古龙作品集

七种武器

②

珠海出版社

多 情 环

多情自古空余恨

（一）

夜，夜已深。

双环在灯下闪动着银光。

葛停香轻抚着环上的刻痕，嘴角不禁露出了微笑。

他已是个老人，手指却仍和少年时同样灵敏有力，无论他想要什么，他总是拿得到的。

他想要这双环己有多年，现在总算已到了他手里，他付出的代价虽然极大，可是这收获却已足够补偿一切。

因为这双银环本是属于盛天霸的。

盛天霸一手创立的“双环门”，威镇西睡已近三十年！

现在双环门这种根深蒂固，几乎已没有人能撼动的武林霸业，竟已被他在短短三个月中，一手推翻！

他所付出的代价无论多大，都是值得的。

“杀了一个人，就在银环上刻一道刀痕！”

这是盛天霸多年来的习惯，也已变成了双环门下所有弟子的惯例。

环上只有十三道刻痕。

盛天霸并不是那种好色如命，杀人如草的英雄，他并不喜欢杀人。

他要杀的，必定都是值得他杀的人。

这十二道刻痕虽然不深，其中却埋葬了十二个显赫一时的好汉！

他们活着时声名显赫，死的时候也曾经轰动一时，死后留下的，却只不过是浅浅的一道刻痕而已。

现在杀他们的人，也已死在别人手里。

他留下的又有什么？

——甚至连一道刻痕都没有留下！

葛停香嘴角虽带着微笑，眼睛里却不禁露出了寂寞之色。

他知道自己也会跟盛天霸一样，迟早也有死在别人手里的一天。

杀他的人会是准呢？

桌上还摆着一卷黄纸，葛停香摊开来，用银环压住卷纸的两端。

纸笺已陈旧，上面写着七个人的名字：

“×”盛重：盛天霸堂侄，孔武有力，双环份量加重。

“×”李千山：冷静沉着，足智多谋。

“×”胡大刚：剽悍勇猛。

“×”王锐：少林弃徒，还俗后入双环门。

“×”杨麟：陇西大盗，武功最杂。

“×”盛如兰：盛天霸之女，精暗器。

萧少英：家道中落之世家子，因为酗酒闹事，非礼师姐，已经于两年前被逐出双环门，下落不明。

这七个人，本是双环门的七大弟子，除了盛天霸之外，他们几乎就可以算是西北一带，名头最响、最有势力的七个人。

现在葛停香却在他们的名字上都打了个“×”。
那意思就是说，这些人不是已经惨死在刀下，就是已负伤逃亡，纵然能侥幸不死，也已是个废人。
将来纵然有人能击倒葛停香，也绝不会是这七个人。
萧少英的名字上虽然是空着的，虽然逃过这一劫，可是葛停香从来也没有将这个好色贪杯、放荡成性的败家子看在眼里。
何况他早已被盛天霸逐出了门墙，根本已不能算是双环门的弟子。
葛停香嘴角又不禁露出得意的微笑。
盛极一时、不可一世的双环门，现在终于烟消云散了。
他们留下了什么？
只不过留下了这一双银环，作为葛停香胜利的纪念而已。

（二）

夜更深。
风吹碧纱窗，门外忽然响起了一阵很轻的脚步声。
葛停香用不着回头，就知道来的是谁了。
这是他的书房，也是他的秘室。
除了玉娘，绝没有别人会来，也没有别人敢来。
玉娘姓郭，是他不久前才量珠聘来的江南名妓，现在已成了他最宠爱的一位如夫人。
对女人与马，葛停香一向都极有鉴赏力，他选择的女人，当然是绝色的丽人。
郭玉娘不但美，而且柔媚温顺，善体人意。
葛停香心里在想着的事，往往不必说出来，她就已先替他安排好了。
现在夜已很深，他正觉得有点饿。
郭玉娘已捧了他最喜欢的四样下酒菜、一碟小花卷和一壶碧螺春走进来。
葛停香故意皱着眉，道：“你为什么还不睡？”
郭玉娘甜甜地笑着，道：“因为我知道你今天晚上一定睡不着的，所以在替你准备点心。”
葛停香道：“你怎么知道？”
郭玉娘嫣然道：“每一次豪赌之后，你无论输赢都睡不着，何况今天？”
今天葛停香不但赢来了永垂不朽的声名，也己将西北一带无法计算的财富都赢了过来。
这一场豪赌，赌得远比他平时任何一次都大得多。
葛停香看着她，目中不禁流露出满意之色，叹息着揽住她的腰肢，道：“幸好今天我赢了，否则只怕连你的人都被我输出去。”
葛玉娘却笑道：“我倒一点也不担心，我早就算准你会赢的。”
郭停香笑道：“哦？”
郭玉娘轻抚着他花白的头发，柔声道：“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就已看出你绝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所以不管你要不要我，我都已跟定了你。”
葛停香大笑。
一战成功，百战扬名，美人在抱，温香如玉，人生如此，夫复何求？现

在他的确可以笑了，无论他的笑声多大，也绝不会有入觉得刺耳。郭玉娘放下食盘，看着桌上的银环，忽然问道：“这就是盛大霸的多情环？”

葛停香点点头。

郭玉娘道：“盛玉霸是个多情人？”

葛停香肯定地道：“不是，绝不是。”

郭玉娘道：“那么，他的环为什么要叫做多情环？”

葛停香道：“因为这双环无论套住了什么，立刻就紧紧地缠住，绝不会再脱手，就好象是个多情的女人一样。”

郭玉娘又笑了，笑得更甜：“就好象我一样，现在我已缠住了你，你也休想再逃。”

葛停香大笑道：“我本就不想逃。”

郭玉娘道：“多情环……多情的环，多情的人，这个名字取得很好。”

葛停香接道：“只可惜名字取得再好，也是没有用的。”

郭玉娘道：“现在他人已死了？”

葛停香道：“不但他的人已死了，他创立的双环门，也己烟消云散。”

他凝视着桌上的银环，慢慢地接着道：“他从十六岁出道，闯荡江湖四十年，身经数百战，独创双环门，也算得上是威风了一世，现在留下来的，却只不过是这双银环而已。”

葛停香道：“还有什么？”

郭玉娘道：“仇恨！”

葛停香皱了皱眉，脸色似也变了，他当然知道仇恨是多么可怕的事。

郭玉娘道：“仇恨就象是蒲公英的种子一样，只要还有一点点儿留下来，留在人的心里，就总有一天会长出来的。”

葛停香自己倒了杯酒，一饮而尽，忽然冷笑，说道：“就算还有仇恨留下来，也已没有复仇的人。”

郭玉娘接问道：“一个都没有？”

葛停香道：“没有！”

郭玉娘又展平了那张已起皱的纸卷，道：“这些人呢？”

葛停香道，“盛重、李千山、胡大刚、盛如兰，都已死在乱刀之下，王锐和杨麟也已经成了残废。”

郭玉娘道：“残废的人，也一样可以报仇的。”

葛停香道：“所以我并没有放过他们。”

郭玉娘道：“你已派了人去追？”

葛停香道：“我保证他们一定逃不了的。”

郭玉娘又将这七个名字从头看了一遍：“还有萧少英呢？”

葛停香又笑了笑，说道：“这个人根本就不能算是个人。”

郭玉娘接问道：“为什么？”

葛停香道：“萧家本是陇西望族，家财亿万，富甲一方，但是不到三年，就全都被他败得精光了。”

郭玉娘在听着，而且还在等着他再说一点。

葛停香又道：“他本是盛天霸关山门的弟于，盛天霸对他的期望本来很高，但他却将盛夫人的珠宝都偷出来卖了，拿去酗酒宿娼。”

郭玉娘轻轻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人的本事倒真不小。”

葛停香大笑道：“这也算本事？”

郭玉娘正色道：“ 当然算本事。 ”
她神情忽然变得很严肃：“ 能在短短三年里，将亿万家财花光的入，世上又有几个？ ”
这种人的确不多。
“ 敢将盛天霸夫人的珠宝偷出来，拿去酗酒宿娼的人又有几个？ ”
这种人更少。
郭玉娘道：“ 所以他做的这些事，别人非但做不出，也没有人敢做。 ”
葛停香只有承认。
郭玉娘道：“ 连这种事他都做得出，天下还有什么他做不出的事？ ”
葛停香没有继续喝酒。只要一有值得思考的事，他就绝不喝酒，否则这双银环上只怕又多了道刻痕。他的人也许已埋葬在双环山庄后的乱石岗里。
他沉思道：“ 你认为我应该提防他？ ”
郭玉娘道：“ 我总认为世上有两种人是绝不能不提防的。 ”
“ 哪两种人？ ”
郭玉娘道：“ 一种是运气特别好的人，一种是胆子特别大的人。 ”
葛停香已记住了这句话。
只要是有道理的话，他就绝不会忘记。
郭玉娘道：“ 他自被盛天霸逐出门墙后，就已下落不明？ ”
葛停香道：“ 这两年来，的确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只因为根本没有人想到要去找他。 ”
郭玉娘道：“ 若是要找，能不能找得到？ ”
葛停香笑了笑，道：“ 若是我真的要找，世上绝没有我找不到的人。 ”
他忽然高声呼唤：“ 葛新！ ”
门外立刻有人应声：“ 在。 ”
葛停香硼咐：“ 叫王桐来。 ”
王桐垂着手，站在葛停香面前，就好象随时都准备跪下来吻葛停香的脚。
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他对葛停香的服从与忠心，也从来没有人能了解他的可怕。
他是个非常沉默的人，很少开口，也很少笑，脸上总是带着种空洞冷漠的表情，一双手总是喜欢藏在衣袖里。
他伸出手来的时候，通常只有两种目的：吃饭，杀人！
在他这一生中，杀人几乎已变成是和吃饭同样重要的事。
现在虽然已是深夜，但只要葛停香一声吩咐，不出片刻，他就出现在葛停香面前，而且永远都是绝对清醒着的。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又不禁露出满意之色，就好象他看着郭玉娘时一样。
假如他必须在这两人中选择一个，他选的一定不是郭玉娘。
“ 你见过萧少英？ ”
王桐点点头，双环门下的七大弟子，每一人他都见过。
远在多年前，他己随时都在准备要这七个人的命！
葛停香道：“ 你看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
王桐道：“ 他不行。 ”
“ 不行 ” 这两个字经王桐嘴里说出来，并不能算是很坏的批评。
盛重天生神力，勇猛无敌，环上的刻痕，多达一百三十三条，其中大多都是武林一流高手，在双环门下的七大弟子中，位列第一。

可是王桐对于他的批评，也只有两个字！

“不行！”后来发生的事证明他并没有看错，盛重天只出手五招，就已死在他手里！

葛停香嘴角又露出微笑，发出了简短的命令：“去找他，带他回来！”

王桐没有再说一个字，也没有再问任何问题。

葛停香既然只要他去带这个人回来，那么这个人是死是活都已没有关系。

看着他走出去，郭玉娘不禁轻轻叹了口气道：“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我每次看见他的时候，总觉得忍不住要打寒噤，就好象看见条毒蛇一样。”

葛停香淡淡地道：“你看错了。”

“看错了？”

“就算三千条毒蛇加在一起，也比不上他一根手指。”

桌上有笔墨纸砚。

葛停香忽然提起笔，在萧少英名字上也打了个“×”。

郭玉娘又忍不住道：“他现在岂非还没有死？”

“不错，他现在还没有死。”葛停香忽然笑道：“只不过从王桐走出门的那一刻开始，他就等于是个死人了……”

暴雨荒冢

（一）

霹雳一声，闪电照亮了荒冢累累的乱石山岗。

山拗里，两个衣衫褴楼、歪戴着破毡帽的大汉，正在暴雨中挖坟。

暴雨打灭了满山鬼火，也打灭了他们带来的灯笼，大地一片漆黑，荒坟问到处都弥漫着令人毛骨惊然的森森鬼气。

这两个是什么人？

他们要埋葬的人，又是什么人呢？

其中一个塌鼻斜眼的猥亵汉子，正喃喃地埋怨：“若不是昨天晚上在场于输得精光，就算再多给我二十两，我也不来干这种鬼差使。”

“这差使就算不给我，咱们也得干。”另一人虽然口嘴有点歪，眼睛却不斜：“赵老大平时对咱们不错，现在人家出了事，咱们难道能不管？”

斜眼的叹了口气，用力挥起了锄头。

又是一声霹雳，闪电击下。一条铁塔般的大汉，赶着辆骡车，冲上了山岗，车上载的，赫然正是两口崭新的棺材。

“赵老大来了。”

“你猜棺材里装的是谁？”斜眼的还是满肚子疑问：“死人总是要人土的，为什么偏偏要做得这么鬼祟？”

“这种事咱们最好少问，”歪嘴的冷冷道：“知道的越少，麻烦也越少。”

骡车远远地停下，赵老大正挥手呼唤，两个人立刻赶过去，抬起了棺材。赵老大自己一个人扛起了另一口，嘴里吆喝着，将棺材拢进了刚挖好的坟坑。

三个人正准备把土推下去，“砰”的一声，仿佛有人在敲门，声音还很大。

这里既没有人，也没有门，声音是从哪里出来的？

斜眼的机伶伶打了个寒噤，突然间，又是“砰”的一声响。

这次他总算听清楚了，声音竟是从棺村里发出来的！

“棺村里怎么会有人敲门？”

赵老大壮起胆于，勉强笑道：“说不定是条老鼠钻到棺材里去了他的话还没说完，棺村里突然又响起一阵阴侧恻的笑声。

老鼠绝不会笑，只有人才会笑。

棺村里却只有死人！

死人居然在笑，不停地笑。

三个人脸已吓得发绿，对望了一眼，拔腿就跑，跑得真快。

雨还在不停地下，三个人眨眼间就逃下了山岗，连骡车都顾不得带走。

棺村里的笑声，却突然停止了。

又过了很久，左边的一口棺材盖于竟慢慢地抬了起来。

一个人跟着坐起来，鹰鼻、锐眼，黑衣上满是血污，左臂已被齐肩砍断。

他四面瞧了两眼，一翻身，人已猫般从棺村里窜出。

看他惨白的脸色，就知道他不但伤势极重，失血也极多。

可是他行动仍然十分矫健，一窜出来，就掀起了另一口棺材的盖子，沉声道：“你还撑不撑得住？”

棺村里的人咬着牙，勉强点了点头。

这人的脸着实比死人还可怕，也是满身血污，断的却是条右腿。

所以连坐都没法子坐起来。

“ 撑得住还要躺在棺村里装死。 ”

这人牙咬得更紧，恨道：“ 你看不出我已只剩下一条腿？ ”

“ 没有腿也得站起来，否则就得烂死在棺村里。 ”这鹰鼻锐眼的黑衣人，心肠就是铁打的：“ 我岂非早已叫赵老大替你准备了根拐杖？ ”

棺村里的确有拐杖。

比黄豆还大的雨点，一粒粒打在他身上、脸上，这个整个一条右腿都被砍断了的人，竟真的挣扎着，撑着拐杖站了起来！ ”

看来他也是个铁打的人！

双环门下的七大弟子，本来就全部是铜浇成的，铁打成的！

有人甚至认为，你就算把他们的脑袋砍下，他们也还是照样能张嘴咬你一口，咬进你的骨头里，喝于你的血！

这两人正是七大弟子中，还没有死在乱刀下的杨麟和王锐。

（二）

又是一道闪电，照亮了乱石和荒泵。

王锐用他的独臂，从骡车上提起口木箱，反手一抡，抛给了杨麟。

杨麟居然接住了，居然没有倒下。

可是支持着他身于的拐杖，却已被压入了地上潮湿的泥土里，他可以感觉到右腿根刚包扎好的伤口，又开始在流血。

王锐又从车上提起一大壶水，用力猛踢骡股，骡子负痛惊嘶，奔下山岗。

杨麟看着他提着水壶大步走过来，目中竟似充满了悲愤痛恨之怠。

王锐道：“ 箱于里有干粮和刀创药，只要节省着用，足够我们在这里过半个月的。 ”

杨麟在听着。

王锐道：“ 葛停香绝对想不到我们还会回到这里，有半个月的功夫，我们的伤也差不多能够好了。 ”

这片山岗就在双环山庄后。埋葬在山岗上的，至少有一半是死在双环门下的。

盛天霸一家人的尸体，也已被葛停香葬在这里。

王锐道：“ 白天我们一定得躲在棺村里，可是天黑之后，我们还有很多事可做。 ”

他在紧咬着牙关，勉强抑制着心里的悲愤，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 师傅和大哥的坟一定在这附近，我们虽然暂时无法替他老人家报仇，至少也得在他老人家坟前磕几个头。 ”

杨麟盯着他，慢慢的将箱子放在棺材里，忽然道：“ 我们同门已有十年，这十年来，你跟我说过多少次话？ ”

王锐道：“ 不多。 ”

杨麟冷笑，道：“ 我知道你看不起我，因为我本来是黑道上的人，你总认为我是被逼得无路可走，才投入双环门的。 ”

王锐也在冷笑，道：“ 是不是只有你自己心里知道。 ”

王锐冷冷道：“ 但我却还是冒着险，把你也带走了。 ”

杨麟道：“ 所以我不懂。 ”

王锐道：“ 你不懂？ ”

杨麟道：“ 你救我，绝不是为了同门之义，因为你从来没有把我当做你的同门兄弟。 ”

王锐沉默着，又过了很久，才盯着他，一字一字道：“ 你要我说真话？ ”

杨麟点点头。

王锐道：“ 那么我先问你，葛停香的功夫，比不比得上我们师傅？ ”

杨麟答道：“ 永远也比不上的。 ”

王锐道：“ 但是这次他几乎没有费什么力，就已将师傅打倒。 ”

杨麟道，“ 那只因师傅当时喝醉了酒，而且醉得很凶。 ”

王锐道：“ 他老人家怎么会醉的？ ”

杨麟道：“ 那天是他老人家与师母昔年第一次见面的日子。 ”

王锐问道：“ 你知道他老人家每年到了那一天，都会喝醉的吗？ ”

杨麟道：“ 我们师兄弟全知道。 ”

每年到了这一天，盛天霸总会将他的门下全都请入后院，痛饮去年春天就埋在树下的百花酒。

因为他觉得自己这一生的成功，全靠他有了个这么样的贤内助。

王锐道：“ 除了我们兄弟外，还有什么人知道这件事？ ”

杨麟道：“ 好象没有别的人了。 ”

每年只有到了这一天，盛天霸必定开怀痛饮，尽情而醉。

但他却从不愿别人知道他也有喝醉的时候。

他的仇家实在大多。

他绝不能给别人一点机会。

王锐目光如刀锋，盯着杨麟：“ 这件事既然没有别人知道，葛停香怎么会知道的？ ”

杨麟的脸色变了。

王锐又道：“ 我们是在后院喝酒的，无论谁要闯进去，都得先闯过六七道暗卡，我们必定早已有了警戒，可是那天葛停香去的时候，我们却连一点影子都不知道。 ”

那天葛停香突然出现时，就好象飞将军突然从天而降。

王锐的手紧握道：“ 他们去的一共有十三个人，这十三个人是怎么通过外面那些暗卡守卫的，这件事我一直想不通。 ”

杨麟道：“ 所以你怀疑双环山庄里，早已有了他们的内线埋伏？ ”

王锐道：“ 不错。 ”

杨麟道：“ 你怀疑他们的内线就是我？ ”

王锐道：“ 不错！ ”

杨麟道：“ 你救走我，带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查明这件事？ ”

王锐道：“ 不错！ ”

杨麟也握紧了双拳，闭上了嘴。

暴雨如注，在他们之间隔起了一重帘幕。

他们就象是两只负了伤的野兽一般，在暴雨中对峙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锐才一字一字道：“ 你承不承认？ ”

杨麟突又冷笑，道：“ 其实我也有件想不通的事。 ”

王锐道：“ 你说。 ”

杨麟道：“他们来的那十三个人中，除了葛停香之外，最可怕的，就是杀了盛大哥的那个灰衣人。”

王锐道：“不错！”

杨麟道：“他杀了盛大哥后，就转过来，跟另一个人联手对付你。”

王锐道：“不错！”

杨麟冷冷道：“你一向自命是少林正宗，打的根基最厚，所以才看不起我这个出身在下五门的师弟，只可惜你也不是那灰衣人的对手。”

王锐居然立刻承认：“不错，他武功远在我们之上。”

杨麟道：“他练的本就是专门为了杀人的功夫。”

王锐道：“不错。”

“他杀盛大哥时，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但却没有杀你！”

王锐的脸色似也变了。

杨麟道：“他本可杀你的，却放过你，而且居然还放了你一马，让你逃走，这件事我也一直都想不通。”

王锐问道：“难道你认为我才是内好，所以他们才会放过我吗？”

杨麟道：“除此之外，我想不出别的理由。”

王锐也闭上了嘴。

两个人又彼此对视了很久，王锐忽然道：“那个人也姓王，叫王桐。”

杨麟冷笑道：“原来你认得他。”

王锐道：“我当然认得他，还在三十五年前，我就已认得他。”

杨麟很惊奇：“你今年岂非才三十六岁？”

王锐道：“不错。”

杨麟道：“难道你一出世就认得他了吗？”

王锐点点头。

杨麟耸然动容，失声说道：“他也是姓王，难道他是你的兄弟？”

王锐道：“嫡亲的兄弟。”

杨麟怔住。

他其实想不到他们之间竟会有这种关系，更想不到王锐居然会承认。

王锐道：“我们虽然是嫡亲的兄弟，但却已有多年未曾见面了。”

杨麟道：“有多少年？”

王锐道：“十四年。”

杨麟道：“你投入双环门已有十四年。”

王锐道：“我脱离少林门下后，就已发誓永远不再见他。”

杨麟道：“为什么？”

王锐的手握得更紧，目中又露出悲愤之色，缓缓道：“因为我出家做和尚，就是为了他；被逐出少林，也是为了他！”

杨麟道：“我不懂。”

王锐黯然道：“这件事我本不愿说出来的。”

杨麟道：“但现在你却非说出来不可！”

现在的确已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否则两个同门兄弟，也许立即就会象野兽般在这暴雨荒家间互相厮杀！

他们心里的悲愤和仇恨都已积压得大多，只要一点导火线，就立刻可能爆发。

王锐叹息着，终于道：“我们虽然同父，却不同母，我是嫡出，先父去

世后，他就毒杀我的母亲，几乎也已将我置之于死地。”

杨麟又不禁动容。

他当然也看得出王桐是个多么心狠手辣的人。

“你出家做和尚，就是为了躲避他？”

王锐点点头，道：“我投入少林，本是为了要练武复仇。”

杨麟道：“但后来你却并没有去找他？”

王锐长叹道：“因为我出家之后，受了少林诸长老的薰陶感化，就已将仇恨渐渐地看得淡了，何况，他毕竟还是我的兄长！”

杨麟道：“后来呢？”

王锐道：“谁知我不去找他，他反而来找我了。”

杨麟道：“他知道你已在少林？”

王锐道：“他说他一知道我的下落，就立刻赶来找我，因为他也已知道他以前做的太过份，所以来求我原谅他。”

杨麟道，“你当然接受。”

王锐黯然道：“我非但接受，而且还很高兴，我实在想不到他还有别的图谋。”

杨麟间道：“图谋的是什么呢”？

王锐道：“就是少林寺的藏经。”

少林藏经；在武林人的心目中，一向比黄金珠宝更珍贵。

只不过无论谁都知道，少林七十二绝技的可怕，所以谁也不敢去轻捋虎须。

杨麟动容道：“他去找你，为的就是利用你，去盗少林藏经？”

王锐叹息道：“后来他虽然没有得到手，但我也被逐出了少林。”

杨麟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道：“我是个孤儿，本来一直都在埋怨苍天对我的不公，现在我才知道，你的遭遇实在比找更不幸。”

王锐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其实我也没有想到，他今次居然会放过我。”

杨麟道：“他也是个人，每个人一生中，至少总有片刻天良发现的时候。”

王锐苦笑道：“他也许早已算准，纵然放了我，我也逃不远的。”

杨麟道：“不管他是为了什么，我都已相信你绝不是内奸。”

王锐道：“你……你真的相信？”

杨麟笑了笑，道：“你虽然有些自大，却绝不是会说谎的人。”

王锐看着他，目中的憎恶，似已变为感激。

杨麟道：“现在你若还认为我是内好，就不妨过来杀了我，我也毫无怨言，因为我根本无法辩白解释。”

王锐没有过去。

两个人又动也不动地站在暴雨中，互相凝视着，却已不再象是两只等着互相厮杀的野兽。

王锐忽然冲过去，紧紧握住了杨麟的手，叹声道：“其实我也知道不是你。”

杨麟道：“你知道？”

王锐道：“我仔细想了想，你若是内好，就不会被他们砍剩一条腿了。”

杨麟道：“也许他们是想杀了我灭口。”

王锐道：“那么他们就绝不会让我将你救走，就一定要第一个杀了你！”

杨麟笑了。

王锐也笑了。

雨虽是冷的，但他们胸膛里的血却已在发热。

王锐苦笑道：“这两天来，我们遭遇的不幸实在大多，心里实在太痛苦，总难免变得有点失常的，所以我才会胡思乱想、疑神疑鬼。”

恐惧本就会令人变得多疑，多疑就难免会发生致命的错误。

杨麟说道：“所以我们一定要冷静下来，想想内好究竟是谁。”

王锐道：“我想不出。”

杨麟道：“但这次双环门之惨败，一定是因为有人出卖了我们。”

王锐凄然道：“可是除了我们两个外，双环门下，已没有活着的人。”

杨麟道：“还有一个。”

王锐立刻问：“谁？”

杨麟道：“萧少英！”

王锐道：“他已不能算是双环门下的人。”

杨麟道：“但双环门中秘密，他知道得却不比我们少。”

王锐道：“你认为是他出卖了我们？”

王锐不说话了，双拳却又握紧。

就在这时，突听“格”的一响，竟是从旁边一座荒墓中发出来。

墓已颓败倒塌，露出了棺材的一角。

破旧的棺村里，竟突然伸出一只手来了。

（三）

一双灰白色的手，手里还托着个酒杯。

棺村里的这个人，无论死活，都一定是个酒鬼。

王锐和杨麟的脸色都变了。

他们都不相信这世上真的有鬼，但现在对他们来说，人却比鬼更可怕。

棺村里是什么人？

托着酒杯的手，正在用酒杯接着已渐渐小了的雨点，已接满了 一杯。

手缩了回去，棺村里却发出了声叹息。

一个人叹息着，曼声而吟：“但愿雨水皆化酒，只恨此生已非人。”

王锐、杨麟又对望了一眼，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

他们竟似已听出了这个人的声音。

杨麟突然冷笑，道：“你已不是人！”

棺材中的人又在叹息。

“既不是人，也不是鬼，只不过是个非人非鬼，非驴非马的四不象而已。”

又是“啪”的一声，棺盖掀起，一个人慢慢地从棺材里坐了起来，苍白的脸，满脸刚长出来的胡碴子，还带着一身连暴雨都不能冲掉的酒气，只有一双眼睛，居然还是漆黑明亮的。

杨磷盯着他，一字字道：“萧少英，你本不该来的。”

（四）

雨已小了。

暴雨总是比较容易过去，正如盛名总是比较难以保持。

“我的确不该来，”萧少英慢慢地爬出棺材：“只可惜我已来了。”

王锐也在盯着他，一字字道：“你已知道本门的祸事？”

萧少英凄然而笑，道：“我虽已见不得人，却还不聋。”

王锐道：“你知道我们在这里？”

萧少英点点头，“我知道赵老大是条够义气的好汉！”

王锐道：“所以你算准了我一定会去找他？”

萧少英道：“我也知道他是你的朋友。”

王锐问道：“你还知道了什么？”

萧少英道：“我还知道他绝不会无缘无故叫斜眼老六到这里来挖墓。”

王锐道：“所以你就跟着来了。”

萧少英又点点头。

王锐道：“你算准了我们一定会来？”

萧少英笑得更凄凉：“不管你们来不来，棺材里都是个喝酒的地方，就算我醉死，这里也没有人会把我赶走。”

王锐看着他，眼睛里似已露出了同情之色。

杨麟却在冷笑，道：“你本来明明可以做人的，为什么却偏偏要过这种非人非鬼的日子。”

萧少英淡淡道，“因为我高兴。”

杨麟闭上了嘴，面上已现出怒容。

王锐忽然说道：“箱子里还有酒，拿出来，我陪你喝两杯吧。”

萧少英笑了。

杨麟沉下了脸，冷冷道：“你还要陪他喝酒？”

王锐叹道：“他虽已不是双环门下，却还是我的朋友。”

杨麟冷笑，道：“他算是哪种朋友！”

王锐道：“至少不是出卖朋友的那种朋友。”

杨麟道：“他不是！”

王锐道：“他若是那个出卖了我们的人，我们现在就早已真的进了棺材。”

萧少英突然大笑。

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悲伤和寂寞：“我实在想不到，这世上居然还有人肯将我当做朋友的！”

他斟满酒一杯，递过去：“来，我敬你一杯，你用酒杯，我用酒瓶，我们干了。”

满满的一瓶酒，他居然真的一口气就喝了下去。

王锐皱眉道：“你为什么总是要这么样喝酒？”

萧少英道：“这么样喝酒有何不好？”

王锐道：“这已不是在喝酒，是在拼命！”

萧少英缓缓道：“只要还有命可拼，又有何不好？”

他眼睛里又露出奇怪的表情，眨也不眨地凝视着王锐。

王锐忽然用力地握住了他的手，叹声道：“你真的愿意拼命吗？”

萧少英慨然道：“我至少还有一条命！”

王锐的声音更嘶哑：“你愿意将这条命卖给双环门？”

萧少英道：“不是卖给双环门，是卖给朋友。”

他用力握紧王锐的手：“我虽已不是双环门的子弟，但双环门却一直都

有我很多朋友！”

王锐的手在发抖，喉头已被塞住。

他实在也想不到，在这种时候，还有人肯承认自己是双环门的朋友。

萧少英慢慢地接着道：“何况，我就算不去找葛停香，他也绝不会放过我的。”

王锐道：“为什么？”

萧少英淡淡道：“双环门虽已不认我这个不肖弟子，可是在别人眼里，我活着是双环门里的人，死了也是双环门里的鬼。”

他的声音虽冷淡，可是一双手也已在发抖。

王锐目中不禁露出歉意，黯然道：“你虽然错了，可是我们……我们说不定也错了。”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萧少英已改变话题：“你们刚才说的话，我已全部听见。”

杨麟冷冷道：“我知道你并不聋。”

他对萧少英的态度，就好象王锐本来对他的态度一样。

萧少英却完全不在乎：“那天他们去的十三个人中，有几个是你认得的？”

杨麟沉吟着，终于道：“只五个。”

萧少英问：“是不是葛停香和‘天香堂’属下的四大分堂主？”

杨麟点点头。

那一战天香堂的确已精锐尽出，但天香堂中的好手并不多。

“其余八个人是谁？”

“有四个一直蒙着脸，另外四个，也都是我从未见过的陌生人，想必都是葛停香重金从外地请来的打手。”

萧少英又问：“他们的功夫如何？”

杨麟道：“都不在天香堂那四大分堂主之下。”

萧少英道：“伤亡如何？”

杨麟道：“天香堂来的四个人中，死了三个，重伤一个。”

萧少英沉思着，缓缓道：“这一战天香堂虽然击败了双环门，他们自己的元气也已大伤，看来真正占了便宜的，只不过是葛停香请来的那八个打手，”

杨麟道：“看那八个人的武功，绝不是江湖中的无名之辈，却不知他是从哪里找来的？”

王锐忽然道：“王桐好象早已在跟着葛停香，只不过一直没有露面而已。”

杨麟道：“你怎么知道？”

王锐道：“两年前我已在兰州看见过他一次，那时葛停香也在兰州。”

杨麟道：“但你却一直没有提起。”

王锐苦笑道：“那时我实在没想到葛停香会有这么大的阴谋，这么大的胆子。”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何况，没有人会愿意提起自己的伤心事的。”

杨麟仿佛还想再说什么，看了王锐一眼，终于闭上了嘴。

萧少英又问道：“那八个人之中，武功最高的是谁？”

杨麟毫不考虑，立刻回答：“王桐。”

萧少英接道：“但他在江湖中并不是一个很有名的人。”

杨麟道：“ 也许他的兴趣并不在成名而在杀人！”

萧少英道：“ 他练的本就是专门为杀人的功夫？”

杨麟道：“ 他的武功并不好看，却极有效。”

萧少英长长吐出口气，苦笑道：“ 那么葛停香这次派出来对付我的，一定也是王桐。”

杨麟道：“ 为什么？”

萧少英道：“ 因为他还摸不清我的底细，何况，他只要出手，就绝不想落空。”

葛停香只要出手一击，的确总是十拿九稳的。

他从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王锐已不禁露出忧虑之色，道：“ 他若是真的已派出王桐来找你，你最好暂时躲在这里。”

萧少英却摇了摇头道：“ 他既然已来找我，我就要让他找到的。”

王锐皱眉道：“ 为什么？”

萧少英答道：“ 我一定要让他找到后，才有机会混人天香堂的。”

王锐道：“ 为什么一定要混人天香堂？”

萧少英接道：“ 因为我只有混入天香堂之后，才有机会报仇的。”

杨麟突然又冷冷道：“ 只可惜死人是没法于为朋友报仇的。”

萧少英笑了笑，道：“ 我还没有死。”

杨麟道：“ 那只因王桐还没有找到你。”

萧少英道：“ 他只要一找我，我实必死无疑？”

杨麟道：“ 我见过他出手，也知道你的武功。”

萧少英又笑了。

杨麟道：“ 你不信？”

萧少英笑而不答。

杨麟道：“ 我们者大的双环功夫份量，你总该知道的。”

萧少英当然知道。

盛重双环的份量，本就比别人加重了一倍。再加上他手上力量，那出手一击，的确有开山裂石之力。

杨麟道：“ 可是我亲眼看见老大出手双飞，击中了他的胸膛，他居然象是完全没有感觉。”

萧少英淡淡道：“ 我相信他是个很可怕的人，只不过我总不能躲他一辈子。”

王锐道：“ 你至少可以躲他半个月，等我们的伤好了，再作打算。”

萧少英道：“ 等到那时，我们就能凭个人的力量，击败天香堂？”

王锐说不出话了。

萧少英目中露出沉思之色，突然问道：“ 王桐杀了盛老大之后，就来对付我？”

王锐点点头。

萧少英道：“ 他手下留情，放过你，也许并不是天良发现。”

王锐道：“ 你想他是为了什么？”

萧少英道：“ 那也许只因为他被盛老大一击之后，已经受了内伤，伤势只到那时才发作。”

王锐接着说道：“ 可是别的人……”

萧少英道：“ 那时葛停香正在对付老爷子，当然无暇顾及你，别的人以他马首是瞻，看见他放了你，也不敢多事出手。 ”
这推测的确很合理。
合理的推测，总是能令人刮目相看的，连杨麟对他的看法都似已有了改变。
萧少英沉吟着，又道：“ 可是盛老大那一击之力，本该立刻致他于死地的，他却还能一直支持到那时，所以我想，他身上一定穿着护身甲一类的防身物。 ”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 要杀人的人，总是会先提防着被人杀的…… ”
杨麟听着他，忽然道：“ 你并不是个真的酒鬼，你并不真糊涂。 ”
萧少英道：“ 我…… ”
杨麟打断了他的活，道：“ 你既然不糊涂，两年前的重阳日，怎么会做出那种糊涂事？ ”
两年前的重阳，萧少英大醉后，居然闯入了老爷子独生女的房里去——这就是他被逐出双环门的最大原因。
萧少英眼睛里忽然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也不知道是悔恨？还是悲伤？
可是他很快就恢复正常，淡淡道：“ 就算最清楚的人，有时也会做出糊涂事的，何况我本就是个四不象的半吊子。 ”
王锐叹了口气，苦笑道：“ 不管怎么样，你这半吊子想得好象比我们两个人加起来还多。 ”
杨麟道：“ 不管怎样，他若真的想混人天香堂，无异是羊入虎口。 ”
萧少英微笑道：“ 天香堂就算真的是个虎穴，我也可以扮成个纸老虎，让他们看不出我是羊来。 ”
杨麟不懂，王锐也不懂。
萧少英道：“ 我本来就是被双环门赶出来的人，为什么不能入天香堂？ ”
杨麟终于懂了：“ 只可惜葛停香并不是个容易上当的人。 ”
萧少英接道：“ 也许我有法子。 ”
杨麟道，“ 什么法子！ ”
萧少英忽然问道：“ 你知不知道荆柯刺秦王的故事？ ”
杨麟当然知道。
萧少英道：“ 秦始皇也不是个容易上当的人，却还是几乎上了荆轲的当，只因为荆轲带去了一样他最想要的东西。 ”
每个人都有弱点的。
无论谁看见自己一心想要的东西忽然到手时，总难免兴奋疏忽。
萧少英缓缓说道：“ 荆柯知道秦始皇想要的是一个人的头颅，所以他就借了那个人的头颅带去了。 ”
杨麟动容道：“ 樊将军的人头？ ”
萧少英道：“ 不错。 ”
杨麟的脸色变了。
王锐的脸色变得更惨。
他们当然知道，葛停香想要的，并不是要樊于期的人头，而是他们的人头！
杨麟忍不住道：“ 你……你是不是将我的人头借去见葛停香？ ”

萧少英不说话，只看着他。

看着他的头。

杨麟的两只手都已握紧，忽然仰天而笑，道：“ 我这颗头本已是捡来的，你若真的想要，不妨现在就来拿去！ ”

萧少英忽然也笑了笑，道：“ 我不想。 ”

杨麟怔住：“ 你不想？ ”

萧少英微笑道：“ 我只不过在提醒你，你们的头颅，都珍贵得很，千万不能让人拿走。 ”

杨麟看着他，握紧的手己渐渐放松。

王锐也松了口气，脸上却又露出忧虑之色：“ 你真的有法子对付葛停香和王桐？ ”

萧少英道：“ 我没有。 ”

王锐接道：“ 但你却还是要走？ ”

萧少英打了个哈欠，仿佛觉得酒意上涌，眯着眼道：“ 这里已没有酒，我不走干什么？ ”

莫非他直到现在才真醉了？

杨麟又忍不住问道：“ 你为什么不把我的头颅带走？ ”

王锐叹道：“ 你为什么不把我的头颅带走？ ”

萧少英叹道：“ 因为这法子已过时了，已骗不过葛停香，你的头颅，也比不上樊将军。 ”

雨已住。

“ 我走了，十天后我再来，只希望那时这里已有酒。 ”

他真的说走就走。

王锐和杨磷看着他走入黑暗里，走下山岗，却不禁叹了一口气。

“ 你看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

“ 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他都己是我们复仇的唯一的希望。 ”

杀人的人

（一）

萧少英又醉了。

这次他醉在“ 老虎楼 ”，就象是个死人般倒在柜台旁。

一个人醉了后，好象总是会变得比平时重三倍。

有经验的人都知道，要抬起个已烂醉如泥的醉汉，绝不是件容易事。

尤其是萧少英，老虎楼出动了三个伙计，却连搬都搬不动他。

“ 这个人简直比石头还重。 ”

坐在柜台上的老板娘早看得不耐烦了，忍不住冷笑道：“ 这小子已醉得象是堆烂泥，你们难道连堆烂泥都没有法子对付吗？ ”

伙计们一个个垂下头，不敢开腔。

萧少英却突然张开了一只眼睛，瞪着老板娘，笑嘻嘻道：“ 你错了。 ”

老板娘沉下了脸。

她生气的时候，看来还是很媚，尤其是一双眼睛，更可以迷死人。

附近百里的人都知道，老虎楼的老板娘，是个可以迷死人的女人。

只可惜谁也没有胆子到这里来让她迷一迷。

这地方叫老虎楼，就因为有条母老虎。

母老虎就是这个迷人的老板娘，据说连老板都已被她连皮带骨吞了下去。

萧少英眯着眼笑道 :“ 你看来一点也不老，更不象老虎，我也不是烂泥。”

老板娘居然笑了笑，笑的时候更加迷人：“ 不是烂泥是什么呢？ ”

萧少英道：“ 是一种小虫，没有骨头的小虫，这种小虫就叫做泥。 ”

老板娘笑道：“ 看不出你倒还蛮有学问的。 ”

萧少英也笑了：“ 我本来就是个很有学问的人，而且少年英俊，喜欢我的女人，从这里排队一直可以排到马路上去。 ”

老板娘突又沉下脸，道：“ 那么你就赶快给我滚到马路上去，不管你是烂泥也好，是小虫也好，都得赶快滚！ ”

萧少英却还是笑嘻嘻地道：“ 只可惜小虫也不会滚，烂泥也不会滚。 ”

老板娘冷笑道：“ 你是不是想找死？ ”

萧少英立刻摇头道：“ 不想。 ”

老板娘道：“ 你知不知道我是什么？ ”

萧少英道：“ 就因为我知道，所我才来的。 ”

老板娘怒道：“ 你究竟想来干什么？ ”

萧少英道：“ 我想找你陪我睡觉。 ”

老板娘的脸色变了，伙计们的脸色也变了。

这小子看来真有点活得不耐烦的样子，居然敢到老虎头上拔毛。

老板娘突然一拍桌子，喝道：“ 给我打，重重地打！ ”

“ 打 ”字说出口，楼上的客人已溜了一大半，七八个伙计却全都围了上来。

也不知道谁提起张木凳，就往萧少英脑袋上砸了下去。

“ 哎哟 ”一声，萧少英的脑袋还是好好的，木凳却已四分五裂。

伙计们一惊、一怔，又怒吼着扑上去。

只听“劈劈啪啪”一阵响，扑上去的伙计，全都已踉跄退下，两边脸已打得又红又肿。

萧少英却还是嘻皮笑脸地站在地上，看着老板娘，道：“我说过，我只不过想来找你陪我睡觉，并不是来挨揍的。”

老板娘狠狠地盯着他，忽然又笑了。

这次她笑得更甜、更迷人，柔声道：“你老远的赶来，真的就是为了我？”

萧少英立刻点头道：“绝不假。”

老板娘媚笑道：“看来你倒是个有心人，”

萧少英道：“不但有心，而且还有情有义。”

“你贵姓？”

“姓萧，吹萧引凤的萧。”

老板娘吃吃地笑道：“可惜我不是凤凰，只不过是条母老虎。”

萧少英也吃吃地笑道：“可是在我眼里看来，你这条母老虎简直比三百只凤凰加起来还要美得多。”

老板娘笑道：“原来你不但有学问，还很会说话的。”

萧少英眯着眼，道：“我还有很多别的好处，你慢慢就会知道的。”

老板娘看着他，眼波更迷人，忽然道：“再摆酒来，我要陪萧公子喝几杯。”

酒是好酒，人是美人。

萧少英本来已醉了，现在更连想清楚一点点都不行。

老板娘已替他斟满了一大碗，微笑道：“我看得出萧公子是英雄，英雄喝酒是绝不会用小酒杯的，我先敬你三大碗。”

“莫说三大碗，就算三百碗，我也喝了。”

萧少英捧起了碗，忽又皱起眉，压低声音，道：“这酒里有没有蒙汗药？”

老板娘抛了个媚眼，笑道：“这里又不是卖人肉包子的十字坡，酒里怎么会有蒙汗药？”

萧少英大笑，道：“对，这酒里当然不会有蒙汗药，何况，既然是老板娘亲手倒的酒，就算是毒药，我也照喝不误。”

他果真仰起脖子，“咕嘟咕嘟”的，一下子就把一大碗酒全都倒下了肚，又伸出手，摸着老板娘的手，眯着眼道：“好白的手，却不知香不香？”

老板娘银铃般笑道：“你闻闻看，香不香？”

她居然真的把一只又白又嫩的手，送到萧少英鼻尖上。

萧少英捧起这只手，就象是条嗅到了鱼腥的馋猫，左嗅右嗅，嗅了又嗅，忽然大笑了两声，一个筋斗倒在地上，“砰”的一声，竟是头先着地。

老板娘皱眉道：“萧公子，你怎么又醉了？”

萧少英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这次才真的完全象个死人一样。

老板娘忽然冷笑道：“放着阳关大道你不走，你偏偏要往鬼门关里来闯！”

她又沉下脸，一拍桌子：“拖下去打，打不死算他造化，打死了也活该。”

伙计们已开始准备动手，突然一个人冷冷道：“打不得！”

客人居然还没有走光。

角落里的位于上，还有个灰衣人坐在那里自斟自饮，喝的却不是酒，也不是茶。

他喝的居然是白开水。

到酒楼上来喝白开水的人倒不多，他的人看来也象是白开水一样，平平

凡凡，淡而无味，脸上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老板娘盯了他两眼，厉声道：“ 你是他的什么人？ ”

灰衣人道：“ 我根本不认得他。 ”

老板娘道：“ 既然不认得，为什么要来管他的闲事？ ”

灰衣人道：“ 因为我也活得不耐烦了。 ”

他说话的声音也同样平淡，就好象和尚在念经，替死人超度亡魂念的那种经。

老板娘冷冷道：“ 莫非你也是想来找我陪你睡觉？ ”

灰衣人道：“ 不是。 ”

老板娘冷笑道：“ 那么你就是来找死…… ”

灰衣人道：“ 也不是找死，是找死人。 ”

老板娘说道：“ 这里没有死人。 ”

灰衣人道：“ 有。 ”

老板娘忍不住问道，“ 在哪里？ ”

灰衣人道：“ 我数到三，你们还不滚下楼去，就立刻全都要变成死人！ ”

老板娘的脸色又变了。

灰衣人己放下杯于，冷冷地看着她。

他脸上还是没有表情。没有表情却往往就是种最可怕的表情。

老板娘看着他，心里竟不由自主觉得有点发冷。

她见过的英雄不知道有多少，见过的杀人凶手也不知有多少，但却从来没有能让她觉得害怕。

她实在看不透这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看不透的人，通常也就是最可怕的人。

老板娘倒抽了口凉气，已听见这个人冷冷他说出了第二个字。

“ 二！ ”

胆小的伙计，己忍不住想溜了，老板娘眼睛里却突然发出了光。

一个轻衫少年已从外面绕过去，绕到灰衣人的身后，手里的刀也在发着光。

这少年正是老板娘的“ 小老板 ”，能做老板娘的人幕之宾并不容易。

他不但嘴甜，而且刀快。

老板娘笑了，微笑着向这灰衣人抛了个媚笑，吃吃地笑道：“ 你不想要我陪你睡觉，却想找死，难道我长得很难看？ ”

她长得当然不难看，她只希望这灰衣人能看着她，好让那少年一刀砍下他的脑袋。

灰衣人果然在看着她。

刀光一闪，年轻少年的刀已劈下。

果然是快刀！

灰衣人没有回头，没有闪避，突然反手一个时拳撞出去。

楼上每个人立即全都听见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

轻衫少年的刀明明已快劈在灰衣人的脖子上，只可惜刀锋还没有够着部位，他自己的人已被撞得飞了出去，“ 砰 ”的一声，撞在墙上，再倒下，软成了一滩泥。

不是那种没有骨头的小虫，是泥。

小虫是活的，泥是死的。

灰衣人还是冷冷地看着老板娘。
他这反手一撞，既不好看，也没有任何巧妙变化。
他的招式只有一种用处。
——是杀人！
“三”字已经快说出来了，老板娘也已笑不出，咬着牙道：“你知不知道这是谁的地方？”
灰衣人道：“是你的地方。”
老板娘道：“但你却还是要我走。”
灰衣人道：“不错。”
老板娘跺了跺脚，道：“好，走就走！”
她的确想走了，谁知道就在这时，桌于底下忽然有人道：“走不得。”
桌子底下只有一个人。
一个本来已经绝对连动都不能动的人，可是现在这个人却慢吞吞地站了起来。
老板娘又怔住。
她实在想不通，她在酒里下的迷药，本来是最有效的一种。
萧少英用两只手抱着头，喃喃道：“好厉害的蒙汗药，好象比我上次在十字坡吃的那种还凶，害得我差点就醒不过来了。”
他忽然向老板娘笑了笑，又道：“这种药你还有没有？”
老板娘脸色已发青，道：“你……你还想要？”
萧少英点头道：“我最喜欢喝里面加了蒙汗药的酒，你还有多少，我全要。”
老板娘突然转身，想逃下楼去。
只可惜她身子刚转过，萧少英已笑嘻嘻地站在她面前，道，“我说过你走不得的。”
老板娘吃吃笑道：“为……为什么？”
萧少英道：“你还没有陪我睡觉，怎么能走。”
老板娘瞪着他，一只眼睛又渐渐地眯了起来，嘴角又渐渐露出了迷人的微笑，柔声道：“楼下就有床，我们一起走。”
萧少英大笑，忽然出手，一把挟住了她的腰，把她整个人都揪了起来。
可是他井没有下楼，反而走到那灰衣人面前。
灰衣人冷冷地看着他，脸上依然全无表情。
萧少英也看了他几眼，道：“你好象真的不认得我？”
灰衣人道：“嗯。”
萧少英道：“可是别人要打死我的时候，你却救了我。”
灰衣人道：“嗯。”
萧少英道：“我本该谢谢你的，可是我知道你这种人一定不喜欢听谢字。”
灰衣人道：“嗯。”
萧少英看着他杯子里的白水，道：“你从来不喝酒？”
灰衣人道：“有时也喝。”
萧少英道：“什么时候你才喝？”
灰衣人答道：“有朋友的时候。”
萧少英问道：“现在你喝不喝？”
灰衣人道：“喝。”

萧少英又大笑，忽然大笑着将老板娘远远地抛了出去，就好象摔掉了只破麻袋。

灰衣人道：“你不要这女人陪你睡觉了？”

萧少英大笑道：“有了朋友，我命都可以不要，还要女人干什么？”

（二）

夜凉如水，却美如酒。

在屋顶上仰起头，明月当空，繁星满天，好象一伸手就可以摘下来。

摘来下酒。

萧少英和灰衣人，一个人抱一坛酒，坐在繁星下，屋顶上。

“要喝酒，换一个地方去喝吧。”

“为什么要换地方？”

“这地方该死的人还没有死光。”

“那你喜欢在什么地方喝酒呢？”

“屋顶上。”

萧少英大笑道：“好，好极了。”

灰衣人道：“你也在屋顶上喝过酒？”

萧少英道：“在棺村里我都喝过。”

灰衣人石板般的脸上居然也露出笑意：“棺材里倒真是个喝酒的好地方。”

“你想不想试试？”

“想。”

“我们先在屋顶上喝半坛，再到棺材里去喝，怎么样？”

“好，好极了。”

半坛酒很容易就喝完了，要找两口可以躺下去喝酒的棺材，却不容易。

萧少英的酒量实在不错，但无论酒量多好，只要是人，就一定有喝醉的时候。

萧少英是人！

现在他眼睛已发直，舌头也大了，喃喃道：“棺材店在哪里？怎么连一家都看不到？”

灰衣人道：“要找棺材，并不一定要到棺材店里找。”

萧少英大笑道：“一点也不错，要吃猪肉，也并不一定要到猪窝去。

他忽然又不笑了，压低声音，问道：“你知道什么地方有棺材？”

灰衣人道：“有死人的地方，就有棺材。”

萧少英声音压得更低，道：“你知道什么地方有死人？”

灰衣人道：“老虎楼。”

萧少英立刻点点头，道：“不错，那里刚才还死了个人。”

刚点完头，忽然又摇头，道：“还是不行。”

灰衣人道：“为什么又不行呢？”

萧少英道：“那里只死了一个人，最多也只有一口棺材。”

灰衣人道：“两个人既然可以用一张桌子喝酒，为什么不能坐在一口棺村里？”

萧少英又大笑，“一点也不错，我们两个人都不胖，就算躺在一口棺材

里，也足足有余。

（三）

老虎楼后面的小院子里，果然摆着口棺材。
崭新的棺材上好的木头，四面的棺材板都一尺厚。
看来这老板娘倒是个有情有义的人，并没有因为人死了就忘了旧情。
可是死人还没有摆进去。
店己打了烊，楼上却还亮着灯光，显然还有人在上面为死人穿寿衣。
萧少英拍了拍棺材板，喃喃道：“ 这倒是口上好的捕木棺材，我死了之后，能有这么一口棺材，也就心满意足了。 ”
灰衣人道：“ 你一定会有的。 ”
萧少英道：“ 为什么我一定会有？ ”
灰衣人道：“ 因为你有朋友。 ”
萧少英大笑，笑声刚出，又立刻掩住了嘴：“ 现在我们还没有开始喝酒，若被人发现了，岂非煞风景？ ”
灰衣人道：“ 所以你就应该赶快躺进去，赶快开始喝。 ”
萧少英道：“ 你呢？ ”
灰衣人道：“ 我不急。 ”
萧少英一条腿伸进了棺材，忽然又缩回来，笑道：“ 你是客人，我应该让客人先进去。 ”
灰衣人道：“ 不客气，你先请。 ”
萧少英又笑了：“ 先进棺材又不是什么好事，有什么好客气的？ ”
他终于还是抱着酒坛子，先坐了进去。
灰衣人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道：“ 棺村里面怎么样？ ”
萧少英道：“ 舒服极了，简直比坐在床上还舒服。 ”
灰衣人淡淡道：“ 你觉得很满意？ ”
萧少英道：“ 满意极了。 ”
灰衣人冷冷道：“ 那么现在这口棺材就是你的了，你就躺下去吧。 ”
萧少英好象还听不懂他的话，笑嘻嘻道：“ 酒还没喝完，怎么能死？ ”
灰衣人道：“ 不能死也得要死。 ”
最后一个“ 死 ”字刚出口，他的手已闪电般伸出，斜切萧少英的后颈。
这一着也完全没有花招变化，却也是杀人的招式！
萧少英就算很清醒，就算手脚都能活动自如，也未必能闪避这一掌。
何况他现在已经醉了，又已坐在棺材里。
棺材总是不会太宽敞的，能活动的余地绝不会大多——死人本就不会再需要活动的。
这灰衣人要杀人的时候，居然还先要人自己躺进棺村里再动手。
他不但出手快，用的法子也实在太巧妙，他实在已可算是个杀人的专家。
萧少英已闭上眼睛。
你遇到了这么样一个人，除了闭上眼睛等死之外，还能怎么样？
只听“ 波 ”的一声，有样东西已被击碎，鲜血大量涌出来。
碎的却不是萧少英的头，而是酒坛子，流出来的也不是血，是酒。

灰衣人这闪电般的一掌，也不知是怎么回事，竟砍在酒坛子上了。

萧少英却好象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直着眼睛怔了半天，才大声道："我们讲好了一起找个棺材喝酒的，你怎么把我的酒坛子打破？"

灰衣人冷冷地看着他，好象也看不透这个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你醉了？"

萧少英火更大："谁说我醉了？我比狐狸还清醒十倍。"

灰衣人道："你还要喝？"

萧少英道："当然要喝。"

灰衣人的心沉了下去。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好象已落入了他做梦也想不到的圈套。

一个看来好象很滑稽、很荒谬，其实却恶毒无比的圈套。

灰衣人道："好，我这里还有酒。"

他将左手抱着的酒坛子递过去，萧少英立刻就笑了，却不肯接下这坛酒。

"你为什么还不坐进来？"萧少英道。

"一个人坐在这里喝酒有什么意思？"萧少英道。

灰衣人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终于道："好，我陪你喝。"

萧少英展颜笑道："这才是好朋友，今天你陪我喝酒，改天你就算叫我陪你死，我也不会皱一皱眉头。"

灰衣人嘴角又露出了种残酷的笑意，终于迈进棺材，坐了下去。"

萧少英问道："你还有多少酒？"

灰衣人道："还有一大半。"

萧少英道："好，我们一个人喝一口，谁也不许多喝。"

灰衣人接着道："好，你先喝。"

萧少英道："你是客人，你先喝。"

灰衣人只有捧起了酒坛子，跟一个已喝醉了的醉汉争执，就好象跟长舌妇斗嘴一样的愚蠢。

谁知他这口酒还没有喝下去，"彼"的一响，手里的酒坛子竟也彼打碎，暗褐色的酒就象是血一样，溅得他满身都是。

灰衣人脸色刚变了变，萧少英的人竟已扑了过来，压在他身上。

棺村里根本没有闪避之处，他也想不到萧少英会这么样不要命地蛮干。

他身子虽被压住，手已腾出来，按住萧少英后腰的死穴。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砰"的一响，眼前突然一片黑暗。

棺材的盖子竟已被人盖了起来。

灰衣人这才吃了一惊，想推开萧少英，谁知这醉鬼的人竟比石头还重。

也就在这时，外面已"叮叮咚咚"地响了起来，竟会有人在外面把这一口棺材钉上了钉于，封死了。

（四）

棺村里又黑又闷，再加上萧少英的一身酒臭，那味道简直要令人作呕。

灰衣人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难道你早已知道我是什么人？"

萧少英笑了笑，道："你叫王桐，是个杀人的人，而且是来杀我的。"

他的声音已变得很冷静，竟似连一点醉意都没有。

他没有说错。

王桐只觉得胃部收缩，几乎已忍不住真的要呕吐。

萧少英道：“ 你当然也已知道我是什么人。 ”

王桐道：“ 但我却不懂你这是什么意思？ ”

萧少英道：“ 你是应该懂得的。 ”

王桐的手又按到他的死穴上，冷冷道 :“ 我现在还是随时都可以杀了你。”

萧少英道：“ 你若杀了我，你自己就得活活地烂死在这棺村里。 ”

王桐挥手，猛击棺材。

棺材纹风不动。

萧少英悠然道：“ 没有用的，一点用也没有，这是口加料特制的棺材，你手里就算有一把斧头，也休想能劈得开。 ”

王桐道：“ 难道你自己也不想活着出去。 ”

萧少英笑道：“ 既然是好朋友，要喝酒就在一起喝，要死也一起死。 ”

他又叹了口气，道：“ 何况，你既然知道我是谁，就该知道我本就已是个快死的人了。 ”

王桐道：“ 哦。 ”

萧少英道：“ 双环门不要我，天香堂又一心要我的命，我活着本就已没有什么意思，何况，葛停香若已准备要一个人死，这人怎么还活得下去。 ”

王桐冷笑，但心里却不能不承认，他说的是事实。

萧少英道：“ 可是我就算要死，也得找个垫背的，陪我一起死。 ”

王桐道：“ 你为什么要找上我？ ”

萧少英接着道：“ 我并没有找你，是你自己来找我的。 ”

王桐突又冷笑，道：“ 就算要死，我也要你比我先死。 ”

萧少英淡淡道：“ 你若先杀了我，一个人在棺村里岂非更寂寞？我若死了，你陪着个死人躺在棺村里，那滋味岂非更不好受？ ”

他微笑着，又说道：“ 所以我知道你一定绝不会杀死我的，我们究竟是谁先死，现在还没有人知道。 ”

王洞咬着牙，道：“ 我若先死了，你还可以叫那老板娘放你出去？ ”

萧少英道：“ 很可能。 ”

王桐道：“ 你跟她本是串通好的？ ”

萧少英笑道：“ 这次你总算说对了。 ”

王桐道：“ 你们故意演那一出戏给我看，为的就是要激我出手。 ”

萧少英道：“ 因为我知道你喜欢杀人，绝不会让我死在别人的手里。 ”

王桐道：“ 我也看得出那些人根本杀不了你。 ”

萧少英接着道：“ 所以你乐得做个好人，让我感激你，就不会再提防着你，你出手杀我时，就一定会方便得多了。 ”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 你甚至还要我自己先躺进棺村里再出手，这岂非太过份了些。 ”

王桐沉默着，过了很久，也不禁叹道：“ 看来我好象低估了你。 ”

萧少英接着道：“ 你本来就是。 ”

王桐问道：“ 你究竟想要什么？ ”

萧少英道：“ 想死。 ”

王桐冷笑道：“ 准也不会真想死的。 ”

萧少英接口道：“ 你也不想死？ ”

王桐没有否认。

萧少英又笑了笑，悠然道：“ 不想死也有不想死的办法。 ”
王桐道：“ 什么办法？ ”
萧少英问道：“ 葛停香是不是很信任你？ ”
王桐道：“ 嗯。 ”
萧少英道：“ 你的朋友他当然也会同样信任。 ”
王桐冷冷道：“ 我没有朋友。 ”
萧少英接道：“ 你有，我就是你的朋友。 ”
王桐道：“ 哼。 ”
萧少英道：“ 两个人若是早已被人封死在一口棺村里，不是朋友也变成了朋友。 ”
王桐沉默了很久，缓缓道：“ 我若说别人是我朋友，他也许会相信，但是萧少英…… ”
萧少英道：“ 萧少英并不是双环门的弟子，萧少英已被双环门赶了出去。”
王桐道：“ 你难道要我带你去见他？ ”
萧少英道：“ 你可以告诉他，萧少英不但己和双环门全无关系，而且也恨不得双环门的人全都死光死绝，所以…… ”
王桐道：“ 所以你认为他就一定会收容你？ ”
萧少英道：“ 现在天香堂正是最需要人手开创事业的时候，我的武功不弱，人也不笨，他应该用得着我这种人。 ”
他微笑着，又道：“ 你甚至可以推荐我做天香堂的堂主，我们既然是朋友，我能在天香堂立足，对你也有好处。 ”
王桐沉默着，似乎在考虑。
萧少英道：“ 以你在他面前的分量，这绝不是做不到的事。 ”
王桐道：“ 你想要钱？ ”
萧少英道：“ 当然想要，而且越多越好。 ”
王桐道：“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
萧少英道：“ 我喜欢喝酒，又喜欢女人，这些都是需要花钱的事。 ”
王桐道：“ 你为什么不去做强盗？ ”
萧少英道：“ 就算要做强盗，也得有个靠山。现在我却象个孤魂野鬼一样，随时都得提防着别人抓我去下油锅。 ”
王桐道：“ 所以你要我拉你一把。 ”
萧少英道：“ 只要你肯，我绝不会忘了你对我的好处。 ”
王桐接口道：“ 可是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
萧少英道：“ 因为这本是对彼此有利的事。 ”
王桐道：“ 我若不肯呢？ ”
萧少英淡淡道：“ 那么我们就只好一起烂死在这棺村里。 ”
王桐突然冷笑，道：“ 你以为我怕死？ ”
萧少英道：“ 你不怕？ ”
王桐冷冷道：“ 我这一生中，根本就从未将生死两字放在心上。 ”
萧少英道：“ 真的？ ”
王桐闭上了嘴，拒绝回答。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 既然你不答应，我们就只有在这里等死王桐根本不睬他。
萧少英道：“ 这棺材下面，虽然有洞可以通气，但是我已跟老板约好，

半个时辰后我若还没有把消息传出去，她就会把这口棺材埋人士里了。”
　　他叹息着，喃喃道：“被活埋的滋味，想必不太好受。”
　　王桐还是不理不睬。
　　棺材里的两个人，好象都已变成了死人。
　　萧少英也已闭上眼睛在等死。
　　也不知过了多久，就好象已过了几千几万年一样，两个人身上，都已汗透衣裳。
　　忽然间，棺材似已被抬了起来。
　　萧少英淡淡道：“现在她只怕已准备把我们埋进坟地里了。”
　　王桐冷笑，笑得却已有点奇怪。
　　死，毕竟是件很可怕的事。
　　棺材已被抬上了辆大车，车马已开始在走。
　　这地方距离坟场虽不近，却也不太远。
　　王桐忽然道：“就算我肯帮你去说这些话，葛老爷子也未必会相信。”
　　萧少英道：“他一定会相信。”
　　王桐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我本就是个浪子，从小就不是好东西。”
　　王桐冷冷道：“这点我倒相信。”
　　萧少英道：“象我这种人，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何况，你说的话，在他面前一向都很有分量。”
　　王桐似乎又在考虑。
　　萧少英道：“这两点若还不够，我还可以想法子带两件礼物去送给他。”
　　王桐道：“什么礼物？”
　　萧少英道：“两颗人头，杨磷和王锐的人头。”
　　王恫深深吸了口气，似己被打动。
　　萧少英道：“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留着这两人，迟早总是祸害，这一点葛老爷子想必也清楚得很。”
　　王桐道，“这两人本就已死定了。”
　　萧少英道：“但我却可以保证，你们就算找一百年，也休想找到他们。”
　　王桐道：“你能找得到？”
　　萧少英肯定地道：“我当然有法子。”
　　王桐迟疑着，问道：“我若答应你，你是不是能够完全信任我？”
　　萧少英道：“不能。”
　　他苦笑着道：“你现在答应了我，到时候若是翻脸不认人，我岂非死定了。”
　　王桐道：“既然你不相信我，这句话岂非全都是白说的？”
　　萧少英道：“但你却一定可以想出个法子让我相信你。”
　　王桐道：“我想不出。”
　　萧少英道：“我可以替你想。”
　　王桐道：“说来听听。”
　　萧少英道：“这里虽然很挤，可是我若往旁靠一靠，你还是可以把衣裳脱下来的。”
　　他笑了笑，接着又说道：“你既不是女人，我也没有毛病，所以你大可以放心，我绝不想非礼你。”

王侗好象已气得连话都说不出。
萧少英道：“ 我只不过要你将身上的护身金丝甲脱下来，让我穿上，那么你就算到时反悔，我至少还有机会可以逃走。 ”
王桐冷笑道：“ 你在做梦。 ”
他又闭上了嘴，拒绝再说一个字，他对这护身甲显然看得很重。 ”
这时车马已停下。
他们己可听见棺材外面正有人在挖坟。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 看来用不着再过多久，我们就要入土了。 ”
王桐道：“ 所以你最好也闭上嘴。 ”
萧少英道：“ 现在我只有最后一句话要问你。 ”
王桐道：“ 好，你问吧。 ”
萧少英道：“ 你这一辈子，究竟杀过多少人？ ”
王桐迟疑着，终于道：“ 不多，也不少。 ”
萧少英道：“ 你出道至少己有二十年，就算你每个月只系一个人，现在也已杀了两百四十个。 ”
王桐道：“ 差不多。 ”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 看来我还是比你先死的好。 ”
王桐忍不住问道：“ 为什么？ ”
萧少英道：“ 死在你手下的那两百四十个人，冤魂一定不会散的。现在只怕已在黄泉路上等着你，要跟你算一算总帐了。 ”
王桐忽然机伶伶打了个寒噤。
萧少英道：“ 你活着时是个杀人的人，却不知你死后能不能变成个杀鬼的鬼，我不如还是早死早走，也免得陪你一起遭殃。 ”
王桐用力咬着牙，却已连呼吸都变得急促了起来。
那些惨死在他手下的人，那一张张扭曲变形的脸，仿佛已全都在黑暗中出现。
他越不敢想，却偏偏越要去想。
“ 砰 ” 的一声，棺材似已被抛入了坟坑。
萧少英道：“ 我要先走了一步了，你慢慢再来吧。 ”
他抬起手，竟似已准备用自己的手，拍碎自己的天灵。
王桐忽然一把抓住了他的手嘶声道：“ 你……你…… ”
“ 你要我怎么样？ ”
萧少英已感觉出他手心的冷汗，悠然道：“ 是不是要我等你脱衣裳？ ”

盘问

（一）

护身甲是用一种极罕有的金属炼成柔丝，再编织成的。

现在这护身甲已穿在萧少英身上，他虽然觉得很热，却很愉快，忍不住笑道：“这的确是件价值连城的宝物，难怪你舍不得脱下来。”

王桐铁青着脸，好象听不见似的。

老板娘正在为他斟酒，嫣然道：“可是无论多贵重的宝物，也比不上自己的性命珍贵，你说对不对？”

酒杯刚斟满，王桐就立刻一饮而尽。

他现在竟似乎很想喝醉。

萧少英大笑，道：“一醉解千愁，他处不堪留。你若真的喝醉过一次，说不定也会跟我一样，变成个酒鬼。”

老板娘媚笑着，柔声道：“在棺村里闷了半天，你们倒真该多喝几杯。”

王桐忽然道：“你也早知道我是谁？”

老板娘道：“我听他说过。”

王桐道：“你也听说过天香堂？”

老板娘道：“当然。”

王桐道：“天香堂对仇家的手段，你知不知道？”

老板娘道：“我知道。”

玉桐道：“但你却还是照样敢帮他对付我。”

老板娘叹了口气，道：“这个人前前后后，已经在这里欠了三千多两银子的酒帐，我若不帮他一手，这笔帐要等到哪天才能还清，何况……”

王桐冷冷道：“何况你还陪他睡过觉！”

老板娘的脸红了，又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不肯的，可是他……他的力气比我大。”

王桐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萧少英，忽然大笑。

萧少英却怔住。

他从来也想不到这个人也会这么样大笑的。

王桐大笑着，拍着他的肩，道：“看来你的确是很缺钱用，而且真的色胆包灭。”

萧少英也笑了：“我说的本就是实话。”

王桐道：“葛老爷子一定会喜欢你这种人。”

萧少英大喜：“真的？”

土桐点点头，压低声音，道：“因为他自己也是一个酒色之徒。”

酒杯一斟满，再喝光，就斟满，他似也有些醉了。

萧少英道：“老爷子也常喝酒？”

王桐道：“不但天天喝，而且一喝就没个完，不喝到天亮，谁都不许走。”

萧少英眨了眨眼，道：“现在天还没有亮。”

现在夜色正浓，从坟场回来的路虽不太远，也不太近。

王桐忽然一拍桌子，道：“他现在一定还在喝酒，我正好带你去见他。”

萧少英眼睛里发出了光，道：“你知道他也在这城里？”

王桐挺起胸：“我不知道谁知道？”

萧少英道：“ 我们现在就走？ ”
王恫道：“ 当然现在就走。 ”
两个人居然说走就走，走得还真快。
老板娘看着他们下楼，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 这两个人究竟是谁真的醉了？ ”
她自己喝了杯酒，又不禁苦笑：“ 也许他们都没有醉，醉的是我！ ”

（二）

葛停香果然还在喝酒。
他喝得很慢，但却很少停下来，喝了一杯，又是一杯。
在旁边为他斟酒的当然是郭玉娘，她也陪着喝一点。
无论葛停香做什么，她都在陪着，最近她好象变成 ” 了葛停香的影子。
酒已喝了两壶，葛停香一直都在皱着眉。
郭玉娘看着他，柔声道：“ 你还在想杨麟和王锐？ ”
葛停香板着脸，用力握着酒杯：“ 我想不通，四五十个活人，去抓两个半死不活的残废，为什么抓了七八天还抓不到？ ”
郭玉娘沉吟着，道：“ 我也有点想不通，那天他们怎能逃走的？ ”
葛停香道：“ 那是我的意思。 ”
郭玉娘道：“ 你故意放他们逃走的？ ”
葛停香点点头。
郭玉娘更想不通了：“ 为什么？ ”
葛停香道：“ 因为我想查明一件事。 ”
“ 什么事？ ”
“ 我想看看这附近地面上，是不是还有双环门的党羽，还有没有人敢窝藏他们？ ”
“ 所以你故意让他们逃走，看他们会逃到什么地方去？ ”
“ 不错， ”
“ 郭玉娘叹了口气，道：“ 只可惜这两个人一逃走之后，就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
葛停香脸上出现怒容，恨恨道：“ 若连这两个残废都抓不到，天香堂还能成什么事！ ”
“ 波 ” 的一声，他手里的酒杯已被捏得粉碎。
郭玉娘轻轻握住了他的手，柔声道：“ 就凭两个残废，想必也成不了什么大事，你又何必那么生气？ ”
葛停香沉着脸，道：“ 斩草就得除根，留着他们总是个祸根。 ”
郭玉娘道：“ 不管怎么样，王桐总是一定能找到萧少英的。 ”
葛停香又握紧了拳，道：“ 我养着这些人，能办事的好象已只剩下一个王桐。 ”
郭玉娘道：“ 他跟着你是不是已有很久？ ”
葛停香道：“ 嗯。 ”
郭玉娘道：“ 他一直都很可靠？ ”
葛停香道：“ 绝对可靠。 ”
郭玉娘眼波流动，道：“ 我想，江湖中一定还有很多王桐这样的人。 ”

葛停香道：“ 就算有，也很难找。 ”

郭玉娘道：“ 我们可以慢慢地找，现在双环门既已垮了，西北一带，已绝不会有人敢来动我们的，我们反正不着急。 ”

她又换过个酒杯，替他斟了杯酒。

葛停香举杯在手，沉思着，喃喃道：“ 我手下只要能多有一两个象王桐那样的人，天香堂就不仅要在西北一带称雄了。 ”

郭玉娘看着他，本已亮如秋星的一双眼睛，似已变得更亮。

男儿志在四方，在英雄们的眼中看来，西北的确只不过是个小地方而已。 ”

葛停香忽然问道：“ 你知不知道江湖中有个‘ 青龙会 ’？ ”

郭玉娘道：“ 我好象听说过。 ”

葛停香道：“ 你听说了些什么？ ”

郭王娘答道：“ 听说青龙会已是天下势力最大的一个秘密组织，中原一带，到处都有他们的分坛。 ”

葛停香道：“ 何止中原一带而已。 ”

郭玉娘睁大了眼睛：“ 还不止？ ”

葛停香道：“ 青龙会属下的分坛，一共有三百六十五处，南七北六十三省，所以比较大的城市里，几乎都有他们的势力。 ”

郭玉娘轻轻吐出口气，道：“ 难怪江湖中人一提起青龙会来，都要心惊胆战了。 ”

葛停香冷笑道：“ 但青龙会的事业，也是人做出来的，青龙会能够雄霸天下，天香堂为什么不能？ ”

他举杯一饮而尽，重重一拍桌子，又不禁长长叹息：“ 只可惜……只可惜天香堂里，缺少了几个如龙似虎的人而已。 ”

郭玉娘握紧了他的手：“ 我相信你将来一定可以得到的，你不但有知人之明，而且还有用人的雅量。 ”

对一个空有满胸大志，却未能一展抱负的英雄说来，世上还有什么事能比一个美人的安慰更可贵！

葛停香仰面大笑：“ 好，说得好，只要你好好跟着我，我保证你必定可以看到那一天…… ”

他的笑声突然又停顿，厉声喝问道：“ 什么人？ ”

“ 葛新。 ”

“ 什么事？ ”

“ 王桐求见。 ”

葛停香霍然长身，喜动颜色：“ 王桐已回来？ ”

“ 就在门外。 ”

“ 叫他进来，快。 ”

（三）

门外的长廊里虽然还燃着灯，却还是显得很阴暗，门是雕花的，看来精美而坚固。

一个人垂手肃立在门外，脸色也是阴暗的，仿佛已很疲倦。

但他却还是笔笔直直地站着，睁大了眼睛，低垂着头。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是个老实人。

天香堂总堂主的密室外，居燃只有这么样一个老实而疲倦的人在看守，倒是萧少英所想不到的事。

他斜倚着栏杆，在等着，等王桐。

王桐已进了密室，开门的时候，他仿佛看见了一个苗条的人影，还嗅到一阵阵酒香。

“看来葛停香果然也是酒色之徒。”

萧少英笑了。

古今的英雄，又有几人不贪杯好色？只可惜贪杯好色的却大半都不是英雄好汉。

老实人虽然低垂着头，却在用眼角偷偷地打量着这个衣冠不整、又懒散、又爱笑的少年。

萧少英也在看着他，忽然间说道：

“贵姓。”

“姓葛，叫葛新。”

“这里的家丁都姓葛？”

“是的。”

“这里只用姓葛的人做家丁？”

“不一定，你若肯改姓，也可以做这里的家丁。”

这老实人不但有问必答，而且答得很详细。

萧少英又笑了。

他的确爱笑，不管该不该笑的时候，他都要笑。

他虽然总是穷得不名一文，但笑起来的时候，天下财富全都好象是他一个人的。

葛新对这个人显然也觉得很好奇，忽然也问道：“贵姓？”

“姓萧，萧少英。”

你是不是也想来找个事做？”

“是的。”

“你也愿意改姓？”

萧少英笑道：“我并不想做这里的家丁。”

葛新道：“你想干什么？”

萧少英道：“听说这里四个分堂主的位子，都有了空缺。”

葛新也笑了。

他笑的样子很滑稽，因为他不常笑。

可是他觉得萧少英比他更滑稽。

这少年居然一来就想做分堂主，他实在想不到世上竟有这么滑稽的人。

他还没有笑出声音来，门内却已传出葛停香的声音：

“葛新！”

“在”

“请门外面的人进来。”

门开了，是为萧少英而开的。

王桐已经在葛停香面前说了些什么？葛停香准备怎样对他？

萧少英完全不管。

他对自己充满了信心。

他挺起胸膛，走了进去，还没有走进门，忽然又附在葛新耳畔，轻轻他说，我现在走进去，等我出来的时候，就一定已经是这里的分堂主了，所以你最好现在就开始想想，应该怎样拍我的马屁。

这次葛新没有笑。

他看着萧少英走进去，就好象看着个疯子走进自己为自己挖好的坟墓一样。

（四）

萧少英身上穿的衣服，本来是崭新的，质料高贵，剪裁合身，手工也很精致，只可惜现在已变得又臭又脏，还被勾破了几个洞。

衣袋里当然也是空的，空得就象是个被吸光的椰子壳。

可是他站在葛停香面前时，却象是个出征四方，得胜回朝的大将军。

葛停香看着，从头到脚，看了三遍，忽然道："你这身衣裳多少钱一套？"

他第一句问的竟是这么样一句话，实在没有人能想得到。

萧少英却好象并不觉得很意外，立刻回答："连手工带料子，一共是五十两。"

葛停香道："这衣服好象不值。"

萧少英道："我一向是个出手大方的人。"

葛停香道："你知不知道五十两银子，已足够一家八口人舒舒服服过两三个月了。"

萧少英道："不知道。"

葛停香道："你不知道？"

萧少英道："我从来没有打过油，买过米。"

葛停香道："这身衣服你穿了多久？"

萧少英道："三天。"

葛停香看着他衣服上的泥污、酒渍和破洞，道："身上穿着这种衣服，无论走路喝酒都该小心些。"

萧少英道："我并没有打算穿这种衣服过年。"

葛停香道："你一套衣服通常穿多久？"

萧少英道："三天。"

葛停香道："只穿三天？"

萧少英道："无论什么样的衣服，我只要穿三天，都会变成这样子的。"

葛停香道："衣服脏了可以洗。"

萧少英道："洗过的衣服我从来不穿。"

郭玉娘笑了。

萧少英也笑了。

他的眼睛根本就一直都在围着郭玉娘打转。

葛停香却仿佛没有注意到，脸上非但没有怒色，眼睛里反而带着笑意，又问道："你一个月通常要花多少两银子？"

萧少英道："有多少，就花多少。"

葛停香道："若是没有呢？"

萧少英答道："没有就借，借不到就欠。"

葛停香道："有人肯借给你？"

萧少英道：“多多少少总有几个的。”
葛停香问道：“都是些什么人？”
萧少英坦率道：“都是些女人。”
葛停香道：“老虎楼的老板娘就是其中之一？”
萧少英道：“她是个很大方的女人。”
他微笑着，用眼角瞟着郭玉娘：“我喜欢大方的女人。”
葛停香道：“她不但肯借给你，而且还时常跟你串通好了骗人？”
萧少英道：“我们骗过的人并不多。”
葛停香道：“但你们却骗过了王桐，而且还想出个很巧妙的圈套，逼着他将身上的护身甲都脱下来给你穿，逼着他带你来见我。”
萧少英显得很惊奇：“你知道的事好象不少？”
葛停香道：“你想不到他会将这些事全都告诉我？”
萧少英接道：“这些本来是很丢人的事。”
葛停香冷冷他说道：“无论什么事，他都从来没有瞒过我，所以他现在还能活着，而且活得很好。”
萧少英道：“我看得出来，我也很想过过他这种好的日子。”
葛停香道：“所以你要来见我？”
萧少英道：“不错。”
葛停香忽然沉下脸，盯着他，一字字道：“你不是来等机会复仇的？”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你问我的那些话，每一句都问得很巧妙，我本来认为你已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葛停香道：“象你这种人，难道就不会替别人报仇？”
萧少英淡淡地道：“我至少不会放着好日子不过，偏偏要往油锅里去跳。”
他接着又道：“何况我早已看出王桐是你的好帮手，我若真的要复仇，为什么不杀了他？”
葛停香道：“你能杀得了他？”
萧少英道：“他的护身甲，已穿在我身上，我若真的想杀他，他根本就休想活着走出棺材。”
葛停香冷笑道：“你真的很有把握？”
萧少英突然出手，拿起他面前的一杯酒，大家只觉得眼前一花，酒杯又放在桌上，杯中的酒却已空了。”
葛停香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出手果然不慢。”
萧少英微笑道：“我喝酒也不慢。”
葛停香目中又露出笑意，道：“可是你做得最快的一件事，还是花钱。”
萧少英说道：“所以我不能不来，这世上大方的女人并不多。”
葛停香道：“你认为我会给你足够的钱去花？”
萧少英道：“我值得，你也比盛天霸大方得多。”
葛停香大笑，道：“好，好小子，总算你眼光还不错。”
萧少英微笑道：“能时常借到钱的人，看人的眼光总是不会太差的。”
借钱的确是种很大的学问，绝不是每个人都能学会的。
葛停香笑声突然又停顿，道：“但你却忘了一件事。”
萧少英笑道：“什么事？”
葛停香道：“你好象有两样礼物，应该带来送给我。”
萧少英又笑了，道：“你也忘一句话。”

葛停香道：“什么话？”
萧少英道：“礼尚往来，来而不往，就不能算是礼了。”
葛停香道：“我还没有‘往’，所以你的礼也不肯来？”
萧少英道：“你是前辈，见到后生小子，总该有份见面礼的。”
葛停香道：“你想要什么？”
萧少英道：“这两年来，我一共已欠了三四万两银子的债。”
葛停香道：“我可以替你还。”
萧少英道：“还清了债后，还是囊空如洗，那滋味也不太好受。”
葛停香道：“你还要多少？”
萧少英道：“一个男人身上至少也得有三五万两银子，走出去时才能抬得起头。”
葛停香微笑道：“看来你的胃口倒不小。”
萧少英道：“一个男人要扬眉吐气，只有钱还不够的。”
葛停香道：“还不够？”
萧少英道：“除了钱，还得有权势。”
葛停香道：“你想做提督？做宰相？”
萧少英道：“在我眼里看来，十个提督，也比不上天香堂的一个分堂主。”
葛停香冷笑道：“你的胃口也未免太大了。”
萧少英道：“我只不过恰巧知道天香堂里正好有几个分堂主的空缺而已。”
葛停香道：“你还知道什么？”
萧少英道：“我还知道一个人若不能扬眉吐气，就绝不会出卖自己，再出卖朋友的。”
葛停香沉下脸，道：“杨麟和王锐是你的朋友？”
萧少英淡淡地道：“就因为我是他们的朋友，你不是，所以我才能找到他们，把他们的头颅割下来送人，而你却连他们的下落都不知道。”
葛停香道：“就因为王桐也认为你已把他当朋友，所以才会被骗进棺材。”
萧少英道：“你说的一点也不错。”
他微笑着，悠然道：“朋友有时还比最可怕的仇敌还危险这句话，我始终都记得。”
葛停香又大笑：“好，说得好，这凭这句话，已不愧是天香堂属下的分堂之主。”
萧少英道：“可惜现在我还不是。”
葛停香道：“现在你已经是了。”
萧少英喜动颜色，道：“听到好消息，我总忍不住想喝几杯。”
葛停香道：“这消息够不够好？”
萧少英道：“这消息至少值得痛饮三百杯。”
葛停香大笑道：“好，拿大杯来，看他能够喝多少杯？”
黄金杯，琥珀酒。
郭玉娘用一双柔美莹白的纤纤玉手捧着，送到萧少英面前。
“请”
萧少英接过来就喝，喝了一杯又一杯，眼睛却一直在盯着郭玉娘，就好象蚊子盯在血上面一样。
葛停香却一直在看着他，终于忍不住道：“你知不知道你一直在盯着的

是什么人？”

萧少英道：“我只知道她是个值得看的女人。”

葛停香道：“你只不过想看看？”

萧少英道：“我还想……”

葛停香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无论你还想干什么，都最好不要想。”

萧少英居然还要问：“为什么？”

葛停香道：“因为是我说的。”

他沉着脸，一字字地道：“现在你既然已经是天香堂属下，无论我说什么，都是命令，你只能听着，不能问。”

萧少英答道：“我明白了。”

葛停香展颜道：“我看得出你是个明白人。”

他忽然从桌下的抽屉里取出叠银票：“这里是五万两，除了还帐外，剩下的想必已足够你花几天。”

萧少英没有伸手拿。

葛停香道：“你现在就可以拿去，我知道你喝了酒后，一定想找女人的。”

萧少英苦笑道：“我已看出你是个明白人，只可惜……”

葛停香道：“只可惜什么？”

萧少英道：“只可惜还不够。”

葛停香道：“你刚才要的岂非只有这么多？”

萧少英道：“刚才我只不过是个一文不名，而且还欠了一屁股债的穷小子，最多也只能够要这么多。”

葛停香道：“现在呢？”

萧少英挺起胸膛，道：“现在我已是天香堂属下的堂主，身份地位都不同了，当然可以多要一点。”

他笑嘻嘻地接着道：“何况，天香堂里的分堂主走出去，身上带的银子若不够花，老爷子你岂非也一样面上无光？”

葛停香又禁不住地大笑，道：“好，好小子，我就让你花个够。”

他果然又拿出叠银票，又是五万两。

萧少英接过来，连看都没有看一眼，随随便便的就塞进靴筒里。

郭玉娘忽然道：“你已有几天没洗脚？”

萧少英道：“三天。”

郭玉娘道：“你把银票塞在靴子里，也不怕臭？”

萧少英笑了笑：“只要能兑现，无论多臭的银票，都一样有人抢着要。”

郭玉娘也不禁笑了。

她本已是个女人中的女人，笑起来更媚。

她笑的时候，能忍住不看她的男人，天下只怕也没有几个。

这次萧少英却居然没有看她。

葛停香脸上已露出满意之色，忽然问道：“你的礼什么时候送给我？”

萧少英道：“三天。”

葛停香道：“三天已够？”

萧少英道：“我也从不做没把握的事。”

葛停香微笑点头：“好，我就等你三天。”

萧少英道：“三天后的子时，我一定将礼物送来。”

葛停香道：“ 准在子时？ ”

萧少英点点头，道：“ 只不过我也有个条件。 ”

葛停香道：“ 你说。 ”

萧少英道：“ 这三天中，我的行动一定要完全自由，你绝不能派人跟踪，否则…… ”

葛停香道：“ 否则怎么样？ ”

萧少英道：“ 否则那礼物若是突然跑了，就不能怪我。 ”

葛停香沉吟着，终于点头，道：“ 我只希望你是个守信用的人。 ”

萧少英冷冷道：“ 你若信不过我，现在杀了我还不迟。 ”

葛停香微笑道：“ 我为什么要用一个死人做我的分堂主？ ”

萧少英也笑了。

葛停香道：“ 你现在已不妨走，最好找个地方睡一觉，养足了精神好办事。 ”

萧少英笑道：“ 身上带着十万两银子，若不花掉一点，我怎么睡得着？ ”

郭玉娘已替他拉开门，嫣然道：“ 你好生走，我叫葛新你带路。 ”

萧少英道：“ 多谢。 ”

葛停香忽然冷笑道：“ 我给你十万两，让你做分堂主，你连半个谢字都没有，她只不过替你拉开门，你就要谢她？ ”

萧少英道：“ 我只能谢她，不能谢你。 ”

葛停香道：“ 为什么？ ”

萧少英淡淡道：“ 因为我已把我的人都卖给了你，还谢你干什么？ ”

他大步走出去，走到葛新面前，拍了拍他的肩，笑道：“ 你现在已经可以拍我的马屁了。 ”

密谋

（一）

黄昏后。萧少英还没有睡，却已醉了。

这次看来真的醉了。

留春院里，虽然有好几个红官人都已被他包下，洗得干干净净的在等着他。

他自己却偷偷地溜了出来，摇摇晃晃地溜上了大街，东张张，西望望，花了五百两银子，买了个只值五分银子的哈密瓜，却又随手抛进阴沟。

因为他又嗅到了酒香。

立刻又摇摇晃晃地冲上了酒楼。

现在虽然正是酒楼上生意最好的时候，还是有几张桌子空着。

他却偏偏不坐，偏偏冲进了一间用屏风隔着的雅座，今天是庞大爷请客，请的是牛总镖头，酒席就摆在雅座里。

伙计们以为他也是庞大爷请来的客人，也不敢拦着他。庞大爷的客人，是谁也不敢得罪的。

牛总镖头已到了，还带来了几个外地来的镖头，每个人都找到了个姑娘陪着。

大家已喝得酒酣耳热，兴高采烈，萧少英忽然闯进去，拿起了桌上的大汤碗，伸着舌头，笑嘻嘻地道：“ 这碗汤不好，我替你门换一碗。。

他居然将碗里的汤全都倒出来，解开裤子，就往碗里撒尿。

桌上的女客都叫了起来——其中当然也有的在偷偷地笑。

庞大爷脸色发青，厉声道：“ 这小子是干什么的？ ”

谁也不知道这小子是干什么的。

萧少英却笑嘻嘻道：“ 我是干你娘的。 ”

这句话刚说完，己有七八个醋钵般大的拳头飞了过来，飞到他脸上。

他整个人都喝得发软，招架了两下，就被打倒，躺在地上动都动不了。

外路来的镖头身上还带着家伙，已有人从靴筒里掏出把匕首。

“ 先废了他这张脸，再阉了他，看他下次还敢不敢到处撒尿。 ”

三分酒气，再加上七分火气，这些本就是终年在刀尖舐血的朋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

庞大爷一吩咐，这人就一刀子往萧少英的脸上扎了下去。

就在这时，屏风外忽然伸进一双手，拉住这个人。

庞大爷怒道：“ 是什么人敢多管闲事？ ”

屏风外已有个人伸进头来道：“ 是我。 ”

看见了这个人，庞大爷的火气立刻就消失了，居然陪起了笑脸。

“ 原来是葛二哥。 ”

葛二哥指了指躺在地上的萧少英：“ 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

庞大爷摇摇头。

葛二哥招招手，把他叫了过来，在他耳朵旁悄悄说了两句话。

庞大爷的脸色立刻变了，勉强地笑道：“ 这位仁兄既然喜欢躺在这里，我们就换个地方喝酒去吧。 ”

他居然说走就走，而且把客人也全都拉走。

牛总镖头还不服气：“这小子究竟是谁？咱们凭什么要让他？”
庞大爷也在他耳旁悄悄说了两句话，牛总镖头的脸色也变了，走得比庞大爷还快。
萧少英却已象是个死人般躺在地上，别人要宰他也好，走也好，他居然完全不知道。
葛二哥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替他拉好了屏风，也被庞大爷拉出去喝酒了。
萧少英忽然睁开了一只眼，从屏风下面看着他们的脚，才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天香堂的威风倒真不小。”
只听葛二哥还在外面吩咐：“好好照顾着屏风内的那位大爷，他若醒了，无论要什么，都赶快给他，再派人到隔壁来通知我。”
他们终于走下了楼。
伙计们都在窃窃私议。
“这酒鬼究竟是干什么的？凭什么横行霸道？”
“据说他就是天香堂新来的分堂主。”
“这就难怪了。”
发牢骚的伙计叹了口气：“做了天香堂的分堂主，别说要往碗里撒尿，就算要往别人嘴里撒，别人也只有张开嘴接着。
萧少英仿佛在冷笑，推开窗户，跃入了后面的窄巷。
若有人在他后面盯他梢的时候，他醉得总是很快的。
可是现在他却又清醒了，清醒得也很快。

（二）

静夜。
山岗上闪动着一点点碧绿的鬼火，虽然阴森诡异，却又有种神秘的美丽。
星光更美，夏日的秋风正吹过山岗。
只可惜王锐全都享受不到。
他正躺在棺村里，啃着块石头般淡而无味的冷牛肉，不到必要时，他绝不出来。
他一向是个谨慎的人。
伤口已结了疤，力气也渐渐恢复，但复仇却还是完全没有希望。
天香堂的势力，想必已一天比一天庞大。
双环门本来就象是棵大树，天香堂却只不过是长在树下的一棵幼苗，被大树夺去了所有的水分和阳光，所以总是显得营养不足，发育不良。
现在大树已倒下，世上已没有什么事能阻挡它的发育成长。
王锐轻轻叹息着，吞下最后一口冷牛肉，轻抚着怀里的铁环，环上的刻痕。
多情环。
它的名字虽叫多情，其实却是无情的。
“它还是那么冷、那么硬，人世间的兴衰，它既不怜悯，也没有感怀。
可是王锐轻抚着这双曾令他叱咤一时、又令他九死一生的铁环，眼泪却已不禁流下。
“砰，砰，砰”。

王锐握紧铁环道：“ 什么人？ ”

“ 我是隔壁张小弟，来借小刀削竹子，削的竹子做蒸笼，做好蒸笼蒸馒头，送来给你当点心。 ”

萧少英！

一定是萧少英！一定又醉了。

王锐咬着牙，到了这种时候，这小子居然还有心情来开玩笑。

来的果然是萧少英。他穿着一身崭新的薄绸衫，上面却又沾满了泥污酒迹，脸上还有条血迹刚干的刀口，脑袋上也被打肿了一块。

但他却是一副嘻皮笑脸的样子，嘴里的酒气简直可以把人都熏死。

王锐皱着眉，每次他看见这小子，都忍不住要皱眉。

杨以也站起来，沉声道：“ 附近没有人？ ”

萧少英道：“ 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

杨麟在棺材上坐下，他的伤虽然也已结疤收口，但一条腿站着，还是很不方便。

萧少英笑嘻嘻地看着他们：“ 看来你们的气色都不错，好象全都快转运了。 ”

杨麟沉着脸，道：“ 你己找到了王桐？ ”

萧少英道：“ 不是我找到了他，是他找到了我。 ”

杨麟的目光闪动，道：“ 你已对付了他？ ”

萧少英道：“ 因为我要钓的是大鱼，他还不够大。 ”

杨麟冷笑道：“ 要钓大鱼的人，往往反而会被鱼吞下去。 ”

萧少英悠然道：“ 我不怕，我的血已全部变成了酒，鱼不喝酒的。 ”

他忽然又笑了笑：“ 可是葛停香却喝酒，而且酒量还很不错。 ”

王锐动容道：“ 你已见到了他？ ”

萧少英道：“ 不但见过，而且还跟他喝了几杯。 ”

杨麟也不禁动容，道：“ 他没有对付你？ ”

萧少英道：“ 我现在还活着。 ”

杨麟立刻追问：“ 他为什么没有对你下手？ ”

萧少英道：“ 因为他要钓的也是大鱼，我也不够大。 ”

王锐冷笑道：“ 我知道，我们两人一日不死，他就一日不能安枕。 ”

萧少英道：“ 所以他想用我来钓你们，我正好也想用你们去钓他，只不过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是谁会上谁的钩而已。 ”

王锐道：“ 你已有了对付他的法子？ ”

萧少英道：“ 只有一个法子。 ”

王锐道：“ 什么法子？ ”

萧少英道：“ 还是那个老法子！ ”

王锐道：“ 哪个老法子？ ”

萧少英道：“ 荆轭用的老法子。 ”

王锐变色道：“ 你还是想来借我们的人头？ ”

萧少英道：“ 嗯。 ”

杨麟也已变色，冷冷道：“ 我们怎知你不是想用我们的人头去做进身阶，去投靠葛停香。 ”

萧少英道：“ 我看来象是个卖友求荣的人？ ”

杨麟道：“ 很象。 ”

他冷笑着，又道：“何况，你若没有跟葛停香串通，他怎么肯放你走！”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你是不肯惜的了？”

杨麟道：“我的人头只有一颗，我不想送给那些卖友求荣的小人。”

萧少英苦笑道：“既然借不到，就只有偷，偷不着就只有抢了。”

杨麟厉声道：“你为什么还不过来抢？”

喝声中，他已先出手。

他虽然已只剩下一条腿，但这一扑之势，还是象豹于般剽悍凶猛。

他本就是陇西最有名的独行盗，若不是心狠手辣，悍不畏死的人，又怎么能在黄土高原上横行十年！

只听“叮”的一声，王锐的铁环也已出手。

无论谁都只有一个脑袋，谁也不愿意糊里糊涂就被人“借”走。

他们两个人同时出手，左右夹击，一个剽悍狠辣，一个招沉力猛，能避开他们这一击的人，西北只怕已没有几个。

萧少英却避过了。

他似醉非醉，半醉半醒，明明已倒了下去，却偏偏又在两丈外好生生地站着。

他们同门虽然已有很多年，但彼此间谁也不知道对方武功的深浅。

尤其是王锐，他自负出身少林，名门正宗，除了大师兄盛重的天生神力外，他实在并没有将别的同门兄弟看在眼里。

直到今天，他才知道自己一直将别人估计得太低了。

杨麟虽然已只剩下一条腿，还得用一双手扶着拐杖，可是每一招出手，都极扎实、极有效，交手对敌的经验，显然远在王锐之上。

萧少英身法的轻灵飘忽，变化奇诡，更是王锐想不到的。

霎眼间已交手十余招。

王锐咬了咬牙，忽然抛下铁环，以独臂施展出少林伏虎罗汉拳。

他从小人少林，在这趟拳法上，至少已有十五年寒暑不断的苦功夫，实在比他用多情环更趁手，此刻招式一发动，果然有降龙伏虎的威风。

杨麟也不甘示弱，以木杖作铁拐，夹杂着左手的大鹰爪功力使出来。

双环门下，本就以他的武功所学最杂。

萧少英却连一招也没有还手，突然凌空翻身，退出三四丈，落在后面的土坡上，拍手笑道：“好！好功夫！”

杨麟冷笑，正想乘势追击。

王锐却拦住了他道：“等一等。”

杨麟道：“还等什么？等他来拿我们的脑袋？”

王锐道，“他一直都在闪避，没有还击。”

杨麟冷笑道：“他能有还击之力？”

王锐道：“他也没有找天香堂的人来作帮手，所以……”

杨麟道：“所以你就想把脑袋借给他。”

王锐道：“看来他并不是真想来借我们脑袋的。”

萧少英微笑道：“我本来就没有这意思。”

杨麟道：“你是什么意思？”

萧少英道：“我只不过想试试你们，是不是还能杀人。”

杨麟道：“现在你已试出来？”

萧少英点点头。

王锐道：“ 你是来找我们去杀人的。 ”
萧少英又点点头。
王锐道：“ 杀谁？ ”
萧少英道：“ 葛停香！ ”
王锐耸然动容，立刻追问：“ 我们能杀得了他？ ”
萧少英道：“ 至少有五成机会。 ”
王锐道：“ 只有五成？ ”
萧少英道：“ 现在我们若不出手，以后恐怕连一成机会都没有。 ”
王锐懂得他的意思。
天香堂的势力，既然一天比一天大，他们的机会当然就一天比天少。
杨麟也忍不住问：“ 你已有动手的计划？ ”
萧少英神情已变得很严肃，道：“ 每天晚上，子时前后，他都会在他的密室中喝酒，陪着他的爱妾郭玉娘。 ”
杨麟道：“ 门卫有多少人守卫？ ”
萧少英道：“ 也只有一个。 ”
杨麟道：“ 是王桐？ ”
萧少英摇摇头，道：“ 是个叫葛新的家丁。 ”
杨麟道：“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
萧少英道：“ 是个奴才。 ”
王锐长长叹出口气，道：“ 看来这倒真是我们动手的好机会。 ”
萧少英道：“ 这也是唯一的机会。 ”
杨麟道：“ 你知道那密室的门户所在？ ”
萧少英道：“ 我不但知道，而且还能混进去。 ”
杨麟道：“ 你有把握。 ”
萧少英道：“ 有。 ”
杨麟道：“ 我们怎么进去。 ”
萧少英道：“ 后天晚上的子时之前，我先到那密室中去等着，看见窗子里的灯光一暗，你们立刻就冲进去动手。 ”
杨麟道：“ 我们怎么知道是哪扇窗户？ ”
萧少英道：“ 我可以把那里的地形门户都画出来给你们看。 ”
王锐道：“ 灯光一暗，我们就出手！ ”
萧少英道：“ 以我们三人之力合击，也许还不止五成机会。 ”
王锐道：“ 可是灯光既然已暗了，我们怎能分辨出谁是葛停香？ ”
萧少英道：“ 那天我可以穿一身白衣服去。 ”
王锐道：“ 屋子里还有个郭玉娘。 ”
萧少英道：“ 郭玉娘是个很香的女人，耳上还戴着珠环，就算瞎子也能分辨得出。 ”
王锐道：“ 除了你与郭玉娘之外，还有一个人，就是葛停香？ ”
萧少英道：“ 那秘室中绝没有别人会进去！ ”
杨麟道：“ 王桐呢？ ”
萧少英道：“ 他就算在，到时我也有法子把他支开。 ”
杨麟道：“ 他们相信你？ ”
萧少英淡淡道：“ 我岂非本来就很象是个卖友求荣的人？ ”
杨麟盯着他，道：“ 你不是？ ”

萧少英道：“ 你看呢？ ”
杨麟忽然改变话题：“ 没有人知道你到这里来找我们？ ”
萧少英道：“ 绝没有。 ”
杨麟道：“ 你从天香堂出来的时候，后面有没有人跟踪的。 ”
萧少英道：“ 本来是有的，却已被我甩脱了。 ”
他轻抚着脸上的刀疤，又道：“ 我虽然因此挨了一刀，那位葛二哥回去后，只怕也不会再有好日子过。 ”
杨麟道：“ 葛二哥？ ”
萧少英道：“ 天香堂用的家丁都姓葛。 ”
杨麟道：“ 天香堂的秘密，你已知道多少？ ”
萧少英道：“ 知道的已够多。 ”
他画出来的地图，果然很详细：“ 这个角门，就是你们唯一的入路。 ”
“ 你们绝不能越墙而入，一定要想法子撬开这扇窗。 ”
杨麟道：“ 为什么？ ”
萧少英道：“ 因为上面很可能有人守望，撬门进去，别人反而想不到。 ”
杨麟道：“ 然后呢？ ”
萧少英道：“ 然后你们就沿着条碎石路，走到这里，在这棵树上等着。 ”
“ 碎石路和大树都已标明，在这棵树上，就可以看到这扇窗户。 ”
杨麟道：“ 窗里的灯一灭，我们就动手。 ”
萧少英点点头，道：“ 葛停香已是个老人，老人的眼力总难免会差些，在黑暗中，他的武功一定要打个很大的折扣。 ”
他慢慢地接着道：“ 可是你们这些日子来，一直都是昼伏夜出的，对黑暗想必已比别人习惯，而且你们本来就一直躲在外面的黑暗里，所以灯光虽然灭了，你们还是可以分辨出屋里的人影，屋里的人一直在灯光下，灯光突然熄灭，就未必能看得见你们。 ”
杨麟盯着他，道：“ 你考虑得倒很周到。 ”
萧少英笑了笑：“ 我不能不考虑得周到些，我也只有一个脑袋。 ”
杨麟忽然长叹息，道：“ 我们好象一直都看错了你。 ”
萧少英微笑道：“ 葛停香好象也看错了我。 ”
杨麟道：“ 我只希望你没有看错他！也没有看错郭玉娘和葛新。 ”

（三）

葛新垂着手，低着头，动也不动地站在门外，看来比前两天疲倦。
门是开着的，长廊里同样阴暗。
现在还未到子时，萧少英却已来了，他一路走进来，既没有人阻拦，也没有听见人声。
这天香堂简直就象是个空房子。
他又微笑着拍了拍葛新的肩，道：“ 我又来了。 ”
葛新道：“ 是。 ”
萧少英道：“ 你好象很少睡觉。 ”
葛新道：“ 是。 ”
萧少英道：“ 除了‘ 是 ’字外，你已不会说别的？ ”
葛新道：“ 是。 ”

萧少英道：“ 前两天我来的时候，你说的话好象还多些。 ”
葛新道：“ 是。 ”
萧少英道：“ 这次你为什么变了。 ”
“ 因为你也变了。 ”
门忽然开了一线，里面传出了郭玉娘的声音。
“ 上次来的时候，你只不过是个穷光蛋，现在你却已是个天香堂的分堂主。 ”
“ 做了天香堂的分堂主，别人就连话都不跟我多说？ ”
“ 别人多少总要小心些。 ”
萧少英叹了口气，喃喃道 :“ 看来做这分堂主，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好处。”
“ 至少有一样好处。 ” 郭玉娘拉开门，微笑着：“ 至少你可以随便在别人汤碗里撒尿。 ”
葛停香果然已开始在喝酒。
他喝得很慢，很少，手里却好象总是有酒杯。
王桐不在屋子里，没有别的人，每天晚上，都是完全属于他自己的时候。
萧少英已站在他面前，一身白衣如雪。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带着笑意：“ 这身衣裳你是第一天穿？ ”
萧少英点点头，道：“ 这套衣服我只准备穿一天。 ”
葛停香道：“ 为什么？ ”
萧少英道：“ 不为什么。 ”
葛停香道：“ 今天你还没有醉？ ”
萧少英道：“ 没有。 ”
葛停香道：“ 你有没有真的醉过？ ”
萧少英道：“ 很少。 ”
他笑了笑，又道：“ 至少在有人跟我梢的时候，我绝不会醉。 ”
葛停香叹了一口气，说道：“ 葛二虎本来也是个很能干的人，可是跟你一比，他简直就象是个猪。 ”
他拿起酒杯，没有喝，又放下。
萧少英忽然道：“ 你手里好象总是有杯酒。 ”
葛停香道：“ 这并不算奇怪， ”
萧少英微笑道：“ 有时酒杯的确也是种很好的武器。 ”
葛停香道：“ 武器？什么武器？ ”
萧少英道：“ 令人疏忽的武器。 ”
葛停香道：“ 哦？ ”
萧少英道：“ 大多数人看到别人手里拿着杯酒时，都会变得比较疏忽。 ”
葛停香道：“ 哦。 ”
萧少英道：“ 因为大家都认为，手里总是拿着杯酒的人，一定比较容易对付。 ”
葛停香大笑：“ 你的确是个聪明人。 ”
萧少英道：“ 我的确不笨。 ”
葛停香的笑声忽又停顿，冷冷道：“ 只可惜你的记性并不好。 ”
萧少英道：“ 哦？ ”
葛停香道：“ 你好象忘了一件事。 ”
萧少英道：“ 我没有忘。 ”

葛停香道：“ 但你却是空着手来的。 ”
萧少英道：“ 我答应你的是什么时候？ ”
葛停香道：“ 今夜子时！ ”
萧少英道：“ 现在到了子时没有？ ”
葛停香道：“ 还没有。 ”
萧少英笑道：“ 所以我们现在还可以喝两杯。 ”
葛停香居然不再追问，淡淡道：“ 聪明人反而时常会做糊涂事，我只希望你是例外。 ”
萧少英说道：“ 我还没有喝醉。 ”
葛停香道：“ 什么时候你才醉？ ”
萧少英答道：“ 想醉的时候。 ”
葛停香道：“ 什么时候你才想醉？ ”
萧少英道：“ 快了。 ”
葛停香凝视着他，忽然又大笑，道：“ 好，拿大杯来，看他到底能喝多少杯？ ”
只喝了三杯。
萧少英当然还没有醉，时候却已快到了。
外面有更鼓声传来，正是子时。
葛停香眼睛里闪着光道：“ 现在是不是已快了？ ”
萧少英道：“ 快了。 ”
他突然翻身，出手。
屋子里两盏灯立刻同时熄灭，屋子里立刻变得一片黑暗。
这在这时，窗户“ 砰 ”的一响仿佛有两条人影穿窗而入，但却没有能看得清。
窗外虽然有垦光，但灯火骤然熄灭时，绝对没有人能立刻适应。
黑暗中，只听得一声惊呼，一声怒吼，有人倒下，撞翻了桌椅。
接着，火石一响，火星闪动。
灯又亮起。
郭玉娘还文文静静地坐在那里，脸上还是甜甜的笑靥。
葛停香也还是端坐未动，手里还是拿着杯酒。
萧少英看来也仿佛没有动过，但雪白的衣服上，已染上一点点鲜血，就象是散落在白雪上的一瓣瓣梅花。
屋子里已有两个人倒下，却不是葛停香。
倒下去的是杨麟和王悦。

（四）

没有风，没有声音。
子时已过，夜更深了，屋子里静得就象是坟墓。
忽然间，“ 叮 ”的一声响，葛停香手里的酒杯一片片落在桌上。
酒杯早已碎了，碎成了十七八片。
王锐伏在地上，发出了轻微的呻吟，杨麟却似连呼吸都已停止。
萧少英低着头，看着衣服上的血迹，忽然笑了笑，道：“ 你现在是不是已明白？这身衣服我为什么只准备穿一天。 ”

葛停香点点头，目中带着笑意：“从今以后，无论多贵的衣服，你都可以只穿一天。”
萧少英道：“这句话我一定会记得。”
葛停香道：“我知道你的记性很好。”
萧少英道：“我也没有做糊涂事。”
葛停香微笑道：“你的确没有醉。”
萧少英忽然叹了口气道：“但现在我却已准备醉了。”
葛停香道：“只要你想醉，你随时都可以醉。”
萧少英道：“我……”
他刚说出一个字，死人般躺在地上的杨麟，突然跃起，扑了过去。
这一扑之势，还是豹一般剽悍凶猛。
他自己也知道，这已是他最后一击。
而最后一击通常也是最可怕的。
可是萧少英反手一切，就切在他的左颈上，他的人立刻又倒下。
他的人倒下后，才嘶声怒吼。
“你果然是个卖友求荣的小人，我果然没有看错。”
“你看错了。”萧少英淡淡道：“我从来也没有出卖过朋友。”
杨麟更愤怒：“你还敢狡辩？”
萧少英道：“我为什么要狡辩？”
杨麟道：“你……难道没有出卖我？”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当然出卖了你，只因为你从来也不是我的朋友。”
他沉下了脸，冷冷道：“双环门里，没有一个人是我的朋友。”
他被逐出双环门时，的确没有一个人为他说过一句话。
王锐伏在地上，将自己的脸，用力在冰冷坚硬的石头上磨擦，忽然道，“这不能怪他？”
杨麟嘶声道：“不能怪他？”
王锐道：“这只能怪我们自己，我们本不该信任他的，他本来就是个卑鄙无耻的畜牲！”
他抬起脸，脸上己血肉模糊：“我们相信他，岂非也变成了畜牲？”
杨麟突然大笑，疯狂般大笑：“不错，我是个畜牲，该死的畜牲。”
他也开始用头去撞石板，在石板上磨擦，他的脸也已变得血肉模糊。
萧少英看着他们，脸上居然毫无表情，忽然转向葛停香：
“我已将他们送给你了。”
“不错！”
“他们现在已是你的人。”
“不错。”
萧少英淡淡道：“但他们现在却辱骂你的分堂主，你难道就这样听着？难道觉得很好听？”
葛停香道：“不好听。”
他忽然高声呼唤：
“葛新！”
“在。”
“带这两人下去，想法子把他们养得肥肥的，越肥越好。”
萧少英刚才进来的时候，连半条人影都没有看见，可是这句话刚说完，

门外已出现四个人。”

等他们将人抬出去，葛停香才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把他们养肥？”

萧少英也在微笑。

葛停香道：“你懂？你说吧。”

萧少英道：“只有日子过得很舒服的人，才会长肥。”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一个人若是过得很舒服就不想死了。”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不想死的人，就会说实话。”

他微笑着，又道：“你只有等到他们肯说话的时候，才能查出来，双环门是不是已被完全消灭。”

葛停香又大笑：“好，说得好，再拿大杯来，今夜我也陪他醉一醉。”

郭玉娘嫣然道：“现在你们的确都可以醉一醉了。”

秘密室谈

（一）

灯光在摇曳，是不是有了风？

风是从哪里来的？

郭玉娘的腰肢为什么也在扭动？——屋子为什么也在动？”

“你醉了。”

萧少英想摇头，可是又生怕一摇头，头就会掉下来。

“这次你只怕是真的醉了？”

是不是真的？

是真醉也好，假醉也好，反正都是醉。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人生本就是一场戏，又何必太认真？

“你应该去睡一睡。”

“好，睡就睡吧。”

睡睡醒醒，又有什么分别，人生岂非也是一场梦？

“后面有客房，你不如就睡在这里。”

这话的声音很甜，是郭玉娘。

“你带我去？”

“好，我带你去。”

郭玉娘在开门，葛停香为什么没有阻拦？

他是不是也醉了？

葛新还站在门外，动也不动地站着。

萧少英忽然走过去，捏了捏他的脸：“这个人是不是个木头人？”

当然不是的。

萧少英吃吃地笑，不停地笑。

他本来就喜欢笑，现在好象也己到了可以尽情笑一笑的的时候。

风吹过长廊。

原来风是从花叶里来的，是从树影间来的，是从一点点星光中来的。

人呢？

人是从哪里来的？又要往哪里去？

客屋是新盖的，新粉刷好的墙壁，新糊的窗纸，新的檀木桌子，新的大理石桌面上，摆着新的铜台灯，新的绣花被铺在新床上。

一切都是新的。

萧少英是不是已将开始过一种比以前完全不同的新生活？

他倒了下去，倒在那张宽大而柔软的新床上。“这是张好床。”

“这张床还没有别人睡过。”

郭玉娘的声音也是柔软的，比床上的绣花被还柔软。

“可是一个人睡在这么好的床上，简直比一个人喝酒还没有意思。”

“我可以找个人来陪你。”

她知道他的眼睛一直盯在她的腰下，但她并没有生气。

她还在笑：“无论你喜欢什么样的女人，我都可以替你去找。”

“我喜欢的就是你。”

萧少英忽然跳起来，搂住了她的腰，然后两个人就一起滚倒在床上。

郭玉娘轻呼着，挣扎着。

可惜她的手也是软的，连一点力气都没有。

她整个人都是软的，又香又甜又软，就象是一堆棉花糖。

她的胸膛却比棉花还白，白得发光。

萧少英坐在她身上，她动都动不了，只有不停地呻吟喘息。

她可以感觉她的腿已被分开。

“求求你，不要这样子，这样子不行……”

她既不能抵抗，也无法挣扎，只有求，却不知求反而更容易令男人变得疯狂。

萧少英已经在撕她的衣服，她咬着嘴唇，突然大叫。

就在这时，一只手伸过来，一把揪住了萧少英的衣领，将他整个人都拎了起来。

另一只手已掴在他脸上，掴得并不重，只不过是要他清醒。

萧少英果然清醒了些，已能看见葛停香铁青的脸。

葛停香居然还没有醉，正在狠狠地瞪着他，厉声道：“你好大的胆子！”

萧少英居然还在笑：“我的胆子本来就不小。”

葛停香道：“连我说的话你都敢忘记？”

萧少英道：“我没有忘。”

葛停香怒道：“你没有？”

萧少英道：“你说过，不准我多看她，也不准我胡思乱想，我都记得。”

葛停香更愤怒，道：“既然记得，为什么还敢做这种事？”

萧少英笑嘻嘻道：“因为你并没有不准我动她，你从来也没有说过。”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居然又露出笑意，忽然放开手，板着脸道：“你最好老老实实地在这里睡一觉，等你酒醒了，再来见我。”

萧少英又倒下去，用被蒙住了头，嘴里却还在咕嘟：

“这么大的床，叫我一个人怎么睡得着。”

他毕竟还是睡着了，而且很快就睡着。

等他醒来时，才发现自己并不是一个人睡在床上，旁边居然还睡着个女人。

就象是朵鲜花般的女人，雪白的皮肤，甜蜜的嘴唇，眼睛更媚得令人着迷。

郭玉娘？

萧少英几乎忍不住要跳了起来，揉了揉眼睛，再睁开，才发现这女人并不是郭玉娘，只不过长得跟郭玉娘有六七分相似。

“你是谁？”

“我叫小霞。”这女孩也睁大了眼睛，在看着他：“郭小霞。”

萧少英笑了：“难道这地方的女人也全都姓郭。”

“只有两个姓郭。”

“哪两个人？”

“我跟我姐姐。”

萧少英终于明白：“郭玉娘是你姐姐？”

小霞眨着眼，道：“你是不是也认为我跟她长得很象？”

萧少英道：“象极了。”

小霞撇了撇嘴，道：“其实我跟她完全是两个人。”

萧少英道：“哦。”
小霞道：“我姐姐是个害人精。”
萧少英又笑了。
小霞道：“也许她并不是真的想勾引别人，可是她天生就是个害人精，只要一看见男人，就会变得那样子，让别人以为她对人家有意思？”
萧少英道：“然后呢？”
小霞冷笑道：“男人本来就是喜欢自作多情的，看见她这个样子，当然就忍不住想勾搭勾搭她。”
萧少英道：“以前也有人试过？”
小霞道：“非但有，而且还不止一个。”
萧少英道：“现在……”
小霞冷笑道：“现在那些人已全都进了棺材。”
萧少英叹了口气，苦笑道：“原来老爷子的醋劲还不小。”
小霞道：“所以我才奇怪。”
萧少英道：“奇怪什么？”
小霞盯着他，道：“你昨天晚上是不是也想试过？”
萧少英道：“我也是个男人。”
小霞道：“你现在居然还活着。”
她冷冷地接着道：“只要敢打她主意的男人，老爷子从来也没有放过一个，我实在想不通他这次怎么会放过了你。”
萧少英笑道：“所以你就想来研究研究我，究竟有什么跟别人不同的地方。”
小霞又撇了撇嘴，冷笑道：“你以为是我自己要来的？”
萧少英道：“你不是？”
小霞道：“当然不是。”
萧少英道：“难道是老爷子叫你来的？”
小霞也叹了口气，道：“所以我更想不通，老爷子本来一向对我很好，从来也不许别的男人碰我，这次为什么偏偏一定要我来陪你。”
萧少英眼珠子转了转，正色道：“这当然有原因。”
小霞忍不住问：“什么原因？”
萧少英翻了个身，一只手搂住了她的腰，对着她的耳朵，轻轻道：“因为他知道你一定会喜欢我的。”

（二）

花圃里盛开着凤仙、月季和牡丹，墙下的石榴花也开了。
长廊下有八个人垂手肃立，每个人看来都比葛新精壮剽悍。
这地方白天的防卫，为什么比晚上严密？
葛新想必已去睡了，无论谁总要有睡觉的时候。
萧少英大步走过长廊，葛停香正在密室中等着见他。
葛老爷子一向很少在密室中接见他的属下，他将萧少英找来，莫非又有什么机密的事？
“萧堂主驾到。”
萧少英刚走到门口，已有人在吆喝，天香堂属下分堂主的威风果然不小。

门立刻开了。

开门的竟是葛停香自己，郭玉娘并不在屋里。

萧少英松了口气，他实在也有点不好意思再见郭玉娘，一阵阵花香被风吹进来，太阳正照在屋角。

“今天的天气真不错。”葛停香嘴角带着微笑，悠然道：“你的脸色看来却不好？”

萧少英苦笑道：“我的头还在痛，昨天晚上，我好象真有点醉了。”

葛停香道：“连小霞进去的时候你都不知道？”

萧少英苦笑着摇头。

葛停香道：“难道你竟虚渡了春宵？”

萧少英苦笑着点头。

葛停香道：“所以你今天早上一定要想法子补偿补偿。”

萧少英道：“所以我的脸色看来才会不太好。”

葛停香大笑，仿佛已完全忘记了昨晚的事。

他拍着萧少英的肩笑道：“所以你从今以后最好还是老实些，那丫头好象很不容易对付。”

萧少英道：“她的话也很多。”

葛停香道：“她说了些什么？”

萧少英道：“她在奇怪，你为什么会放过我？”

葛停香道：“那件事你虽然做错了，但有时一个人做错事反而有好处。”

萧少英道：“做错事也有好处？”

葛停香道：“一个人若有很深的心机，很大的阴谋，就绝不会做错事。”

萧少英好象还不懂：“可是我……”

葛停香道：“你若是来伺机复仇的，昨天晚上就不会喝得大醉，更不会做出那种事来。”

萧少英终于懂了：“所以我虽然做错了事，反而因此说明了我并没有阴谋。”

葛停香微笑道：“所以今天我才会找你来。”

萧少英忍不住问道：“来干什么？”

葛停香忽然转过身，拴起了门，关上了窗户，回过头，神情已变得很严肃：“我本来就一直想找个象你这样的帮手。”

萧少英道：“现在你还需要帮手？”

葛停香道：“因为我还有对头。”

萧少英道：“双环门已垮了，西北一带，还有谁敢跟你作对？”

葛停香道：“只有一个。”

萧少英道：“是个什么人？”

葛停香道：“不是一个人，是一条龙。”

萧少英轻轻吐出口气：“一条青龙？”

葛停香点点头。

萧少英耸然动容：“青龙会？”

葛停香叹了口气，道：“除了青龙会外，还有谁敢跟我们作对？”

萧少英闭上了嘴，青龙会是个多么可怕的组织，他当然也听说过的。

葛停香道：“据说青龙会属下的秘密分舵，已多达三百六十五处，几乎已遍布天下。”

萧少英道：“ 陇西一带也有他们的分舵？”
葛停香道：“ 几年前就已有了，只可惜这地方一直是双环门的天下，所以他们的势力一直没有法子发展。”
萧少英道：“ 现在双环门虽然垮了，天香堂却已代之而起。”
葛停香道：“ 所以他们还是没有机会。”
萧少英道：“ 他们若是还有点自知之明，就应该从此退出陇西。”
葛停香冷笑道：“ 只可惜他们连一点自知之明都没有。”
萧少英也在冷笑，道：“ 难道他们还敢在这里跟天香堂争一争短长？”
葛停香道：“ 他们甚至想要我也归附他们，将天香堂也划作他们的分舵。”
萧少英冷笑道：“ 这简直是在做梦。”
葛停香道：“ 只可惜这并不是梦！”
他神情更严肃：“ 他们已给了我最后的警告，要我在九月初九之前，给他们答复。”
萧少英道：“ 你若是不肯呢？”
葛停香道：“ 我若不肯，我就活不过九月初九晚上。”
萧少英道：“ 这是他们说的话？”
葛停香道：“ 不错。”
萧少英道：“ 这简直是在放屁。”
葛停香道：“ 只可惜这也不是放屁。”
青龙会说出来的话，一向是只要能说得出，就能做得到的。
萧少英道：“ 你已见过他们的人？”
葛停香摇摇头：“ 我只接到他们三封信。”
萧少英道：“ 连送信来的人你都没有见到？”
葛停香道：“ 没有。”
萧少英道：“ 信上具名的是谁？”
葛停香道：“ 九月初九。”
萧少英道：“ 这是什么意思？”
葛停香道：“ 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他们的分舵正好有三百六十五处，所以他们一向都是用日子来做分舵的代号。”
萧少英道：“ 九月初九就是他们陇西分舵的代号！”
葛停香道：“ 想必是的。”
萧少英道：“ 这分舵的舵主是谁？”
葛停香道：“ 没有人知道。”
萧少英道：“ 也没有人知道这分舵在哪里？”
葛停香道：“ 没有。”
他叹了口气，道：“ 这也正是他们最可怕的地方，他们若敢光明正大的来跟我们斗一斗，我并不怕，但这又使我们不得不提防着他们的暗箭。”
他紧握着双拳，显得很愤怒、很激动，似已忘了他对付双环门时，用的也并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手段。
萧少英居然也立刻表示同意：“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句话我一直都认为说得很不错。”
葛停香道：“ 还有句话你最好也记住。”
萧少英道：“ 哪句话？”
葛停香道：“ 先下手的为强，后下手的遭殃！”

他冷笑着，又道：“他们既然准备要在九月初九那天对付我，我就得在九月初九之前，先对付他们。”

萧少英道：“所以你一定还要先把他们的分舵找出来。”

葛停香点点头，道：“这也正是我准备让你去做的事。”

说到这里，他才总算说到了正题：“这件事你当然很不容易办，我想来想去，也许只有你才能做得到。”

萧少英沉思着，并没有问他“为什么？”

葛停香却已在解释：“因为你虽然已是这里的分堂主，外面却没有人知道，你虽然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却很会装傻。”

萧少英忽然问道：“你说你接到过他们三封信？”

葛停香点点头，道：“信上说的话，我已全告诉了你。”

萧少英道：“我还是想看看。”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这三封信，就是我们唯一的线索。”

葛停香叹道：“只可惜我已看了几十遍，却是一点儿线索也没有看出来。”

（三）

同样的信笺，同样的笔迹。

信笺用的是最普通的一种，字写得很工整，但却很拙劣。

信上说的话，也是葛停香全都已告诉他的。

葛停香直等萧少英在窗下反反复复看了很多遍，才问道：“你看出了什么？”

萧少英沉吟着，道：“这三封信全都是一个人写的。”

这一点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看出了也没有用。

葛停香道：“你能看得出这是谁写的？”

萧少英摇摇头，道：“但我却看出了另外两件事。”

葛停香立刻问：“哪两件？”

萧少英道：“第一，这三封信并不是在同一个地方写的。”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因为这三封信的信笺笔迹虽相同，用的笔墨却不一样。”

葛停香道：“这一点也算是条线索？”

萧少英道：“非但是条线索，而且很重要。”

葛停香道：“我倒看不出什么重要。”

萧少英道：“这三封信是不是很机密？”

葛停香点点头。

萧少英道：“你若要写这么样三封信给你的对头，你会在什么地方写？”

葛停香道：“就在这里。”

萧少英道：“因为这里不但是你的秘室，也是你的书房。”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青龙会的分舵主写这三封信给你，是不是也应该在他的书房中写？”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一个人的书房里，会不会有两种品质相差极大的笔墨？”

葛停香道：“不会。”
萧少英道：“可是他写这三封信用的笔墨，品质相差却极大。”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他写第一封信用的，是极上品的宋墨和狼毫，写第三封信用的，却是那种最多只值两文钱的秃笔和墨盒。”
葛停香沉吟着，道：“由此可见，这三封信绝不是在他书房里写的。”
萧少英道：“这么样机密重要的信，他为什么不在自己的书房密室中写？”
葛停香道：“你说是为了什么？”
萧少英道：“也许这只有一种理由。”
葛停香道：“哪一种？”
萧少英道：“他根本没有书房。”
葛停香道：“以青龙会的声势，他们的分舵里，怎么会没有书房？”
萧少英道：“这也只有一种解释。”
葛停香道：“哪一种？”
萧少英道：“他们在这里根本没有分舵。”
葛停香怔住。
萧少英道：“他们就算在这里有分舵，也绝不是一个固定的地方，而是流动的，这分舵里的人，随时都在改变他们的聚会之处，也随时都改变他们藏身之处。”
葛停香的眼睛里发出了亮光，道：“因为这里一直是双环门的天下，他们根本没法子在这里生根。”
萧少英点点头，道：“这也正是他们最可怕的地方。”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就因为他们的人随时都在流动，所以无论何处，都很可能有他们的人隐藏。”
葛停香动容道：“连天香堂里也有可能？”
萧少英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却改变话题，道：“我还看出了另外一件事。”
葛停香道：“你说。”
萧少英道：“这三封信的字迹虽然工整，字却写得很坏，而且每个字都微微向左倾斜，显然是个惯用右手写字的人，改用左手写出来的。”
葛停香道：“这一点又说明了什么？”
萧少英道：“惯用右手的人，改用左手书写，通常也只有一种目的。”
葛停香道：“哪一种？”
萧少英道：“他不愿自己的笔迹被别人辨认出来。”
葛停香动容道：“难道这个人的笔迹，我本该认得出的？”
萧少英沉默。
沉默也有很多种，他这种沉默的意思，显然是承认。
葛停香道：“难道他这个人也是我认得的，难道他就躲在天香堂里？”
萧少英依然沉默。
这些话他已不必回答，葛停香自己心里想必也已明白。
窗外还是阳光灿烂，他铁青的脸上却已布满了阴霾，慢慢地坐下来，凝视着桌上的笔砚，忽然道：“我用的也是狼毫和宋墨。”

萧少英点点头。
他显然早已看出来。
葛停香道：“ 第一封信，我是在上个月中旬收到的。 ”
萧少英道：“ 哦。 ”
葛停香停道：“ 那时大局未定，这地方还很乱，我也不象现在一样，并不时常在书房里。 ”
萧少英道：“ 那外面是不是也有人守卫？ ”
葛停香道：“ 有。 ”
萧少英道：“ 既然有人守卫，能进来的人还是不会大多。 ”
葛停香道：“ 不多。 ”
他的脸色更阴沉，突然冷笑，道：“ 多不多都一样，只要有一个人能进来已足够。 ”
萧少英道：“ 第三封信是你在哪天收到的？ ”
葛停香道：“ 前两天。 ”
萧少英道：“ 那时这地方已安定下来，他也不敢再冒险在这里写信了。 ”
葛停香道：“ 嗯。 ”
萧少英道 :“ 那种两文钱一副的笔墨，不但到处都有，而且用时很方便。”
葛停香道：“ 所以他随时随地都有机会写那封信。 ”
萧少英笑了笑，道：“ 就算蹲在毛坑里，都一样可以写，而且写成了随手就可以把笔墨抛入毛坑里。 ”
葛停香握紧了双拳，道：“ 所以这三封信都是忽然出现的，我却始终查不出送信的人是怎么混进来的！ ”
萧少英目光闪动，道：“ 若是别人呢？ ”
葛停香答道：“ 你进来的那条路，一共有十一道暗卡，绝没有任何人能够无声息地通过，除非…… ”
萧少英道：“ 除非他也跟我一样，是你属下亲信。 ”
葛停香冷笑。
萧少英道：“ 据我所知，能接近你的人并不多。 ”
葛停香道：“ 不多。 ”
萧少英道：“ 因为你的属下的四位分堂主，如今已死了三个。 ”
葛停香的脸色又变了。
他已听出了萧少英说的这句话里，必定还含有深意，他正在等着萧少英说下去。 ”
谁知萧少英忽然又改变话题，道：“ 这地方晚上的守卫，是不是比白天疏忽？ ”
葛停香道：“ 你为何会这么样想？ ”
萧少英道，“ 因为现在外面有八个人守卫，晚上却只有葛新一个。 ”
葛停香淡淡道：“ 那只因为一个人有时远比八十个人还有用。 ”
萧少英道：“ 葛新是个很有用的人？ ”
葛停香道：“ 你看不出？ ”
萧少英苦笑，道：“ 我实在看不出。 ”
“ 若连你都看不出，就表示他这个人以后更可以重用。 ”
萧少英道：“ 多年来他非但深藏不露，而且一定很少做错事。 ”
葛停香道：“ 他的确也从来没有做错过一件事…… ”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脸色也变。

——一个人若是有很深的心机，很大的阴谋，就绝不会做错事的。

这是他自己刚说过的话，他当然不会忘记。

萧少英正微笑着，看着他，悠然道：“他跟着你想必已有多年，苦是真的连一件事都未做错过，那的确很不容易。”

葛停香沉着脸，缓缓道：“三年，他跟我也只不过才三年。”

萧少英道：“三年虽不算长，却已不能算短了。”

葛停香道：“他本来的名字叫章新。”

萧少英道：“这名字我从来未听说过。”

葛停香道：“我也没有。”

两个人互相凝视，沉默了很久，葛停香忽然道：“他住的地方也在后院。”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就在你昨夜住的那间屋子后面，门口种着棵白杨树。”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从今天起，你不妨也在这里住下来，我可以叫小霞陪着你。”

萧少英道：“可是……”

葛停香不让说他下去，又道：“可是我也知道你受不惯拘束，所以你白天还是可以自由出入，只不过每天晚上一定要回来。”

萧少英道：“为什么？”

葛停香道：“因为我说的。”

他沉着脸，又道：“我要你替我在这里留意着，只要一发现可疑的人，就立刻带来见我。”

萧少英道：“你说的话就是命令，可是我说出的话……”

葛停香道：“你直接受命于我，除此之外，别的事你都可以全权作主。”

萧少英道：“别的人也得听我的？”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连王桐也不例外？”

葛停香一字字道：“无论谁都不例外。”

萧少英笑了笑，道：“其实我并没有怀疑王桐，他跟王锐虽然是兄弟，可是他们兄弟间并没有秘密。”

葛停香脸上全无表情，王桐、王锐的关系，他显然早已知道。

萧少英道：“我怀疑的是另外一件事。”

葛停香道：“甚么事？”

萧少英道：“那天你们夜袭双环庄，去的一共有十三个人。”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除你和王桐外，四位分堂主也全都去了？”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还有七个人是谁？”

葛停香道，“是我从外地请来的高手。”

萧少英道：“花钱请来的吗？”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葛停香道：“我找他们来，只不过是为了对付双环门的。”

萧少英道：“现在双环门既然已被消灭，他们也就全都走了。”

葛停香道：“ 每个人都带五万两银子走了。 ”
萧少英微笑道：“ 五万两银子的确已不少，只不过也不太多。 ”
葛停香道：“ 还不太多？ ”
萧少英道：“ 你能出得起五万两，青龙会说不定可以出十万两。 ”
葛停香动容道：“ 你怀疑他们也是青龙会的人？ ”
萧少英道：“ 我只不过觉得很奇怪，那一战之中，为什么他们全都没有伤损，死的为什么全都是你的属下亲信？ ”
葛停香又握紧双拳，那一战的情况确实很混乱，除了专心对付盛天霸外，他确实没有注意到别的事。
天香堂的四位分堂主，究竟是死在谁手下的？——是双环门下的子弟，还是他自己请来的那些帮手？
葛停香也不能确定。
萧少英淡淡道：“ 我只不过觉得，你既然能收买他们，青龙会同样能收买他们。 ”
他慢慢地接着道：“ 那一战之后，双环门虽然垮了，天香堂的元气也已大伤，真正得到利的，也许就是青会龙会！ ”
葛停香忽然冷笑，道：“ 我以前既然可以找得到他们，现在还是一样可以找得到。 ”
萧少英道 :“ 找到他们又如何？他们难道还会承认自己是青龙会的人？ ”
葛停香道：“ 无论他们是不是都一样！ ”
萧少英道：“ 怎么会一样？ ”
葛停香冷冷道：“ 到了这种时候，我已不怕杀错人。 ”
——宁可杀错一千个人，也不能放走一个。
这本就是江湖枭雄们做事的原则。
萧少英道：“ 你准备叫谁去找？王桐？ ”
葛停香正在考虑。 ”
萧少英道：“ 以王桐一个人之力，能对付他们七个？ ”
葛停香没有回答这句话，也不必回答。
他忽然高声呼唤：“ 葛新！ ”
门外立刻有人应声：“ 在！ ”
葛停香已发出简短的命令：“ 叫王桐来，快！ ”
萧少英没有再问，也不必再问。
他知道葛停香叫王恫来只有一个目的：杀人！
他也很了解王桐杀人的手段，从葛停香发出命令的那一刻开始，那七个帮凶已等于是七个死人！

暗杀

（一）

天香堂是个很大的庄院，一重重的院落，也不知有多少重。

葛新住的地方是第六重院子，窄门前果然种着棵白杨树。

门是开着的，里面寂无人声，葛新仿佛已睡得很沉，他看来的确总是很疲倦。

萧少英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出这重院子，一个人恭恭敬敬地跟在他身后。

“你就叫葛成？”

“是。”

你跟葛新认得已多久？”

“快三年了。”

“你们就住在一个院子里？”

“是。”

“你觉得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好象是个怪人，平常很少跟我们说话。”

“也不跟你们喝酒？”

“他不喝酒，吃喝嫖赌这些事，他从来连沾都不沾。”

葛成不但有问必答，而且态度很恭谨，答得很详细。

因为这是老爷子的命令。

——带着萧堂主到处去看看，从今天起，你就是萧堂主的长随跟班。

萧少英对这个人觉得很满意，他喜欢听话的人。

“你喝不喝酒？”

“我别的嗜好都没有，就只喜欢喝点酒。”葛成嗫嚅着，终于还是说了实话。

萧少英更满意——酒鬼岂非总喜欢酒鬼的？

第七重院落里繁花如锦，屋檐下的鸟笼里，一对绿鹦鹉正在“吱吱喳喳”地叫。

“谁住在这院子里？”

“是郭姑娘姐妹，还有六个小丫头。”

“老爷子常到这里来？”

“老爷子并不常来，郭姑娘却常到老爷子那里去！”

萧少英笑了，又问：“郭姑娘已来了多久？”

“好象还不到两年。”

“她妹妹呢？”

“郭姑娘来了七八个月后，才把二姑娘接来的。”

“二姑娘是不是也常到老爷子屋里去？”

葛成立刻摇头：“二姑娘是个规矩人，平常总是足不出户，从来也没有人看见她走出过这个院子。”

萧少英又笑了。

后面的一重院子里，浓荫满院，仿佛比郭玉娘住的地方还幽静。

有风吹过，风中传来一阵阵药香。

“这院子里住的是谁？”
“这是孙堂主养病的地方。”
“孙堂主？孙宾？”
葛成点了点头，叹息着道：“以前的四位分堂主，现在就只剩下孙堂主一位。”
“他受的伤很重叶葛成又点点头：“他老人家受的是内伤，虽然换了七八个大夫，每天都得喝七八剂药，可是直到今天，还是连一点起色都没有，连站都没法子站起来。”
萧少英沉吟着，道：“我久闻他是个英雄，既然来了就得去拜访拜访他。”
葛成想阻拦，却又忍住。
对他说来，现在萧少英的话也已是命令，命令只能服从。
他们刚走进院子，树后忽然有人影一闪。
是个很苗条的人影，穿的仿佛是件鹅黄的春衫。
萧少英居然好象没看见。
葛成却看见了，摇着头说道：“这丫头年纪其实也不小了，却还是象个孩子似的，总是不敢见人。”
萧少英淡淡地问道：“这丫头是谁？”
葛成道：“一定是翠娥，郭姑娘使唤的丫头们，全都是大大方方的，只有她最害羞。”
萧少英道：“她也是郭姑娘的丫头？”
葛成道：“是的。”
他好象怕萧少英误会，立刻又解释道：“孙堂主喝的药水，一向都是由郭姑娘的丫头们照顾的。”
萧少英道：“哦？”
葛成道：“因为他们都是由郭姑娘亲手训练出来的，做事最小心，照顾人也最周到。”
萧少英笑了笑道：“只可惜孙堂主病得不轻，否则他一定还有很多别的事可以让她们照顾。”
孙宾病得果然不轻。
屋子里潮湿而阴暗，浓荫遮住了阳光，门窗也总是关着的。
“孙堂主不能见风。”
药香很浓。
“孙堂主每天都要用七八剂药。”
现在正是盛暑。
这位昔年曾以一条亮银盘龙棍、横扫河西七霸的铁汉，如今竟象是个老太婆般躺在床上，身上居然还盖着棉被。
他非但一点也不嫌热，而且好象还觉得很冷，整个人都蜷在棉被里。
有人推门走了进来，他既没有翻身，也没有开口。
“翠娥刚走，孙堂主想必刚喝了药，已睡着了。”
葛成又在解释：“每次用过药之后，他都要小睡一阵子的。”
萧少英迟疑着，终于悄悄退出去，轻轻掩上了门：“我改天再来。”
可是他并没有立刻离开，站在门口，又停留了半晌，仿佛在听。
他并没有听见甚么。
屋子里很安静，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是谁在敲钟？”
“是后面的厨房里。”
“现在已到了晚饭的时候了？”
“我们晚饭总是吃得早，因为天不亮就得起床了。”
“你赶紧去吃饭吧。”
萧少英挥手道：“天大的事，也没有吃饭重要。”
“那么你老人家……。”
“我并不老，”萧少英微笑道：“我自己还走得动。”

（二）

夕阳满天，晚霞红如火。
院子里静元人声，萧少英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到树后。
一棵三五个人都抱不拢的大榕树。
那个穿着鹅黄春衫，燕子般轻盈的人影，早已不见了。
可是萧少英却一直没有看见有人走出这院子。
他绕着这棵大树走了一圈，嘴角带着微笑，笑得很奇怪。
就在这时，短墙外突然有人影一闪，一蓬银光，暴雨般打向他的背。
他背后并没有长着眼睛，幸好他还有耳朵，而且耳朵很灵。
风声骤响，他的人已窜起。
“叮”的一响，十七八根银针钉在树干上，他的人却已掠出短墙。
墙外的院子里，繁花如锦，在夕阳下看来更灿烂辉煌。
刚才的人影却已不见了。
花丛间有三五精舍，檐下的黄铜乌笼里，突然响起了一声轻唤。“有客，有客……”
好一对多嘴的绿鹦鹉。
萧少英只有走过去。
还没有走到门口，已有个大眼睛、长辫子的绿衫少女迎了出来，手叉着腰，瞪着他问：“你找谁？…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不是来找人的。”
小姑娘的样子更凶：“既然不找人，鬼鬼祟祟的来干什么？”
萧少英道：“只不过随便来看看。”
“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我才来。”
小姑娘用一双大眼睛上上下下地看着他：“你是什么人？你姓什么？”
“我姓萧。”
小姑娘忽然不凶了，眨着眼笑道：“原来你就是萧公子，你一定是来找我们二姑娘的？”
萧少英只有承认：“二姑娘在不在？”
小姑娘吃吃地笑道：“她当然不在，连饭都没吃，她就到萧公子屋里去了。”
萧少英正想走，这小姑娘忽然又道：“我叫翠娥，萧公子若有什么事吩咐，只管叫人来找我，我不但会炒菜，还会温酒。”
她叫翠娥。

她穿的是身翠绿衣服。
她并不害羞。
那个不好意思见人的黄衫少女又是谁呢？
葛成是在说谎，还是根本没看清楚？

（三）

“二姑娘临走的时候，还特地叫我们小厨房做了几样菜送过去，现在一定在等着萧公子回去喝酒。”

萧少英没有回去。

他反而又回到孙宾养病的那院子，门是他掩起来的，并没有从里面拴起。

他推开门走进去。

屋子里更阴暗，孙宾还是蜷曲在棉被里，连身都没有翻。

床下面的一双棉布鞋，还是整整齐齐地摆在那里。

萧少英还记得这双布鞋是怎么样摆着的，若是有人穿过，他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这双鞋也没有人动过。萧少英皱了皱眉，好象觉得有点奇怪，又好象觉得有点失望。

——难道他怀疑刚才暗算他的人，就是这重病的孙宾？

无论如何，这屋子里的确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诡秘之意，无论谁都很难在这里耽下去。

他准备走，刚转过身，就看见了葛停香。

葛停香的脚步很轻。

萧少英想不到这么样一个高大的人，走路时的脚步竟轻如狸猫。

他却忘了吃人的虎豹也和猫一样，脚下也长着厚而柔软的肉掌。

他们本就是同一种动物，都要有新鲜的血肉才能生存。

猫吃的是鱼鼠，虎豹吃的是狐兔，葛停香吃的是人！

门外夕阳正照在葛停香身上，使得他看来更雄壮威武。

“你现在想必也已看出来了，暗算你的人，绝不是孙宾。”

“你已知道我被人暗算？”

葛停香淡淡道：“这里的事，从来没有一件瞒得过我的。”

他摊开手掌，掌心托着枚银针：“暗算你的人，用的是不是这玩意儿？”

萧少英板着脸道：“这不是玩意儿，这是杀人的暗器，只要有一根打在我身上，现在我已是个死人。”

葛停香却笑了笑，道：“你不必对我生气，暗算你的人并不是我。”

萧少英道：“这也不是你的暗器？”

葛停香道：“这是我刚从那棵树上起出来的。”

萧少英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有谁能用这种歹毒的暗器？”

葛停香摇摇头，道：“我也看得出这种暗器很毒……”

萧少英打断了他的话，道：“发暗器的手法更毒，一下就发出了十七八根。”

葛停香道：“我已数过，只有十四根。”

萧少英道：“十四根和十六八根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分别。”

葛停香道：“分别很大。”

萧少英道：“分别在哪里？”
葛停香道：“若是十七八根，就连我也看不出这是什么暗器了。”
萧少英道：“现在你已看出来。”
葛停香点点头，道：“这种针虽细，可是打在树上后，每一根都直透树心。”
萧少英道：“若是打在我身上，只怕已透入我骨头里。”
葛停香道：“一定会透入你的骨头里。”
萧少英目光闪动，似已明白他的意思：“什么人能有这么大的手劲？”
葛停香道：“没有人。”
萧少英道：“所以这种暗器一定是机簧钢筒发出来的？”
葛停香点点头，道：“世上的机简暗器，最可怕的一种当然是孔雀翎。”
萧少英叹道：“幸好这不是孔雀翎，否则就算有十个萧少英也全都死光了。”
葛停香道，“除了孔雀翎外，还有几种也相当霸道，‘七星透骨针’就是其中之一。”
萧少英动容道：“这就是七星透骨针？”
葛停香道：“所以它若打在你身上，就一定会透入你骨头里。”
萧少英道：“七星应该是七根针。”
葛停香：“练七星透骨针的人，都是左右双手联发的，这也正是它最可怕的地方。”
左右双手联发，两筒针正好是十四根。
萧少英道：“能用这种暗器的人并不多。”
葛停香道：“这种暗器本就极难打造，最近更少在江湖中出现。”
萧少英拈起他手里的银针，道：“看来这玩意儿好象也井没有什么特别出奇的地方。”
葛停香道：“可是发射这玩意儿的针简，却出奇得很。”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据说昔年‘七巧童子，为了打造这种暗器，连头发都白了，一共也只不过才打造出七对，现在虽然还有剩下的，也绝不会太多。”
萧少英苦笑道：“看来我的运气真不错，居然就恰巧被我遇上了一对。”
葛停香道：“我也想不到这种暗器居然会在这里出现。”
萧少英道：“你也不知道这是谁的？”
葛停香摇摇头。
萧少英道：“不管他是谁，反正一定是天香堂里的人。”
葛停香突然冷笑，道：“不管他是谁，他这件事都做得很愚蠢。”
萧少英道：“我若已死了，他这件事就做得一点也不愚蠢了。”
葛停香道：“但是你现在并没有死，他却已暴露了他的身份。”
萧少英笑了，笑声中带着种讥讽之意。
“你已知道他的身份？”
“嗯。”
“他是什么身份？”
“他身上有一对七星透骨针筒。”葛停香道：“这就是他的身份。”
萧少英脸上讥讽的笑容已不见：“所以我们只要找出这对针筒来，就可以找出他的人。”

“ 你总算明白了我的意思。 ”

“ 可是针筒并不是长在身上的，他随时都可以扔掉。 ”

“ 他一定舍不得。 ”葛停香道：“ 无论谁有了这种暗器，都绝对舍不得扔掉。 ”

“ 他能不能藏到别的地方去？ ”

“ 不能。 ”

“ 为什么？ ”

“ 因为这是他的防身利器。 ”葛停香冷笑道：“ 我若要到青龙会去卧底，我也一定会将我的防身利器随时随刻都带在身上。 ”

萧少英叹了口气——看来姜毕竟还是老的辣。

他忽然发现葛停香实在不可轻视。

“ 只可惜这种事绝不能明查，只能暗访。 ”葛停香道：“ 所以我不但要随时睁大眼睛，还得要有耐心。 ”

“ 不管怎么样，我们现在总算已知道天香堂里确实有青龙会的人。 ”

“ 不错。 ”

“ 我们也已知道，这个人身上一定有一对七星透骨针的针筒。 ”

“ 所以你的任务虽然刚开始，却已有了收获。 ”葛停香又露出微笑。

“ 难道他们已知道你交给我的是什么任务，所以才对我下手？ ”

“ 也许他们只不过是在怀疑，葛停香道：“ 做贼心虚，这种人的疑心总是特别重的。 ”

“ 我的疑心也很重。 ”萧少英苦笑道：“ 刚才我一直在怀疑孙宾。 ”

现在他们当然已走出了孙宾的屋子。

风吹榕叶，树干上还钉着十三枚银针。

他们就站在这棵榕树下，风吹木叶声，正好掩护了他们的说话声。 ”

“ 绝不会是孙宾。 ”

“ 为什么？ ”

“ 他跟着我已有十五年，一向是我最忠实的朋友。 ”葛停香的语气很肯定。

“ 可是天香堂的四位分堂主已经死了三个。 ”萧少英却还在怀疑：“ 他的运气为什么会比别人好？ ”

葛停香笑了笑：“ 因为他一直是跟在我身边的。 ”

葛停香道：“ 否则他只怕也死在李千山手下！ ”

“ 你杀了李千山，杀了他？ ”

葛停香叹息：“ 只可惜我出手还是迟了一步，他受的伤很重。 ”

“ 所以你又少了个好帮手！ ”

葛停香黯然点头。

“ 可是我一定会想法子让他活下去的，就算要我砍掉一只左手，我也在所不惜。 ”

“ 我也希望他活着，跟他交个朋友。 ”萧少英叹道：“ 能被你如此看重的人，好象并不多。 ”

“ 的确不多。 ”

葛停香忽然拍了拍他的肩：“ 所以你一定也要替我好好活着。 ”

萧少英脸上居然露出了被感动的表情来。

“ 我也一定要找出那个人。 ”他说得很坚决：“ 我一定会要他后悔的。 ”

“因为他也暗算了你？”

萧少英点了点头：“我不喜欢被人暗算。”

“没有人喜欢被人暗算的。”

“不管怎么样，这个人你一定要交给我。”

“我不但可以把他交给你，还可以把很多事都交给你。”葛停香微笑着，又拍了拍萧少英的肩：“只要你能找出这个人来，随便你要什么，我都给你。”

“真的？”

葛停香仿佛又有了些疑难。

“只不过我已是个老人，会看上我的女人已不多，能让我看上的女人也不多。”他还是在微笑：“我知道你一定会为我保留一些的。”

萧少英也笑了。

“不该要的，我当然不会要，也不想。我并不是个贪心不足的人。”

“所以我喜欢你这种人。”

葛停香慢慢地走出院子：“一个人只要懂得知足，就一定能活得比别人美些，而且也一定比别人活得快乐。”

（四）

白杨是春天的树，现在都已经是秋天。

葛新门外的白杨树，树叶已调，只剩下了一树枯枝。

萧少英又到了这棵树下。

他还是没有回到自己屋里去，他知道小霞一定在等他。

一个女人若是已被男人征服，无论要她等多久，她都会等。

可是一个男人若暗算了别人，就绝不会等别人来抓证据。

他一定要找出这个人的证据来。

好象他已认定这个人不是孙宾，就是葛新。

——暗算他的那个人，的确是个男人，他看得出，看得很清楚。

可是他却没有看见葛停香。

葛停香也没有回书房，此刻正站在院外面的短墙下，背负着双手听着院子里的动静。

他听见了两下敲门声，只敲了两下，葛新没有回应，也没有开门。

他知道萧少英绝不会在外面等，更不会就这么样走了的。

——这小子若要到一个人的屋里去，世上绝没有任何一扇门挡得住他。

“砰”的一声，门果然被撞开了。

葛停香目中又露出笑意。

——这件事不能明查，只能暗访。

这句话虽然是他自己说的，可是他并没有出去阻拦，他想看着萧少英用什么新法子来处理这件事。

他也想看看葛新怎么样应付。

门被撞开了之后，屋子里居然没有响起惊呼怒喝的声音。

葛新一向是个很沉得住气的人。

看看萧少英闯进来，他居然还躺在床上没有动，只不过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我下次应该换种比较薄的木板来做门才对。”

萧少英冷笑道：“不是换厚一点儿的？”

葛新摇摇头，道：“厚木板不好，一定换薄的，越薄越好。”
萧少英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葛新道：“薄木板一撞就破，那萧堂主下次要来时，就不会撞痛身子，也不必费这么大的力气。”
萧少英笑了。
“这次我也没有费力气，”他笑得实在有点令人毛骨悚然：“我的力气要留着杀人。”
“杀人？杀谁？”
“我只杀一种人，”萧少英沉下了脸：“想在背后暗算我的人。”
“谁敢暗算萧堂主？”
“你也不知道？”
“不知道。”葛新打了个阿欠：“我很难得有机会好好睡一觉。”
“你刚才一直都在睡觉？”
葛新点点头：“就因为我总是睡不够，所以只要一睡着，就睡得象死人一样。”
“只可惜你看来并不象死人。”萧少英冷笑道：“也不象刚睡醒的样子。”
“刚睡醒的人应该是什么样子？”
“刚睡醒的人，鞋底下不会有泥。”
葛新的脚正好从被窝里露了出来，脚底的确很脏……这是不是因为他刚才赤着脚溜出去过，还打出了两筒七星透骨针？”
“我的脚面上也很脏。”葛新道：“我不喜欢洗脚，据说洗脚伤原飞。
萧少英盯着他。
“你的力气是不是也要留着杀人的？在背后用暗器杀人？”
“只不过我也只杀一种人。”
“哪种人？”
“我一杀就死的那种人。”
“人有失手，马有失蹄。”萧少英冷笑道：“无论谁都难免偶而失手一两次的。”
葛新忽然张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好象直到现在才听出他的意思！
“萧堂主难道认为我就是那个在背后发暗器的人？”
萧少英冷冷道：“不管是不是你都一样。”
葛新道：“都一样？”
萧少英道：“我都一样要杀你……”
葛新怔住。
萧少英道：“站起来。”
葛新苦笑道：“我既然已经要死了，为什么还要站起来？”
萧少英道：“我不杀躺着的人。”
葛新道：“但我却喜欢躺着死。”
他叹了口气喃喃道：“一个人要死的时候，总该有权选择怎么样死的。”
萧少英冷笑道：“我要你站着死，你就得站着死！”
葛新道：“看来你并不像是个这么不讲理的人。”
萧少英道：“现在我变了。”
他忽然冲过去，一把揪住葛新的衣襟，反手掴在他脸上。
葛新非但完全不闪避，反而闭上了眼睛，淡淡道：“现在你自己是分堂

主，你可以不讲理，只不过我也可以不站起来。”

萧少英道：“我总有法子叫你站起来的。”

他的手又挥出，忽然听见床底下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就象是牙齿打战的声音。

“床底下莫非有人？”

萧少英膝盖一撞，木板床就垮了，下面立刻又响起一声惊呼。

是女人声音。

床下果然有人，一个几乎完全赤裸的女人。

这次怔住的是萧少英。

这女人不但年青，而且很漂亮，坚挺的胸，纤细的腰，修长的腿。

萧少英虽然没有盯着她看，却已看得很清楚。

他的眼睛一向不老实的。

这女孩子的脸已红了，一把拉过葛新身上的被，却忘了葛新下半身，除了这床被外，也象个刚出世的婴儿一样。

这次萧少英虽然看了一眼，却没有看清楚。

葛新苦笑道：“你现在总该明白我为什么不肯站起来了吧？”

萧少英也不禁苦笑：“我现在明白你为什么总是睡眠不足。”

那女孩子忽然大声道：“那么你更该明白，暗算你的人绝不是他。”

萧少英道：“你一直都在这里？”

女孩子的脸更红，却还是点了点头：“他也一直都没有出去过。”

萧少英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葛新，忽然笑了。

她已将棉被分了一半盖在葛新身上，棉被下面还在动。

萧少英微笑道：“有你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在旁边，看来他的确不会有空出去暗算别人的。”

女孩子咬着嘴唇，道：“他就算想出去，我也不会让他走的。”

萧少英笑道：“我看得出，我是个很有经验的男人。”

女孩子也居然笑了笑，道：“我也看得出。”

萧少英大笑。

“我若有这么样个女子陪着我，我也会睡眠不足的。”他大笑着，拍了拍葛新的肩：“可是你为什么不早说？”

“因为……”葛新慑懦着：“因为这件事不能让老爷子知道。”

“为什么？”

“因为她是郭姑娘房里的人，本不能到我这里来的。”葛新终于说了实话。

“她也是郭姑娘房里人？她叫什么？”

“叫翠娥。”

翠娥，又是翠娥。

“那里一共有几个翠娥？”

“只有一个。”

萧少英不禁苦笑，只有一个翠娥，他却已见到了三个。

“我就是翠娥，你告诉老爷子我也不怕，我死也要跟着他。”

翠娥居然拉住葛新：“不管死活，我都要跟着他。”

看来这翠娥倒是真的。

另外的那两个呢？

“翠娥”这名字既不太好，又不特别，她们为什么要冒翠娥的名？

葛新为什么要说谎？他是替谁在说谎？

“我虽然有点不讲理，却不算大不识相。”

萧少英终于走了，对这种事他总是很同情的。他微笑着走出去，还特地把那扇已被他撞裂的门拴起来。

“只不过你倒真该换个门了，一定要换厚点的木板，越厚越好！”

（五）

“只可惜遇着了你这种人，我就算替他装个铁门，也一样没有用的。”

这句话是葛停香说的。

萧少英一出院子，就看见了葛停香。

他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又道：“看来你的疑心的确很重，而且的确很不讲理的。”

萧少英也笑了笑，道：“宁可杀错一千个人，也不能放过一个。这句话好象是你自己说的。”

葛停香道：“我说的话你全都记得。”

萧少英道：“每个字都绝不会忘记。”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露出满意之色。

“我并不是个很苛求的人。”他慢慢说道：“因为我的兄弟们不但都为我流过汗，也流过血，似乎他们平时就算荒唐些，我也不过问。”

“可是你对葛新却是例外的。”

葛停香承认：“他晚上的责任很重，我要他白天好好地养足精神。”

萧少英笑了笑，道：“无论谁跟翠娥那种女人在一起，都没法子养好精神的。”

葛停香也笑了：“听她说话，对葛新倒不是虚情假意。”

萧少英道：“你准备成全他们？”

葛停香点了点头，道：“一个男人到相当年纪，总是需要个女人的。他今天虽然做错了事，可是……”

萧少英替他说了下去，道：“有时做错了事反而有好处，因为若是一个有根深的心机，很大的阴谋的人，就绝不会做错事的。”

葛停香大笑，道：“我说的话，你果然连一句都没有忘记。”

夕阳的最后一抹余辉，正照着他们的笑脸，今天他们的心情仿佛特别愉快。

“你若没有别的事，就留下来陪我吃晚饭，我为你开一坛江南女儿红。”

“我有事。”萧少英居然拒绝了他的邀请。

“什么事？”

“我也是个男人，而且也已到了年纪，”萧少英笑了笑道：“听说小霞还特地为我烧了几样好菜。”

葛停香又大笑：“有小姑娘在等着的时候，当然没有人愿意陪我这老头子吃饭。”

“有一个人。”萧少英笑着：“就算有八百个小姑娘在等着，她一定还是宁愿陪你。”

葛停香当然知道他所说的是谁。

“可是我今天没有打算要她来。”

“为什么？”

“因为我不愿别人把我看成个无精打采的老头子，”葛停香笑道：“有她在旁边，也没有人能养好精神的。”

萧少英忽然又露出被感动的表情。

他忽然发现这老人已将他当做朋友，这种话本就是只有在朋友面前才能说得出口的。

葛停香又拍了拍他的肩。

“你走吧，我叫人把那坛女儿红也替你送去，既然有好菜，就不能没有好酒。”

萧少英忽然道：“我留下来陪你。”

葛停香却摇了摇头，笑道：“你不必陪我，一个人年纪若是渐渐老了，就得学会一个人喝酒吃饭，我早已学会了。”

他带着笑，大步走出院子。

萧少英看着他高大的背影消失，眼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有些悲伤，又仿佛有些恐惧。

他已渐渐了解这老人。

他发现这老人并不如他想象中那么冷酷无情。

友情岂非本就是因了解而产生的？这本不是件应该悲伤恐惧的事。

他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

没有人知道——萧少英的事永远都没有人知道。

厮杀

（一）

暮色已临。

葛停香走上长廊，走廊里已燃起了灯，灯光正照在廊外的风仙花上。

他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他忽然觉得萧少英这青年人有很多可爱的地方。

“假如我能有个象他一样的儿子……

他没有再想下去。

他没有儿子。

旱年的挣扎奋斗，艰辛的血战，使得他根本没有成家的机会。

可是现在他已百战功成，已不必再挣扎奋斗。

百战英雄迟暮日，温柔不住住何乡？

——也许我已该叫玉娘替我养个儿子。

他正想改变主意，再叫人把郭玉娘找来，忽然听见了一声惨呼。

呼声是从后面的院里传出来的。

葛停香并不是第一次听见这种呼声，他的刀砍在别人身上，总会听见这个人发出这种呼喊，他己听过无数次。但他却是第一次听见萧少英发出这种呼喊。

这一声呼喊竟赫然是萧少英的声音。

除了刀砍在身上时之外，绝没有人会发出如此惨厉的呼声。

是谁的刀砍在他身上了。

这机警灵活、武功又高的青年人，居然也会挨别人的刀？

葛停香已窜出长廊，掠上屋脊。

他的动作仍然灵敏、矫健，反应仍然极快，看他的身手，谁也看不出他已是个老人。

岁月并没有使他变得臃肿迟钝，只有使他的思虑变得更周密，更沉得住气。

但是现在他却已沉不住气。他想不出天香堂里有什么人能伤得了萧少英。那绝不会是王桐。

王桐已奉命出去行动。

那更不会是郭玉娘。

郭玉娘根本不是拿刀的女人，她的手只适宜于被男人握在手上。

难道是葛新？

葛停香掠过了两座屋脊，就看见下面院子里正有两人在恶战。

两个人的武功都不弱，其中有一个果然就是葛新，另一个人却不是萧少英。

萧少英已倒在地上，半边身子已被鲜血染红，果然已挨了一刀，而且挨得不轻。

刀也已被鲜血染红了。

这柄血刀却不在葛新手上，反在另一个人手上。

另一个人竟赫然是王桐！

王桐一接到命令后，就应该立刻开始行动。

现在他为什么还没有走？

葛停香还没有想这问题，倒卧在血泊中的萧少英忽然平空跃起，双腿连环飞出，用的竟是江湖鲜见的绝技，死中求生的杀招，卧云双飞脚。

王桐的反应似已迟缓，闪开了他的左脚，却闪不开他的右脚。

萧少英一脚踢中他的后腰，葛新捏拳成鹰啄，已一拳猛击在他喉结上。

这无疑是致命的一拳。

葛停香就算想阻拦，己来不及了。

他已听见王桐喉骨折断的声音，已看到王桐眼睛忽然死鱼般凸出。

萧少英又倒了下去，伏在地上喘息。

王桐瞪着他，死鱼般凸出的眼睛里，充满了愤怒与恐惧，象是想说什么，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人已倒了下去。

葛新身上也被割破了二道血口，也弯下腰，不停地喘息，甚至想呕吐。

但他却还是挣扎着，扶起萧少英，道：“ 你怎么样啦？ ”

萧少英勉强笑了笑，道：“ 我还死不了。 ”

他扶着葛新的肩，喘息着又道：“ 我想不到你会来救了我，我一直都看错了你。 ”

葛新咬着牙，道：“ 我也一直都看错了王桐。 ”

他们居然都没有看见葛停香，这场生死一发的浴血苦战，已耗尽了他们全部精力。

葛停香的脸色铁青。

他已跃下来，己确定王桐必死无救。

天香堂里的这位头一号杀手，还没有死之前，身上的骨头就已断了五根。

萧少英伤得也不轻。

葛停香直到这时才发现他的一只左手已被齐腕削断，立刻冲过去，扶起了他道：“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

看见了他，萧少英才长长吐出口气。

“ 你总算来了， ”他想笑，笑容却因痛苦而变形：“ 我总算已替你找出了一个人。 ”

“ 一个什么人？ ”

“ 青龙会的人！ ”

“ 王桐？ ”

萧少英叹道：“ 我也想不到是他，所以我才来。 ”

“ 是他要你来的？ ”

“ 他说有机密要告诉我，谁知他竟忽然对我下毒手？ ”

萧少英凄然道：“ 他好快的出手。 ”

葛新叹了口气道：“ 我赶来的时候，正好看见萧堂主倒下去，王桐还想赶过去砍第二刀呢。 ”

萧少英苦笑道：“ 若不是他救了我，我早已死在王桐刀下了。 ”

葛新道：“ 我本也是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也不敢出手，幸好我恰巧听见王桐说了一句话。 ”

葛停香立刻问：“ 什么话？ ”

“ 你要找的七星透骨针，就在我身上，等你死了后，我就送给你。 ”——这就是王桐在挥刀时对萧少英说的话。

葛新道：“ 然后萧堂主就问他，是不是栽赃？他居然承认了。 ”

葛停香道：“所以你才出手的？”

葛新道：“他已没有想到我会来。”

葛停香道：“你怎么会恰巧及时赶来的？”

他来得也很快，一听见惨呼声就赶来了，他想不通葛新怎么会比他来得更快。

“因为我一直都在跟着萧堂主，”葛新迟疑着，终于鼓起勇气道：“我本想问问萧堂主，老爷子在他面前说了什么话呢？”

葛停香沉着脸，忽然道：“去看着七星透骨针是不是在他身上？”

七星透骨针果然在王桐身上。

葛停香看看这对精巧的暗器，又看了看王桐，眼睛里的表情也不知道是悲哀，是惋惜，还是愤怒？

“我一直都对他不错，他为什么做这种事，为什么要出卖我？”

萧少英了解他的心情。

王桐一直是他最亲信、最得力的助手，被自己最亲信的人出卖，心里的滋味当然不会好受。

“我也许不该杀他的。”萧少英叹道：“杀了他，就等于毁了你的一条左臂。”

葛停香忽然笑了笑。

“我虽然损失了一条左臂，却不是没有代价的。”

“什么代价？”

“你。”

“可惜我已只剩下一只手。”萧少英黯然道。

葛停香笑道：“一只手又如何？一只手的萧少英，也还比王桐好得多。”

他扶起萧少英，又道：“所以你不必难受，你虽然也损了一只左手，却替你换回了很多东西。”

“我换回什么东西？”

“你至少换来了我对你的信心。”葛停香缓缓说道：“从今天起，你就是天香堂的第一分堂主。”

“可是我……”

葛停香打断了他的话：“我已是个老人，我没儿子，等我百年之后，这一片江山就是你的。所以你一定要打起精神来，好好地去做。”

萧少英看着他，眼睛里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竟忘了说话。

葛停香道：“你看来好象有心事。”

萧少英点点头。

葛停香道：“你在想什么？”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在想，不知道今天是不是还能喝你那坛江南女儿红。”

葛停香也笑了：“一个人的手被砍断，居然还在想着喝酒，这种人只怕不多。”

萧少英道：“我本来就不是人，我是个酒鬼。”

葛停香微笑着，回过头来问葛新：“你见过这样的酒鬼没有？”

葛新道：“没有。”

葛停香看看萧少英血淋淋的断腕，忍不住叹了口气，道：“这人就算是个酒鬼，也一定是个铁打的。”

（二）

萧少英并不是铁打的。直到现在，他还是觉得很虚弱。

现在夜已很深。

葛停香用最好的刀创药，亲手为他包扎了伤口。

“我会把那坛女儿红留给你的，可是你现在最好不要想它。”葛停香再三嘱咐：“你最好什么都不要想，好好地睡一觉。”

萧少英自己也知道自己应该睡一觉的，但却偏偏睡不着。

睡眠也象是女人一样，你越想要她的时候，她往往反而离得你越远。

何况他心里还有很多事不能不去想。

想到了女人，他就想到了郭玉娘，想到了翠娥，当然也想到了小霞。

就在他开始想的时候，小霞已来了。

灯光朦胧。

在朦胧的灯光下看来，小霞实在象极了郭玉娘，只不过比郭玉娘年青些，眼睛比郭玉娘大些，却没有郭玉娘那么妩媚温柔二。

可是，她另外有一股劲儿。

萧少英看得出，她外表虽然是个淑女，骨子里却是团火。

象她这种女人并不多。

就因为这种女人不多，所以大多数男人才能好好地活着。

她已坐下来，坐在床头，看着萧少英，忽然道：“你知不知道，我等了你一下午了！”

萧少英点点头。

小霞道：“你如果早点回来，岂非就不会出这种事了。”

萧少英淡淡道：“这种事也没什么不好。”

小霞冷笑道：“只可惜没有女人会喜欢一只手的男人。”

萧少英笑道：“你错了，大错而特错了。”

小霞道：“哦！”

萧少英道：“一只手的萧少英，也比别人的八只手有用。”

他忽然伸出了他唯一的一只手，抱住了小霞的腰。

他这只手的确很有用。

一倒下去，小霞整个人都似已溶化，轻抚着他的断臂：“你难道一点也不心疼？”

萧少英道：“我从来也没有为任何事心疼过。”

小霞柔声道：“可是我心疼，疼得要命。”

萧少英道：“可是你看来并不象心疼的样子。”

小霞咬着嘴唇道：“我象什么样子？”

萧少英轻轻地咬了咬她的耳朵，她的人立刻缩成了一团。

“你看来就象是只猫。”萧少英笑道：“一条正在叫春的母猫。”

小霞“嘤嘻”的一声，温暖柔软的身子，已蛇一般缠住了他。

“我若是条猫，你就是只老鼠。”她吃吃地笑着道：“我要吃了你。”

她好象真的已变得象要吃人的样子。

这世上真的有这种女人，站着的时候虽然端庄文雅，可是一躺下去就变了。

她就是这种女人。
“轻一点行不行，莫忘记我现在是个受了伤的人。”萧少英象是在求饶。
小霞却偏偏不饶他！
“我不管谁叫你受伤的。”她身子在发烫：“别人都说你是个铁人，我倒要看看你究竟是不是铁打的？”
“我只有一个地方是铁打的，我……”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她已一口咬在他脖子上，连血都咬了出来。
可是她的嘴并没有放松，眼睛里反而发出了异样的光。
萧少英从来也没有怕过女人，现在却好象有点害怕了。
这个人的情态，简直就像是野兽一样。
——事实上，她有很多地方都象是野兽一样。
——“二姑娘是个规矩人，平常总是足不出户，从来也没有人看见她走出过这院子。”
他又想起了葛成的说话。
葛成看来也象是个老实人，说的却偏偏都象是谎话。
为什么？
萧少英没有再想下去，也没空再想。
有了小霞这么样一个女人在旁边，无法也不会有空去想别的。
幸好就在这时，窗外忽然有人在轻呼：“二姑娘？”
“谁？”
“我，翠娥。”
“大姑娘有事，请二姑娘赶快去。”
小霞叹了口气。
“平常她从来也不管我，可是只要我一有事，她就来催命了，这就是她的本事。”
她轻拢鬓发，想站起来。
萧少英却又抱住了她的腰。
小霞娇笑着求饶：“放过我好不好？我去去就来。”
“不行，不准你去。”
“可是我姐姐一向比我凶，我不去，她会生气的。”小霞居然也有怕的人。
“你姐姐是谁？”
“你坏死了。”小霞嘟起了嘴，“……你明明知道，为什么还要故意问。”
“你说的是郭玉娘？”
“嗯。”
萧少英忽然笑：“你自己就是郭玉娘，为什么还要找你自己？”
小霞仿佛吃了一惊：“你说什么？”
萧少英淡淡道：“我说你就是郭玉娘，郭玉娘就是你。”
小霞吃惊地看着她，摸了摸他的额角：“你是不是在发烧？”
萧少英道：“我清醒得很，从来也没有这么清醒过。”
小霞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说我就是我姐姐？”
萧少英道：“因为我今天看见了一样怪事。”
小霞道：“你看见了什么呢？”
萧少英道：“我看见了三个翠娥。”

小霞叹了口气。

“你一定是发烧，而且烧得很厉害，所以你说的话，我连一句都不懂。”

“你应该懂的，而且比别人都懂。”萧少英淡淡道：“可是我本来却不懂，翠娥明明只有一个，怎么会变成了三个？”

“现在你已懂了！”

萧少英点点头。

“三个翠娥中当然有两个是假的。”

“哪两个？”

“我在孙宾那院子里看见的不是翠娥，是你。”萧少英道：“我没有看清楚，葛成也没有看清楚，但是他却知道你常常到那里去，他不愿让我知道这件事，所以就随口编了个谎话骗我，说你是翠娥。”

“但你却不是小霞。”萧少英道：“我第二个看到的翠娥，才是真正的小霞。”

“哦！她当然也知道你的秘密，所以也不愿我知道她才是小霞，就也随口说了个谎，说她是翠娥。”

“为什么他们不说别的名字，都说翠娥，难道这名字特别好？”

“这名字并不好。”萧少英道：“只不过他们都知道，翠娥白天都躲在葛新屋里，绝不会被我见着，所以才选了这名字。”

他笑了笑：“谁知道我却偏偏撞进葛新屋里去，看见了那个真的翠娥。”

小霞眨了眨眼睛，道：“我若不是小霞，为什么要冒充她呢？”

“因为小霞随便跟什么男人上床都没关系，郭玉娘却不行的。”

“因为郭玉娘知道老爷子的醋劲很大？”

“只可惜老爷子的醋劲虽然大，别的劲却不大，有时候甚至有点怕郭玉娘，宁愿把自己一个人关在书房里。”

萧少英叹了口气，又道：“郭玉娘却偏偏是个少不了男人的人。”

“郭玉娘冒充小霞，难道就不怕老爷子知道？”

“因为老爷子从来也不管别人的私事，也不会到郭玉娘房里去，他若要找郭王娘的时候，翠娥就会去通知的。”

“就好象刚才一样？”

“不错，就好像刚才一样，刚才是老爷子在找你。”

“所以你认为我就是郭玉娘？”

“你根本就是。”

“看来你的确是个很厉害的人，比我想象中还要厉害得多。”

“我本来也没有把握，只不过觉得很奇怪，世上怎么会有长得这么象的姐妹。”萧少英笑了笑：“你的易容术本来是很不错，只可惜你却不肯把自己扮得丑些。”

“因为我根本想不到有人会揭穿我的秘密。”

她居然也笑了笑，不再否认。

她笑得妩媚而甜蜜，慢慢地接着道：“这秘密揭穿后，对你们男人并没有好处。”

萧少英道：“幸好这秘密现在还没有被揭穿。”

郭玉娘道：“哦？”

萧少英道：“除了我之外，现在还没有别人知道这件事。”

郭玉娘道，“你是不是个能保守秘密的人？”

萧少英道："这就得看了。"

郭玉娘道："看什么呢？"

萧少英道："看你是不是有法子能让我保守秘密了？"

郭玉娘笑得更媚，道："我一定会想出个法子来的，我……"

她的声音被打断。

萧少英手又揽住了她的腰。

就在这时，突然间，两个人同时发出了一声惊呼。

萧少英的胸膛上，已被刺了一刀，刀锋仍留在胸膛上。

可是他的手，也已拧住了郭玉娘的右腕，将她整个手臂都拧到背后，厉声道："你竟敢暗算我，竟敢下毒手？"

郭玉娘嘶声道："你疯了吗？"

萧少英道："疯的是你。"

郭玉娘美丽的脸已因痛楚而扭曲，道："你放开我！"

萧少英道："不放。"

郭玉娘道："难道你想拧断我的手！"

萧少英冷冷道："不但要拧断你的手，还想挖出你的眼睛，割下你的头。"

他的手更用力。

郭玉娘耳中已可听见被拧断的声音，忍不住流泪哀求。

"只要你放过我这一次，随便要我怎么样，我都答应你。"

萧少英冷笑道："我也想放开你，只可惜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

郭玉娘道："你要怎么样才信？"

萧少英道："桌上有笔墨，你想必一定会写字的。"

郭玉娘道："你要我写什么？"

萧少英道："写一首诗，我吟一句，你写一句。"

郭玉娘道："你不放开我，我怎么写？"

萧少英道："你还有左手。"

郭玉娘叹了口气，道："我左手写字很难看，可是你若一定要我写，我也没法。"

萧少英冷冷道："你最好快写，若是写得慢了，只怕就一辈子再也休想看你这只有手。"

郭玉娘咬着嘴唇，道："你为什么还不快念！"

萧少英已开始在念："本属青龙会，来作卧底好，压卧老人侧，穷笑金尊前，双环已腐朽，此地亦不远，九月初九日，停香奈何天。"他念一句，郭玉娘就写一句。

她是个非常聪明、非常美丽的女人，象她这种女人，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肉体上的痛苦。

萧少英将她写的看了一遍，忽然大声呼喝道："葛成。"

他知道她外面一定有人在守着，也知道葛成与郭玉娘之间，一定有极不平常的关系。

葛成本就是个很精壮的男人。

"在……"门外已有人应声而入。

进来的人，果然是葛成。

萧少英冷冷道："你想不想活下去？"

葛成点点头，脸上已变了颜色。

萧少英道：“ 你若想活下去，就赶快将这张纸送去给老爷子。 ”
葛成去得真快。
郭玉娘看着他走出去，又看了萧少英，忽然笑了。
她摇着头道：“ 你这首诗做得实在不太高明。 ”
萧少英淡淡道：“ 我并不是李白。 ”
郭玉娘道：“ 你这件事做得也不太高明。 ”
萧少英道：“ 哦？ ”
郭玉娘道：“ 我实在想不到你会做出这么滑稽的事。 ”
萧少英道：“ 这件事很滑稽？ ”
郭玉娘冷笑道：“ 不但滑稽，简直滑稽得要命。 ”
萧少英道：“ 要谁的命？ ”
郭玉娘道：“ 当然不会要我的命，老爷子并不笨。 ”
萧少英道：“ 他本来就不笨。 ”
郭玉娘道：“ 难道你真的认为他看了那首诗，就会相信我是青龙会的人？ ”
萧少英道：“ 难道你不是？ ”
郭玉娘叹了口气，道：“ 不管我是不是，现在都已没关系了。 ”
萧少英道：“ 为什么呢？ ”
郭玉娘道：“ 因为你已做了件又可怜、又滑稽的笨事。 ”
萧少英忽然也笑了笑，道：“ 只不过这件事的确能要人的命。 ”
他没有再说下去，郭玉娘也没有再问，他们都已听见了门外的脚步声。
一种狸猫般的脚步声，踏在落叶上，轻得又仿佛像一阵风。
老爷子终于来了。
萧少英苍白的脸上，忽然泛起了一阵兴奋的红晕。
他知道所有的一切事，现在都已将近到了结局。
这结局本是他一手造成的！

仇恨

（一）

没有敲门，门已被推开。

葛停香慢慢走进来，走到郭玉娘面前。

他的双拳握紧，目光就象是一双出了鞘的刀，盯着郭玉娘的脸。

郭玉娘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总算来了，快叫他放开我的手。”

葛停香没有开口。

他看着她凌乱的衣襟，凌乱的头发，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悲哀和愤怒。

他慢慢地伸出手，推开，他干燥坚定的手也已变得潮湿而颤抖他的掌心捏着一团已揉皱了的纸，忽然问，“这是不是你写的？”

郭玉娘咬紧了牙，道：“是他强迫我写的，每个字都是。”

葛停香道：“当然是。”

郭玉娘道：“你知道？”

葛停香冷冷道：“谁也不会甘心情愿的写出自己的罪状来的。”

郭玉娘道：“可是上面写的那些话，也不是我自己的意思。”

葛停香道：“我只问你这是不是你自己的笔迹？”

郭玉娘只有承认：“是的。”

葛停香忽然冷笑，道：“你自己去看，这是不是一个人的笔迹。”

他抛出那团揉皱了的纸，抛在郭玉娘面前。

郭玉娘摊开，才发现纸有两张，一张是刚才那首诗，另一张却是一封信。

——九月初九日，不归顺，就得死！

这是青龙会的最后通牒，看笔迹也是用左手写出来的。

两张纸上的笔，果然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

郭玉娘忽然叫了起来，道：“这……这不是我写的。”

葛停香冷笑道：“你刚才也没有承认。”

郭玉娘道：“我刚才没有看出来，这不是我刚才写的那张纸。”

“本属青龙会，来作卧底奸……”

纸上的诗句虽然完全一样，可是笔迹却已不一样了。

她当然认得出自己的笔迹。

是谁写了这么样完全相同的一首诗来害她？

葛停香道：“这张纸是不是这里的？”

郭玉娘点点头，桌上还有一叠同样的纸。

葛停香道：“写这首诗用的笔墨，是不是这里的笔墨？”

郭玉娘也只有承认。

葛停香道：“我已问过葛成，他也知道这是萧少英强迫你写的，他接过之后，就立刻赶去送给我，就算有人想再仿造一张，也万万来不及，何况别人也没有这样的笔墨、这样的纸。”

郭玉娘道，“可是我……”

葛停香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你现在总该已明白。萧少英故意要你用左手写这首诗，为的只不过要骗出你的笔迹来。”

郭玉娘的心已沉了下去。

她忽然发现这件事的确一点也不滑稽，却真的能要命！

萧少英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也想不到她会是青龙会的人，更想不到她忽然下毒手来暗算我，幸好我没有醉，否则这一刀就已要了我的命了。”

郭玉娘又叫了起来，大声道：“你疯了吗……”

葛停香答道：“他没有疯，疯的是你，你本不该做这种蠢事的。”

郭玉娘道：“可是我并没有暗算他，我根本没有动过手！……

葛停香道：“这一刀不是你刺的？”

郭王娘道：“绝不是。”

葛停香冷笑道：“若不是你，难道是他自己？”

没有人会自己对自己下这种毒手的！

无论谁都看得出，萧少英绝不是个疯子。

葛停香道：“他杀了王桐，他知道的秘密太多，又太聪明，现在距离九月初九不远，你绝不能让他活到那一天。”

郭玉娘道：“可是我明明知道他的武功，我为什么要自己下手？”

葛停香道：“因为你知道他已对你动了心，而且已受了伤，这正是你最好的机会。”

他眼睛里又充满了悲哀和愤怒，徐徐地道：“只可惜你不但低估了你，也看错了他，他并不是那种会为女人去死的男人，世上绝没有任何女人能骗过他的，连你也不能。”

郭玉娘道：“可是……？”

葛停香握紧双拳道：“可是你却几乎骗过了我。”

郭玉娘道：“难道你……你宁愿相信他，不相信我？”

葛停香道：“我本来也宁愿相信你的……”

要一个老人承认自己被一个自己心爱的女人欺骗，那的确是种令人很难忍受的痛苦。

他坚毅严肃的脸色已因痛苦而扭曲，黯然道：“我也宁愿杀了他，说他是骗子，在冤枉你。”

郭玉娘突然冷笑，道：“可是你不能这么样做，因为你是葛停香，是个了不起的大英雄，你当然不能为了一个女人毁了你的威望。”

葛停香道：“绝不能的。”

郭玉娘道：“为了表现你自己是个多么有勇气，多么有决心的人，你只有杀了我？”

葛停香道：“天香堂能有今天，并不是我一个人造成的，天香堂的基业下，也不知已埋葬了多少人的尸骨，就算我不惜让你毁了它，那些死后的英魂也不会答应。”

他慢慢地转过身，沉声呼唤着：“葛新！”

葛新就站在门外。

在夜色中看来，他显得更冷酷镇定，就象是变成了第二个王桐。

王桐的任务通常只有一种：“杀人！

萧少英放开了郭玉娘的手，他知道现在她无异是个死人！

葛停香已连看都不再看她一眼，紧握的双拳，青筋凸出。

他已下决心！

葛停香的决心，是不是真的没有人能动摇？

郭玉娘忽然冲过来，拉住了他的衣襟，嘶声道：“你为什么要叫别人来

杀我，你为什么不敢自己动手？”

葛停香手掌一划，衣襟割断。

这就是他的答复，他们之间的恩情，也正如这衣襟同样被划断！

郭玉娘咬紧了牙，冷笑道：“不管怎么样，我总是你的女人，你苦真的是个男子汉，要杀我，就应该自己动手！”

她忽然撕开自己的衣襟，露出了雪白的胸膛。

“只要你忍心下手，随时都可以拔出你的刀，把我的心挖出来。”

她知道他绝不忍心下手的，她了解他对她的感情和欲望。

只可惜她这次想错了。

葛停香的眼睛里，并没有欲望，只有愤怒。

这双晶莹无暇的乳房，本是他所珍爱的，现在他才知道，曾经抚摸占有过的，并不止他一个人。

这妒嫉的火焰，甚至远比怒火更强烈。

他已是老人。

她却还年青。

只要她活着，迟早总有一天要属于别人。

“你真的要我杀人？”

郭玉娘挺起了胸，道：“只要你忍心，我情愿死在你的手上。”

葛停香道：“好。”

“好”字出口，刀已出手。

刀光一闪，闪电般刺入了她的胸膛。

郭玉娘吃惊地看着他，一双美丽的眼睛渐渐凸出，充满了惊慌和恐惧。

她死也不信他真的能下得了手。

“你……你好狠……”

这就是她最后说出的三个字。

（二）

夜已深。

晚风中带着刺骨的寒意，郭王娘温暖柔软的躯体已渐渐冰冷了。

大地也是冰冷的。

葛停香动也不动地站着，眼角不停地在跳，皱纹更深了，就象是忽然又老了十岁。

萧少英看着他，忽然大笑，笑个不停。

葛停香忍不住厉声大喝：“住口！”

萧少英还在笑：“我没法子住口，我忍不住要笑。”

葛停香怒道：“为什么？”

萧少英笑道：“无论谁杀错了人时，我都忍不住要笑的。”

葛停香霍然转身，瞪着他，瞳孔收缩，全身都已绷紧。

“我杀错了她？”

萧少英点点头，微笑道：“错得很厉害。”

葛停香就象是突然被人一拳打在胸膛上，连站都已站不稳！

“她不是青龙会的人？”

“不是！”

“她没有暗算你？”

“没有，”

萧少英拔下胸口的刀，刀锋很短，伤口并不深：“这把刀是我自己特地打造的，我只不过自己轻轻刺了自己一刀。”

“可是这笔迹……”

“这笔迹也不是她的，她写的不是这一张。”萧少英微笑道：“她写的那张已被人在中途掉了包。”

葛停香踉跄后退，倒在椅子上了。

这打击对他实在太大——无论对什么人都太大。

亲手杀死自己最心爱的女人，本就已是种无法忍受的痛苦，何况杀错了。

萧少英微笑道：“这首诗本就是我做的，纸笔也在我房里，我早就叫人先写了一张。”

“那三封信也是你写的？”

“不错。”

“你才是青龙会的奸细？”

“错了。”

“你究竟是什么人？”

“是个早就在等着找你算帐的人。”萧少英道：“已等了两年。”

“两年？”

“两年前我被逐出双环门，本就是为了要对付你。”

萧少英笑了笑：“你总该知道，我就算喝醉了，也不会真的做出那种事。”

葛停香又显得很吃惊：“难道你并没有真的被逐出双环门？”

萧少英道：“你是不是认为自己本该知道这秘密？”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两年前，我们已知道双环门中有你的奸细，所以这秘密除了先师和盛如兰外，绝没有别人知道。”

葛停香道：“只可惜你一直不知道谁是我们的奸细。”

萧少英叹道：“我们的确一直都看不出是谁被你收买了，双环门的弟子本都是铁打男儿。”

葛停香冷笑道：“铁打的人，也一样有价钱的。”

萧少英恨恨道：“只恨我们一直都没有找出他来，否则双环门也不致一败涂地。”

葛停香道：“所以现在你就算已知道他是谁，也已大迟了。”

萧少英道：“还不太迟。”

葛停香道：“现在你已有把握击败我？”

萧少英道：“现在我已击败了你！”

葛停香冷冷道：“这句话你说得未免太早了些。”

他忽然挥手，厉声呼唤：“葛新！”

“在！”

葛新脸上全无表情，一双眼睛却刀锋般盯在萧少英身上。

他知道自己的任务。

他的任务就是杀人！

萧少英却笑了，微笑着道：“他要你来杀我？”

葛新道：“是。”

萧少英道：“ 你是不是真的要杀我？ ”
葛新道：“ 不是。 ”
萧少英道：“ 你要杀的是谁？ ”

（三）

葛停香的心已沉了下去。
葛新要杀的人居然不是萧少英，而是他。
他以前虽然绝对想不到，但现在却已忽然完全明白。天香堂中的奸细既不是王桐，更不是郭玉娘。
“ 原来天香堂里唯一的奸细就是你。 ”
葛新承认：“ 我唯一的朋友，就是萧少英。 ”
葛停香道：“ 是他要你来的！ ”
葛新冷笑道：“ 若不是为了他，我怎么肯做葛家的奴才。 ”
葛停香长叹，道：“ 只恨我当时竟没有仔细查问你的来历。 ”
葛新冷冷道：“ 那时你并没有打算重用我，也没有人会真心去调查一个奴才的来历。 ”
葛停香道：“ 你倒算得准。 ”
葛新道：“ 若是算得不准，我也不会来了。 ”
葛停香道：“ 那三封信是你写的？ ”
葛新道：“ 每个字都是。 ”
葛停香叹道：“ 我早就该想到的，要进我的书房，谁也没有你方便。 ”
葛新道：“ 可惜你一直都没有想到。 ”
萧少英笑了笑，道：“ 因为你一直都在为青龙会担心，你全心全意都在提防着他们，根本就没有心思去注意别的事。 ”
葛新道：“ 你认为双环门已一败涂地，根本已不足惧。 ”
萧少英道：“ 但你却忘了，双环门里，还有一个萧少英！ ”
葛停香道：“ 难道青龙会根本就没有来找我？ ”
葛新道：“ 没有。 ”
萧少英道：“ 我们只不过利用青龙会这三个字，引开你的注意力，让你紧张。 ”
无论谁心情紧张时，都难免会有疏忽。
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萧少英道 :“ 王桐并没有找我，是我找他的，我叫葛新想法子留住了他。”
葛新道：“ 我是你的亲信，他也象你一样，做梦都没有怀疑到我。 ”
萧少英道：“ 天香堂里，我真正顾忌的，只有他。 ”
葛停香道：“ 所以你既然已决定对我下手，就一定要先杀了他。 ”
萧少英道：“ 其实我可以多等几天的，可是…… ”
葛停香道：“ 可是没有等。 ”
萧少英道，“ 因为我已不能再等下去。 ”
葛停香道：“ 为什么？ ”
萧少英叹了气，道：“ 因为我的心肠并不太硬，因为你对我实在不错，我只怕我自己会改变了主意。 ”
直到现在葛停香才明白，为什么萧少英看着他的时候，眼睛里露出那种

奇怪的表情。

那的确是恐惧，对自己信心的恐惧。

葛停香道：“ 你是不是在怕你自己会不忍对我下手？”

萧少英长叹道：“ 我的确怕，怕的要命，我付出的代价已太多。 ”

葛停香道：“ 你付出了什么？”

萧少英道：“ 至少已付出了一只手。 ”

葛停香道：“ 这只手也是你砍断的。 ”

萧少英点点头，道：“ 我绝不能让你怀疑我，我也知道王桐在你心里的份量，我若忽然杀了他，你免不了要起疑心的。 ”

葛停香道：“ 但是无论疑心多重的人，也不会想到你会砍断自己的手。 ”

萧少英道：“ 你是个非凡的对手，我要对付你，就得用非凡的手段，也得付出非凡的代价。 ”

他慢慢地接着道：“ 不管怎样，用一只手去换王桐的一条命，总是值得的。 ”

葛新道：“ 他不但是你最得力的助手，也是你忠实的朋友。 ”

葛停香黯然道：“ 但我却眼看着他死在你手里。 ”

葛新冷冷道：“ 我绝不能让他有开口的机会。 ”

萧少英淡淡道：“ 其实他就算有开口的机会，你也未必会相信他的话。 ”

葛停香道：“ 我…… ”

萧少英打断了他的话，道：“ 郭玉娘不是没有开口的机会，她说的话，你岂非就连一个字都不相信？”

葛停香的脸又因痛苦而扭曲。

他这一生中，做事从来没有后悔过，可是现在他心里的悔恨，却象是条毒蛇，绞住了他的心。

萧少英道：“ 现在你当然也明白，她写的这首诗，笔迹为什么会和我那封信一样了。 ”

葛停香道：“ 因为那也是葛新伪造的。 ”

萧少英点点头道：“ 我叫葛成将那首诗送去给你，我知道他一定会先交给守在门口的葛新。 ”

葛停香道：“ 所以你就叫他写了一张，带在身上。 ”

萧少英道：“ 他还没有进门，已将郭玉娘写的那张掉了包。 ”

这计划不但毒辣，而且周密。

葛停香道：“ 她跟你并没有仇恨，你为什么一定要她死？”

萧少英道：“ 我不但要她死，我还要她死在你手里。 ”

葛停香道：“ 为什么？”

萧少英眼睛里忽然充满了仇恨，一字字道：“ 因为盛如兰也是死在你手里的。 ”

葛停香道：“ 盛如兰？盛天霸的女儿？”

葛停香又道：“ 你岂非就是因为她，才被逐出双环门的？”

萧少英道：“ 我已说过，那只不过是种手段，为了对付你的手段，其实…… ”

葛停香道：“ 其实她却是你的情人。 ”

萧少英道：“ 不但是我的情人，也是我的妻子，若不是你，我们本来可以快快乐乐地过一辈子，我们甚至已计划好，要生三个儿子、三个女儿。 ”

他的脸也因痛苦而扭曲，连眼睛都红了：“ 但是你却杀了她，所以我也要你亲手杀死你自己最心爱的女人！ ”

仇恨！

这就是仇恨！

这本就是种除了报复外，绝没有任何方法能淡忘的感情，有时甚至比爱更强烈了。

萧少英道：“ 现在你已亲眼看着你最忠实的朋友死在刀下，又亲手杀了你最心爱的女人，你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

葛停香道：“ 你要我死？ ”

萧少英冷冷道：“ 我并不一定要你死，因为我知道你就算活着，也已等于是个死人。 ”

葛停香按紧双拳，盯着他，忽然问道：“ 你呢？你现在活着是不是很有意思？ ”

这句话也象是条鞭子，重重地抽在萧少英身上。

——报复是不是真的能使人忘记所有的痛苦和仇恨？

——已经被毁灭了的一切，是不是能因报复而重生？

萧少英不能回答。

没有人能回答。

世上有了人类时，就有了爱。

有了爱，就有了仇恨。

这问题远古时就存在，而且还要永远存在下去，直到人类被毁灭为止。

——盛天霸从十六岁出道，闯荡江湖四十年，身经数百战，独创双环门，也算是威风了一世，现在留下来的，却只不过是这双银环而已。

——也许他留下的还不止这一点。

——还有什么？

——仇恨！

葛停香忽然想起了郭玉娘对他说过的这些话，现在郭玉娘已死了，仇恨却还存在。

现在他终于明白仇恨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葛停香长叹道：“ 你本来可以好好地活下去的，因为我可以让你比大多数人都活得好些，我甚至已准备将天香堂交给你，但你却宁愿砍断自己的一只手，宁愿终生残废。 ”

萧少英道：“ 你现在是不是已明白，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了？ ”

葛停香点点头，道：“ 我明白，你是为了仇恨。 ”

萧少英道：“ 不错，仇恨！ ”

葛停香道：“ 所以我纵然明白，击败我的却不是你，更不是双环门。 ”

萧少英道：“ 我明白的。 ”

葛停香道：“ 你最好也永远不要忘记。 ”

萧少英道：“ 我绝不会忘记。 ”

葛停香忽然笑了笑，道：“ 只可惜你还是忘了一件事。 ”

萧少英道：“ 哦！ ”

葛停香道：“ 你忘了一个人。 ”

萧少英道：“ 谁？ ”

葛停香道：“ 那个真正出卖了双环门的人。 ”

萧少英道：“ 你错了，我更不会忘了他的。 ”
葛停香道：“ 你已知道他是谁？ ”
萧少英道：“ 李千山。 ”
葛停香又显得很吃惊道：“ 你怎么知道一定是他？ ”
萧少英道，“ 因为我找不到他的尸身。 ”
葛停香道：“ 你已去找过。 ”
萧少英道：“ 我在那乱石山岗上，整整找了十三天。 ”
葛停香长长吐出口气。
他实在想不到萧少英会做这种事，世上本没有人会做这种事。
唯一令人做这种事的，只有仇恨！
“ 你也已知道他在哪里？ ”
萧少英点了点头说道：“ 你不该对孙宾那么关心的，他不是孙宾，而是李千山。 ”
葛停香道：“ 就凭这一点，你就已看出来！ ”
萧少英道：“ 还有一点。 ”
葛停香道：“ 哪一点？ ”
萧少英道：“ 你说孙宾是伤在李千山掌下的，所以受了极重的内伤，但我却知道，李千山的内力并不深，掌力并不重。 ”
他冷笑着，又道：“ 因为他一向是个聪明人，聪明人总是不肯吃苦，总是要走近路，要练好内功和掌力，却没有近路可走。 ”
“ 而且那屋子里的光线实在太暗，‘ 孙宾 ’又总是躲在被窝里，不敢见人。 ”
葛停香道：“ 所以你早就看出他了。 ”
萧少英道：“ 虽然并不太早，也不太迟。 ”
葛停香道：“ 你为什么没有对他下手？ ”
萧少英道：“ 我并不急。 ”
葛停香道：“ 为什么？ ”
萧少英道：“ 因为你已是个老人，又没有儿子，等你百年之后，这一片江山就是我的，所以只要你一死，他也没法再活下去。 ”
葛停香苦笑道：“ 看来我说的话，你果然每句都没忘记。 ”
萧少英淡淡道 :“ 因为我也知道，仇人说的话，往往比朋友的更有价值。”
葛停香看着他，眼睛里完全空洞洞的，又象是在眺望着远方。
远方却只有一片黑暗。
“ 盛天霸临死前也说了一句话，我也没有忘记。 ” 葛停香忽然道。
“ 他说了什么？ ”
“ 我问他，还想不想再活下去？他的回答是——
“ 一个人到了该死的时候，若还想活下去，这个人不但愚蠢，而且很可笑！ ”
“ 你不想做一个可笑的人吗？ ”
“ 我不想， ” 葛停香道：“ 我绝不想。 ”
他忽然走过去，从桌下拿出一双闪闪发光的银环。
多情环。
环上有一十三道刻痕。
“ 杀一个人，就在环上刻一道刀痕。 ”

葛停香又在上面加了一道。
萧少英忍不住道：“ 你也想用这双银环杀人？ ”
葛停香道：“ 不错。 ”
萧少英道：“ 你要杀谁？ ”
葛停香道：“ 我。 ”
银环还在闪着光，他慢慢地接着道：“ 这双多情环在我眼中虽然不值一文，可是它留下来的仇恨却太可怕，这双多情环虽然永远无法击败我，可是他留下来的仇恨，却足以毁灭我这个人。 ”
他说的声音很低，但是他手里的银环却已高高举起了。
忽然间，银光一闪，重重击下。
鲜血雨点般溅出来。
葛停香的人已倒了下去，倒在血泊中，忽然又挣扎着道：“ 还有一件事，你也不能忘记。 ”
萧少英在听着。
他并不想听，但却不能不听，因为他知道一个人在临死时所说出来的话，一定每个字都很有价值。
葛停香并没有让他失望：“ 杀死我的并不是这双多情环，而是仇恨！ ”
你若也听过这故事，就该明白这故事给我们的教训！
仇恨的本身，就是种武器，而且是最可怕的一种。
所以我说的第四种武器也不是多情环，而是仇恨。
你若已经在听故事，就最好再继续听下去。因为现在还不是这故事的结局。

（四）

夜深，更深。
每一个院子里都是静悄悄的，看不见人，也听不见人声。人呢？
“ 大厨房里每顿都要开三次饭，每次都要开十来桌。 ”
葛新脸上带着得意的微笑：“ 今天晚上，我替你每顿都加了菜。 ”
“ 什么菜？ ”
“ 菜是普通的红烧肉，作料却是特别为他刚从辰州买回来的。 ”
“ 什么作料？ ”
“ 瞌睡菜。 ”
萧少英笑了：“ 难怪他们都睡得这么熟。 ”
他虽然在笑，笑容看来却很空虚，报复并没有为他带来愉快和满足，现在他反而觉得整个人都空空洞洞的，仿佛失落什么。
第八重院子里，夜色更浓，小窗中却有灯光露出。
一灯如豆。
床上的病人已起来了，正坐在灯下，等着。
灯光照在他脸上，他的脸枯瘦蜡黄，的确好象是久病未愈。
可是他一双眼睛里却在发着光，比灯光更亮。
门是开着的。
他看着萧少英和葛新走进来，忽然笑了笑，道：“ 你倒果然来了。 ”
萧少英道：“ 你知道我们会来！ ”

病人点点头。

萧少英冷冷道：“你为什么还不定？是不是知道已无路可走了？”

病人又笑了。他笑的时候，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笑声就象是从远方传来的。”

萧少英盯着他，冷冷道：“你脸上这张人皮面具做得并不好。”

病人道：“所以我总是不愿让人看见。”

萧少英笑道：“你想不到我会看出来？”

病人微笑道：“但我却知道你一定会猜出来的，我一直认为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他忽然转过脸，低下头，等他再转回来面对着萧少英时，一张枯瘦蜡黄的脸，已变得苍白而清癯，他少年时本是个风度翩翩的美男子，李千山，果然是李千山。

萧少英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们已有两年不见了，想不到竟会在这种情况下再见。”

李千山道：“我也想不到。”

桌上居然有酒，烈酒，他倒了一杯，自斟自饮。

李千山道：“你不怕酒里有毒，我也可以替你倒一杯。”

萧少英道：“我怕。”

葛新忽然道：“我不怕。”他居然真的倒了杯酒，一饮而尽。

萧少英看着他，忽然问道：“你记不记得我们是怎么认识的？”

葛新道：“昔年我本来也想投入双环门，我被仇家追得很紧。”

萧少英道：“可是有个人坚持不答应，因为他已看出你是为了避祸而来的，他不愿惹麻烦。”

葛新道：“所以我只好走了。”

萧少英道：“可是我却很同情你，所以你走了之后，还追出很远，在暗中助你杀了三个中原追来的仇人。”

葛新道：“所以我们就交了朋友。”

萧少英道：“你还记不记得，那坚持不让你入双环门的人是谁？”

葛新道：“李千山，现在你是不是想要我替你杀了他？”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他毕竟总算还是我的同门兄弟。”

葛新道：“所以你自己不愿出手。”萧少英并没有否认。

萧少英道：“现在你已准备杀人？”

葛新点点头，道：“只不过我要杀的人并不是他。”

萧少英道：“不是他是谁？”

葛新道：“是你。”

萧少英怔住，他脸上的表情，甚至比刚才葛停香还惊讶。

直到现在，他才了解葛停香当时的心情，但他却还是不明白葛新为什么要杀他。

李千山又笑了，大笑道：“我知道你一定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的。”

萧少英吃惊地看着他，又看了看葛新，道：“你们……”

葛新冷冷道：“我们并不是朋友，只不过他要我杀人时，我就杀。”

萧少英道：“因为一条龙。”

“青龙……”

萧少英终于明白：“难道你们都是青龙会的人？”

李千山微笑，易声而吟：“ 本属青龙会，来作卧底好，九月初九日，翱翔上九天。 ”

葛新道：“ 他坚持不让我入双环门，只为他要我加入青龙会。 ”

萧少英道：“ 你早已入了青龙会？ ”

李千山点点头，道：“ 所以葛停香要来勾结我，我当然不答应。 ”

萧少英道：“ 因为你正好乘机利用他，来消灭双环门。 ”

李千山道：“ 不错。 ”

萧少英道：“ 然后你再利用我，来消灭天香堂？ ”

葛新道：“ 所以你要我伪造那三封信时，也正合我的心意。 ”

萧少英道：“ 那些蒙面的刺客，也是你们找去的？ ”

李千山道：“ 所以天香堂的四位堂主都死了，双环门的七大弟子也死了三个。 ”

葛新道：“ 郭玉娘当然也是你们的人，所以她才会时常到这里来。 ”

葛新道：“ 葛成也是我们的人，所以他才会替郭玉娘说谎的。 ”

萧少英道：“ 但你们却让我害死了郭玉娘。 ”

李千山淡淡道：“ 现在我们的任务已完成，双环门和天香堂，都已被我们连很铲尽，她的死活，我们已不放在心上。 ”

萧少英只觉得手足冰冷，全身都已冰冷。

萧少英慢慢地站起来，突然间，右手扬起，“ 叮 ” 的一响，七点寒光暴射而出。

“ 七星透骨针。 ”

葛新身子跃起，却已迟了一步，七点寒星全都钉人他的胸膛，他凌空翻身，撞到墙上就倒下。

李千山冷冷地看着，脸上居然全无表情，淡淡道：“ 想不到你居然还有这一筒七星透骨针。 ”

萧少英冷笑道：“ 莫忘七星透骨针留在世上的还有两对。 ”

李千山道：“ 你给一对给葛新，故意要他在背后暗算的。 ”

萧少英道：“ 那只不过是一场戏，特地演给葛停香看的。 ”

李千山道：“ 然后你就要葛新乘机将针筒塞人王桐怀里。 ”

萧少英道：“ 我也学会了栽赃。 ”

李千山道：“ 现在你又用它杀了葛新。 ”

萧少英道：“ 他不知我还有一对，无论什么事，我总为自己留一着的。 ”

李千山冷笑道：“ 只可惜这已是最后一着。 ”

他忽然飞起一脚，踢翻了桌子，出手如闪电，反切萧少英的左路。

萧少英己只剩下一只手，胸膛上还在流着血。

他已无法招架，不能闪避，可是他还有一着，真正的最后一着。

李千山竟忘记了，他的腕上，还可以装一筒七星透骨针的。

发那种暗器，用不着腕力和手力。他似同时倒了下去，桌子翻倒，灯也翻倒，倒在烈酒上，烈火忽然间就将他们的人吞没。

他们的恩怨、仇恨、爱情和秘密，就这样全都埋葬在火焰里。等到火焰熄灭，天已亮……

第四种武器，是一种很奇特的武器，它富于人感情色彩，比碧玉刀还凝重，这就是多情环。但它也不是最犀利的武器，比它更犀利的是“ 恩怨、仇恨 ”，快意恩仇才是最令人致命的。

离别钩

“ 我知道是钩是种武器，在十八般兵器中名列第七，离别钩呢？ ”

“ 离别钩也是种武器，也是钩。 ”

“ 既然是钩，为什么要叫做离别？ ”

“ 因为这柄钩，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如果钩你的手，人的手就要和腕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脚，你的脚就要和腿离别。 ”

“ 如果它钩住我的咽喉，我就和这个世界离别了？ ”

“ 是的。 ”

“ 你为什么要用如此残酷的武器？ ”

“ 因为我不愿被人强迫与我所爱的人离别。 ”

“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

“ 你真的明白？ ”

“ 你用离别钩，只不过为了要相聚。 ”

“ 是的。 ”

离别

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

不爱名马非英雄

（一）

“ 此间无他物唯有美酒盈构，名驹千骑，君若有暇，尽兴乎来。 ”

这是关东落日马场的一总管裘行健代表金大老板发出的请帖，为的是落日马场第一次在关内举办的春郊试骑卖马盛会，地点在洛阳巨富“ 花开富贵 ”花四爷的避暑山庄，日期是三月月圆时。

这样的请帖一共只发出十几张，值得裘总管邀请的对象并不多。

被邀请的当然都是江湖大豪、一方雄杰。不爱名马非英雄，来的都是英雄，都骑过落日马场的名驹。

——只要是有日落处，就有落日马场的健马在奔驰。

这是马场主人金大老板的豪语，也是事实。

三月，洛阳，春。

十七夜的月仍圆，夜已深，风中充满了花香。山坡后的健马轻嘶，隐约可闻，人声却已静了，月光从窗外斜照进来，把独立在窗前的裘行健高大魁伟的影子，长长投影在地上。他的依眉大眼，高额、鹰鼻、虬髯，在月光下看来更显得轮廓明显而突出。

他是条好汉，关外一等一的好汉，现在却仿佛有点焦躁不安。

这是他第一次独担重任，他一定要做得尽善尽美。从十五开始，这三天的成绩虽然不错，最大的一圈马也已被中原镖局的王总镖头以高价买去，可是他一直在期待着的两位大买主，至今还没有来。

他本来就不该期望他们来的。

威镇江湖的河朔大侠万君武，自从三年前金盆洗手退隐林下后，就没有再踏出庄门一步。

视富贵功名如粪土的世袭一等侯狄青麟，多年来一直浪迹天下，也许根本就没收到他的请帖。

他希望他们来，只因为他认为由他远自关外带来的一批好马中，最好的一匹只有他们才识货。

只有认货的人才会出高价。

他不愿委曲这匹好马，更不愿把它带回关东。

现在已经是第三天的深夜了，他正开始觉得失望时，庄院外忽然有人声传来，三年未出庄门的威镇河朔大侠，已经轻骑简从连夜赶到了牡丹山庄。

（二）

万君武十四岁出道，十六岁杀人，十九岁时以一把大朴刀，割大盗冯虎的首级于太行山下，二十二岁将惯用的大朴刀换为鱼鳞紫金刀时已名动江湖，未满三十已被武林中人尊称为河朔大侠。

他的生肖属“鼠”，今年才四十六岁，年纪还比别人想象中的小得多。

这次他没有带他的刀来。

因为他已厌倦江湖，当着天下英雄好汉面前封刀洗手，那柄跟随他多年的鱼鳞紫金刀已用黄布包起，被供在关圣爷泥金神像前的檀木架上。

可是他另外带来了三把刀。

他的师兄“万胜刀”许通，他的得意弟子“快刀”方成，和他的死党“如意刀”高风。

一个象他这样的人，手边如果没有刀，就好象没有穿衣服一样，是绝不会随便走出房门的。

但是他相信这三个人的三把刀。

无论谁的身边有了这三把刀，都已足够应付任何紧急局面。

洛阳三月，花如锦。

“牡丹山庄”后面的山坡上，开遍了牡丹，山坡下刚用木栏围成的马圈里，处处都有马在腾跃。

马不懂欣赏牡丹，牡丹也不会欣赏马，但它们却同样是值得人门欣赏的。

牡丹的端庄富贵，美丽大方，如名门淑女；马的矫健生猛，灵活雄骏，如江湖好汉。

山坡上下都挤满了人，有的人在欣赏牡丹的华美富态，有的人在欣赏马的英姿焕发，可是让大多数人最感兴趣的还是一个人。

万君武却好象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了，半闭着眼，斜倚在一张用柔藤编成的软椅上。

他太累。

无论谁在一夜间连换三次快马，赶了九百三十三里路之后，都会觉得很累的。

他的师兄、弟子、死党，一直都在他身边，寸步不离。一匹匹好马被带到他面前的木栏里，被人用高价买去，他的眼睛都是半闭着的。

直到最后有匹很特别的马，单独被带进马栏时，他的眼睛才睁开。

这匹马是裘总管亲手牵进来的，全身毛色如墨，只有鼻尖一点雪白。

人群中立刻发出了惊叹声，谁都看得出这是千选一的好马。

裘行健轻拍马头，脸上也露出欣喜骄做之色。

“它叫神箭，万大侠是今之伯乐，当然看得出这是匹好马。”

万君武却懒洋洋地摇了摇头。

“我不是伯乐，这匹马也不是好马。”他说：“只听这名字就知道不好。”

“为什么？”裘行健问。

“箭不能及远，而且先急后缓，后劲一定不足。”万君武忽然改变话题：“我少时有个朋友，作风也跟裘总管一样。有次他请我吃一只鸡，却是没有腿的。”

他忽然说起少年时的朋友和一只没腿的鸡，谁也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裘行健也不懂，忍不住问：

“鸡怎么没有腿？”

“因为那只鸡的两只腿，都已经先被他切下来留给自己吃。”万君武淡淡他说：“裘总管岂非也跟他一样，总是要把好的马藏起来留给自己。”

裘行健立刻否认：“万大侠法眼无双，在万大侠面前，我怎么会做那种事？”

万君武眼睛忽然射出了刀锋般的光：“ 那么裘，总管为什么要把那匹马藏起来？ ”
他眼睛盯着后面一个马栏，马栏中只有十几匹被人挑剩下的瘦马，其中有一匹毛色黄中带褐，身子瘦如弓背，独立在马栏一角，懒懒的提不起精神，却和别的马都保持着一段距离，就好像不屑和它们为伍似的。
裘行健皱了皱眉。
“ 万大侠说的难道是这一匹？ ”
“ 就是它。 ”
裘行健苦笑：“ 那匹马是个酒鬼，万大侠怎么会看上它呢？ ”
万君武的眼睛更亮。
“ 酒鬼？ ”色是不是一定要先喝点酒才有精神？ ”
“ 这是这样子的。 ”裘行健叹息：“ 如果马料里没有好酒，他连一口也不肯吃。 ”
“ 它叫什么名字？ ”
“ 叫老酒。 ”
万君武霍然长身而起，大步走过去，目光炯炯，盯着这匹马，忽然仰面大笑！
“ 老酒，好！好极了。 ”他大笑道：“ 老酒才有劲，而且越往后面越有劲，我敢打赌，神箭若是跟它共驰五百里，前两百里神箭必定领先，可是跑完全程后，他必定可以超前神箭两百里。 ”
他盯着袭行艘：“ 你敢不敢跟我赌？ ”
裘行健沉默了半天，忽然也大笑，大笑着挑起了一很大拇指。
“ 万大侠果然好眼力，果然什么事都瞒不过万大侠的法眼。 ”。
人群众中又发出赞叹声，不但佩服万君武的眼力，对这匹看来毫不起眼的瘦马也立刻刮目相青了，甚至有人在抢着要出价竞争，就算明知争不到它，能够和河朔大侠争一争，败了也有光彩。
最高价喊出的是‘ 九千五百两 ”，这已经是很大的数字。
万君武只慢慢地伸出了三根手指，比了个手式，裘总管立刻大声宣布：“ 万大侠出价三万两，还有没有人出价更高的？ ”
没有了。每个人都闭上了嘴。万君武意气飞扬，正准备亲自入栏牵马，忽然听见有个人说：“ 我出三万零三两。 ”
万君武的脸色立刻沉了下去，喃喃他说：“ 我早就知道这小子一定会来捣乱的。 ”
裘行健却喜形于色，大笑道：“ 想不到狄小侯还是及时赶来了！ ”
人丛立刻分开，大家都想瞧瞧这位世袭一等侯、当今天下第一风流侠少的风采。

（三）

一身雪白的衣裳，一尘不染；一张苍白清秀的脸上，总是带着冷冷淡淡的、带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身边总是着带个风姿绰约的绝代佳人，而且每次出现时，带的人又都不同。
这就是视功名富贵如尘土、却把名马美人视如生命的狄小侯爷狄青麟。
无论走到什么地方，他都是个最引人注意、最让人羡慕的人。

今天也不例外。

今天依偎在他身旁的，是个穿一身鲜红衣裳的美女，白玉般的皮肤，桃花般的腮容，春水般的眼波，酒一般的醉人。

谁也不知道狄小侯是从什么地方把这么一位美人找来的。

万君武看到他只有摇头叹气：“你来干什么？你为什么要来？”

狄小侯冷冷淡淡地笑了笑，简简单单地告诉万君武：

“我是来害你的。”

“害我？你准备怎样害我？”

“不管你出多少，我都要比你多出三两。”

万君武盯着他，眼睛里光芒闪动，也不知盯着他看了多久，忽然大笑：

“好，好极了。”

大家都以为这位威震河朔的一方大豪，一定又要出个让人吓一跳的高价。

想不到万君武的笑声忽然停顿，大声道：“这匹马我不买了，你卖给他吧。”

裘行健怔住，万君武一说完话，掉头就走，想不到狄青麟却叫住了他：“等一等。”

万君武回头盯了一眼：“你还要我等什么？”

狄小侯先不回答，却问裘行健：

“还有没有人肯出更高的价？”

“大概没有了。”

“那么这匹马现在是不是已经可以算是我的？”

“是。”

狄小侯转身面对万君武：“那么我就送给你。”

万君武也怔住。

“你说什么？你真的要把这匹马送给我？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他不懂别人也不懂，狄青麟只淡淡他说：

“我也不为什么，把一匹马送给一位英雄，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又何必要为了什么？”

这就是狄青麟做事的标准作风。

（四）

夜，华灯初上，筵席盛开。美酒象流水般被倒进肚子，豪气象泉水般涌了出来。

万君武一直在不停地喝。

江湖中人都知道他是海量——“万大侠不但刀法无双，酒量也一样天下无双。”

今天他当然喝得特别多。

他不能不接受狄青麟的好意，接受了后又不知道是高兴还是不高兴。

所以他喝酒，喝点酒之后总是高兴的。

他的师兄、弟子、死党，让他这么喝，因为喝酒的这地方是在花四爷的私室里，客人人并不多，而且他们已经把每个人的来历都调查过了。

万君武常常告诉他的朋友：“在江湖中成名太快，并不是件好事，

成名太快的人，晚上都难免有睡不着的时候。”

象他这种人无论做什么都不能不特别小心，所以他才能活到现在。就算有人想要他的命，也永远没有机会。

先退席的是狄青麟。

他一向不喜欢喝酒，他已很疲倦，主人为他准备的客房中，还有美人在等他——对大多数男人来说，只要有最后一个理由就已足够。

大家都带着羡慕的眼光目送他出去，不但羡慕，而且佩服，“这位小侯爷做事真漂亮，难怪女人们都爱死了。”

花四爷也是海量。

他高大、肥壮、诚恳、热心，胖嘟嘟的一张脸上，连一点机诈的样子都没有，虽然每年都要上别人几次当，可是他一点都不在乎。

万君武问他：

“这次你买了几匹马？”

“连一匹都没有买。”

花四爷嘻嘻地解释：“因为金大老板和裘总管都是我的朋友，我不能害朋友，要他们让我上当，所以我只有上别人的当，不上朋友的当。”

万君武大笑。

“说得好，好极了，我敬你三杯。”

三杯之后，花四爷又回敬三杯，万君武就要去“方便”一下了。

他的酒量好，因为他喝酒有个秘诀——他能吐。喝多了就去吐，吐完了马上就能回来再喝。

这是他的秘密。

虽然他的师兄、弟子、死党，都知道这个秘密，他却以为他们不知道，他们也只有装作不知道，所以他要去“方便”，他们只有让他一个人去。

很深的坑上面，用紫檀木做成个架子，架上铺着锦垫，坑底铺满鹅毛。

花四爷是个很懂得享受的人，一切都力求完美，连“方便”的地方也不例外。

万君武走进来，带醉的锐眼中露出赞赏之色，决定回去后也照样做一间。

于是他开始吐了。

这并不难——把食指伸进嘴里，在舌根上用力一压，就会吐了出来了。

这次他没有吐出来。

他刚把食指伸进嘴里，就有只手从后面伸过来，托住了他的下颚，用他自己的两排牙齿，咬住了他自己的指头。

他痛极，可是叫不出，他用力以时拳撞后面这个人的肋骨，可是这个人已经先点了他时上的“曲池穴”。

他苦练武功廿八年，可是现在的全身功夫力气，连一点都使不出来。

他身经百战，杀人无数，要杀他的人也不少，只有这个人才能抓住最好的时机，把握住最好的机会。

他只想知道这个人是谁。

这个人也愿意让他知道，在他耳畔轻轻他说：“我告诉过你，我是来害你的，我已调查你很久，对你的每件事我都很清楚，也许你比自己还清楚，我也知道你一定要来吐。”这个人声音冷冷淡淡。“所以你死得并不冤。”

万君武知道这个人是谁了，只可惜他已永远没有机会说出来。

最后他只看见一道淡淡的刀光，淡得就象是黎明时出现的那一抹曙色。

然后他觉得心口一阵剧痛，一柄刀已刺入他的左胸肋骨间，刺入他的心脏。

一柄其薄如纸的刀。

没有人形容这把刀出手的速度。

拔出时也同样快。

一柄太薄太快的刀刺入再拔出后，伤口是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来的。

所以没有人会替万君武复仇。

因为他的死，只不过因为他的酒喝得太多，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都认为如果一个人酒喝得太多，往往就会忽然暴毙。

大家当然更不会想到刚送了一匹名马给他的狄小侯，和这件事有任何关系。

所以名马还是随灵柩而去，狄小侯还是陪伴着他的美人走了。

等到他下次出现时，大家还是会用一种既羡慕又佩服的眼光去看他，还是没有人会相信他曾经杀过人，在无声无息无形无影间杀人于一刹那中。

这就是狄青麟杀人的标准方法。

（五）

车箱宽大舒服，马匹训练有素，车夫善于驾驭，坐在狄小侯的这辆用一斛明珠向某一位王妃换来的马车上，就像是坐在水平如镜的西湖画舫上那么平稳，甚至感觉不出来马在行走。

思思穿一件鲜红柔软的丝袍，像猫一样蜷曲在车厢的一角，用一双指甲上染了鲜红凤仙花汁的纤纤玉手，剥了颗在温室中培养成的葡萄，喂到他男人的嘴里。

她是个温柔的女人，聪明美丽，懂得享受人生，也懂得男人享受她。

她不愿失去现在在她身边的这个男人，可是她知道现在已经快

失去他了。

狄小侯从来不会在任何一个女人身上留恋太久。

可是她下定决心，一定要想法子留住他。

狄青麟看看他身边的这个女人，看看她露在丝袍外一双纤柔完美的脚。

他知道她在丝袍里的胴体是完美而赤裸的。

她的胴体丰满光滑柔软，在真正兴奋时，全身都会变得冰凉，而且会不停地颤抖。

她懂得怎样才能让男人知道她已完全被征服。

想到她完美的胴体，狄青麟身体里忽然有一股热流升起。

他经历过太多女人，只有这个女人才能完全配合他，让他充分满足。

他决定让她多留一段时候，他身体里的热意竟使他作下这个决定。他的手轻轻潜入了她丝袍宽大的衣袖，她的胸膛结实坚挺，盈盈一握。

想不到她却忽然问了他一句很奇怪的话。

“我知道你跟万君武早就认得了。”思思问狄小侯：“你们之间有没有仇恨？”

“没有。”

“他以前有没有得罪过你？”

“没有。”

思思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那么你为什么要杀他？”

狄青麟身上的热意立刻凉透。

思思还在继续说：“我知道一定是你杀了他，因为他死的时候，恰巧就是你不在我身边的时候，你回来后又特别兴奋，一个晚上要了三次，比你第一次得到我时还要得多。以前我曾经听我一个大姊说过，有些人只有在杀了人之后才会变成这样子，变得特别疯，特别野，就象是你昨晚上一样。”

狄青麟静静地听着，一点儿反应都没有。

思思又说：“我还知道你贴身总是藏着把很薄很薄的刀。我那个大姐也告诉我，用这种刀杀了人后，很不容易看出伤口。”

狄青麟忽然问她：“你那位大姐怎么会懂得这些事的？”

“因为她有个老客人，是位很有名的捕头，这方面的事没有一样能瞒过他的。”思思说：“别人都说他心里如铁石，但他对我那个大姐好极了，在我大姐面前，简直温柔得像条小狗。”

狄青麟心里在叹息。

她不该认得那位大姐的，一个女人不应该知道得太多。

思思看看他，轻抚他苍白的脸：“什么事你都用不着瞒我，我反正已经是你的人了，不管你做了些什么事，我都一样会永远跟着你。”她柔声说：“所以你可以放心，你的事我绝不会说出去，死也不会说出去。”

她的声音温柔，她的手更温柔。

她很快就感觉到他又兴奋起来，鲜红的丝袍立刻就被撕裂。

她放心了。

因为她知道她用的这种方法已有效，现在他已经不会再抛下她了，也不敢再抛下她了。

温情又归于平静，车马仍在往前走。

狄青麟在车座下的酒柜里，找出一瓶温和的葡萄酒，喝了一小怀后才说：“你刚才问我为什么要杀万君武？现在还要不要我告诉你　”

“只要你说，我就听。”

“我杀他，只因为我有个朋友不想再让他活下去。”

“你也有朋友？”思思笑了：“我从来不知道你也有朋友。”

她想了想之后又问：“你那个朋友随便要你做什么事你都答应？”

狄青麟居然点了点头。

“只有他才能让我这么做，因为我欠他的情。”狄小侯接着说：“他是现在汪湖中最庞大的一个秘密组织首脑，曾经帮过我一次很大的忙，唯一的条件是，他需要我为他做事的时候，我也不能拒绝。”

他又说：“这个组织叫青龙会，有三百六十五个分舵，每一州每俯每一县每一个地疗都有他们的人，势力之大，绝不是你能想得到的。”

思思又忍不住问：“他既然有这么大的势力，为什么还要你替他杀人？”

“因为有些人是杀不得的人。”狄青麟说：“因为杀了他们后，影响太大，纠纷太多，而且这种人一定有很多朋友，一定会想法子替他们复仇的。”

“而且官府一定会追查。”思思说：“江湖中人总是不愿惹上这种麻烦的。”

狄青麟承认。

“只不过别人杀不得的人，我却能杀，也只有我能杀。”他说。“因为难也想不到我会杀人，所以我杀了人后绝不会引起任何麻烦。更不会连累到

我那个朋友。”

思思没有再追问下去，因为她更放心了。

一个男人只有在自己最喜爱最信任的女人面前，才会说这种秘密。

她决心替他保守这个秘密，因为她喜欢这个有时温柔如水、有时冷淡如冰、有时又会变得热烈如火的男人。

她相信自己可以管得住他的。

可惜她错了。

她虽然了解男人，这个男人却是任何人也没法子了解的。

也许连他自己都不了解自己。

车马仍在继续前行，车上却已经只剩下狄青麟一个人。

思思已经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狄青麟有三种能够让人忽然消失的方法，对思思用的是其中最有效的一种。

没有人知道他用的是什么方法，他那三种方法都是只有他一个人才知道的秘密。

他的秘密除了他自己外，永远不会有第二个活人知道。

思思错了。

因为他不知道狄青麟永远不会相信任何一个还能呼吸着的人。

她也不知道狄青麟唯一真正喜爱的人只有他自己。

一个象思思这样的女人如果忽然消失，是绝不会引起什么纠纷麻烦的。

她这样的女人就象是风中的杨花、水中的浮萍，如果她不见了，很可能是跟一个没有根的浪子走了，也很可能是被一个腰缠万贯的大腹贾藏在金屋里，甚至有可能是自己躲到深山中某一个小庙里去削发为尼。

象她这样的女人，是什么事都能做得出来的。

所以她无论做什么事，都没有人会觉得惊奇，也没有人关心。

所以就在她自己觉得可以全心全意依靠狄青麟的时候，狄青麟就让她离开了这个世界。

这就是狄青麟对女人的标准作风。

（六）

“大姐”斜倚在她那张柱上挂着粉红流苏锦帐的青铜床边，心里在想着：“思思是不是已经该回来了？”

她喜欢思恩，她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亲人，她已经开始被人称为“大姐”。

一个象她那样的女人被人称为大姐是件多么悲哀的事。

她的年华己逝去，只希望思思不要再糟塌自己，好好嫁一个老实本份的男人。

可惜思思不喜欢老实本份的男人。

恩思太聪明、太骄傲、太想出入头地，就好象她年轻的时候一样。

屋子中间铺着云石桌面的檀木圆桌旁，坐着一个瘦削、黝黑、沉默、还不到三十岁的男人，默默地坐在那里望着她。

他叫杨铮，是她童年时的玩伴，青梅竹马的朋友。

她十五岁因为要埋葬双亲沦落入风尘，经过十余午的离别后，他们又在

这里重遇，想不到他已经做了县城里三班捕快的头子。
以他的身份，是不该到这种地方来的。
但是他每隔两三天都要来一趟，来了就这样默默地坐在那里看着她。
他们之间绝没有一点别人想象中的那种关系，他们之间的情感竟没有别人了解，也没有人相信。
她总是叫他不要来，免得别人闲言闲语，影响到他的事业和声名。
可是杨铮说：“只要我问心无愧，什么地方我都可以去。”
他就是这样一条硬汉。
只要他认为应该做的事，做了以后问心无愧，你就算拿刀架在他脖子上，也拦不住他的。
他要娶她。
在他心目中，她永远都是那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吕素文”，即不是当年的名妓“如玉”，也不是现在的“大姐”。
她心里又何尝不想嫁给这个又倔强又多情又诚实的男人？
多年前她就为自己赎了身，只要她愿意，随时都可以跟着他走。
可是她不能这么做，他比她还小一岁，在六扇门的兄弟心目中，他是条铁铮铮的好汉，有前途，有朋友，有干劲。
她的青香却己象残花般将要凋零枯萎，而且她还是个人人看不起的婊子。
她不能毁了他，只有狠下心来拒绝他，宁愿在夜半梦醒独自流泪。
杨铮忽然问她：“恩思是不是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男人，已经有了归宿？”
“我也希望她能有个归宿。”吕素文轻轻叹息：“可惜她迟早还是会回来的。”
“为什么？”
“你不知道狄青麟这个人？”吕素文反问。
“我知道，世袭一等侯，江湖中有名的风流侠少。”杨铮道：“思思就是跟他走的？”
吕素文点了点头，“象狄青麟这样的男人，怎么会对一个女人有真情？还不是想玩玩她而已，玩过了就算了。”
杨铮又坐在那里默默地发了半天愣，才慢慢地站起来。
“我走了。”他说，“今天晚上我有件差事要做。”
吕素文没有挽留他，也没有问他要去做什么差事。
她想留住他，想问他，那件差事是不是很危险？她心里一直在为他担心，担心得连觉都睡不着。
可她嘴上只淡淡他说了一句：“你走吧。”
夜己静。
“怡红院”人门外挂着两盏红灯笼，远远看过去就象是一只恶兽的眼睛。
一只吃人不吐骨头的恶兽，自古以来已不知有多少可怜的弱女被它连皮带骨吞下去。
想到这一点，杨铮的心里就好恨！
可惜他完全无能为力，因为这是合法的，只要是合法的事，他非但不能干涉，还得保护。
暗巷中的晚风又湿又冷，他逆风大步走出去，忽然有个人从横弄里闪出来，笑嘻嘻地跟他打招呼。

这个人叫孙如海，是一家镖局里的二缥头，在江湖中颇有名气，在城里也很吃得开，而且听说武功也不弱。

但是杨铮一向不喜欢他，所以只冷冷地问了句：”什么事？”

“我有点儿东西要交给杨头儿，是位朋友托我转交的。”孙如海从身上掏出叠银票：“这里是十张山西‘大通’钱庄的银票，每张一千两，到处都可以兑银子，十足十通用。”

杨铮冷冷地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有了这些银子，杨头儿就可以买栋很讲究的四合院房子，风风光光地把玉姑娘接回去了。”孙如海笑得很暖昧：“只要杨头儿今天晚上耽在家里不出去，这叠银票就是杨头儿的。”

杨铮不动声色：“这是谁托你转交的？是不是今天晚上要从这里过境的那位朋友？”

孙如海承认：“明入面前不说暗话，就是他。”

“听说他刚在桑林道上劫了一趟镖，镖银有一百八十万两，只送我这么点儿银子，未免太少了吧。”

“杨头儿想要多少？”

“我要得也不多，只不过想要他一百八十万两，另外再加上两个人。”

孙如海笑不出了，却还是问：“哪两个人？”

“一个你，一个他。”杨铮道：“你干镖局，却在暗中和大盗勾结，你比他更该死。”

孙如海后退两步，银票已收进怀里，掌中己多了对寒光闪闪的手叉子，阴森森地冷笑：“一个小小的县城捕快，居然有胆子想去动倪八太爷，该死的只怕是你。”

横巷中乂有个生硬冷涩的声音接着说：“他不但该死，而且死定了！”

一身是胆

（一）

狼牙棒是种江湖中很少见的兵器，它太重、太大、携带太不方便，运用起来也很不方便，两臂如果没有千斤之力，连玩都玩不转这种兵器通常只有在两军对决时，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的大战场上才能偶然看得见，江湖中人用这种兵器的人实在太少。

现在从横巷中冲出来的这个人，用的居然就是根最少也有七八十斤重的狼牙棒，棒上的狼牙光芒闪动，看来就象是有无数匹饿狼在等着要把杨铮一条条一片片一块块撕裂。

这个人身高九尺，横量也有三尺，赤膊、秃头，左耳上戴一枚大金环，脸上的肉都是横的，却有条直直的刀疤从额上一直划到嘴角，把一个鸭蛋般大的鼻子削成了半个。半夜里看见这种人不做恶梦的恐怕很少。

杨铮转身面对这个巨人，根本不理后面的孙如海，好象根本不知道孙如海手里的那对手叉子也是件致命的武器，而且已经有很多人死在这对手叉子的尖锋下。

杨铮也很高，可是站在这个巨人的前面，却矮了一截。

“听说倪八手下有个叫‘野牛’的苗子，”杨铮问：“你就是那个苗子？”

“老子我就是。”

“听说你又凶又横又不怕死。”杨铮又问：“你真的不怕死？”

“要死的不是老子，是你这个龟儿子。”这个苗子居然能说一口半生不熟的川语，尤其是骂人的话说得特别好。

杨铮手上没有武器，很少有人看见他用过武器。

他赤手空拳，站在这么样一个巨人面前，居然还能沉得住气。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一根七十九斤重的狼牙棒已经夹带着虎啸般的风声向他斜斜地扫了过来。

他不能招架，他手上没有东西可以招架。

他也不能退，他后面还有对手叉子。

他连闪避都不能闪避。

巷子太窄，狼牙棒太长，一棒扫过来，所有的退路都被封死，不管往哪里闪避都仍在它的威力控制下。

孙如海没有出手。

他已经不必再出手，他已经在想法子准备毁尸灭迹，让杨铮这个人永远消失。

他还没有想出一个完美的法子来，也不必再想了。

因为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已经发现杨铮暂时还不会死。

在刚才那一刹那间，杨挣的确象是死定了。

不管他是准备招架，还是准备后退闪避，都难免要挨上一棒。

没有人能挨得了这一棒。

想不到杨铮既没有招架闪避，也没有后退——有些人是永远不会后退的，杨铮就是这种人。

他非但没有后退，反而冲了上去，迎着狼牙棒冲上去。

没有人想到他会这么做，因为从来也没有人敢这么做。

真正的一流高手当然有别的更好的方法对付这一棒，如果武功差一点的人，现在早已被棒上的狼牙撕裂。

杨铮却冲了上去。

就在那间不容发的一瞬间，他的身子忽然伏倒，双手一按地，整个人从狼牙棒下冲了过去，一头撞在“野牛”的小肚子上。这一着，绝不能算是武功的招式，真正的武林高手，绝不会用这一着，也不肯用。

但是这一着绝对有效。

“野牛”两百多斤重的身子一下子就被撞倒，倒在地上捧着肚子打滚，惨叫的声音连三条街之外睡着了的人都听得见。

杨铮顺手掏出一条牛筋索，一下子就把他只手一只脚捆了起来，又顺手用一个铁胡桃塞进他的嘴，然后才长长吐出口气，转身面对孙如海，淡淡地问：

“怎么样？”

孙如姆已经有呆了，过了半天才能开口：“这算什么武功？”

“这根本不算什么武功。”杨铮说：“我根本不懂什么叫武功，我只懂得要怎么样才能把人打倒。”

“这种不入门的招式，江湖好汉们宁死也不肯使出来的。”

“我根本不是江湖好汉，我也不想死。”杨铮说：“我只想把犯了法的人抓起来。”

孙如海握紧掌中一对纯钢手叉子：“你准备用什么法子来抓我？”

“只要能抓住你，随便什么法子都没关系，我都用得出。”

孙如海冷笑。

杨铮盯着他：“你懂武功，我不使；你是成名的江湖好汉，我不是；你手上有家伙，我没有，如果你有种过来把我做了，我也没话说。”

孙如海虽然在冷笑，脸色却已发白。

杨铮慢慢地走过去：“可惜你没种，我看准了你没种，只要敢动动，我就要你在床上躺三个月连爬都爬不起来，你信不信？”

他走到孙如海面前，他的心脏要害距离孙如海掌中那对手叉子的尖锋已不及一尺。

孙如海不敢动。

“咔擦”一声，一副纯钢打成的手铐已经铐住了他的手。

暗巷外忽然传来一“阵喝采声，十来条黑衣大汉大声喝采，大步走过来。

他们都是杨铮的属下，也是杨铮的兄弟，他们对杨铮不但佩服，而且尊敬。

“杨大哥，你真行。”

“你们也真行。”杨铮在笑：“居然一直躲在巷子外面看热闹，也不过来帮我一手。”

“我们早知道这件事就凭大哥一个人已经足够对付了，我们是来帮大哥做下面那件事的。”

杨铮的脸色沉了下去。

“你们也知道那件事？”他厉声问：“你们是怎么知道的？”

“昨天晚上府里的赵头儿派小刘连夜赶来找大哥，我们就知道有大事要办了，所以今天晌午，我们兄弟就把小刘留下来喝酒。”

“是他告诉你们的？”杨铮大怒：“我再三嘱咐他不要把这件事泄露出

去，这个王八蛋好大的胆子。”

“我们明白大哥的意思，大哥不让我们知道这件事，只因为对头大厉害，事情太凶险，一失手就难免要送命。”

弟兄们纷纷抢着说：“可是我们跟随大哥多年，如果不是有大哥在前面挡着，我们这票人只怕早就死了一大半，我们早就准备把这条命交给大哥了，就算拼不过别人，好歹也得去拼一拼，就算要去死，弟兄们好歹也得死在一起。”

杨铮紧握双拳，眼睛仿佛已有热泪要夺眶而出，他总算忍住了。

弟兄们又说：“我们虽然不知道那个姓倪的究竟有多厉害，可是他敢动“中原镖局”的镖，当然是个扎手的角色，可是我们兄弟也不含糊，在大哥手厂，我们也办过不少有头有脸的案子，就算要用两条命去换一条，好歹也能拼掉他们几个。”

杨铮用力握住弟兄们的手，大声道，“好，你们跟我走。”

弟兄们立刻大声欢呼，不知是谁居然还捎了一大缸子烧酒来。

“大哥要不要先喝两杯？”

“咱们用不着喝酒来壮胆，要喝，等办完了事咱们再痛痛快快地喝他娘的一顿来庆功。”

弟兄们又大声欢呼：“对，先扁那个泥王八，再喝他娘的一个不醉是‘乌龟’。”

但孙如海和“野牛”总得先派两个人送回去，派谁呢？谁也不愿意去，谁都不愿错过这件大事。

大家准备抽签，杨铮却决定：“要者郑和小虎子送他们回去。”

老郑新婚，儿子还没有满周岁，老郑明白杨铮的意思。心里又难受又感激。

小虎子却不服：“大哥为什么派我去？”

杨铮先给了他一巴掌，再问他：“你难道忘了你家里老娘？”

小虎子不说话了，掉过头去的时候，眼眶里已满盈热泪。

孙如海看着他们，忽然觉得心头一股热血上涌，大声向杨铮呼喊：“你放开我，我再跟你拼一拼，我孙如海也不是孬种，我也一样不怕死。”

在旁边被牛筋索四马攒蹄绑住的“野牛”，忽然一口痰吐在他脸上，破口大骂：“你个龟儿子不怕死谁怕死？现在你鬼叫有个屁用。还不快闭上你的鸟嘴！”

看着老郑和小虎子把两个人架走，杨铮忽然叹了口气。

“孙如海本来也许真的不是孬种，只不过最近日子过得太舒服，人也变了。”他的叹息声中颇有感怀：“一个人能在江湖中象他混得那么久已经很不容易，要真的不怕死更不容易。”

（二）

倪八太爷的头在疼。

他当然不是为了杨铮头痛，一个小小的县城捕头，根本没有放在眼里。

他头痛，只因为他晚上喝的酒现在已经快醒了，晚上他喝得真不少。

“中原镖局”的总镖头“宝马金刀”王振飞，虽然因为要赶到牡丹山庄去买马而没有亲自押这趟镖，可是押镖的五位镖师也不是好对付的。

他以掌中一对跟随他已有三十年、陪伴他出生入死至少已有两三百次的“刀中拐”，和他十五个死党并肩苦战了大半个时辰，折损了六个人后，才总算把这趟镖劫了下来。

只不过这还是值得的，一百八十万两雪花花的纹银，已经足够他舒舒服服地度过余年了。

他已经有五十六岁，把这笔银子送回老家后，他就准备洗手不干，到一个别人找不到的地方去享受几年。

倪八太爷是蜀人，喜欢坐“滑竿”。

两根竹竿间绑着张椅子，用两个人抬着走，就叫做“滑竿”。

坐在滑竿上，又舒服、又通风，四面八方都可以照顾到，只要一回头，就可以看到后面那一连串装满了银子的大车。

押车的都是他的死党，都是身经百战的好手。

虽然他相信在这条路上绝对没有人敢来动他，但行动却还是很谨慎。

他用这种独轮车来送银子，就因为这种小车子最灵巧方便，走在道上也绝不会搔扰到别人。

这种车子是用人推的。

骡马有蹄声，人没有；骡马会乱叫，人不会。

他很放心。

天已经快亮了。

倪八太爷坐在滑竿上闭着眼养了一会儿神，偶然回过头，忽然发现后面那一长串独轮车好像短了一截！

他数了数，果然少了七辆。

在最后押车的“铜锤”也跟“野牛”一样，是他从滇边苗疆里带出来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出卖他。

银车怎么会少？

倪八太爷双手一按滑竿上的扶把，人已飞身而起，凌空翻身，脚尖在后面第四辆独轮车推车夫的头上一点，刹那间就已踩过八个车夫的头顶，竟在人头上施展出他傲视江湖的“八步赶蝉”轻功绝技，掠过了这一长串银车，到了最后一辆。

后面一点几动静也没有，可是在最后押车的“铜锤”已不见了。

在铜锤前面押车的是成刚，今天也多喝了一点，根本不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事，看见倪八大爷满天飞人，才赶过来问。

倪八太爷什么话都不说，先给了他两个大耳光，然后才吩咐他：

“快跟我到后面去看着。”

月落星沉，四野一片黑暗，黎明前的片刻总是大地最黑暗的时候。

后面还是没有一点异常的动静，听不见声，也看不见人。

可是路旁的长草间却好象有点不对——风吹长草，其中却有一片草没有动。

因为这片草已经被人压住了，被八个人压住了。

七个车夫已经被打晕，被人用四攒马蹄绑住，嘴里都被塞上了一技只有公门中人才常用的铁胡桃，在最后押车的“铜锤”已经被人用一根牛筋索从背后绞杀。

倪八大爷反而镇静了下来，只问成刚：“刚才你连一点动静都没有听见？”

成刚低头，他什么都没有听见，他一直都不太清醒。

倪八从车夫嘴里掏出一枚铁胡桃，四下张望，不停地冷笑：

“好，好快的手脚，想不到六扇门里也有这样的硬角色。”

成刚终于嗫嚅着开口：“听说这里的捕快头儿叫杨铮，手底下很有两下子。”

倪八皱眉：“难道连孙如海和“野牛”两个人都对付不了他？如果他真是个这么厉害的角色，现在只怕已经绕到前面去对付我那顶滑竿去了。”

成刚变色：“我去看看。”

倪八却不动声色，只淡淡他说：“现在赶去恐已太迟。”

他果然不愧是身经百战的老江湖，虽然已中计遇伏，头脑仍极清楚，判断仍极准确。

就在这时候，车队的前面已经传一来惨呼，是巴老秃的声音。

巴老秃也是他的得力属下，是在前面押队的，此刻无疑也已中付。

倪八居然还是神色不变：

“巴老秃完了，黑鬼、黄狼、大象，三个脾气毛躁，一定会急着赶去，杨铮一定会先避开他们，转到中间去对付彭虎。”

“我们去接应他。”

“我们不去，我们哪里都不去。”

成刚怔住：“难道我们就站在这里，眼看着他杀人？”

倪八太爷冷笑：

“他还能杀得了谁？只要我不死，他迟早都要落入我的手里。”倪八冷冷他说：“他的目标是我，我在这里，他迟早总会找到这里来送死的。”

风更急，月更黑，成刚忽然觉得一般寒意自脚底升起。

他终于明白倪八太爷根本不在乎，就算是跟随他出生入死多年的死党也一样。

车子反正走不了的，车上的银鞘子也走不了，只要能坚持到最后擒杀杨铮，银子还是他的，分银子的人反而少了，他又何必急着去救人，消耗他的力气？

他当然能沉得住气，只要能沉住气在这里，以逸待劳，杨铮就必死无疑。

成刚的心也寒了，可是脸上却不敢露出一点声色来。

他忽然又想到，就算杨铮不下手，倪八自己说不定也会对他们下手的。

如果没有人来分他这一百八十万两银子，也没有人知道这秘密，他以后的日子岂非过得更舒服？

倪八大爷已拿出那对寸步不离他身边的“刀中拐”。

一把柳叶刀，一把镔铁拐。刀中夹拐，拐中夹刀，一刚一柔，刚柔并济；一攻一守，攻守相辅，正是倪八太爷威镇江湖的独门绝技。

他将铁拐夹在胁下，用手掌轻拭刀锋，眼角却盯在成刚脸上，忽然问：“你是不是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

成刚一惊，既不敢承认，也不敢否认。

黑暗中不时传来惊喝惨呼，倪八却好象完全没有听见。

“如果你心里认为我是借刀杀人，你就错了。”他淡淡他说：“这些人跟我多年，如果连一个小小的捕头都对付不了，我们为什么要管他们的死活？”

“是。”成刚低着头说：“我懂。”

“ 可是你不同，你跟我最久，只要能一直对我忠心耿耿，会有你好日子过的。 ”

“ 是，我懂。 ”

倪八太爷笑了笑：“ 你懂得就好。 ”

他右手握拐，左手挥刀，刀光逆风一闪，忽然大喝：“ 杨铮，我就在这里，你还不过来？ ”

车队已散乱，呼喝叱咤声却少了，黑暗中终于出现了一个人，面对倪八厉声道：“ 姓倪的，你的案子已经发了，快跟我回去吧！ ”

“ 你就是杨铮？ ”

“ 嗯。 ”

倪八冷笑：“ 对付你这种人，也用不着我八老爷亲自出手，成刚，你去做了他。 ”

成刚立刻反手抽出一条竹节鞭，挥鞭扑上去。

他不是不明白倪八的意思，是要拿他当试刀石，先试试杨铮的功夫。

但是他怎么能不去？

倪八太爷握紧刀拐，眼睛盯着对面这个人的双肩双腿双拳。

只要能看出这个人的出手路数和武功招式，成刚的死活他也不放在心上。自从他被人出卖过两次之后，也就已学会这一点，只要自己能活着，能活得好些，又何必在乎别人的死活？

就在成刚身子扑起时，左面草丛里忽然有 “ 噗 ” 的一声响。

右面草丛里被打晕了的车夫中，忽然有个人翻身滚了出来，却乘反手打出三根弩箭，打向倪八身上面积最大的胸膛。

倪八太爷虽然料事如神，也没有料到这一着。

他大吃一惊，可是虽惊不乱，身子忽然直直地凌空拔起，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施展出最难练的 “ 旱地拔葱 ” 绝顶轻功，避开了这三箭。

假扮车夫的捕快还往前滚，倪八想改变身法扑过去。

可是就在他凌空换气时，后面忽然有个人豹子般窜过来挥拳痛占他的腰眼。

这一拳没有打空。

身轻百战、老谋深算的倪八太爷，终于还是着了别人的道儿，被一拳打翻在地上，一口气几乎被噎死，几乎爬不起来。

但是他一定要爬起来，否则对方再跟过来给他一脚，他就死定了。

他勉强忍耐住气穴中针刺般的痛苦，用铁拐点地，勉强跃起。

一个瘦削黝黑沉静的人就站在他对面，用一双豹子般的亮眼看着他，而且还告诉他：“ 我才是杨铮，刚才你弄错人了。 ”

倪八满嘴苦水，却连一口都没有吐出来，反而笑，大笑：“ 好，我佩服你，是我错了。 ” 他和笑声嘶哑：“ 我不但弄错了人，而且低估了你，想不到你竟是这样一个诡计多端的小人。 ”

“ 我既不是君子，也不是小人。 ” 杨铮说：“ 只不过有时候我确实会用一点儿诡计的，该应用的时候我就用，能用的时候我就用。 ”

“ 不能用的时候又怎么样？ ”

“ 不能用的时候我就只有去拼命。 ”

倪八大笑，其实现在他已经笑不出来了，可是他一定要笑。

平时他很少笑，该笑的时候他也不笑，不该笑的时候他却往往会笑得好

象很开心。
他一向认为笑是种最好的掩护，最能掩护一个人的痛苦和弱点。
杨铮果然觉得很奇怪，一个人在这种时候怎么还能笑得出来？就在这时候，倪八已扑起，刀中夹拐，一招“天地失色”猛攻过来。
这一招有缺点，有空门，但是攻势却凌厉之极，这一招本来就是要和对方同归于尽的拼命招式。
在这种情况下，他已不能不用这种招式，只有这种绝中又绝的招式才能一招制杨铮的死命。
他不信杨铮真的会拼命，一个诡计多端的人通常都不敢拼命的。
只要杨铮有一点儿畏缩，错过了那一点儿稍纵即逝的机会，就必将死在他这一着绝招下。
他想不到杨铮真的拼命。
杨铮绝不是个没有脑筋的人，但是他随时随地都会准备拼命。
他不想死。
但是真的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死也没有关系。
他抓住了那一瞬间的机会，他拼死的方法比任何人都不要命。
他用的不是正统武功，从来没有人看见他用过正统武功。
倪八的出手也已经不太对了。
一个人在换气时腰眼上被打了一拳，运气时总难免有偏差，出手也难免有偏差。
他这一着“天地失色”虽然是正统和对方同归于尽的招式，却没有做到这一点。
所以他死了，杨铮却没有死。
成刚没有看见倪八的死。
他用尽全力挥了鞭扑过去时，并没有扑向那个被倪八当做是杨铮的人。
他乘着黑暗逃走了，就在“天地失色”那一刻逃走了。
没有人去追他，大家所关心的是倪八和杨铮的胜负生死。
倪八倒下去时，杨铮也倒了下去，只不过倪八永远再也站不起来，杨铮却站了起来。
他的背后虽然挨了一拐，却还是站了起来，站起后只说了一句话：“我们喝那坛酒去。

（三）

他们没有喝到那坛酒。
酒是老郑和小虎押解人犯时顺便带走的，可是他们没有回到衙门去。
老郑和小虎子也没有回家，他们竟和孙如海、“野牛”一起神秘的失踪了，谁也不知道他们的下落，也打听不到他们的行踪。
杨铮带着所有弟兄找遍了县城里每一个角落，也找不到他们的人影。孙如海的兄弟孙全海，带着他哥的一妻一妾四个儿女，在衙门外又哭又闹要上吊，吵着向县太爷要人。
——人活着要见人，人死了也要收尸。
县太爷只有问杨铮要人。
老郑的新婚妻子和小虎子六十六岁的老娘，听到这消息都急得晕了过

去。

他们的人到哪里去了？怎么会突然失踪？

（四）

黄昏。

杨铮又疲倦又焦躁又饿又渴，心里更难受得要命。

他已将近有一天半水米未沾，也没有阖过眼，每个人都逼着他回去睡一觉，连县太爷都说：

“着急有什么用？急死了也没有用的。如果你要查明这件事，就不能倒下去。你若倒了下去，谁来负这件事的责任？”

所以杨铮只有回去。

他虽然是单身一个人，却没有住在衙门后的班房里，因为他初到这地方的时候，就在城郊租了一房一厅两间小屋子。

房东姓于，年老无子，只有个独身女儿莲姑，就住在杨铮那两间小屋前的院子里，于老头对待他就好象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样。

莲姑每天早上都会送四个水煮的荷包蛋和一大碗干面来给他做早点，再把他的脏衣服带回去洗。衣服如果破了，钮扣如果少了一颗，送回来时一定也已经补得好好的。

莲姑并不漂亮，但却涟康温柔诚实。杨铮一天没有回去，她就会急得躲到洗衣服的小溪边去偷偷流泪。

如果杨铮没有和他从小就喜欢的吕素文偶然重逢，现在很可能已经做了于家的女婿。也就不会发生以后那些让人又惊奇又害怕又感动的事了。

造化弄人，阴错阳差。

改变了一个人一生命运的重大事件，往往都是在偶然间发生的。

在杨铮回家的小路上有个面铺，附带着买一点儿卤菜和酒，菜卤得很入味，大卤面都做得很合杨铮口味。店东张老头也是杨铮的朋友，没事总会陪他喝两杯。

他已经非常疲倦了，但却还是想先到那里去吃碗面，再切点豆腐干大肠猪耳朵下酒。

漫天夕阳多彩绚丽。一个穿灰色衣衫敲小铜锣的卖卜瞎子，挂着根竹杖，从这条小路尽头处的一个树林子里走出来，锣声“当”当”地响，随着暮风飘扬四散，虽然并不悦耳，在黄昏时听来也宛如音乐。

杨铮让开了路，站在道旁让他先走过去。

瞎子的脸上木无表情，人生的悲欢离合对他说来都不只不过象是一声春梦。

铜锣轻轻地敲着，一声快，一声慢，他慢慢地走到崎岖的小路上，一脚深，一脚浅，走过杨铮面前，杨铮的心忽然一跳，就好象忽然被一根看不见的尖针刺了一下。

他是个反应极快极敏感的人，但是也只有在面临生死危机时才会有这种感觉。

这个瞎子对他并没有恶意，而且已经从他面前走了过去。

他怎么会有这种感觉的？

杨铮忽然想起以前有个跟他极亲近的人曾经告诉过他：

一个杀人无数的武林高手，平常时也带着种无形无影的杀气，就好象一柄曾经伤人无数的宝剑一样。

难道这个瞎子也是位身怀绝技、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瞎子已经走远，杨铮也没有再去想这件事。

他已经非常疲倦，什么都不愿多想了，只想先去喝杯酒，好让晚上能睡得着。

穿过树林，这是张老头的小面铺。

杨铮来的时候，铺子里已经有个客人在吃面，吃的也是杨铮平时最爱吃的大卤面，也切了一点豆腐干猪耳朵在喝酒。

这个人头戴着顶宽边竹笠，戴得很低，不但盖住了眉毛挡住了眼睛，连一张脸都隐藏在竹笠的阴影里，杨铮只能看到他的一双手。

他的手掌很宽，手指却很长，长而瘦，指甲剪得很短，手洗得很干净。

杨铮看得出象这么样一双无论拿什么都一定拿得非常稳，无论什么人想从这双手抢过一一样东西来，都非常不容易。

他喝酒喝得很少，吃也吃得很少，而且吃得特别慢，每一筷子挟下去都非常小心，就好象生怕挟到个苍蝇吃下去一样。

张老头的面铺虽然小，却很干净，菜里绝不会有苍蝇。只不过盛卤菜的大盘子就摆在路旁的竹纱柜里，总难免有点灰尘。这个人竟好象连每一粒灰尘都能看得见，每吃一口菜，都要先把灰尘挑出去。

他身上穿着件已经洗得发白的蓝布长衫，洗得非常非常干净，背后还背着柄装在小牛皮剑鞘里的长剑，比平常人用的剑最少长七八寸。剑鞘已经很破旧，剑柄上却缠着崭新的蓝绫，用黄铜打成的剑锷和剑鞘的吞口也擦得很亮。

这个人无疑是个非常喜欢干净的人，连一点点灰尘都不能忍受。

难道他真的连灰尘都能看得见？

杨铮的心忽然又一跳，只看见这个人的双手时，他的心就一跳。

这个人正在专心吃他的面和卤菜，连看都没有看杨铮一眼，对他更不会有恶意。

杨铮怎么会忽然又有了这种感觉？

难道这个人也和那卖卜的瞎子一样，也是位身怀绝技的剑客？

象他们这样的武林高手，平时一个都很难见得到，今天怎么会有两位同时到了这个无名的小城？

他们是不是约好了来的，他们到这个无名的小城里来干什么？

杨铮也叫了碗面，叫了点酒菜。

他实在太疲倦，只想吃完了之后立刻回去蒙头大睡。

他自己的麻烦已够多，实在不想管别人的闲事，尤其是这种人的事，无论谁要去插手，都难免会惹上杀身之祸。

戴竹笠的蓝衫人已站起来准备付帐走了。

他一站起来，杨铮才发现他的身材也跟他的剑一样，比平常人最少要高出一个头，身上绝没有一分多余的肌肉。

他的动作虽然慢，却又显得说不出的灵巧，每一个动作都做得恰到好处，绝没有多用一分力气，从他掏钱付帐这种动作上都能看得出。

他的力气好象随时随地都要留着做别的事，绝不浪费一点儿。

面来了，杨铮低头吃面。

青衫人已经走出门，杨铮忍不住又抬头去看一眼。就在这时候青衫人忽然也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

杨铮的心又一咽 k，几乎连手里拿着的筷子都掉了下去。

这个青衫人的眼神就象是柄忽然拔出鞘来的利剑，杀人无数阶利剑！

杨铮从来未曾见过如此锐利的眼神。

他只不过看了杨铮一眼，杨铮就已仿佛有一股森寒的剑气扑面而来，到了他的咽喉眉睫间。

（五）

暮色渐深。

头戴竹笠身佩长剑的青衫人已经消失在门外苍茫的暮色里。

杨铮再三告诉自己，不要再去想他，更不要想去管他们的事，赶快吃完自己的面喝完自己的酒回到自己的床上去。

张老头却在他对面拉开个凳子坐下来。

“ 杨头儿，你是有眼光的人，你看不看得出这个人有点邪气？”

“ 什么地方有邪气？”

“ 一条条面下煮锅，总难免有几条要被煮断的，捞面的时候也难免会捞断几条。 ”张者头说。

“ 这个人吃面却只吃没有断过的，每一根断过的面条都被他留在碗里。 ”

张老头叹了口气：“ 我真不明白，他是怎么能看得这样清楚的？”

杨铮立刻又想起他挟菜时的样子。

这个人的那双锐眼难道真的能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事？

张老头替杨铮倒了杯酒，忽然又说了几句让人吃惊的话：

“ 我看他一定是来杀人的。 ”他说得很有把握：“ 我敢打赌一定是。 ”

“ 你怎么能确定他要来杀人？”

“ 我也说不出，可是我能感觉得到。 ”张老头说：“ 我一走近他，就觉得全身发冷，寒毛直竖，连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 ”

他又说：“ 只有在我以前当兵的时候，要上战场去杀贼之前，我才会变得这样子，因为那时候大家都要上阵杀人，都有杀气。 ”

杨铮面也不吃了，酒也不喝了，什么话都不要再说，忽然站起来冲了出去。

这地方的治安是由他管的，他绝不允许任何人在这里杀人，不管这个人是谁都一样。

就算他明知这个人能在一瞬间将他刺杀于剑下，他也要去管这件事。

就算他已经累得走不动了，他爬也要爬去。

暴风雨的前夕

（一）

夕阳已逝，暮色苍茫，在黑夜将临的这一刻，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一片灰蒙，青山、碧水、绿叶、红花、都变得一片灰蒙，就象是一幅淡淡的水墨画。

青衫人慢慢地走在山脚下的小路上，看起来走得虽然慢，可是只要有一瞬间下去看他，再看时他忽然已走出了很远。

。

他的脸还隐藏在竹笠的阴影里，谁也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忽然间，远处传来“ ■ ”的一声锣响，敲碎了天地间的静寂。

宿鸟惊起，一个卖卜的瞎子以竹杖点地，慢慢地从树林里走了出来。

青衫人也迎面向他走过去，两人走到某一种距离时，忽然同时站住。

两个人石像般面对面地站着，过了很久，瞎子忽然问青衫人，“ 是不是‘ 神眼神剑 ’蓝大先生来了？ ”

“ 是的，我就是蓝一尘。 ”青衫人反问：“ 你怎么知道来的一定是我？ ”

“ 我的眼虽盲，心却不盲。 ”

“ 你的心上也有眼能看？ ”

“ 是的。 ”瞎子说：“ 只不过我能看见的并不是别人都能看见的那些事，而是别人看不见的。 ”

“ 你看到了什么？ ”

“ 看到了你的剑气和杀气， ”瞎于说：“ 何况我还有耳，还能听。 ”

蓝一尘叹息：“ ‘ 替目神剑 ’应先生果然不愧是人中之杰，剑中之神。 ”

瞎子忽然冷笑。

“ 可惜我还是个瞎子，怎么能跟你那双明察秋毫之未的神眼相比？ ”

“ 你要我来，就只因为听不惯我这‘ 神眼 ’两个字？ ”

“ 是的。 ”瞎子很快就承认：“ 我学剑三十年，会遍天下名剑，只有一件心愿未了，在我有生之年，定要试试我这个瞎子能不能比得上你这对天下无双的神眼。 ”

蓝一尘又叹了口气：“ 应无物，你的眼中本应无物，想不到你的心里也不能容物，竟容不下我这‘ 神眼 ’二字。 ”

“ 蓝一尘，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叫蓝一尘。 ”应无物冷冷他说：“ 因为你心里还有一点尘埃未定，还有一点傲气，所以你才会来。 ”

“ 是的。 ”蓝一尘也很快承认：“ 你要我来，我就来，你能要我去，我就去。 ”

“ 去，到哪里去？ ”

“ 去死。 ”

应无物忽然笑了：“ 不错，剑是无情之物，拔剑必定无情，现在你既然来了，我也来了，我们两人中总有一个要去的。 ”

他已拔剑。

一柄又细又长的剑在一眨眼间就已从他的竹竿里拔出来，寒光颤动如灵蛇。在晚风中一直不停地颤动，让人永远看不出他的剑尖指向何方，更看不出他出手要刺向何方，连剑光的颜色都仿佛在变，有时变赤，有时变青。

蓝大先生一双锐眼中的瞳孔也己收缩。

“好一柄灵蛇剑，灵如青竹，毒如赤练，七步断魂，生命不见。”行竹赤练，都是毒蛇中最毒的。

“你的蓝山古剑呢？”瞎子问。

“就在这里。”

蓝一尘一反手，一柄剑光蓝如蓝天的古拙长剑已在掌中。

应无物的长剑一直在颤动，他的剑不动。应无物的剑光一直在变，他的剑不变。

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

如果说应无物的剑象一条毒中至毒的毒蛇，他的剑就象是一座山。

应无物忽然也叹了口气。

“二十年来，我耳中时时听见蓝大先生的蓝山古剑是柄吹毛断发的神兵器，我早就想看一看。”瞎子叹息：“只可惜现在我还是看不见。”

“实在可惜。”蓝一尘冷冷他说：“不但你想看，我也想让你看看。”

剑一出鞘，一到了他的掌中，他就变了，变得更静、更冷、更冷如水，定如山。

夜色又临，一片灰蒙已变为一片黑暗，惊起的宿鸟又归林。应无物忽然问蓝一尘：“现在天是不是黑了？”

“是的。”

“那么我们不妨明晨再战。”

“为什么？”

“天黑了，我看不见，你也看不见，你有眼也变为无眼，我已不想胜你。”

“你错了！”蓝一尘声音更冷：“就算在无星无月无灯的黑夜，我也一样看得见，因为我有的是双神眼，”

他横剑，剑无声：“你看不到我的剑，又低估了我的眼，你实在不该要我来的。”

“为什么？”

“因为我既然来了，去的就一定是你。”

剑势将出，还未出，人是没有去。小路上忽然传来一阵飞掠奔跑声，一个人大声呼喊：“你们准也不能去，哪里都不能去！”这个人的声音真大：“因为我已经来了！”

听他活的口气，就好象只要他一来什么事都可能解决，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应无物皱了皱眉，冷冷地问：

“这个人是谁？”

“我姓杨，叫杨铮，是这地方的捕头。”

“你来干什么？”

“我不许你们在这里仗剑伤人，在我的地面上，谁也不许做这种残暴凶杀的事。”杨铮说：“不管你是什么人都一样。”

应无物脸上完全没有表情，掌中的蛇剑忽然一抖，寒光颤动间，杨铮前胸的衣襟已经被割破了十三道裂口，却没有伤及他毫发。

这一剑虽然出奇得快，力量也把握得分毫不差。

“刚才你说不管我们是谁都一样？”应无物冷冷地问杨铮：“现在还一样不一样？”

“还是一样，完全一样。”杨铮道：“你要杀人，除非先多杀了我。”

应无物的答复只有一个字：“ 好。 ”

这个字说出口，灵蛇般颤动不息的剑光已到了杨铮咽喉。 ”

他的眼虽盲，剑却不盲。

他的剑上仿佛也有眼，如果他要刺你喉结上的“ 天突 ”，绝不会有半分偏差。

颤动的寒光间，“ 杀着 ”连绵不断，一剑十三杀，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避开这一剑的。

想不到杨铮居然避开了，避得很险。

在这凶极险极的一刹那间，他居然还没有忘记把对方击倒。

他天生就是这种脾气，一动起手来，不管怎样都要把对方击倒，不管对方是谁都一样。

他用的又是拼命的法子，居然从颤动的剑光下扑了过去，去抱应无物的腰。

应无物冷笑：“ 好。 ”

他的蛇剑回旋，将杨铮全身笼罩，在一瞬间就可以连刺杨铮由后脑经后背到踝上的十三处穴道，每一处都是致命的要害。

可是杨铮不管。

他还是照样扑过去，去抱应无物的腰，只要一抱住，就死也不放。

就算他非死不可，他也要把对方扑倒。

应无物不能倒下。

他能死，不能倒，就算他算准这一剑绝对可以将杨挣刺杀，他也不能被扑倒。

颤动的剑光忽然消失，应无物后退八尺，居然不再出手，只说：

“ 蓝一尘我让给你。 ”

“ 让给我？把什么让给我？ ”

“ 把这个疯子让给你。 ”应无物道：“ 让他试试你的剑。 ”

“ 你也有剑，你的剑也可以杀人，为什么要让给我？是不是怕我看出你剑上的变化？是不是怕我看到你的夺命杀手？ ”

应无物居然立刻就承认：“ 是的。 ”

蓝大先生忽然笑了：“ 剑是凶器，我也杀人。 ”他说：“ 可是只有一种人我不杀。 ”

“ 哪种人？ ”

“ 不要命的人。 ”蓝一尘道：“ 连他自己的命都不要了，我何必要他的命？ ”

夜渐深，风渐冷。

应无物静静地站在冷风里，静静地站了很久，颤动的剑光忽然又一闪，蛇剑却已入鞘。

他又以竹杖敲铜锣，锣声“ ■ ”地一响，他的人已消失在黑夜中。

一阵风吹过，只听见他的声音从风中从远处传来。

他的人仿佛已经很远，可是他的声音却还是听得很清楚。

他只说了六个字，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 我会再来找你。 ”

（二）

杨铮全身都是汗，风是冷风，他的汗也是冷汗，风吹在他身上，他全身都是冰凉的。

一个连自己都认为自己已经死定的人，忽然发现自己还活着，心里是什么滋味？

蓝大先生看着他，忽然问他：

“你知不知道那个瞎子是什么人？”

“不知道？”

“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是什么人？”蓝一尘居然问杨铮，却又抢着替杨铮回答：“你是个运气非常好非常好的人。”

“为什么？”

“因为你还活着，在瞽目神剑应无物剑下还能活着的人并不多。”

“你知不知道你是什么人？”杨铮居然也这么样问蓝一尘，而且也抢着替他回答：“你也是个运气很好的人，因为你也没有死。”

“你认为是你救了我？”

“我救的也许是你，也许是他。”杨铮道：“不管怎么样，反正我都不能让你在我这里杀人，既不能让他杀你，也不能让你杀他。”

“如果我们杀了你呢？”

“那么就算我活该倒霉。”

蓝大先生又笑了，笑容居然很温和，他带着笑问杨铮：“你是哪一门派的弟子？”

“我是杨派的。”

“杨派？”蓝一尘问：“杨派是哪一派？”

“就是我自己这一派。”

“你这一派练的是什么武功？”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武功，也没有什么招式。”杨铮说：“我练功大只有十个字秘诀。”

“哪十个字？”

“打倒别人，不被别人打倒。”

“若你遇到一个人，非但打不倒他，而且一定会被他打倒。”蓝一尘问：“那时候你怎么办？”

“那时候我只有用最后两个字了。”

“哪两个字？”

“拼命。”

蓝大先生承认：“这两个字的确有点用的，遇到个真拼命的人，谁都会头痛。如果你有七八十条命可以拼，你这一派的功夫就真管用了。”

他叹了口气：“可惜你只有一条命。”

杨铮也笑了笑。

“只要有一条命可以拼，我就会一直拼下去。”

“你想不想学学不必拼命也可以将强敌击倒的功夫？”

“有时也会想的。”

“好。”蓝大先生道：“你拜我为师，我教给你，如果你能练成我的剑法，你以后就用不着去跟别人拼命了，江湖中也没有什么人敢惹你了。”

他微笑道：“你实在是个运气很好的人，想拜我为师的人也不知有多少，我却选上了你。”

这是实话。
要学蓝大先生的剑法确实不是件容易事，这种机缘谁也不会轻易放过的。
杨铮却似乎还在考虑。
蓝大先生忽然挥剑，剑光暴长，一柄长达三尺七寸长剑的剑锋，仿佛忽然间又长了三尺，剑尖上竟多出了一道蓝色的光芒，伸缩不定，灿烂夺目，竟象是传说中的剑气。
剑气迫人眉睫，杨铮不由自主后退几步，几乎连呼吸都已经停顿，只听见“咔嚓”一声响，七尺外一棵树忽然拦腰而断。
蓝大先生剑势一发即收：“你只要练成这一着，纵然不能无敌于天下，对手也不多了。”
杨铮相信。
他虽然看不懂这一剑的玄妙，可是一棵大树竟在剑光一吐间就断了，他却是看见的。
古剑发寒光，蓝先生以指弹剑，剑作龙吟，杨铮忍不住脱口而赞：
“好剑。”
“这是柄好剑。”蓝大先生傲然道：“我仗着这剑纵横江湖二十年，至今还没有对手。”
“你以前一定也没有遇到过既不想学你剑也不想要你这把剑的人？”杨铮说。
““的确没有。”
“你现在已经遇到一个了。”杨铮说：“我从来都不想当别人的师傅，也不想当别人的徒弟。”
说完这句话，他对蓝一尘抱了抱拳，笑了笑，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不想再去看蓝一尘脸上的表情，因为他知道那种表情一定很不好看。

（三）

有星，星光闪烁。小溪在星光下看来，就象是条镶满宝石的蓝色玉带。
实际上这条小溪并没有这么美，白天女人们在这里洗衣裳，孩子们在这里大小便，可是一到晚上，经过这里的人都会觉得小溪美极了，美得几乎可以让人流泪。
杨铮走过这里的时候，就有个人坐在小溪旁的青石板上流泪。
她是个结实而健康的女人，一套去年才做的碎花青布衣裳现在已经嫌太紧了，紧紧地绷在她身上，让她连呼吸都觉得困难，蹲下去的时候要特别小心，生怕把裤子绷破。
附近的少年看见她穿这身衣裳时，眼珠子都好象要掉下来。
她喜欢穿这套衣裳，她喜欢别人看她。
她年纪还轻，但是已经不能算是小姑娘了，所以她有心事，所以才会流泪。
她的眼泪总是为一个人流的，现在这个人已经站在她面前。
“莲姑，这么晚了，你一个人坐在这里干什么？”
她低着头，虽然已经偷偷地用袖子擦干了眼泪，却还是没有抬头，过了很久才轻轻他说：“昨天晚上你怎么没有回来？”她说：“昨天我们杀了一

只鸡，今天早上特地用鸡汤煮了蛋，还留了个鸡腿给你。”

杨铮笑了，拉起她的手：“现在我们就回去吃，我吃鸡腿，你喝汤。”

每次他拉住她的手时，她虽然会脸红心跳，可是从来也没有拒绝过。

这一次她却把他的手挣开了，低着头说。

“不管你有什么事，今天都应该早点回来的。”

“为什么？”

“今天有位客人来找你，已经在你屋里等了你半天了。”

“有客人来找我？”杨铮问：“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好漂亮好漂亮的女孩子，好香好香，还穿着件好漂亮的衣裳。”莲姑头垂得更低：“我让她到你屋里去等，因为她说是你的老朋友，从你还在流鼻涕的时候就已经认识你。”

“她的名字是不是叫吕素文？”

“好象是的。”

杨铮什么话都不再问，忽然变得就象是匹被别人用鞭子抽着的快马一样跑走了。莲姑抬起头看他时，他已经人影不见。

星光闪烁灿如宝石，莲姑的脸上的眼泪就象是一串断了线的珍珠。

（四）

杨铮住的是一房一厅两间屋子，屋子不小，东西不少，却总是收拾得非常干净。

不是他收拾的，是莲姑帮他收拾的。

他推开门冲进去的时候，厅里面没有人，只有一碗茶摆在方桌上，早就凉了。

他的客人已经躺在他的卧房里的床上睡着，一头每天都被精心梳成当时最流行的贵妃髻的乌黑头发，现在已经打开，散在他的枕头上。

他的枕头雪白，她的头发漆黑。他的心跳得很乱，她的鼻息沉沉。

她的睫毛那么长，她的身于那么柔软，她的腿也那么长。

她清醒时那种被多年风月训练出的成熟妩媚老练，在她睡着时都已看不见了。

她睡得就象是个孩子。

杨铮就站在床边，象个孩子般痴痴地看着她，看得痴，想得更痴。

也不知痴了多久，杨铮忽然发现吕素文已经醒了，也在看着他，眼波充满了温柔和怜借，也不知过了多久，才轻轻的说：

“你累了。”她让出半边床：“你也躺一躺。”

她只说了几个字，可是几个字里蕴藏的情感，有时已是胜过千言万语。

杨铮默默地躺下去，躺在他朝思暮想的女人身旁，心里既没有激情，也没有欲念，只觉得一片安静平和，人世间所有的委曲痛苦烦恼，仿佛都已离他远去。

她从未来过这里，这次为什么忽然来了？他没有问，她自己却说出来了。

“我是为了思思来的。”吕素文说：“因为昨天下午，忽然有个让我想不到的人到我那里去找思思。”

“是什么人。”

“狄小侯，狄青麟。”

“他去找思思？”杨铮也很意外：“他们没有在一起？”
“没有。”吕素文道：“他说思思已经离开他好几天。”
“离开他之后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谁也不知道。”吕素文说：“他们一起到牡丹山庄去买马，第二天晚上她就忽然不辞而别，狄青麟也不知道她是为了什么事走的？”
——是不是因为他们吵了架？还是因为她又遇到了个比狄青麟更理想的男人？
在那次盛会中，牡丹山庄里冠盖云集，去的每个男人都不是平凡的人，每个男人都可能看上思思。
思思本来就是个风尘中的女人，和狄青麟又没有什么深厚的感情。
杨铮心里虽然这么想，却没有说出来，他知道素文一直把思思当做自己的妹妹，听到这些话一定会不高兴的。
所以他只问：“你想她会到什么地方去？”
“我想不出，也没有去想。”素文说：“因为我根本就不相信。”
“不相信什么？”
“不相信狄青麟说的话，不相信思思会离开他。”素文说：“因为思思曾经告诉过我，象狄青麟这样的男人，正是她梦想中的男人，她一定要想法子缠住他。”
她说：“思思在我的面前绝不会说谎的。”
——世事多变，女人的心变得更快，尤其象思思这样的女人，就算那时候说的是真话，谁敢保证她的想法不会变？
杨铮当然也不会把这种想法说出来。
“难道你认为狄青麟会说谎？”他问吕素文：“难道你认为他会对思思怎么样？”
“我也不知道。”吕素文说：“以狄青麟的身份，本来的确是不应该会说谎的，可是我心里还是觉得有点怕。”
“你怕？”杨铮问：“怕什么？”
“怕出事。”
“会出什么事？”
“什么样的事都有可能。”吕素文说：“因为我知道象狄青麟那样的男人，绝不愿意让一个女人死缠住他的。”
她忽然握住杨铮的手：“我是真的害怕，所以在他面前，我什么都不敢说，什么都不敢问，他，身份虽然尊贵，可是我总觉得他是心狠手辣的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杨铮知道她是真的在害怕，她的手冰冷。
“没什么好害怕的。”杨铮安慰她：“如果狄青麟真的对思思做出了什么事，不管他的身份多尊贵，我都不会放过他，而且一定替你把思思的下落查出来。”
吕素文轻轻地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昨天晚上一夜都没有睡，我能不能在这里睡一下？”
她很快就睡着了。”
因为她已经放心，虽然她从来未信任过任何男人，可是她信任杨铮。
她相信只要杨铮在身边，就没有任何人能够伤害她。
夜渐深，人渐静。

在这个淳朴的小城里，人们过的日子都是单纯而简朴的，现在都早已睡了。

除了小虎子伤心欲绝的寡母和老郑新婚的妻子外，现在城里也许只有一个人还没有睡。

（五）

城里最大的客栈是“悦宝”。

这是家新开的客栈，房子也是新盖的，可是前几天忽然又花了几百两银子把西面的跨院重新整修了一遍。

客栈的老板并不愿意花这笔银子，却不能不花。

这是一位极有势力的人要他这么样做的，因为最近有一位身份极尊贵的人要到这里住一个晚上。

这个贵宾是个非常讲究的人，虽然只住一个晚上，也不能马虎。

这位贵宾就是狄青麟。

狄青麟穿一身雪白的宽袍，拿一盏盛满琥珀酒的白玉杯，斜倚在一张铺着雪白色波斯羊毡的短榻上，仿佛在想心事，又仿佛在等人。

他是在等人。

因为这时外面已经有人在敲门，“笃，笃笃笃”，用这种手法连敲两次后，狄青麟才问：“什么人？”

“正月初三。”门外的人也重复说了两遍：“正月初三。”

这是日期，不是人的名字。也许不是日期，而是一个约好了的暗号。

但是现在这个暗号却代表一个人，属于一个极庞大秘密组织的人。

四百年来，江湖中从来未有过比“青龙会”更庞大严密的组织。

它的属下有三百六十五个分舵，分布天下，以太阴历为代表，“正月初三”，就代表它属下的一个分舵的舵主。

狄青麟在等的就是这个人，在这次行动中，就是由这个人负责代表青龙会和他联络的。

人已经进来了，一个高大健壮、衣着华丽的人，看见他走进来，连一向不动声色的狄青麟都显得有点惊讶。

“是你？”

“我知道小侯爷一定想不到‘正月初三’就是我的。”这个人笑嘻嘻他说，一张白白胖胖的圆脸上完全没有一点狡诈的样子。“很少有人知道我也是‘青龙会’的人。”

就算有人知道也会怀疑：财雄势大、雄踞一方的“花开富贵”花四爷为什么要屈居人下？

狄青麟却了解这一点。

如果青龙会要吸收一个人，那个人通常都不会有什么选择的余地。

——不入会就只有死。

——如果你是牡丹山庄的主人，如果你的家财已经多到连你的第十八代玄孙都花不完的时候，你想不想死？

就算一文钱都没有的人，也一样不想死的。

狄青麟微笑。

“我的确想不到是你。”他反问花四爷：“你想不想得到我会杀人？”

“我想不到。”花四爷承认：“我连作梦都没有想到过。”

“可是现在你当然已经知道了，万大侠的尸首是你亲手放进棺材的。”狄青麟啜了口杯中酒：“你们大头子交给我的事，我总算已圆满完成。”

“我已经报上去了，上面已经交待下来，如果小侯爷有什么事要敝，我们也一定会尽力。”花四爷忽然不笑了，很正经地说：“如果小侯爷要花四去死，我马上就去死。”

狄青麟凝视着白玉杯里琥珀色的酒，过了很久才开口：

“我不想要你死，我希望你长命富贵、多子多孙。”他说：“只不过有个人我倒真不想让她再活下去，连一天都不想让她活下去。”

“小侯爷说的是谁？”

“如玉。”狄青麟说：“怡红院里的红姑娘如玉。”

狄青麟昨天确实到怡红院去过，已经见到了思思说的“大姐”，本来名字叫吕素文的“如玉”。

他一看见她之后就明白了一件事——这个女人实在太精明老练，无论什么事想瞒过她都很不容易。

“我要你们替我去杀了她。”狄青麟说：“随便找个人，随便找个理由，在大庭广众中去杀了她，绝不能让任何人怀疑她的死跟我有点儿关系。”

“我明白小侯爷的意思。”花四爷笑得象个弥勒佛：“办这一类的事，我们有经验。”

“还有。”狄青麟道：“我听说如玉有个老客人，是这里的捕头。”

“对。”花四爷的消息显然很灵通：“这个人姓杨，叫杨铮。”

“他是什么样的人？”

“倒是条硬汉，也不太好惹，在六扇门里很有点儿名气。”

“那么你就千万不要让杀了如玉的那个人落在他的手里。”

“这一点，小侯爷已经用不着担心了。”

“为什么？”

“杨铮自己也有麻烦了。”花四爷眯着眼笑道：“连他自己恐怕都自身难保。”

“他的麻烦不小？”

“很不小。”花四爷说，“就算不把命送掉，最少也得吃上个十年八年的官司。”

狄青麟笑了笑：“那就好极了。”

他没有再问杨铮惹上的是什么麻烦，他一向不喜欢多管别人的事。

花四爷自己却透露出一点：

“这件事说起来也算很巧，我们本来并不知道小侯爷要对付杨铮和如玉。”他说：“可是我们早就有计划对付他了。”

狄青麟微笑。

现在他已明白，杨铮的麻烦是在青龙会的精密计划下制造出来的。

无论谁惹上这种麻烦，要想脱身都很不容易。

狄青麟站起来，替花四爷也倒了杯酒，轻描淡写地问：“那天晚上我们在府上喝酒的时候，在席前赤着脚跳拓技舞的那位姑娘是谁？”

“她叫小青，我已经把她带到这里来了。”他说：“我早就看出小侯爷看上她了。”

狄青麟大笑：“花四爷，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会发财，象你这种人不

发财才是怪事。”

小青的腰在扭动时就象一条蛇。

小小的青蛇。

（六）

夜更深，更静。吕素文却忽然惊醒，从噩梦中惊醒。

她梦见狄青麟的嘴里忽然长出了两颗獠牙，咬住了思思的脖子，吸她的血。

她惊醒时杨铮还在沉睡。

她忽然发现杨铮全身上下都是滚烫的，流着的却是冷汗。

杨铮病了，而且病得很不轻。

素文又吃惊又难受，慢慢地从床上爬起来，想去找块毛巾替杨铮擦汗。

屋子没有点灯，她本来什么都看不见，可是看见窗于开了。

淡淡的星光从窗外照进来，她忽然看见窗外站着一群人，有的人掌中有刀，有的人手里有箭。

刀己出鞘，箭已在弦。

鲜红的指甲

（一）

刀光在星光下闪动，利箭在弓弦上伸挺。

吕素文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因为她不知道，所以更害怕。

好想去叫醒杨铮，又不想去叫醒他。

——他为什么偏偏要这时候生病？

窗外的人并没有冲进来，可是门外已经有人在敲门了。

吕素文又想去开门，又不敢去。

敲门的声音越来越响，杨铮终于被吵醒，先看见吕素文充满惊惶恐怖的脸，又看见窗外的刀光。

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从床上一跃而起，忽然发现自己的腿有些软。衣服都是湿淋淋的，一点力气都使不出。

只不过他还是去开了门。

门外站着两个人，一个人高大威猛，满脸大胡子，盾毛浓得就象是两把泼风刀，看起来天生就象是个有权力的人。

另外一个短小精悍，一双眼睛炯炯有光，看起来不但极有权，而且极精明。

杨铮认得这些人。

六扇门里的兄弟，怎么会不认得省府里的总捕头，以“精明老练，消息灵通”让黑道朋友人人都头痛的“鹰爪”赵正？

“赵头儿，”杨挣问他：“三更半夜来找我干什么？是不是又出了什么事？”

赵正还没有开口，这个浓眉虬髯的大汉已经先开口了。

“想不到你居然还没有跑，”他冷笑着道：“你真有胆子。”

“我为什么要跑？”

赵正忽然叹了口气，拍了拍杨铮的肩。

“老弟，你的事发了。”他不停地摇头叹气：“我真想不到，你一向是条好汉子，这次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

“我做了什么事？”

浓眉大汉又冷笑：“你还想装蒜？”

他挥了挥手，外面就有四个人抬了个白木银鞘子走了进来，正是杨铮刚从倪八手上夺回来的镖银，每个鞘子里都装着四十只五十两重的元宝。

杨铮还不懂这是怎么回事，浓眉大汉忽然又出手，拔出一柄金光闪闪的紫金刀，一刀砍下去，银鞘子立刻被劈开。

银鞘子里居然没有银无宝，只有些破铜烂铁和石头。

浓眉大汉厉声问杨铮：“你是在什么时候把银子掉包的？把银子藏到哪里去了？”

杨铮又惊又怒。“九百个银鞘都被掉了包？你以为是我动的手脚？”

赵正又叹了口气：

“老弟，不是你是谁？”他说：“银子绝不会忽然变成废铁。”

他又说：“倪八当然也有嫌疑，可惜他已经被你杀了灭口，已经死无对证了。”

——杀人灭口，死无对证，这种话说得好凶狠。

“你带去办案子的人都是你的好兄弟，而且每人都有一份，当然个会承认的。”赵正说：“老郑和小虎子是你最信任的人，你叫他们

把银子带走，因为你相信他们绝不会出卖你。”

赵正又说：“这两个人一有娇妻幼子，一个有老母在堂，就算想出卖你，他们也不敢。”

杨挣忽然镇静了下来，什么话都不说，先回头告诉吕素文：

“你先回去，我再来找你。”

吕素文的全身上下都已变得冰冰冷冷，什么话也没有再说，垂着头走出去，走出门之后又忍不住回头看了杨铮一眼，眼色中充满惶恐和忧心。

她知道他一定不会做出这种事的，可是她也知道，这种事就算跳到黄河里也很难洗得清。

她在为他担心，只为他担心，丝毫不为自己。

因为她还不知道她的情况比他更危险，还不知道现在已经有个人在等着要取她的命。

一个把杀人当作砍瓜切菜般的狠人。

（二）

秃子一向狠，又凶又冷又狠。

他是花四爷的属下，现在已经得到花四爷的命令——在日出前去杀怡红院的如玉。杀了之后立刻远走高飞，五年里都不许在附近露面。

花四爷除了给了他这个命令之外，还给了他一万两银票，已经足够他过五年舒服日子。

在他说来，这是件小事。

他向花四爷保证：“明天天亮的时候，那个婊子一定会躺在棺材里。”

（三）

杨铮的心在刺痛。

他明白吕素文对他的忧切关心，也舍不得让她走，但是她非走不可。

因为他已经发现这件事绝不是容易解决的。

——如果你能知道一只老虎掉进猎人的陷阶时是什么感觉，你才能了解他此刻的感觉。

他问那个浓眉虬髯的大汉：

“阁下是不是‘中原’的总镖头宝马金刀王振飞？”

“是。”

“阁下是不是认定了这件案子是我做的？”

“是。”

杨铮沉默了很久，转过脸去问赵正：“连你也不相信我？”

赵正又在叹息。

“一百八十万两银子不是个小数目，干我们这一行的人，就算干 千年也赚不来的。财帛动人心，这一点我很清楚。”他说：“我知道你一向是个出手很大方的人，也知道刚才那位姑娘是个价值很贵的红姑娘。”

杨铮在听他说话，听到这里，忽然冲过去，挥拳猛击他的嘴。

赵正往后跳，王振飞挥刀，门外又有人扑进来，一片混乱中，忽然听见一个人用一种极有威严的声音大声说：

“你们全都给我住手！”

一个白晰清秀、三十多岁的蓝衫人大步走进来，用一双炯炯有神的眸子瞪住他们：“谁也不许轻举妄动。”

没有人再动。

因为这个人就是这地方的父母官，进士出身的“老虎榜”知县，被老百姓称为“熊青天”的七品正堂熊晓庭。

他是能吏，也是廉吏，他连夜赶到这里来，因为他对手下这个年轻人有份很特别的感情，那已经不是长官对下属的感情。

“我相信杨铮绝不会做这种事。”熊晓庭说：“如果赵班头怕对上面无法交待，本县可以用这七品前程来保他。”

赵正立刻躬身打揖：“熊大人言重了。”

他是府里派来的人，但是他对这位清廉正直强硬的七品知县，还不敢有丝毫无礼。

“只不过这件案子还是要落在杨铮身上。”熊大人转向杨铮：“我给你十天期限，你若还不能破案，就连我也无法替你开脱了。”

十天，只有十天。

没有人证，没有线索，没有一点头绪，怎么能在十天之内破得了这件案子？

天还没有亮，杨铮一个人躺在床上，只觉得四肢发软，嘴唇干裂，头脑浑浑沌沌，就象是被人塞了七八十斤垃圾进去。

他恨自己，为什么要在这时候生病。

他绝不能让自己这么样倒在床上，他一定要挣扎着爬起来。

但是他滚烫的身子忽然又变为冰冷，冷得发抖，抖个不停。

晕眩迷乱中，他好象看见莲姑走进了他的屋子，替他盖被，替他擦脸，拿着他的脸盆替他去井里打水，好象去了很久没有回来。

（四）

他仿佛还听见了一声惨呼，那仿佛是莲姑的声音。

此后，他就没有再看见过她。

天亮了。

秃子虽然一夜没有睡，却还是精神抖擞，因为这个世界上已经少了一个人，他身上却多了一万两银子。

行装已备好，健马已上鞍，从此远走高飞，多么逍遥自在。

他想不到花四爷居然会来，带着个小书懂一起来的，胖胖的脸上一团和气，只问他：

“你是不是要走了？”

“是。”秃子笑道：“四爷交给我办的只不过是小事一件，简直比吃白菜还容易。”

“现在如玉已经躺在棺材里？”

“她不在棺材里。”秃子说：“她在井里。”

“哦？”

“前天晚上她就不在怡红院了，幸好我还是找到了她。”秃子很得意：“前天晚上送她出去的车夫是个酒鬼，我只请他喝了几两酒，他就把她去的那个地方告诉了我，我当然不会找不到的。”

花四爷微笑：“你倒真有点本事。”

秃子更得意。

“我赶去的时候，她正好从屋子里出来，到井边去打水，三更半夜谁都难免失足掉下井的，所以我一伸手，事情就办成了，简直不费吹灰之力。”

“你办得很好。”花四爷说：“可惜还是有一点儿不太好。”

“哪一点儿？”

“你杀错了人！”花四爷道：“昨天晚上如玉已经回到怡红院，还陪我喝了两杯酒。”

秃子怔住了。

花四爷又笑了笑：“偶然杀错一两个人其实也没什么太大关系。”

秃子也笑了。

“当然没关系，今天我再去，这次保证绝不会再杀错。”

“那么我就放心了。”花四爷带着微笑，吩咐他那个最多只有十五六岁的小书憧：“小叶子，你再替我送一千两银子给这位大哥。”

小叶子长得眉清目秀，一脸讨人喜欢的样子，尤其是拿出银子送人的时候，更让人没法子不喜欢。

秃子的眼睛就象花四爷一样眯了起来：“这位小哥长得真好……”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他只看见了小叶子拿银票的一只手。

小叶子另外还有一只手，手里有一把刀。

虽然是很短的一把刀，但是如果刺人一个人的要害，还是一样可以致命。

小叶子轻轻松松地就把这柄短刀的刀锋送进秃子的腰眼里去。

完全送了进去，连一分都不剩。

象秃子这种人的死，才是真正不会有人关心的。

因为他杀人。

杀人的人，就难免会死在别人的刀下。

——虽然有时是孩子手里的短刀，有时是仇人手里的凶刀，但是在最合理的情况下，通常还是刽子手掌中的钢刀。

（五）

莲姑死了，死在井里。

谁也想不到她是被人误杀而死的。

她没有仇人，更不会被人仇杀，连她的父母都认为她是自己想不开而跳井的。

于老先生夫妻当然不会把这种话在杨铮的面前说出来。

杨铮已经病了，已经有了麻烦，老夫妻两个都不愿再伤他的心。

他们甚至还请了位老郎中来替杨挣开了一帖药，可是等到他们把药煎好送去时，杨挣已经不见，只留下两锭银子和一张字条。

“银子是留给莲姑办后事的，聊表我一点心意，这两天我恐怕要出远门，但是一定很快就会回来，请你们放心。”

手里拿着银子和纸条，眼睛看着窗外萧索冷清的小院，一棵衰老的白杨树已经开始枯萎，一条黄狗蜷伏在墙角。

老夫妻两个人慢慢地走出去，在树下两个石凳上面对面地坐下。看着一朵朵杨花飘落。

他们没有流泪。

他们已经无泪可流了。

（六）

天已经亮了很久，张老头还赖在床上不肯起来。

他知道早就应该准备卤菜和面条了，否则今天恐怕就没法子做生意。

他为什么一定要起来做生意呢？每一天的日子都过得如此漫长艰苦，而生命偏偏又如此短促，为什么不能多睡一会儿？

他还是起来了，因为他忽然想到那些每天都要到这里来吃面的穷朋友。

这里不但便宜，还可以赊帐，如果这里没有东西吃，他们很可能就要挨饿。

——一个人活着并不是只为了自己，这世界上有很多人都是为了别人而活着的，如果你已经担起了一副担子，就不要随便放下去。

张老头心里叹着，刚卸下店门的门板，就看见杨铮冲了进来，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已经变得散漫无神，而且充满了红丝，脸色也变得很可怕。

“你病了。”张老头失声说：“你为什么不躺在家里休息休息？”

“我不能休息。”杨铮说：“因为有些事非要我去做不可。”

张老头当然能明白他的意思，叹息着道：“对！有些人天生就是不能停下来的。”

杨铮自己去拿了六个大碗摆在桌上。

“你把每个碗都替我倒满烧酒，最烈的那种烧刀子。”他说：“我一定要喝点酒才有力气。”

张老头吃惊地看着他：“你病得这么厉害还要喝酒？你是不是想死？”

杨铮苦笑：“你放心，我死不了的，因为现在我还不能死。”

张老头不禁叹息：“对，你不能死，我也不能死，就算我们自己想死都不行。”

六大碗火辣辣地烧刀子，杨挣一口气喝下去，身子立刻火辣辣地烧了起来。

外面的风很大，他迎着风冲去，扯开了衣襟，大步而行，汗珠子雨点般下来，冷风吹在他流着汗的胸膛上，他完全不在乎。

城里已经开始热闹起来，有很多人跟他打招呼，他也挺着胸对他们点头微笑。

他先到县衙里去跟熊大人磕了三个头。

“现在我就要出门去办事了，十天之内我一定会回来，就算我死了，也会求人把我的尸首抬回来。”他说：“只求大人不要为难那些为我作保的兄弟。”

年轻的县太爷没有回答，却转过头去，因为他不愿他的属下看见他已有满眶热泪将要夺目而出，过了很久他才淡淡的说：

“你走吧！”

出了衙门，杨铮就把他母亲留给他以后娶媳妇做聘礼用的一对珠环和一根金钗，送到鸿发当铺去当了十五两五钱银子。

这还是他母亲陪嫁带到杨家的，他本来就算饿死也不会动用，可是现在他已经把他多年薪俸的节余都留给莲姑了。

他用一两银子买了两大坛酒，和一大方猪肉，叫人送到牢房去，送给他那些因这件事而被收押的兄弟，又把另外十四两分成两包，叫人送去给老郑的妻儿和小虎子的寡母。

他不忍去见他们，也不敢去，他生怕他们见面时会彼此抱头痛哭。

然后他就用最后的五钱银子去买了四十个硬面饼和一些咸菜肉干，用青布包好扎在背后，剩下的还够他喝两斤最便宜的烧酒。

他本来不想再喝的，可是他忽然看见赵正和王振飞就站在对面的“悦宾”客栈门口，正在跟一个白衣如雪的贵公子寒喧招呼。

客栈外停着一辆极有气派的马车，这位贵公子好象已经准备要上车走了。

他对赵正和王振飞也很客气，可是一张苍白而高贵的脸上，已经露出了不耐烦的情绪，显然并没有把这两个人当作朋友。

杨铮忽然把本来不想喝的两斤酒要来，一口气喝了下去。

狄青麟的确已经很不耐烦，只想这两个人赶快把话说完赶快走。

但是刚被王振飞介绍给狄小侯认得的赵正，还在不断的向他道仰慕之忱，还一定要留他吃顿饭。

就在这时候，对街忽然有个衣衫不整、满身酒气的年轻人冲过来问他：

“你是不是狄青麟？”

他还没有开口，赵正已经在大声叱责：“杨铮，你怎么敢对狄小侯爷如此无礼？”

杨铮笑了笑：“我对谁都是这样子的，你要我怎么样对他？跪下来舐他的脚？”

赵正气得脸色都变了，但是想到自己的职位，还不便发作。

王振飞却没有这些顾忌，冷笑道：“杨头儿，以你的身份，恐怕还不配跟小侯爷说话，你就快点滚吧！”

“我不会滚。”

“不会滚我也要你滚，我教你。”

杨铮又笑了，忽然一巴掌往王振飞脸上打了过去。

王振飞冷笑，随便用一个“小擒拿手”就扣住了杨铮的腕子。

像这样一个小小的捕快，他闭着眼也能对付的，他正想给这个无礼的小子一点教训，想不到就在这时候，杨铮的左拳已经痛击在他的胃上。

这一拳打得不轻。

王振飞痛得几乎要弯下腰去呕吐，幸好他几十年的功夫不是白练，宝马金刀的声名得来也并非偶然，他居然挺住了。

杨铮也想乘这个机会挣脱了他的手，却没有挣脱，王振飞手上的力道实在不弱。

“你知不知道世上只有两种人是打不得的，一种是功夫比你强的人，另一种就是我这样的人。”他说：“殴打官差，是要吃官司的。”

王振飞怒喝：“凭你还不配带我去吃官司。”

他的力气已恢复，“七十二路小擒拿手”每一招拿的都是对方关节要害。

杨铮虽然知道，却不在乎。
他还可以拼命。
狄青麟一直用一种冷冷淡淡的态度在看着他们，忽然冷笑道：“ 我也不会滚，浓起来一定很有意思，王总镖头，你还是教教我吧。 ”
王振飞的脸色又变了，吃惊地看着狄青麟：“ 小侯爷，你难道忘了我是你的朋友？ ”
狄青麟又淡淡地笑了笑。
“ 你不是我的朋友。 ” 他的声音很平和：“ 你们两位都不是。 ”
他忽然伸出手去拉杨铮的手：“ 你有什么事找我？我们到车上去说。 ”
杨铮的腕门本来已经被王振飞以极厉害的擒拿法锁住，可是狄青麟一出手，好象并没有什么动作，王振飞就不由自主松开来踉跄后退三步。
他又惊又恐又怕又有点莫名其妙，直等到马车远去，才忍不住问赵正：
“ 他怎么可以这样子对我？ ”
“ 他当然可以，不管他怎么样对你都可以，他也可以这样子对我。 ” 赵正冷冷他说：“ 因为他不但功夫比我们高得多，厅是世袭的一等侯。 ”
“ 难道我们就没法子对付他？ ”
“ 当然有。 ”
“ 什么法子？ ”
“ 去咬他一口。 ”

（七）

马车前行，舒服而平稳。
狄青鳞用一种很温和的眼光看着杨铮。
“ 我听说过你，我知道你是条硬汉。 ” 狄小侯说：“ 可是我从来也没有看过你那样的出手，你为了要打人，居然不惜先让对方把你的要害拿住。 ”
“ 你从来没见过那一招？ ”
“ 从来没有。 ”
“ 我也没有见过。 ” 杨铮说：“ 我也是第一次用那招，因为那本来就是我临时想出来的，我练的就是这种功大。 ”
狄小侯微笑：“ 这样的功夫有时候也很有用的。 ”
杨铮忽然问他：
“ 你听谁说起过我？是不是思思？ ”
“ 是她。 ”
“ 她人呢？ ”
“ 走了。 ” 狄青麟的声音里带着种无可奈何的惋惜：“ 一个女人如果要走，就好象天要下雨一样，谁也拦不住的。 ”
“ 你知不知道她是跟谁走的？ ” 杨铮又问：“ 知不知道么地方去了？ ”
狄青麟摇头：“ 事先我一点儿都没有看出她会走，女人的心事，本来就是男人无法捉摸的。 ” 他淡淡地笑了笑：“ 就正如男人的心事女人也无法捉摸一样。 ”
杨铮沉默了很久，忽然说：“ 我也要走了，再见。 ”
他真的说走就走，说完这句话就打开车门跳了出去。

马车依然保持着正常的速度向前奔驰。狄青麟静静地坐在车厢里，本来很少有表情的脸上，现在却有了种很奇怪的表情。

就在这时候，车厢下忽然有个人游鱼般滑出，滑入了车窗，穿一身灰布衣褂，拿一根青竹明杖，赫然是“瞽目神剑”应无物。

他忽然闯入狄小侯的车厢，狄青麟却连一点惊讶的样子都没有，好象早就知道他会来的，只问了句：

“蓝大先生是不是已经死在你的剑下？”

“没有。”应无物说：“我和他根本没有交手。”

“为什么？”

“就因为刚才的那个人。”

“杨铮？”狄青麟皱眉：“你要杀人时，一个小小的捕头能拦得住你？”

“这次你看错人了。”应无物道：“杨铮绝不是你想象中那么简单的人。”

“哦？”

“他出手的招式虽不成章法，却有一身很好的内功底子，绝不是没有来历的人。”应无物微笑：“我跟他交过手，他瞒不过我。”

他又说：“蓝一尘要收他为弟子，他居然一口拒绝了。你想不想得出他为什么要拒绝？”

狄青麟沉默了很久才回答：

“是不是因为他本门的武功并不比蓝大先生的剑法差？”

“是的。”

“他为什么从来不用他的本门武功？”

“因为他不愿让人看出他的身世来历。”

“你想他有什来历？”

应无物沉默了很久才说：“我第一眼看见他，就觉得他很象一个人。”

一个瞎子怎么能“看见”？就算他的心中有眼，也看不见人的。

这是件怪事，狄青麟却一点都不觉得奇怪，只问应无物，“他象谁？”

“象杨恨，性格容貌神气都像极了。”

“杨恨？”狄青麟立刻问道：“是不是昔年横行无忌、杀人如草的大强盗杨恨？”

“是的。”

狄青麟的瞳孔忽然收缩。

“难道你认为他可能是杨恨的后人？”

“很可能。”

应无物的白眼一翻，眼白翻起，忽然露出双虽然比常人小一点，但却精光四射的眸子。

他没有瞎。

“替目神剑”应无物居然不是瞎子。

这是他最大的秘密，他骗过了天下人，可是他没有骗过狄青麟。

他为什么要让狄青麟知道这秘密？

难道他和狄青麟之间有一种不为人所知的特别关系？

一个浪迹天涯的剑客，和一位门第高贵的小侯爷，会有什么关系呢？

狄青麟的手已握紧，就好象已经握住了他那柄能杀人于瞬息的薄刀。

应无物盯着他，盯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那个叫思思的女人是不是已经死了？是不是你杀了她？”

狄青麟拒绝回答。

应无物叹了口气，眼白一翻，一双精光四射的眸子忽又消匿，又变成个瞎子。

“ 如果你杀了那个女人，最好连杨铮也一起杀了。 ”应无物说：“ 只要他还活着，就绝不会放过你，迟早总会查出你的秘密。 ”

他冷冷地接着说：“ 这种事你是绝不能倚靠别人替你做的， ”

狄青麟又沉默了很久，忽然大声吩咐他新雇的车夫：“ 我们回家去。 ”

车夫是新雇的。

因为原来的那个车夫，在恩思失踪之后，忽然因为醉酒淹死在大明湖。

（八）

吕素文的心很乱。

一个三十岁的寂寞女人，黄昏时心总是莫名其妙的忽然乱起来。

就在她心最乱的时候，杨铮忽然来了，第一句话就说：“ 我给你看一样东西，你看不看得出它本来是属于谁的？ ”

杨铮伸出紧握住的手，他手里握住的是一截断落了的指甲。

鲜红的指甲。

九百石大米

（一）

指甲是帛一种精炼过的凤仙花什染红的，颜色特别鲜艳。

可是看到这片指甲时，吕素文的脸就变得象是张完全没有一点颜色的白纸。

他从杨铮手里抢过这片指甲，在刚刚燃起的油灯下看了很久。

她的手忽然颤抖起来，全身都在颤抖，忽然转过身来问杨铮：

“你在哪里找到的？”

“在狄青麟的车上。”杨铮说：“在他车厢坐椅的垫子夹缝里。”

他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吕素文的眼泪已如雨点般地落下。

“思思已经死了。”她流泪说：“我早就知道她一定已经死在狄青麟手里。”

“你怎么能确定？”

“这是思思的指甲，她用来染指甲的凤仙汁还是我送给她的，我认得出。”吕素文说：“思思对她的指甲一向保养得很好，如果没有出事，怎么会断落在狄青麟的车上？”

杨铮的脸色也一样苍白。

“一个象狄小侯这么有身份的人，为什么要谋杀一个象思思这样可怜的女人？”他问自己：“是不是因为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被思思发现了？以他的身份会做出些什么不可告人的事？”

他又叹了口气：“就算他真的杀了思思，我们也无可奈何。”

吕素文几乎已泣不成声，却还是要问：

“为什么？”

“因为我们完全没有证据。”

“你一定要替我把证据找出来。”吕素文握紧杨铮的手：“我求你一定要替我去做这件事。”

她的手冰冷，杨铮的手也同样冰冷。

“我本来已经在怀疑。”杨铮说：“可是现在我已经完全明白了。”

“你怀疑什么？明白了什么？”

“莲姑昨天晚上淹死在井里。她是个善良的女孩子，没有人会去谋杀她，连她的父母部认为她是投井自尽的，可是我却在怀疑，”杨铮说：“因为那时候她一心只想照顾我，绝不会在我病得那么重的时候去跳井。”

他又补充：“那时候我的神智虽然很不清楚，却还是听到了她那一声惨呼。”

一个自己要死的人，绝不会发出那种充满恐惧和绝望的呼声。

“你认为她是被别人害死的？”吕素文问杨铮。

“是的。”

“什么人会去杀一个象她那么善良的女孩子？”

“一个本来要杀你的人。”杨铮的声音充满愤怒仇恨：“他知道你到我那里去了，他看见莲姑从我屋里出来，他把莲姑当做你了。”

“他为什么要杀我？”

“因为你已经在怀疑狄青麟。”杨铮说：“你绝不能再留在这里，因为

狄青麟一定不会让你活着的，一次杀不成，一定还有第二次。”

他凝神着吕素文：“所以你一定要跟我走，放下这里所有的一切跟我走，我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

他的目光都是那么诚恳，他的情感是那么真挚。

吕素文擦干眼泪，下定决心：“好，我跟你走，不管你要带我到哪里去，我都跟你走。”

杨铮的心碎了。

一种深入骨髓的感情，也和痛苦一样会让人心碎的。忽然间，他们发现彼此已经拥抱在一起。

这是他们第一次这么亲密。

——一种外来的压力，往往会把一对本来虽然相爱却又无法相爱的人之间的“隔”压断，使得他们的情感更深。

在这一瞬间，他们几乎已忘记了所有的一切，一切烦恼痛苦忧伤和仇恨。

可是他们忘不了。

因为就在这时候，外面已经有人在敲门。

一个最多只有十二三岁，长得非常让人喜欢的小男孩站在门外，用一种非常有礼貌的态度问刚刚开了门的吕素文。

“我是来找一位如玉姑娘的。”

“我就是如玉。”素文说：“你找我有什么事？”

如果不是在这种情况下，她说不定会笑出来，来找她的男人虽然有各式各样不同的类型，甚至有七八十岁的老学究，却从来没有这么小的孩子。

因为她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孩子要的并不是她的人，而是要她的命。

“我叫小叶子。”小男孩笑嘻嘻他说，“别人都说如玉姑娘又聪明又漂亮，果然没有骗我。”他说出他的名字，因为他的手里已经有刀，一柄杀人从未失过手的刀。

可是这一次他失手了。

他的刀刚刚刺出，忽然听见一声怒吼，一个人冲出来。

挥拳猛击他的喉结。

——一个十三岁的小孩子，怎么会有喉结？

小叶子当然想不到一个妓女的屋子里怎么会有一个出手这么快又这么重的男人冲出来。

但是他并没有慌，也没有乱。

他是来杀人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无论有什么变化，他都要达成使命。

他受过的训练使他绝不会忘记这一点。

他的身子旋风般一转，已避过了杨铮的铁拳，反手再刺吕素文的后颈。

这一刀他没有失手。

刀光一闪，刀锋已刺进一个人的肉里，肩下的肉。

不是如玉的肩，是杨铮的。

杨铮忽然冲过来，以肩头迎上刀锋，把肌肉绷紧。

刀锋突然陷入铁一般的肌肉里，小叶子又惊又喜，也不知自己是否得手，因为他从未遇到过这样的情况。

就在这一刹那间，杨挣的铁掌己横切在他的喉结上。

他的双眼陡然凸起，吃惊地看着杨铮。

他的人已泥一般瘫软下去。

杨铮拔下肩头的短刀，撕下条布带，用力扎在伤口上，先止住了血，伸手去拉吕素文：“我们快走。”

吕素文却甩开他的手，板着脸说：“你自己一个人走吧！”

杨铮怔了怔，忍不住问：

“为什么？”

“不管怎么样，他还是个孩子，你怎么忍心对他下毒手？”吕素文冷冷他说：“我怎么能跟你这个心狠手辣的人一起生活？”

杨铮知道她的脾气，如果她已认定一件事，不管你用什么话来解释都没有用的。

他只有用事实来证明。

他忽然一把扯下小叶的裤腰：“你看他是不是孩子？”

吕素文吃惊地看着这个“孩子”，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已经不再是孩子了。

他的确己完全成熟。

“你怎么知道他已经不是孩子？”

“他已经有了喉结，他的刀用得很纯熟。”杨挣说：“我早就知道江湖中有他这样的人，而且还不止一个。”

“他是什么样的人？”

“他们都是被人用药物控制了生长发育的侏儒，从小被训练成杀人的凶手。”他们每天都要服食以珍珠粉为主要材料的养颜药，所以他们的脸永远不会苍老，看起来永远象个孩子。”

他又补充：“这种药物的价值极昂贵，所以他们杀人的代价也极高，除了狄青麟那样的豪门巨富外，能用得起他们的人并不多。”

吕素文的手脚冰冷。

她不能不相信杨铮的话，有些被人栽做盆景的树木，也是永远长不高大的。

但是人毕竟和树木不同。

“是准这么残忍？”吕素文问：“竟忍心用这种手段去对付一群孩子？”

“就是我曾说起过的‘青龙会’。”杨铮说：“他们都是属于青龙会的，通常都伪装成青龙会中一些主脑人物的贴身书憧。”

他忽然又笑了笑，抚着肩上的伤口说：“幸好这些人因为从小就受药物控制，所以体能有限，否则我怎么敢挨他这一刀？”

吕素文轻轻叹了口气：“有时候我真想不通，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事的？江湖中那些诡秘勾当，好像没有一件能瞒得过你。”

杨铮脸上忽然露出种既尊敬又悲伤的表情，过了很久才说：

“这些事都是一个人教给我的。”

“是谁教给你的？”

杨铮不再回答，解下背后的包袱，拿了块肉脯和硬面饼给她，自己却躺在地上，仰视着满天繁星痴痴地出了神。

——他是不是在想那个人？

这时候夜已渐深，他们从怡红院后面的小巷里绕出了城，到了一个有泉水的山坡下。

杨铮的酒力退了，奇怪的是病势仿佛也已减轻，只不过觉得非常疲倦。

吕素文含情脉脉地看着他，情不自禁伸出手，轻抚他瘦削的脸。

“你最好先睡一阵子，万一有什么事，我会叫醒你。”

杨铮点点头，眼睛已合起，好象根本没有听见山坡上的脚步声。

（二）

脚步声比狸猫还轻，慢慢地走过柔软的草地，两对馋狼般的利眼，一直在盯着杨铮的手。

来的是两个人。

杨铮没有睡着，他的心在跳，跳得很快。

这两个人的脚步太轻，身手一定不弱，杨铮却己精疲力竭。

他只希望这两个人认为他已睡着，乘机来偷袭他，他才有机会偷袭他们。

想不到他们居然很远很远就停下来，而且大声说：“杨头儿，夜深露重，睡在这里会着凉的，我们特地来送你到一个好地方去，你请起来吧。”

这两个人居然好象自恃身份，不肯做暗算别人的事。

杨铮的心沉了下去。

这种人才真正可怕，如果不是一等一的高手，绝不会这么做的。

他们无疑已经有把握取杨铮的性命，根本用不着暗算偷袭。

山脚旁的柳树下站着两个人，手里拿着两件寒光闪闪的奇形兵刃，等杨铮站了起来之后，他们才慢慢地走过来，脚步又轻又稳。

他们都非常沉得住气。

杨铮也只有尽力使自己镇静，挡在全身都己因恐惧而痉挛的吕素文面前，大声问：

“你们是什么人？”

“既然你想知道，我们就告诉你。”

他们一点都不怕杨铮知道他们的秘密，因为死人是不会泄露任何秘密的。

他们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说出了八个字，声音里充满了骄傲和自信，好象只要一说出这八个字，无论谁都会怕得要命。

“天青如水。”

“飞龙在天。”

一听见这八个字，杨铮的脸色果然变了。

“青龙会？你们是青龙会的人？”杨铮问：“青龙会为什么要找上我？”

“因为我们喜欢你。”

一个人阴恻恻地笑道：“所以要把你送到一个永远不会着凉生病的地方，而且还要你的情人永远陪着你。”

杨铮双拳握紧，心中绞痛。

他还有命可拼，还可以拼命，可是吕素文呢？

山脚旁那株柳树梢头忽然传下来一阵笑声，一个人说，“那地方他不想去，还是你们两位自己去吧！”

两个人立刻散开，霍然转身，动作轻灵矫健，反应也极灵敏。

他们仿佛看见有个人轻飘飘地站在柳树梢头，却没有看清楚。

因为就在这一瞬间，已有一道闪电般耀眼的蓝色剑光亮起，闪电般凌空下击。

剑光盘旋一舞，忽然又山岳般定下，两个来杀人的人已倒在他们自己的血泊里。

杨铮又惊又喜，失声道：
“是你？”
一个头戴斗笠的蓝衫人，斜倚在树下看着他，温和的笑眼中已全无杀气。
“青龙会怎么找上你的？”蓝大先生只问杨铮：“你什么地方得罪了他们？”
“我没有得罪过他们。”
“那就不对了。”蓝一尘说：“青龙会虽然时常杀人，可是从来不无故杀人，如果你没有得罪他们，他们绝不会动你。”
蓝大先生沉吟：“除非他们有什么秘密被你知道了。”
杨铮的瞳孔忽然收缩，好象忽然想起了什么事，一件他暂时还不想说出来的事。
蓝大先生叹了口气：“我看你还是跟我走吧，现在青龙会既然已经找上了你，天下恐怕也只有我一个人能救你的命了。”
“多谢。”
“多谢是什么意思？”蓝大先生又问：“是肯？还是不肯？”
“我只想走我自己的路。”杨铮说：“就算是条死路，我也要去走走看。”
蓝大先生盯着他，摇头苦笑。
“象你这种人，我实在应该让你去死的，可是以后我说不定还会救你。”他说：“因为你实在象极了一个人。”
“什么人？”
“一个我以前认得的朋友。”蓝大先生仿佛有很多感慨：“他虽然不能算好人，却是我的朋友，他一生中也该只有我这一个朋友！”
“我不是你的朋友，也不配做你的朋友。”杨铮说：“你救了我的命，我也不会有机会报答，所以你以后也不必再救我。”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拉起吕素文的手，头也不回地走了。
走出了很远之后，吕素文才忍不住说：
“我知道你绝不是不知好歹的人，为什么要这样子对他？”她问
杨铮：“是不是因为你知道青龙会的势力太大，不愿意连累别人？”
杨铮不开口。
吕素文握紧他的手：“不管怎么样，我已经跟定了你，就算你走的真是条死路，我也跟你走。”
杨铮仰面向天，看着天上闪烁的星光，长长吐出口气。
“那么我们就先回家去。”
“回家？”吕素文道：“我们哪里有家？”
“现在虽然没有，可是以后一定会有的。”
吕素文笑了，笑容中充满柔情蜜意：“我们以前也有过爱的，你一个家，我一个家，可今后我们两个人就只能有一个家了。
是的，以后他们两个人只能有一个家了——如果他们不死，一定会有一个家的。
一个小而温暖的家。

（三）

狄青麟的家却不是这样子的。

也许他根本没有家，他有的只不过是一座巨宅而已，并不是家。

他的宅第雄伟开阔宏大，却总是让入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冷清阴森之意，一到了晚上，就连福总管都不太敢一个人走在园子里。

福总管不姓福，姓狄。

狄福已经在侯府呆了几十年了，从小厮熬到总管并不容易。

他知道小侯是跟“ 应先生 ”一起回来的，现在虽然没有看见应先生，却绝不会问，也不敢问，因为他看得出小侯爷和应先生之间一定有种很特别的关系。

他绝不想知道他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就算他知道也要装作不知道，而且一定要想法子赶快忘记。

狄青麟每次回来都要先到他亡母生前的佛堂里去静思半日，在这段时候，无论任何人都不能去打扰他，没有任何人例外。

狄太夫人未人侯门前是江湖中有名的美女，也是江湖中有名的侠女，一手仙女剑法据说已尽得峨嵋派掌门“ 梅师太 ”的真传。

她嫁给老侯爷之后，还时常轻骑简从，仗剑去走江湖，重温昔日的旧梦。

可是等到生下小侯爷后，她就专心事佛，有时经年都不肯走出佛堂一步。

老侯爷去世不久，大夫人也去了，他们享尽人间荣华富贵，死时又完全没有痛苦。

但是他们活着的时候好象也并不十分快乐。

小侯爷回来之后的第二天晚上，才召见福总管，询问一些他不能不问的事，其实并没有什么事值得问的。

这次他出门之后，侯府里却出了件怪事。

“ 前些日忽然有人送了九百石大米来，我本来不敢收，可是送米来的却说，这是小侯爷一位至交好友‘ 龙大爷 ’特别地送来给了小侯爷添福添寿的。”福总管说：“ 所以我也不敢不收。 ”

——九百石大米究竟有多少米，能够喂饱多少人？

这问题恐怕很少有人能回答得出。

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恐怕一辈子都没有看过这么多大米，能把九百石大米一下送给别人的人，恐怕也屈指可数了。

狄小侯却不动声色，只淡淡地问：

“ 米呢？ ”

“ 都已搬到老侯爷准备出征时屯粮养兵的那间大库房去了。 ”福总管说：“ 小侯爷没有回来，谁也没有去动过。 ”

狄青麟点点头，表示很满意。

福总管又说：“ 今天早上有两位客人来找小侯爷，也说是小侯爷的好朋友，而且就是送米的那位龙大爷派来的，所以我也不敢不留下他们。 ”

狄青麟也不觉得意外，只问他：

“ 人呢？ ”

“ 人都在听月小筑。 ”

月无声，月怎么能听？

就是月无声，所以也能听，听的就是那无声的月、听的就是那月的无声。

——有时候无声岂非更胜于有声？

（四）

没有月，却有星，星光静静地洒在窗纸上。

月无声，星也无语。

听月小筑的雅室里静静地坐着两个人，静静地坐在那里喝酒，喝的是“女儿红”，花四爷喝得不多，另外一个人喝的却不少，好象很少有机会能喝到这种江南美酒。

狄青麟进门时，两个人都站起相迎，花四爷第一句活就问：

“龙爷送来的那九百石米，小侯爷收到了没有？”

以花四爷做人的圆滑有礼，本来至少应该先客套寒喧几句的，可是他一见面就问这九百石米，这本是别人送给狄青麟的，跟他全无关系，但他却好像看得比狄青麟还重。

“前两天我就收到了。”狄小侯说，“可是到现在还没有人去动过。”

“那就好极了。”花四爷松了口气，展颜而笑：“小侯爷想必己猜出这些米是怎么来的？”

狄青麟淡淡地笑了笑：“如果是米，当然是从田里种出来的，如果米袋里边藏着些银鞘子，那就难说得很了。”

花四爷大笑：

“小侯爷果然是人中之杰，我早就知道什么事都瞒不过小侯爷的。”

他压低声音，又说：

“青龙会的开销浩大，有时候我们也不能不做些没本钱的生意，只不过一定要做得天衣无缝，而且不能留下后患。”

狄青麟微笑：“这次你们就做得很不错。”

花四爷替狄小侯倒了杯酒。

“可是这次我们不能不来麻烦小侯爷，因为这批货大扎眼，暂时还不便运回去，只有先寄放在小侯爷的府上，才万元一失。”

“我明白。”狄青麟淡淡他说：“你们要拿回去时，我保证连一两都不会少。”

“当然不会少。”花四爷陪笑：“主办这件事的‘三月堂，堂主，对小侯爷也一向仰慕得很，一定会赶来当面向小侯爷道谢。”

——青龙会的三百六十个分舵，分属于十二堂。

狄小侯先不问这位堂主是谁，却去问另外那个酒已喝得不少的人。

“你这次入关，也是为了这件事？”

“是的。”这个人也陪笑说：“这次计划就像是条链子，每一环都扣得很紧，我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环而已，其实并没有做什么事。”

他的身材高大，像貌威武，正是落日马场的二总管裘行健。

花四爷又笑了笑：

“最妙的是，我们这次计划，无意中碰巧也替小侯爷做了一点事。”

“哦？”

“现在我们已经把黑锅让杨铮背上了，宫府已经限期十天拿人追赃。”花四爷笑得非常愉快：“不要说一个十天，一百个十天也追不回去的。”

“为什么？”

“因为现在杨铮这个人恐怕早已不见了。”花四爷说：“官府当然人以为他拐款潜逃，跟我们已经完全没有关系。”

“他怎么会忽然不见？”

“因为我已经请总舵派出两位高手。”花四爷笑得更愉快：“以他们两位手脚之利落，经验之丰富，要杀个把人是绝不会留下一点痕迹来的。”

“你认为他们已足够对付杨铮？”

“足足有余。”

狄青麟浅浅地啜了一口酒，淡淡他说：

“那么你最好还是赶快准备去替他们两位收尸吧！”

“为什么？”

“因为你们都低估了杨铮。”狄青麟说：“无论谁低估了自己的对手，都是个致命的错误，这种错谁都犯不得的。”

他忽然转过头面对窗户：“四月堂的王堂主，你的意思如何？”

窗外果然有人叹了口气：

“我的意思也跟小侯爷一样，”这个人说：“因为我已经替他们收过尸了。”

风吹窗户，一个魁伟高大的人轻巧地从窗外飘然而入，果然是青龙会的四月堂堂主，果然姓王。

主持这次劫镖计划的人，赫然竟是护镖的“中原”镖局总镖头王振飞。

狄青麟并不意外，花四爷却很惊讶：

“小侯爷怎么会想到四月堂的堂主就是他？”

“因为只有王总镖头才有机会把镖银从容掉包。”狄青麟说：“但是劫镖时他绝不能在场，所以裘总管才特地从关外赶来卖马，宝马金刀爱马成癖，这种盛会当然不会错过的。”

他笑了笑：“就正如万君武也绝不会错过的。”

——所以这次春郊试马，不但使王振飞有了不在劫镖现场的理由，也让狄青麟有了刺杀万君武的机会。

狄青麟举杯敬裘行健：

“所以裘总管这一环实在是非常重要的，裘总管也不必妄自菲薄。”

“小侯爷，你真行。”裘行健一饮而尽：“我佩服你。”

“但是这趟镖也不能就这样走，当然一定要找回来，而且绝不能由王总镖头自己去找回来。”狄青麟说：“这趟镖本来就是官银，由官府自己找回去当然再好也没有，等到官府发现镖银被掉包，那已经是他们自己的事了，已经有人替他们背黑祸。”

狄小侯又啜了口酒：“这计划的确妙极，唯一的遗憾是，替他们背黑锅的杨铮还活着。”

王振飞把花四爷的酒杯拿过去，连饮三杯。

“他能活到现在，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王振飞说：“幸好他活不长的。”

“为什么？”

“因为现在已经有人去杀他了。”

“这次你们又派出了什么样的高手？”狄青麟冷冷地问。

“这次不是我们派出去的，我们也派不出那样的高手。”

“哦？”

“他要杀杨铮，只因为他认出了杨铮是他一个大仇人的后代。”王振飞说：“而且是他主动来找我打听杨铮的行踪。”

“他为什么会找到你？”

“我也不知道他怎么会找到我，大概是因为他知道我的镖银被掉了包，嫌疑最大的就是杨铮。”王振飞说：“他本来就是个神通广大的人，知道的事本来就比别人多。”

狄青麟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盯着王振飞问：

“这个人是谁？”

“就是名震天下的‘神眼神剑’蓝一尘，蓝大先生。”

“哦！”花四爷的眼睛睁得比平常大了一倍。

狄青麟叹了口气：“如果是他，那么杨铮这次真是死定了。”

（五）

这时候杨铮还没有死。

他正在用力敲一家人的门，敲得很急，就好像知道后面已有人追来，只要一追到，就随时可以将他刺杀于剑下。

黯然消魂处

(一)

“快刀”早已醒了。杨铮一开始敲他的门，他就醒了。

但是他没有去应门。

刀就在他的枕下，他轻轻按动刀鞘吞口上的机簧，慢慢地拔出刀，赤着足跳下床，从后窗掠出，翻过后院的墙，绕到前门。

一个他从未见过的人，正在用力敲他的门，十几尺外的一棵大树后，还躲着一个人。

他不知道这两个人是来干什么的，如果要对他不利，就不该这么样用力敲门。

这一点他能想得通，可是他不愿冒险。

他决定先给这个人一刀，就算砍错了，至少总比别人砍错了的好。

——这就是江湖人的想法，因为他们也要生存。

——一个江湖人要生存下去并不容易。

杨铮还在敲门，他相信屋里的人绝不会睡得这么死。他也知道“快刀”方成是万大侠最得意的弟子。但是方成这一刀砍空了。

刀光一闪起，杨铮已翻身退了出去。

刀快，杨铮的反应更快，而且用最快最直接的方法证明了自己的身份。

他拿出了一张照会各县方便行事的海捕公文。

方成很惊讶。

“想不到你真是个捕头。”他说，“想不到六扇门里的鹰爪孙也有你这样的身手。”

杨铮苦笑：“如果刚才你一刀砍掉了我的脑袋怎么办？”

方成回答很干脆：“那我就挖个坑把你埋了，把躲在那边树后的那个朋友也一起埋了，谁叫你半夜三更来敲我大门的！”

他是个直爽的人，所以杨铮也很直爽地告诉他：

“我来找你，只因为我想来问你，万大侠究竟是怎么死的？”

“大概是因为酒喝得大多，”方成黯然叹息：“他老人家年纪越大，越要逞强，连喝酒都不肯服输。”

“听说他死的时候正在方便？”杨铮问：“你们为什么没有跟去照顾？”

“因为他老人家一喝多就要吐，吐的时候绝不让别人看见。”

“他一直都是这样子的？”

“几十年来都是这样子的。”方成又叹息：“如果我们劝他少喝点，他就要骂人。”

“知道他有这种习惯的人多不多？”

“大概不少。”

“那次花四爷请的客人多不多？”

“客人虽然不少，能被花四爷请到后面去的人却没有几个。”

“有哪几个人？”

“除了我们之外，好像只有‘中原’的王振飞总镖头和狄小侯。”方成说：“别的人我都记不太清楚了。”

“万大侠去方便的时候，王总镖头和狄小侯在什么地方？”

“王老总还在，狄小侯却早就带着个大美人回房去了。”

杨铮早就发觉自己的心又开始跳得很快，一直握紧双拳控制着自己，沉住气问：

“万大侠和狄小侯之间有没有什么过节？”

“没有。”方成毫不考虑就回答：“非但没有过节，而且还很有好感，狄小侯还送给我师傅一匹价值万金的宝马。”

“万大侠去世后，狄小侯是不是就带着那位美人走了。”

“第二天就走了。”

“在花四爷的牡丹山庄里，有没有人打过那位美人的主意？”

“狄小侯的女人谁敢动？”方成说得很坦白：“就算有人想动也动不了的。”

杨铮本来已经觉得没有什么问题可问了，可是方成忽然又说：

“如果你怀疑我师傅是死在别人手里的，你就错了。”方成说得很肯定，“他老人家一生胸襟开阔，待人以诚，除了和青龙会有一点小小的过节外，绝没有任何仇家。”

杨铮的瞳孔立刻收缩，双掌握得更紧。

“一点小小的过节？是什么过节？”

“其实也不能算什么大不了的过节，”方成说：“我也只不过听他老人家偶然说起，青龙会一直想要他老人家加入，他老人家一直不肯。”

方成又补充：“可是青龙会一直都没有正面和他老人家起过冲突。”

杨铮站在那里发了半天呆，忽然抱了抱拳：“谢谢你，对不起，再见。”

方成却拦住了他：“你这是什么意思？”

杨铮的回答很绝：

“谢谢你是因为你告诉我这么多事，对不起是因为我吵醒了你，再见了意思就是说我要走了。”

“你不能走！”方成板着脸说，“绝对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你吵醒了我，我已经睡不着了。”方成说：“不管怎么样，你都要陪我喝两杯才能走。”

杨铮叹了口气。

“这两天我天天吃卤菜硬饼，吃得嘴里都快淡出个鸟来了，我实在想吃你一顿。”他叹着气说：“只可惜有个人绝不肯答应的。”

“谁不肯答应？”

“就是躲在大树后面的那个人。”

“你怕他？”

“有一点。”杨铮说：“也许还不止一点。”

“你为什么要怕他？”方成不服气：“他是你的什么人？”

“他也不是我的什么人，”杨铮说：“只不过是我的内人而已。”

他还特别解释：“内人的意思就是老婆。”

方成站在那里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也抱了抱拳，说：“谢谢你，对不起，再见。”

“你这是什么意思？”杨铮也忍不住问。

“谢谢你是因为你肯把这种丢人的事告诉我，对不起是因为我宁可睡不着也不要一个怕老婆的人陪我喝酒，”方成忍住笑，故意板着脸说：“再见

的意思就是你请走吧！”

杨铮大笑。

这么多天来，只有这一次他是真心笑出来的！

（二）

夜深，听月小筑的人却未静，因为一缸女儿红已经差不多被他们喝了下去。

计划已完成，一百八十万两银子已经在侯府的库房里，杨铮已将死在蓝大先生的剑下。

大家都很愉快。

只有狄青麟例外，这个世界上好像已经没有什么能让他觉得愉快和刺激的事了。

在一缸酒还没有喝完之前，他又问王振飞：

“你相信蓝大先生一定能找到杨铮？”

“一定。”

“杨铮的行踪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已经到县衙里的签押房去看过他的履历档案。”

王振飞说：“赵头儿带我去的。”

——赵正无疑也是这条链子其中的一环，所以他故意将倪八的行踪告诉杨铮，自己却迟迟不来，绝不想和杨铮争功。

“杨铮是大林村的人，从小就和他寡母住在村后那片大树林外面，如玉也是那个村子里的人。”王振飞说：“这次他是带如玉一起走的，他要调查这件案子，总不能带着个姑娘在身边，一定会先把如玉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

王振飞又道：“他的兄弟都已被关在牢里，他根本没有别的可靠朋友，根本没有地方可去，所以我算准他一定会先把如玉送回他的老家，他们走的也正是回大林村的那条路。”

他算得的确很准。

他能够坐上青龙会属下堂主的交椅，并非侥幸，要当中原镖局的总镖头，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敢保证，明天这个时候，杨铮一定会回到大林村，一定已经死在蓝山古剑下了。”

（三）

第二天的黄昏，杨铮果然带着如玉回到了他们的故乡。

青梅子、黄竹马，赤着脚在小溪里捉鱼虾，缩着脖子在雪地里堆雪人，手拉着手奔跑在遍地落叶的秋林。

多么愉快的童年！多么甜蜜的回忆。

就象是做梦一样，他们手拉着手回到这里，故乡的人是否无恙？

他们并没有回到村里去，却绕过村庄，深人村后的密林。

秋雨初歇，树林里阴暗而潮湿，白天看不见太阳，晚上也看不见星辰，就算是村里的人也不敢入林太深，因为只要一迷路就难走得出去。

杨铮不怕迷路。

他从小就喜欢在树林里乱跑，到了八九岁时，更是每天要到这片树林里来逗留一两个时辰，有时连晚上都会偷偷地溜出去。

谁也不知道他在树林里干什么，他也不让任何人跟他一起，就连吕素文都不例外。

这是他第一次带她来。

他带着她在密林里左拐右拐，走了半个多时辰，走到一条隐藏在密林最深处的泉水旁，就看到了一栋破旧而简陋的小木屋。

吕素文虽然也是在这村子里生长的，却从来没有到这地方来过。

木屋的小门上一把生了锈的大锁，木屋里只有一床一桌一椅，一个粗碗，一盏瓦灯和一个红泥的火炉，每样东西都积满了灰尘，屋角蛛网密结，门前青苔厚绿，显然已经有很久没人来过。

以前有人住在这里时，他的生活也一定过得十分简朴、寂寞、艰苦。

吕素文终于忍不住问杨铮：

“这里是什么地方？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因为我以前天天到这里来。”杨铮说：“有时候甚至一天来两次。”

“来干什么？”

“来看一个人！”

“什么人？”

杨铮沉默了很久，脸上又露出那种又尊敬又痛苦的表情，又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

“我是来看我父亲的。”杨铮轻捶着窗前的苔痕：“他老人家临终前的那一年，每天都会站在这个窗口，等我来看他。”

吕索文吃了一惊。

杨铮还在襁褓中就逃入大林村，他的母亲一直孀居守寡，替人洗衣服做针线来养她的儿子。

吕素文从来不知道杨铮也有父亲。她想问杨铮，他的父亲为什么要一个人独居在这密林里不见外人。

但是她没有问。

经过多年风尘岁月，她已经学会为别人着想，替别人保守秘密，绝不去刺探别人的隐私，绝不问别人不愿回答的问题。

杨铮自己却说了出来。

“我的父亲脾气偏激，仇家遍布天下，所以我出生之后，他老人家就要我母亲带我躲到大林村。”杨铮凄然道，“我八岁的时候，他老人家自己又受了很重的内伤，也避到这里来疗伤，直到那时候，我才看见他。”

“他老人家的伤有没有治好？”

杨铮黯然摇头：“可是他避到这里来之后，他的仇人们找遍天下也没有找到他，所以我带你到这里来，因为我走了以后，也绝对没有人能找得到你。”

吕素文的嘴唇忽然变得冰冷而颤抖，但却还是勉强压制着自己。

她是个非常懂事的女人，她知道杨铮这么说一定有理由的，否则他怎么会说他要走？

他本来宁死也不愿离开她的。

天暗了，灯里的油已燃尽，吕素文在黑暗中默默地擦拭屋里的积尘。

杨铮却翻开地上的一块木板，从木板下的地洞里提出个生了锈的铁箱

子。
铁箱里居然有个火折子。
他打亮了火折，吕素文就看见了一件她从未见过的武器。

（四）

一间极宽阔的屋子，四壁雪白无尘，用瓷砖铺成的地面，明澈如镜。
屋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两个蒲团。
应无物盘膝坐在一个蒲团上，膝头上横摆着那根内藏蛇剑的青竹杖，仿佛象老僧入定，物我两忘。
狄青麟也盘膝坐在另一个蒲团上，两人对面相坐，也不知道已经坐了多久。
窗外夭色渐暗，狄青麟忽然问应无物：“你是不是见到过杨恨？”
“十八年前见过一次。”应无物说：“那一次我亲眼见到他在一招间就把武当七子中的明非子的头颅钩下，只不过他以为我看不见而已，否则恐怕我也活不到现在了。”
“他的武功真的那么可怕？”
“他的武功就像他的人一样，偏激狠辣，专走极端。”应无物道：“他的武器也是种专走偏锋的兵刃，和江湖中各门各派的路数都不一样，江湖中也从未有入用过那种武器。”
“他用的是什么兵刃？”
“是一柄钩，却又不是钩。”应无物道：“因为那本来应该是一柄剑，而且是应该属于蓝一尘的剑。”
“为什么？”
“蓝一尘平生最爱的就是剑，那时候他还没有得到现在这柄蓝山古剑，却在无意中得到一块号称‘东方金铁之英’的铁胎。”
那时江湖中能将这块铁胎剖开，取铁炼钢淬剑的人并不多。
蓝一尘找了多年，才找到一位早已退隐多年的剑师，他一眼就看出了这块铁胎的不凡，而且自称绝对有把握将它淬炼成一柄吹毛断发的利器。
他并没有吹嘘，七天之内他就取出了铁胎中的黑铁精英。
炼剑却最少要三个月。
蓝一尘不能等，他已约好巴山剑客论剑于滇南华山之巅。
这时候他已经对这位剑师绝对信任，所以留下那块精铁就去赴约了。那时他还不知道这位剑师之所以要退隐，只因为他有癫痫病，时常都会发作，尤其是紧张时更容易发作。
炼剑时一到炉火纯青，宝剑已将形成的那一瞬间，正是最重要最紧张的一刻，一柄剑的成败利钝，就决定在那一瞬间。”
应无物说到这里，狄青麟已经知道那位剑师这次可把剑炼坏了。
“这次他竟将那块精铁炼成了一把形式怪异的四不像。”应无物道：“既不象刀，也不象剑，前锋虽然弯曲如钩，却又不是钩。”
“后来呢？”
“蓝一尘大怒之下，就逼着那位剑师用他自己炼成的这样怪东西自尽了！”应无物说：“蓝一尘又愤怒、又痛心，也含恨而去，这柄怪钩就落在附近一个常来为剑师烹茶煮酒的贫苦少年手里，谁也想不到他竟用这柄怪钩

练成了一种空前未有的怪异武功，而且用它杀了几十位名满天下的剑客。”

“这个贫苦少年就是杨恨？”

“是的，”应无物淡淡他说：“如果蓝一尘早知道有这种事，恐怕早已把他和那位剑师一起投入炼剑的洪炉里去了。”

夜色已临，二十六个白衣童子，手里捧着七十二架点着蜡烛的青铜烛台，静悄悄地走进来，将烛台分别摆在四壁，又垂手退了出去。

狄青麟忽然站起来，恭恭敬敬地向应无物伏身一拜，恭恭敬敬他说：

“弟子狄青鳞第十一次试剑，求师傅赐招。”

（五）

火折一打着，铁箱里就有件形状怪异的兵刃，闪起了一道寒光，直逼吕素文的眉睫。

她不禁机伶伶打了个寒噤，忍不住问：

“这是什么？”

“这是种武器，是我父亲生前用的武器。”

杨铮神情黯然：“这也是我父亲唯一留下来给我的遗物，可是他老人家又再三告诫我，不到生死关头，非但绝不能动用它，而且连说都不能说出来。”

“我也见到过不少江湖人，各式各样的兵刃武器我都见过，”吕隶文说：“可是我从来也没有看见象这样子的。”

“你当然没有见到过。”杨铮说：“它本来就是件空前未有、独一无二的武器。”

“这是剑、还是钩？”

“本来应该是剑的，可是我父亲却替它取了个特别的名字，叫做离别钩。”

“既然是钩，就应该钩住才对，”吕素文问：“为什么要叫做离别？”

“因为这柄钩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杨铮说：“如果他钩住你的手，你的手就要和腕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脚，你的脚就和腿离别。”

“如果它钩住我的咽喉，我就要和这个世界离别了？”

“是的。”

“你为什么要用这么残忍的武器？”

“因为我不愿离别，”杨挣凝视着吕素文：“不愿跟你离别。”

他的声音里充满了一种几乎已接近痛苦的柔情，“我要用这柄离别钩，只不过为了要跟你相聚，生生世世都永远相聚在一起，永远不再离别。”

吕素文明白他的意思，也明白他对她的感情，而且非常明白。

可是她的眼泪还是忍不住流了下来。

幸好这时候火折子已经灭了，杨铮已经看不见她的脸，也看不清她的泪。

那柄寒光闪闪的离别钩，仿佛也已消失在黑夜里。

——如果它真的消失了多好？

吕素文真的希望它已经消失了，永远消失了，永远不再有离别钩，永远不再离别。

永远没有杀戮和仇恨，两个人永远这么样平和安静地在一起，就算是在黑暗里，也是甜蜜的。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杨铮才轻轻地问她：

“你为什么不说话？”

“你要我说什么？”

“你已经知道我要走了，已经知道我要带着这柄离别钩和你别离，我这么做虽然是为了要跟你永远相聚，可是这一别也可能永远无相聚之日，”杨铮说：“因为你也知道我的对手都是非常可怕的人。”

他的声音仿佛非常遥远，非常非常遥远：“所以你可以说你不愿一个人留在这里，可以要我也留下来，既然没有别人能找到这里来，我们为什么不能永远留在这里相聚在一起？”

密林里一片沉寂，连风吹弃木的声音都没有，连风都吹不到这里。

木屋里也一片沉寂，不知道过了多久，吕素文才轻轻叹了口气。

“如果我比现在年轻十岁，我一定会这样说的，一定会想尽千方百计留下你，要你抛下一切，跟我在这种鬼地方过一辈子。”

如果她真的这样做了，杨铮心里也许反而会觉得好受些。

但是她很冷静，这种令人心碎的冷静，甚至会逼得自己发疯。

一个人要付出多痛苦的代价才能保持这种冷静？

杨铮的心在绞痛！

她宁可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留在这个鬼地方，绝望地等待着他回来，也不愿勉强留下他。

因为她知道他要去做的事是他非做不可的，如果她一定不愿他去做，一定会使他痛苦悔恨终生。

她宁可自己忍受这种痛苦，也不愿阻止她的男人去做他认为应做的事。

——一个女人要有多大的勇气才能做到这一点？

夜凉如水，杨铮忽然觉得有一个光滑柔软温暖的身子慢慢地靠近他，将他紧紧拥抱。

他们什么话都没有再说。

他们已互相沉浸在对方的欢愉和满足中，这是他们第一次这么亲密，很可能也是最后一次了。

冷风吹人窗户，窗外有了微风。

吕素文一个人静静地躺在床上，身体里仍可感觉到昨夜激情后的甜蜜，心里却充满酸楚和绝望。

杨铮已经悄悄地走了。

她知道他走，可是她假装睡得很沉，他也没有惊动她。

因为他们都已不能再忍受道别时的痛苦。

桌上有个蓝布包袱，他把剩下的粮食都留下给她，已经足够让她维持到他回来接她的时候。

期限已经只剩下七天，七天内他一定要回来。

如果七天后他还没有回来呢？

她连想都不敢想，她一定要努力集中思想，不断地告诉自己：

“既然我们已经享受过相聚的欢愉，为什么不能忍受别离的痛苦，未曾经历过别离的痛苦，又怎么会知道相聚的欢愉？”

钩

钩是种武器，杀人的武器，以杀止杀。

黎明前后

（一）

黎明。

树林里充满了清冷而潮湿的木叶芬芳，泥土里还留着今年残秋时的落叶。

可是明年新叶又会生出了。古老的树木将又一次得到新的生命。

如果没有枯叶，又怎么会有新叶再生？

杨铮用一块破布卷住了离别钩，用力握在手里，挺起胸膛大步前行。

——他一定要回来，七天之内他无论如何都要回来。

如果他不能回来了呢？

这问题他也连想都不敢去想，也没法子想了，因为他已经感觉到一种逼人的杀气。

然后他看见了蓝大先生。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蓝一尘忽然间就已经出现在他的眼前，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眼色看着他。

杨铮当然会觉得有一点意外，他问蓝一尘：

“你怎么会来的？”

“我是一路跟着你来的。”蓝一尘说：“想不到你真是杨恨的儿子。”

他的声音里也带着很奇怪的感情，也不知是讥讽？是痛苦？还是安慰。

“我跟你来，本来还想再见他一面。”蓝一尘叹息：“想不到他竟已先我而去。”

杨铮保持着沉默。

在这种情况下，他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

蓝大先生目光已移向他的手，盯着他手里用破布卷住的武器。

“这是不是他留给你的离别钩？”

“是的。”杨铮不能不承认，而且不愿否认，因为他一直以此为荣。不管江湖中人怎么说都没有改变他对父亲的看法。

他相信他的父亲绝不是卑鄙的小人。

“我知道他一定会将这柄钩留给你。”蓝一尘说：“你为什么一直不用它？是不是因为你不愿让别人知道你是杨恨的儿子？”

“你错了。”

“哦？”

“我一直没有用过它，只因为我一直不愿使人别离。”

“现在你为什么又要用了？”

杨铮拒绝回答。

这是他自己的事，他不必告诉任何人。

蓝一尘忽然笑了笑：“不管怎么样，现在你既然已经准备用它，就不妨先用来对付我。”

杨铮臂上的肌肉骤然抽紧。

“对付你？”他问蓝一尘：“我为什么要用它来对付你？”

蓝一尘冷冷他说：“现在我已经不妨告诉你，如果不是因为我，杨恨就不会受伤，也不会躲到这里来，含恨而死。”

杨铮额角手背上都已有青筋凸起。

只听“呛”的一声龙吟，蓝山古剑已出鞘，森森的剑气立刻弥漫了丛林。

“我还有句话要告诉你，你最好永远牢记在心。”蓝一尘的声音正如他的剑锋那样冰冷无情：“就算你不愿让人别离，也一样有人会要你别离，你的人在江湖，根本就没有让你选择的余地。”

（二）

曙色已临，七十二根白烛已熄灭。

自从昨夜夜深，狄青麟拔出了那柄暗藏在腰带里的灵龙软剑后，白烛就开始一根根熄灭，被排旋激荡的剑气摧灭。

他们竟已激战了一夜。

高手相争，往往在一招间就可以解决，生死胜负往往就决定在一瞬间。

可是他们争的并不是胜负，更没有以生死相拼。

他们是在试剑，试狄青麟的剑。

所以狄青麟攻的也不是应无物，而是这七十二根白烛。

他要将白烛削断，要将每一根白烛都削断。

可是他的剑锋一到白烛前，就被应无物的剑光所阻。

烛光全被熄灭后，屋里一片黑暗。

他们并没有停下来，就算偶而停下，片刻后剑风又起。

现在曙色已从屋顶上的天窗照下来，狄青麟剑光盘旋一舞，忽然住手。

应无物后退几步，慢慢地坐到蒲团上，看来仿佛已经很疲倦。

狄青麟的神色却一点都没有变，雪白的衣裳仍然一尘不染，脸上也没有一滴汗。

这个人的精力就好象永远都用不完的。

应无物眼仿佛又盲了，仿佛在看着他，又仿佛没有看他。过了很久才问：

“这次你是不是成功了？”

“是的。”狄青麟的脸上虽然没有得意的表情，眼睛却亮得发光。

——他怎么能说他已成功？

——他攻的是白烛，可是七十二根白烛还是好好的，连一根都没有断。

应无物忽然叹了口气。

“这是你第十一次试剑，想不到你就已经成功了。”他也不知是在喜欢，还是在感叹：“你让我看看。”

“是。”

说出了这一个字，狄青麟就走到最近的一个烛台前，用两根手指轻轻拈起一根白烛。

他只拈起了一半。

半根白烛被他拈起在手指上，另外半根还是好好地插在烛台上。

这根白烛早就断了，看起来虽然没有断，其实早已断了。断在被剑气摧灭的烛蕊下三寸间，断处平整光滑如削。

这根白烛本来就是被削断的，被狄青麟的剑锋削断的。

白烛虽断却不倒，因为他剑锋太快。

每一根白烛都没有倒，可是每一根都断了，都断在烛蕊下三寸间，断处都平滑如削，都是被他剑锋削断，就好象他是用尺量着去削的。

那时候屋子里已完全没有光，就算用尺量，也量得没有这么准。

应无物的脸色忽然也变得和他的眼色同样灰暗。

狄青麟是他的弟子，是他一手训练出来的，现在狄青麟的剑法已成，他本来应该高兴才对。

但是他心里却偏偏又有种说不出的空虚惆怅，就好象一个不愿承认自己年华已去的女人，忽然发现自己的女儿已经做了别人的新娘一样。

过了很久很久，应无物才慢慢他说：“ 现在你已经用不着再怕杨铮了。就算他真是杨恨之子，就算杨恨复生，你也可将他斩于剑下。 ”

“ 可惜杨铮用不着我出手就已死定了。 ”狄青麟道：“ 现在他恐怕已经死在蓝大先生手里。 ”

应无物脸上忽然露出种无法形容的表情，盲眼中忽然又射出了光，忽然问狄青麟：

“ 你知不知道上次我为什么不杀杨铮？ ”

“ 因为你根本用不着自己出手。 ”狄青麟说：“ 你知道蓝一尘一定不会放过他。 ”

“ 你错了。 ”

应无物说：“ 我不杀他，只因为我知道蓝一尘绝不会让我动他的。 ”

狄青麟的瞳孔又骤然收缩。

“ 为什么？ ”

“ 因为蓝一尘是杨恨唯一的一个朋友。 ”应无物道：“ 杨恨平生杀人无算，仇家遍布天下，就只有蓝一尘这一个朋友。 ”

狄青麟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忽然大步走了出去，走过应无物身旁时，忽然反手一剑，由应无物的后背刺入了他的心脏。

（三）

密林中虽然看不见太阳，树梢间还是有阳光照射而下。

杨铮慢慢地将包扎在离别钩外的破布一条条解开，解得非常慢，非常小心，就好象一个温柔多情的新郎在解他害羞的新娘嫁衣一样。

因为他要利用这段时期使自己的心情平静。

他看见过蓝大先生的出手，那一剑确实已无愧于“ 神剑 ”二字。

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自己能击败这柄神剑，可是现在他一定要胜。

因为他不能死，绝不能死。

最后一条破布被解开时，杨铮已出手，用一种非常怪异的手法，从一个让人料想不到的地方反钩出去，忽然间已改变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

江湖中很少有人看见过这种手法，看见过这种手法的人多数都已和人间离别了。

蓝大先生的古剑却定如蓝山。

他好象早已知道杨铮这种手法的变化，也知道这种变化之诡异复杂绝不是任何人能想象得到的，也绝非任何人所能招架抵挡。

所以他以静制动，以定制变，以不变应万变。

但是他忘记了一点。

杨恨纵横江湖，自空天下，从未想到要用自己的命去拼别人的命。

他根本没有必要去拼命。

杨铮却不同。

他已经发现自己随便怎么“变”都无法胜过蓝大先生的“不变”。

——有时“不变”就是“变”，比“变”更变得玄妙。

杨铮忽然也不变了。

他的钩忽然用一种丝毫不怪异的手法，从一个任何人都能想得到的部位刺了出去。

他的钩刺出去时，他的人也扑了过去。

他在拼命。

就算他的钩一击不中，可是他还有一条命，还可以拼一拼。

他不想死。

可是到了不拼命也一样要死的时候，他也只有去拼了。

这种手法绝不能算是什么高明的手法，在离别钩复杂奥妙奇诡的变化中，绝没有这种变化。

就因为没有这种变化，所以才让人想不到，尤其是蓝一尘更想到。

他对离别钩的变化太熟悉了，对每一种变化他都太熟悉了。

在某种情况下，对某一件事太熟悉也许还不如完全不熟悉的好。

——对人也是一样，所以出卖你往往是你最熟悉的朋友，因为你想不到他会出卖你，想不到他会忽然有那种变化。

现在正是这种情况。

杨铮这一招虽勇猛，其中却有破绽，蓝一尘如果即时出手，他的剑无疑比杨铮快得多，很可能先一步就将杨铮刺杀。

但是身经百战的蓝大先生这一次却好象有点乱了，竟没有出手反击，却以“旱地拔葱”的身法，硬生生将自己的身子凌空拔起。

这是轻功中最难练的一种身法，这种身法全凭一口气。

他本来完全没有跃起准备的，所以这一口气提上来时就难免慢了一点，虽然相差最多也只不过在一刹那间，这一刹那间却已是致命的一刹那。

他可以感觉到冰冷的钩锋已钩住了他的腿。

他知道他的腿已将与他的身子离别了，永远离别。

鲜血飞溅，血光封住了杨铮的眼。

等他再睁开眼时，蓝一尘已倒在树下，惨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一条腿已齐膝而断。

纵横江湖的一代剑客，竟落得如此下场。

杨铮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怜悯，但是他也没有忘记他父亲临死前的悲愤与悒郁。

他冲过去问蓝一尘：“我父亲跟你有什么仇恨？你为什么要将他伤得那么重？”

蓝一尘看着他，神眼已无神，惨白的脸上却露出一抹凄凉的笑意。

“那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他的声音低而虚弱：“那一年的九九重阳，我被武当七子中还没有死的五个人一路追杀，逃到终南绝顶忘忧崖。”

危崖千丈，下临深渊，已经是绝路，蓝一尘本来已必死无疑。

“想不到你父亲居然赶来了，和我并肩作战，伤了对方四人，最后却还是中了无根子一着内家金丝绵掌。”蓝一尘黯然道：“如果不是为了救我，他是绝不会受伤的。其实他并不欠我什么，我将那柄钩送给他时，只不过因为我觉得那已是废物，想不到你父亲竟将他练成一种天下无双的利器。”

杨铮脸色惨变，冷汗已湿透衣裳。

“他受伤，只因为他要救你？”

“是的。”蓝一尘说：“他的师傅是位剑师，虽然因为炼坏我一块神铁而含羞自尽，却不是被我逼死的。自从我埋葬了他的师傅，将那柄残钩送给他之后，他就一直觉得欠我一份情，他知道武当七子与我有宿怨，就先杀了七子中的明友和明非。”

盆一尘长叹：“他虽然脾气不好，却是条恩怨分明的好汉。”

杨铮的心仿佛已被撕裂。

他的父亲是条恩怨分明的好汉，他却将他父亲唯一的恩人和朋友重伤成残废。

他怎么能去见他的亡父于地下？

蓝大先生对他却没有一点怨恨之意，反而很温和地告诉他。

“我知道你心里在怎么想，可是你也不必因为伤了我而难受，我这条命本来就是你救回来的。”他说：“那一次如果没有你，我已死在应无物剑下。”

他苦笑道：“因为我的眼力早已不行了，我处处炫耀我的神眼，为的就是要掩饰这一点，那天晚上无星无月，我根本己看不见应无物出下，他一拔剑，我就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就好象十年前我被武当七子追到忘忧崖时一样。”

他的声音更虚弱，挣扎着拿出个鸟木药瓶，将瓶中药全都嚼碎，一半敷在断膝上用衣襟扎好，一半吞了下去，然后才说：

“所以现在我已欠你们父子两条命了，一条腿又算什么？”蓝大先生说：“何况你断了我这条腿，也算是帮了我一个忙。”

他居然还笑了笑：“自从那次忘忧崖一战之后，我就想退出江湖了，但是别人却不让我退，因为我是蓝一尘，是名满天下的神眼神剑，每年都不知有多少人要杀我成名，逼我出手，应无物只不过是其之一而已。”

人在江湖，尤其是象他那样的人，就好象是一匹永远被人用鞭于在策赶着的马，非但不能退，连停都不能停下来。

“但是现在我已经可以休息了。”蓝先生微笑道：“一个只有一条腿的剑客，别人已经不会看在眼里了，就算战胜了我，也没有什么光采，所以我也许还可以因此多活几年，过几年太平日子。”

他说的是实话。

但是杨铮并没有因为听到这些话而觉得心里比较舒服些。

“我会还你一条腿。”杨铮忽然说：“等我的事办完，一定会还给你。”

“你要去做什么事？”蓝一尘问他：“是不是要去找狄青麟和王振飞？”

“你怎么知道？”

“你的事我都很清楚。”蓝大先生说，“我也知道王振飞是青龙会的人，因为我亲眼看见他去替那两个青龙会属下的刺客收尸，我又故意去找他探听你的消息，他果然很想借我的刀杀了你。”

他又微笑：“因为江湖中人都以为那位剑师是被我逼死的，除了应无物之外，后来没有人知道我和杨恨的交情。”

杨铮沉默。

蓝大先生又说：“我还知道你曾经去找过“快刀’方成。从他告诉你的那些事上去想，你一定会想到万君武是死在狄青麟手里的，只因为他始终不肯加入青龙会，‘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青龙会要杀万君武，只有让狄青

麟去动手才不会留下后患。由此可见，狄青麟和青龙会也有关系。”
他的想法和判断确实和杨挣完全一样，只不过其中还有个关键他不知道。
杨铮本来一直都找不出狄青麟为什么要杀思思的理由。
现在他才想通了。
那时思思无疑是狄青麟身边最亲近的人，狄青麟的事只有她知道得最多。
万君武死的时候，狄青麟一定不在她身边。
她是个极聪明的女人，不难想到万君武的死和狄青麟必定有关系。
她一直想缠住狄青麟，很可能会用这件事去要挟他。为了要抓住一个男人，有些女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可惜她看错了狄青麟这个人了。
所以她就从此消失。
这些都只不过是杨铮的猜测而已，他既没有亲眼看见，也没有证据。
但是除此之外，他实在想不出狄青麟有什么理由要杀思思。
如果他只不过不想被她缠住，那么他最少有一百种法子可以抛开她，又何必要她的命？
蓝大先生只知道杨铮要寻回被掉包的镖银，并不知道他还要查出思思的死因。
所以他只不过替杨铮查出了一点有关王振飞和青龙会的秘密。
他自己也想不到他查出的这一点不但是个非常重要的关键，而且是一条线。
——万君武的死，思恩的死，莲姑的死，如玉的危境，要杀她的小叶子，镖银的失劫，银鞘的掉包，青龙会的刺客，为刺客收尸的人，被掉包后镖银的下落。这些事本来好象完全没有一点关系，现在却都被这一条线串连起来了。
乌木瓶里的药力已发作。
一个经常出生人死的江湖人，身边通常都会带着一些救伤的灵药，有些是重价购来，有些是好友所赠，有些是自己精心配制，不管是用什么方法得来的，都一定非常有效。
蓝大先生的脸色已经好得多了。
“刚才我故意激怒你，逼你出手，就因为要试试你已经得到你父亲多少真传。”他说：“离别钩的威力，一定要在悲愤填膺时使出来才有效。”
他的腿虽然也因此而离别，但是他并不后悔。
能在一招间刺断蓝大先生一条腿的人，普天之下也没有几个。
“以你现在的情况，王振飞已不足惧。”蓝一尘说：“真正可怕的是应无物和狄青麟。”
“应无物和狄青麟之间也有关系？”
“非但有关系，而且关系极密切。”蓝一尘道：“江湖中甚至有很多人在谣传，都说应无物是狄青麟母亲未嫁时的密友。”
“谣传不可信。”杨铮道：“我就不信。”
蓝大先生眼中露出赞赏之色，他已经发现他的亡友之子也是条男子汉，不探人隐私，不揭人之短，也不轻信人言。
“可是不管怎么样，狄青麟都一定已经得到应无物剑法的真传。”蓝一

尘道：“ 现在说不定连应无物都不是他的对手。 ”

“ 我会小心他的。 ”

蓝大先生沉思着，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沉声道：“ 如果狄青麟的剑真的已胜过应无物，你就有机会了！ ”

“ 为什么？ ”“ 因为在一个世袭一等侯的一生中，绝不能容许任何一个人在他身上留下一点污点。 ”蓝大先生道：“ 如果应无物已经不是他的对手，对他还有什么用？ ”

杨铮的双拳握紧：“ 狄青麟真的会做这种事？ ”

“ 他会的。 ”蓝一尘道：“ 你的身世性格都和他完全不同，所以你永远不能了解他的想法和做法。 ”他忽然叹了口气：“ 要做狄青麟那样的人也很不容易，他也有他的痛苦。 ”

——谁没有痛苦？

——只要是人，就有痛苦，只看你有没有勇气去克服它而已，如果你有这种勇气，它就会变成一种巨大的力量，否则你只有终生被 它践踏奴役。

蓝大先生慢慢地移动了一下身子，使自己坐得更舒服些。

“ 现在你已经可以走了，让我好好休息。 ”他闭上眼睛：“ 不管你还有什么话要说，等你活着回来再说也不迟。 ”

“ 你能活着等我回来？ ”

蓝大先生笑了笑：“ 直到现在为止，我能活下去的机会是比你大得多。 ”

杨铮深深地吸了口气，转过身，大步走出了这个阴暗的树林。

树林外，阳光正普照着大地。

阳光如此灿烂辉煌，生命如此多彩多姿，他相信蓝大先生一定能照顾自己，一定能活下去的。

但是他对自己的生死却完全没有把握。

天意如刀

（一）

阳光升起，照射着密林外那条崎岖不平的小路，也同样照射着侯府中那条宽阔华丽的长廊。

只有阳光是最公平的，不管你这个人是不是快死了，都同样会照在你身上，让你觉得光明温暖。

杨铮走在阳光下的时候，狄青麟也同样走在阳光下。

虽然他已经过一夜激战，却还是觉得精神抖擞、容光焕发，还可以去做很多事。

他的精力仿佛永远用不完的，尤其是在他自己对自己觉得很满意的时候。

他对他刚才反手刺出的那一剑就觉得非常满意。

那一剑无论速度、力量、部位、时机，都把握得恰到好处，甚至可以说已经到达剑术的顶峰。

能做到这一点绝非侥幸，他也曾付出过相当巨大的代价。

现在他决定要去好好的享受享受，这是他应得的。

因为他又胜了。

胜利仿佛永远都属于他。

小青也已属于他

花四爷来的时候，又把她带来了，现在一定正满怀渴望地等着他。

一想起这个女人水蛇般扭动的腰肢和脸上那种永远带着饥饿的表情，狄青麟就会觉得有一股热意自小腹间升起。

这才是真正的享受。

对狄青麟来说，除了生与死之外，世上没有任何事比这种享受更真实。

杀人非但没有使他虚弱疲倦，反而使他更振奋充实，每次杀人后他都是这样子的。

——女人为什么总是好象和死亡连在一起？

他一直觉得女人和死亡之间，总是好象有某种奇异而神秘的关系。

长廊走尽，他推开一扇门走进去，小青就赤裸着投入他怀里。

数度激情过后，她已完全瘫软。她能征服男人，也许就是每次都能让她的男人觉得她已完全被征服。

可是等到狄青麟沐浴出来后，她立刻又恢复了娇艳，而且已经替他倒了杯酒，跪在他面前，用双手捧到他的唇边。

没有人要她这么做，这是她自己甘心情愿的，她喜欢服侍男人，喜欢被男人轻贱折磨。

这样的女人并不多，这样的女人才真正能使男人快乐。

狄青麟心里在叹息，接过她的酒杯，一口喝下去，正想再次拥抱她。

这次小青却蛇一般地从他怀里滑走了，站得远远的，用一种奇异的表情看着他。

狄青麟苍白的脸忽然扭曲，满头冷汗雨点般滚落下来。

“酒里有毒！”他的声音已嘶哑：“你是不是在酒里下了毒？”

小青脸上惊惧的表情立刻消失，又露出了让人心跳的媚笑。

“你是个很不错的男人，我本来舍不得要你死的，可惜你知道的事太多了。”小青媚笑着道：“你活着，对我们已经只有坏处没有好处。”

“你们？”狄青麟问：“你也是青龙会的人？”

小青笑得更甜：“我怎么会不是？”

狄青麟勉强支持着。

“你们的银子还在我的库房里，我死了，你们怎么拿得走？”

“银子本来就是在你这里，因为你本来就是这件劫案的主谋，我为了要查出你的秘密，不惜失身于你，才把这件案子侦破。为了自卫，所以才杀了你。”小青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你虽然是位小侯爷，也没有用的。”

“可是银子你们还是要交回官府，你们自己还是拿不到。”

“我们本来就不想要这一百八十万两银子，因为它太烫手了。”小青说：“我们只要能拿到三成，就已经心满意足。”

“三成？”

“你难道不知道官府已经出了悬赏，无论谁能找回这批镖银，都可以分到三成花红。”小青说：“三成就是五十四万两，已经不算少了，他们给得心甘情愿，我们拿得心安理得，大家都没有一点麻烦，岂非皆大喜欢，就算其中还有点让人怀疑的地方，也没有人再追究。

“杨铮呢？”

“那个混小子只不过是被我们用来做幌子的，我们一定要你认为我们是想用他来背黑锅，你才会中我们的计。”

狄青麟好象还想说什么，却已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他的咽喉仿佛已被一双无形的大手无声无息地紧紧扼住。

小青看着他，好象有点同情的样子。

“其实你也不能怪我们要这样对你。”她说：“你不但知道得太多了，而且你是位小侯爷，一位世袭一等侯的家里多少总有点传家之宝，也许还不止一百八十万两，你死了，也许就是我们的了。”

她吃吃地笑着道：“你凭良心说，我们这件事做得漂亮不漂亮？”

狄青麟看着她，苍白高傲的脸上忽然又变得全无表情，嘴角却露出了一丝残酷的笑意。

“还有件事你应该问我的。”他说。

“什么事？”

“你应该问我，喝下了那杯特地为我精心调配的穿肠封喉的毒酒后，我本来该早就死了，为什么直到现在没有死？”

小青脸上的肌肉突然僵硬，娇媚甜美的笑容变成无数条可怕的皱纹。

就在这一瞬间，这个年轻美貌的女人就好象已经忽然老了几十岁、好象已经老得随时都可以死去了。

“难道你早已知道？”她问狄青麟。

“大概比人想象中早一点儿。”

“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因为你还有用。”狄青麟的声音平静而冷酷：“因为那时候我还可以用你。”

小青娇嫩美丽的脸上忽然有一根很青筋凸起，一个仙子般可爱的女人忽然变得恶魔般可怕，忽然从髻髻里拔出根七寸长的尖针，向狄青麟的心脏刺过去。

“ 你不是人，根本就不是人！” 她嘶声呼喊：“ 你根本就是个畜牲！”

狄青麟冷冷地看着她扑过来，连动都没有动，只不过冷冷地告诉她：“ 一个女人如果连畜牲和人都分不清楚，这个女人恐怕就没有什么用了。”

（二）

赵正住在省府衙门后的一个小四合院里，是他升任了总捕之后官家替他盖的，这个官位虽不高却很有权力的差使他已干了十几年，这栋房子也被他从新的住成旧的，庭前的木柱也已快被白蚁蛀空。

但他却好象还是住得很安逸。

因为他已经快到退休的年纪了，退休之后就再也用不着住这种破屋。

他已经用好几个不同的化名在别的地方买了好几栋很有气派的庄院宅第，附近的田地房产也都是他的，已经够他躺着吃半辈子。

赵正年轻的时候也曾娶过妻子，可是不到半年，就因为偷了他三两银子去买胭脂花粉而被他休了，回娘家不久，就在梁上结了条绳子上了吊。

从此之后，他就没有再娶过亲，也没有什么人敢把女儿嫁给他。

可是他一点都不在乎。

他身旁总有两三个长得眉清目秀的小伙于在伺候他，替他端茶倒水铺床叠被捶腿洗脚。

这一天的天气不错，他特地从门口叫了个推着车子磨刀铲剪的跛子老头进来，他自己用的一把朴刀、一把折铁刀和厨房里的三把菜刀都需要磨一磨了。

这个跛老头姓凌，终日推着辆破车在附近几个乡镇替人磨刀，磨得特别仔细，一把生了锈的钝刀经过他的手一磨之后，马上就变了样子。

赵正叫人端了把藤椅，沏了壶浓茶，坐在院子里的花棚下看他磨刀。

院子里既然有人，所以大门就没有关，所以杨铮用不着敲门就直接走了进来。

赵正显然觉得很意外，却还是勉强站了起来，半笑不笑地问杨铮：

“ 你倒是位稀客，今天大驾光临，晏不是有什么好消息要告诉我？”

“ 没有，连一点好消息都没有，” 杨铮说，“ 我只不过想来找你聊聊。”

赵正连半笑意都没有了，沉着脸说：

“ 老弟，你难道忘了你的限期已经只剩下四五天了，还有心情到这里来聊天？”

杨铮居然没理他，直接走入了庭前的客厅。

赵正盯着他的背影和他手里一个用布扎成的长包看了半天，也跟着他走进去，态度却忽然改变了，脸上又有了笑容。

“ 你既然来了，就留在这里吃顿饭再走吧，我叫人去替你打酒。”

“ 不必。” 杨铮看着墙上一幅国字画：“ 你听过我说的话之后，大概也不会请我喝酒了。”

赵正皱了眉：“ 你到底要说什么？”

杨铮霍然转身，盯着他说。

“ 我忽然有了种很奇怪的想法，忽然发现你真是位很了不起的人。”

“ 哦？”

“ 倪八劫了镖银后，行踪一直很秘密，可是你居然能知道。” 杨铮说：

“能抓到倪八这种要犯，是件大功，这种功劳你平时绝不会让给别人的，可是这一次你居然把消息给了我，居然没有来分我的功。”

他冷冷他说：“你好象早就知道镖银已经被掉了包一样，真是了不起。”

赵正的脸色变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杨铮冷笑：“我的意思你应该比谁都明白。”他说：“那么大的一趟镖，王振飞居然没有亲自押送，可是镖银一找回来，当天晚上他就来了，抓这种要犯的时候你居然不到，可是王振飞一到，你也到了，而且一下子就查出了镖银已经被掉包。”

杨铮又道：“要把那么多银鞘子全都掉包并不是件容易事，要花很多功夫的，我想来想去，也只想出了一个人有功夫做这种事。”

赵正铁青着脸，却故意轻描淡写地问：

“你说的是不是倪八？”

“如果是倪八掉的包，他就不会为那些假银鞘拼命了，也就不会把命送伸。”杨铮说：“如果是押镖的那些镖师，他们也不会因此而死。”

他忽然叹了口气：“赵头儿，你已经有房有地，为什么还要跟青龙会勾结，做出这种事？你难道以为我还不知道王振飞是青龙会的人？”

赵正居然不再否认，居然问杨铮：

“你要我怎么做？”

“我要你说出王振飞的下落。”杨铮道：“还要你自己去投案自首。”

“好，我可以这么做。”赵正居然一口答应：“只可惜我就算把王振飞的下落告诉了你，恐怕你还是对他无可奈何。”

“为什么？”

赵正故意叹了口气：“侯门深如海，你能进去抓人？”

狄小侯、狄青麟，所有的事本来都好象跟他全无关系，因为他永远是高高在上的。江湖人搅起的污泥混水，怎么会溅到他那一身一尘不染的白衣上？

可是现在所有的关键好象全部已集中于他一身。

杨铮忽然想到他父亲生前对他说的一句话。

——有些人就象是蜘蛛一样，终日不停地在结网，等着别人来投入他的网，可是第一个被这面网困住的就是他自己。

——有些人认为蜘蛛愚昧，蜘蛛自己很可能也知道，可是它不能不这么样做，因为这面网不但是它粮食的来源，也是它唯一的乐趣，不结网它就无法生存。

“我会去投案自首的。”赵正又说：“我跟他们那些人不一样，我吃的是官粮，干的是官差，’宫家的法例，已经在我心里生了根，有些事我已经做不出来。”

他勉强笑了笑：“何况我虽然和他们有点勾结，其实并没有做出什么太可怕的事，如果我自己去投案，罪名绝不会太大，可是你呢？你是不是真的要到侯府去抓人？”

杨铮的回答很干脆，也很冷静。

“是的。”他说：“现在我就要去。”

“那么我先送你走。”赵正说：“可是你到了那里，一定要特别小心。”

杨铮什么话都没有再说，话已经说到这里，无论再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他走了出去。

他们默默地走过厅外的小院，磨刀的老人仍在低着头磨刀，好象什么都

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见，因为他已将他的全部精神都集中在他正在磨的这柄并不算很名贵的折铁刀上。

另外一把六扇门里的人最常用的朴刀已经磨好了，刀锋在晴朗的日色下闪闪发光。

杨铮走过他身旁，赵正也过去，忽然翻身抄起了这把朴刀，一刀砍在杨铮后颈上。

最少他自己以为这一刀已经砍在杨铮后颈上，因为他自信这一刀绝不会失手。

可惜他还是失手了。

杨铮好象早已料算他有这一着，忽然弯腰，反手一击，用破布裹着的离别钩已经打在他右胸第四根和第七根肋骨间。

肋骨碎裂，朴刀落下。

赵正的脸骤然因痛苦惊吓而扭曲，扭曲后就立刻痉挛僵硬，永生都无法恢复了。

所以他以后在牢狱中的难友们就替他起了个外号，大家都叫他“怪脸”。

杨铮看着他叹息：“我实在希望你能照你答应我的话去做，可惜我也知道你绝不会那么做的，你已经陷得太深了。”

一直在低着头磨刀的老人忽然也叹了口气，说出句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说的话。

他忽然叹息着道：“杨恨的儿子果然不愧是杨恨的儿子。”

杨铮转身，吃惊地看着这个衰老瘦弱的跛脚磨刀老人。

“你怎么知道我是他的儿子？”

“因为你现在样子就和我见到他时完全一模一样。”老人说：“连脾气都一样。”

“你几时见过他？”

“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磨刀的老人说：“那时候他的年纪比你现在还小，还在学剑，学用剑，也学炼剑，他的师傅邵空子剑术虽不佳，炼剑的功夫却可称天下第一。”

老人叹了口气：“只可惜你父亲的志不在炼剑，所以邵大师的炼剑之术也就从此绝传了。”

杨铮拜倒：“家父也已去世很久，生前也常以此为憾。常常对我说，他学的如果不是搏击之术而是炼剑之法，这一生活得必定愉快得多。”

老人也不禁黯然。

“岁月匆匆，物移人故，人各有命，谁也勉强不得。”他说：“就好象剑一样。”

杨铮不懂，老人解释：

“剑也有剑的命运，而且也和人一样，有吉有凶。”老人说：“那次我去访邵大师，为的就是要去替他相一相他那柄新炼成的利剑灵空。”

“灵空？”杨铮说：“我怎么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

“因为那是柄凶剑，剑身上的光纹乱如蚕丝，剑尖上的光纹四射如火，是柄大凶之剑，佩带者必定招致不祥，甚至会有家破人亡的杀身之祸。”老人说：“所以邵大师立刻就将那柄剑毁了，再用残剑的余铁炼成一柄其薄如纸的薄刀。”

“那柄刀呢？”

“听说是被应无物用一柄残缺的古人剑谱换去了。”

杨挣的脸色忽然变了，仿佛忽然想起了一件又神秘又奇妙又可怕的事。

“据说那本剑谱左边一半已被焚毁，所以剑谱的每一个招式都只剩下半招，根本无法炼成剑术。”老人说：“可惜我未见过，也不知道它的下落。”杨铮忽然说：“我知道。”

磨刀的老人显得很惊讶，立刻问杨铮：

“你怎么会知道的？”

“因为那本剑谱就在家父手里，家父的武功就是以它练成的。”

“我知道后来杨铮一柄奇钩横天下。”老人更惊讶：“用一本残缺不全的剑谱，怎么能练成那种天下无敌的武功？”

“就因为那本剑谱的招已残缺，练剑虽然不成，用一种残缺而变形的剑去炼，却正好可练成一种空前未有的招式，每一招都完全脱离常轨，每一招都不是任何人所能预料得到的。”杨铮说：“所以它一招发出，也很少有人能抵挡。”

“残缺而变形的剑？”老人问：“难道就是蓝大先生以一方神铁精英托他去炼却没有炼成的那一柄，他也因此而以身相殉。”

“是的。”

老人长长叹息：“以残补残，以缺补缺，有了那本残缺不全的剑谱，才会有这柄残缺不全的剑，难道这也是天意？”

杨铮无法回答，这本来就是个谁都无法回答的问题。

老人眼中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就好象忽然看透了一件别人看不见的事。

“也许这并不是天意。”他说：“也许这就是邵大师自己的意思。”

“怎么会是他自己的意思？”

“因为他已经有了那本残缺不全的剑谱，所以才故意炼成那一柄残缺不全的剑，留给他唯一的弟子。”老人长叹：“他自己的剑术不成，能够让他的弟子成为纵横天下的名侠，他也算求仁得仁，死而无憾了。所以他才不惜以身相殉。”

杨铮忽然连骨髓里都仿佛透出了一股寒意，过了很久才说：“那柄薄刀的下落我也知道。”

“刀在哪里？”

“一定在应无物唯一的弟子手里。”

“他的弟于是谁？”

“世袭一等侯狄青麟。”

“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知道他用这把刀杀过一个人。”杨铮说：“用这种刀杀人，如果动作够快，外面就看不出伤口，血也流不出来，可是被刺杀的人却一定会因为内部大量出血而立刻毙命，必死无救。”

“你知道他杀的人是谁？”

“他杀的是万君武。”杨铮说：“就因为谁也看不到他刺杀万君武那一刀的伤口，所以谁也不知道万君武的死因。”

杨铮接着说：“但是我知道，因为家父曾经告诉过我，世上的确有这种其薄如纸的薄刀。”

磨刀的老人的脸色忽然也变得象杨铮刚才一样，忽然问杨铮：

“你知道是谁托邵大师炼那柄‘灵空’的？”

“是谁？”

“就是万君武。”老人说：“那时他还在壮年，他的刀法己炼成，还想学剑，他知道那柄剑被邵大师毁了之后并没有说什么，因为他也相信那是柄凶剑，而且那时候他已经有了一把鱼鳞紫金刀。”

“但是他却不知道邵大师又用那柄剑的残铁炼成了一柄薄刀。”

“他当然更想不到自己后来竟会死在那一柄薄刀下。”老人又问杨铮：“这是不是天意？”

“我不知道，”杨铮说，“我只知道现在我要做的事也是应无物绝对想不到的。”

“你要去做什么事？”

“我要去杀狄青麟。”杨铮说：“用邵大师向应无物换那柄薄刀的剑谱招式，去杀死他唯一的弟子。”

他也问老人：“这是巧合？还是天意？”

老人仰面向天，天空澄蓝。

他憔悴衰老疲倦的脸上忽然又露出种又虔诚又迷惘又恐惧的神色。

“这是巧合，也是天意，巧合往往就是天意。”老人说：“是天意假人手故意做出来的。”

——天意无常，天意难测，天意也难信，可是又有谁能完全不信？

（三）

屋于里还是一片雪白，没有污垢，没有血腥，甚至连一点儿灰尘都没有。

一身白衣如雪的狄青麟盘膝端坐在一个蒲团上，对面也有一个蒲团，上面必定还留着应无物的气息，可是应无物这个人却已永远悄失。

他的尸体井没有离开这间屋子，但是现在却已永远消失。

如果狄青麟要消灭一个人，就一定能找出一种最简单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子。

门外的长廊上已经有脚步声传来，是三个人的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却很不稳定，可以想见他们的心情也很不稳定。

狄青麟嘴角又露一丝残酷的笑意，外面的三个人如果能看见他这种表情，绝不敢踏入这个屋子的门。

可惜他们看不见。

侯门深似海

（一）

门是虚掩着的，三个人都走了进来。

王振飞的脸色显得有点苍白，裘行健的眼睛却有点发白，也不知是因为睡眠不足？还是因为酒喝得比平时多了一点儿。

只有花四爷还没有变，不管在什么地方出现，不管要去做什么事，他看来总是笑嘻嘻的一团和气，就算要他去勾引别人的妻子，抢夺别人的钱财而且还要把那个人的咽喉割断时，他看起来都是这样子的。

他们一直没有走，因为他们一直都在等消息，等小青的消息。

他们已经等得很着急，却还是在等，因为他们相信小青是绝不会失手的。

现在他们才知道自己错了。

门外阳光灿烂，这个空阔干净、洁白如雪的屋里，却仿佛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肃杀之意。

花四爷是最后一个进来的。

他一走进来，就转过身，轻轻地关上了门，因为他不愿让狄青麟看见他脸上的表情。

无论谁忽然看见一个自己本来认为已经死定了的人时，脸色都难免会变的。

幸好狄青麟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更没有注意到他们的脸色，只淡淡说了句：

“ 请坐。 ”

来的有三个人，屋子里唯一可以让人坐下来的地方就是那个蒲团。

以他们的身份，坐在地上总有点儿不象样的。

王振飞看看另外两个人，不想占据这个唯一的座位，狄青麟却说：

“ 花四爷，你坐。 ”

花四爷看看王振飞，王振飞掉过脸去看白墙，花四爷慢慢地坐“ 你们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狄青麟说：“ 我明明已经应该死了，为什么还活着？ ”

他说话就象他杀人一样，直接而有效。

裘行健脸绷紧：

“ 你在说什么？我根本就不懂。 ”

“ 很好。 ”

“ 不懂为什么很好？ ”

“ 懂也很好，不懂也很好。 ”狄青麟说：“ 懂不懂反正都一样。 ”

他看着裘行键，平平淡淡地问，“ 你喜欢怎么样死？ ”

裘行健脸上绷紧的肌肉已经象绷紧的琴弦被拨动后一样弹跳起来。

“ 我为什么要死？ ”

“ 因为我要你死。 ”狄青麟的回答永远都一样简单直接干脆。

“ 天青如水，飞龙在天。 ”裘行健厉声道：“ 你难道忘了我是什么人？ ”

“ 我没有忘。 ”

狄青麟的声音还是很平和：“ 我要你死，你就要死，不管你是什么人都一样。 ”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说过这一类的话，可是从他嘴里平平淡淡他说出来，就好象有一个掌有生杀大权的法官在宣判一个人的死刑。

裘行健怒目瞪着狄青麟，竟没有勇气扑过去拼一拼，他全身的肌肉虽然都己绷紧，内部却似已完全软弱虚脱。

这个人的眼睛就好象一条吸血的毒蛇，已经把他身子里的血肉和勇气都吸干了。

王振飞忽然冷笑：

“死就是死，你既然一定要他死，随便怎么死都是一样的，你又何必再问？”

“不错，死就是死，绝没有任何事可以代替。”狄青麟苍白高贵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又虚幻又严肃的表情，悠悠他说：“天上地下，再也没有任何事能比你死更真实。”

他叹了口气：“你说得对，你的确不应该再得罪他的。”

他在叹息中慢慢地站起来，走到裘行健面前。用一种比刚才更和平的声音说：“你不能算是一条硬汉，你的内心远比外表软弱。”狄青麟道：“我本来一直都很喜欢你。”

他忽然伸出双臂象拥抱情人一样将裘行腔轻轻拥抱了一下。

裘行健竟没有拒绝，因为他竟好象根本就不想推拒。

狄青麟的拥抱不但温柔而且充满了感情，他的声音也一样。

“你好好地走吧。”他说：“我不再送你。”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放开了手，他放开手时裘行健还在看着他，用一种空虚又迷惘又欢愉又痛苦的眼神痴痴地看着他。

他能感觉到他拥抱时的温柔，但是同时他也感觉到一阵刺痛。

一阵深入骨髓血脉心脏的刺痛。

直到他倒下去时，他还不知道就在他被拥抱时已经有一柄刀从他的背后刺入了他的心脏。

一柄薄刀，其薄如纸。

花四爷那种独有的笑容居然还保留在他那张圆圆的脸上，只不过轻轻地叹了口气。

“我佩服你。”他说：“小侯爷，现在我才真正佩服你了。”

“哦？”

“我看过别人杀人，我自己也杀过人。”花四爷说“可是一个人居然能用这么温柔这么多情的方法杀人，我非但没有看见过，连想都想不到。”

王振飞的额角手背脖于上都己有青筋凸起：“他能用这种法子杀入，只因为他根本就不是人。”

狄青麟又坐了下去，坐在蒲团上。

“你错了。”他说：“我用这种法于杀他，只不过因为我喜欢他。”

他的声音还是很平和：“对你就不同了，我绝不会用这种法子杀你。”

王振飞后退三步厉声道：“你竟敢动我？你不知道我的身份？你不怕青龙老大把你斩成肉未？”

狄青麟忽然笑了，笑容也很温和。

“你是什么身份？你只不过是条自作聪明的猪。”

一个人能用这么温和文雅的声音骂人，也是件让人很难想象的事。

“其实我本来不必杀你的，我应该把你留给杨铮。”狄青麟说：“你也

不必替我担心，在你们的龙头眼里，你最多也只不过是条猪而已，他绝不会因为我杀死他一条猪而生气的。”

王振飞居然也笑了，笑声居然真的象是一条猪在饥饿激动时叫出来的声音，甚至有点像是猪被宰时的声音。

唯一不同的是，猪没有刀，他有。

他拔出了他一直暗藏在长衫下的刀，并不是他平时为了表现自己的气派而用的那柄金背大砍刀，而是一柄雁翎刀。

这才是他真正要杀人时用的利器。

“花四，你还坐在那里千什么？”王振飞大吼：“难道你真的要坐在那里等死？”

花四爷没有出声，也没有动，因为他早已经发现在狄青麟面前是绝不能动的。

他当然有他的理由。

他有名声、有权势，还有一笔别人很难想象的庞大财富。

象他这样的人，下定决心去做一件事的时候，当然都有很好的理由。

——在他看到万君武的尸体时，他已经发现狄青麟是个非常可怕的人，远比十个裘行健和十个王振飞加起来更可怕。

——在他看到狄青麟并没有被小青害死的时候，他更证实了这一点。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相信狄青麟绝不会动他。

因为狄青麟对他的态度和对人是完全不同的，否则刚才为什么会特别指名请他坐下？

花四爷想得很多，而且想得很愉快。在这种情况下，他为什么要动？

王振飞却已经动了。

他知道狄青麟是个很难对付的人，可是他也不是容易对付的。

他的刀轻，轻而快。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认为，如果他用的不是金刀而是这柄雁翎刀，那么他一刀出手时，绝对要比万君武门下的高足“快刀”方成还快得多。

金刀是给人看的，这把刀却看不得。

他一刀出手，等他看见他的刀时，很可能已经死在刀下。

现在他的刀已出手，狄青麟已经看见他的刀，刀光轻轻一闪，已经到了狄青麟的咽喉。

他还是盘膝端坐在蒲团上，王振飞并没有给他还手的机会。

——真正要杀人的时候，就绝不能给对方一点机会。

王振飞明白这道理，而且做得很彻底。

这一刀很可能是他平生最快的一刀，因为他已经发出了他所有的潜力。

一个人只有在生死关头才会发出所有的潜力。

现在他已经到了生死关头。如果狄青麟不死，死的就是他。

王振飞没有死，狄青麟也没有死。

刀光一闪，一刀劈出，王振飞忽然觉得好象有一根针刺人了他身上某一个地方。

一个很特别的地方，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究竟是在哪里？他忽然觉得全身都酸了，又酸又痛，酸得连眼泪都好象要流下来。

等到这一阵酸痛过去，他还是好好地站在原来的地方，好象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和刚才他站在这里的时候完全没有什么不同。

唯一不同的是，他的手里已经没有刀。

他的刀已经在狄青麟手里。

狄青麟用两根手指捏住刀尖，将刀的柄送过去给他，平平淡淡他说：

“这一刀还不够快，你还以更快一点。”他说：“你不妨再试一次。”

狄青麟为什么不杀他？为什么还要再给他一次机会？

王振飞不信，因为他从来没有给过别人这种机会，连一次都没有给过。

可是他不能不信，因为他的刀已经在他手里。

他当然要再试一次。

刚才那一次失手，也许只不过因为他太紧张，紧张得抽了筋。

这一次他当然要特别小心，用的当然是和上一次完全不同的方法。

他的身子忽然开始游走，游鱼般围着狄青麟转动不停，让狄青麟根本没法子看出这一刀会从什么部位劈下去。

这是他从“八卦游身掌”中化出来的刀法，这一刀他本来好象要从坎门砍出，可是忽然又变了方位，由离门砍了出去。

这一刀不但出手快，而且变得快，可惜效果还是和上次完全一样，连一点效果都没有。

他的刀忽然间又到了狄青麟手里，狄青麟居然又将刀送回给他：

“你还可以再试一次。”

王振飞的手又伸了出去，又握住了他的刀，用力握紧。

这一次他再不能失手。

虽然他知道这次机会还不是最后一次，以后狄青麟还是会不断的再将机会给他的。

可是他已不愿接受。

因为他已经明白，这种机会不是机会，而是侮辱。

他忽然觉得自己好象已经变得象是一只猫爪下的老鼠。

可是他这一次绝不会再失手了，他向自己保证，绝对不会再失手。

这一刀就是他最后的一刀。这一刀砍下去，刀锋一定要被鲜血染红。

他受到的羞辱，只有血才能洗清。

这一次他果然没有失手，这一刀出手，刀锋果然立刻就被鲜血染红。

不是狄青麟，而是他自己的血。

他的血也和狄青麟的血一样红。

（二）

杨铮把包扎在离别钩外面的破布一条条解开，用双手将他的钩送到磨刀的老人面前。

他要请老人相一相他这柄钩。

阳光艳丽，老人双手握钩，以钩尖向天，将钩锋迎展于阳光下。

钩不动，老人也不动。

除了他的眼睛外，他这个人仿佛已经在一瞬间化成了一座石像。

他的精、他的神、他的气、他的灵、他的魂，仿佛都已在一瞬间完全投入了他握住的这柄钩里。

他的眼睛却亮得象是天北的火星。

他凝视着这柄钩，过了很久才开口，说的却是一件和这柄钩完全无关的

事。

“ 你一定很久很久没有好好的吃过一顿饭了，因为你脸上有饥色。 ”

杨铮不懂他为什么会突然说起这一点。

“ 名家铸造的利器也和人一样，不但有相，而且有色。久久不饮人血，就会有饥色。 ”老人终于将话锋转入正题：“ 这柄钩最近必定已饱饮人血，而且一定是位非常人的血。 ”

“ 为什么一定是非常人的血？ ”

“ 那是一定可以看出来的。 ”老人说：“ 一个人在用过精馔美食后和只吃了些杂粮粗面后的神情气色是不是也会有些不同？ ”

这个比喻不算是很好，但是杨铮却已经完全了解他的意思。

他不能不承认这个奇特的老人确实有种能够洞悉一切的眼力。

老人闭上眼睛，又问杨铮：“ 你伤的人是谁？ ”

“ 是蓝一尘。 ”杨铮道：“ 蓝大先生。 ”

老人耸然动容：“ 这是天意，一定是天意。 ”

他张开眼睛，仰面向天，目光中充满了敬畏之色：“ 邵大师无心中铸造了这柄钧，却因此而死，死在蓝一尘手里；现在蓝一尘却又被这柄钩所伤，这不是天意是什么？ ”

杨铮也不禁耸然，老人又说：

“ 这柄钩本来也是不祥之物，就象是个天生畸形的人，生来就带何唳气，所以它一出炉，铸造它的人就因此而死。 ”他说：“ 你的父亲虽然以它纵横天下，但是一生中也充满悲痛不幸。 ”

杨铮黯然，老人的眼睛里却露出了兴奋的光。

“ 可是现在它的唳气已经被化解了，被蓝一尘的血化解了。 ”他说：“ 因为蓝一尘本来应该是它的主人，却抛弃了它；他虽然没有杀邵大师，邵大师却也算因他而死的，他已经在这柄钧的精髓里种下了充满怨毒与仇恨的暴唳不祥之气，只有用他自己的血才有化解得这种说法实在很玄，可是其中仿佛又确实有一种玄虚奥妙之极的道理存在，令人不能不信。

老人又闭上眼睛长长叹息：“ 这都是大意，天意既然要成全你，你已经可以安心了。 ”他将钩交还杨铮：“ 你去吧，无论你要去做什么，无论你要去对付什么人，都绝对不会失败的。 ”

他的声音中仿佛也带着种神秘的魔力，他对杨铮的祝福，就是对杨铮仇敌的诅骂。

远在百里外的狄青麟，在这一瞬间，仿佛也觉得有种不祥的感应。

（三）

狄青麟从来不相信这些玄虚的事，他这一生之中唯一相信的就是他自己。

在他的剑锋刺入应无物血肉中时，他就已认为这个世界上绝对没有任何人能击败他。

所以他很快就恢复了冷静和镇定，他看着花四爷的时候，就好象一位无所不能的神抵，在看着一个卑贱凡俗无知的小人。

花四爷已经被他这种态度吓倒了，虽然还坐在那里，却似已屈服在他的脚下。

狄青麟忽然问：
“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不杀你？ ”
“ 因为我对小侯爷还有用。 ” 花四爷勉强装出笑脸：“ 我还可以替小侯爷做很多事。 ”
“ 你错了。 ”
狄青麟冷冷他说：“ 我不杀你，只因为你还不配让我出手，你一直都让我觉得恶心。 ”
他的手垂下，在他坐着的这个蒲团边缘上轻轻按动了一个暗钮。
花四爷坐下的蒲团忽然旋转移动，连带着蒲团下的地板一起移开。
地面上就忽然露出了一个黝黑洞穴。
花四爷立刻落了下去，发出一声凄厉恐惧之极的惨呼，甚至比对死亡本身更恐惧。
因为他的身子下落的那一瞬间，已经看到了洞穴中的情况。
他所看到的远比死更可怕。
侯府的后花园中菊花盛开，秋色如锦。
狄青麟悠然走上一个小亭，回头吩咐跟随在他身后的奴仆。
“ 今天我只见一个人，除了他之外别人一律挡驾。 ” 小侯爷说：“ 这个人姓杨，叫杨铮。 ”

（四）

侯府朱门外的石阶长而宽阔，平亮如镜。杨铮甚至能在上面照见自己的脸。
他的脸色很不好看。
虽然他从邻近的县城衙门里领到一点路费，却少得可怜，这几天在路上一直都没有吃饱过。
他已经坐在石阶上等了大半个时辰，才忍不住从旁边的门走进去，问刚才替他开门的那个傲慢自大、眼睛长在头顶上的门房：
“ 刚才你说小侯爷就在后花园里？ ”
“ 嗯。 ”
“ 你说你已经派人去通报了？ ” 杨铮忍住气问：“ 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消息？ ”
门房里的大爷斜眼看着他，皮笑肉不笑地哼了一声，冷冷地问：“ 你知不知道从这里到后花园来回走一趟要走多久？ ”
杨铮摇头。
他本来一拳可以打烂这位大爷的鼻子，但是他忍住了。
“ 你不知道，我告诉你，从这时到后花园，就要走半个时辰。 ” 门房大爷冷笑：“ 这里是世袭一等侯府，跟你们那种小小的衙门是不太一样的。 ”
杨铮只有再继续等下去。
从这里根本看不到侯府的情况，一幅用彩瓷砌成九条麒麟的高墙，完全挡住了他的视线，墙后人声寂寂，连一点声音都听不见。
他又等了很久，里面才有个锦衣童子走出来，对他勾勾手指。
“ 小侯爷已经答应见你了，你跟我来吧！ ”
高墙后是个很大很大的院子，没有栽花种树，也没有养金鱼。

院子里只摆着一个巨大古老的铁鼎，却更衬出了这个院子的庄严和辽阔。

前面大厅的门是关着的，也看不到里面的情况，只能看见廊前那一根恨两个人都合抱不住的雕花庭柱和高耸在白云下的滴水飞檐。

到了这种地方，一个人才能真正了解富贵和权势的力量，心里就会不由自主升起一种敬畏之意。

可是杨铮却好象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感觉都没有。

因为他心里只有一个人、一件事。

——吕素文还在那寂寞悲惨的小木屋里等着他，他一定要活着回去。

（五）

雪白的屋子还是那么洁净静寂，就好象从未被一点儿血腥沾染过。

狄青麟还是盘膝坐在那个蒲团上，指着对面的那个蒲团对杨铮说：

“请坐。”

杨铮就坐了下来。

他当然想不到坐在这个蒲团上就好象坐在一个上古洪荒恶兽的嘴里，他的血肉皮骨随时都会被它吞下去，连一点渣子都不会剩下来。

狄青麟用一种很奇特的眼色看着他，仿佛对这个人很感兴趣。

“这里本来是我练剑的地方，很少有客人来，所以我也没有什么可以款待你。”狄小侯淡淡他说：“我想你大概也不会接受我的款待。”

“不错。”杨铮的声音也同样冷淡：“我本来就不是你的客人。”

他直视着狄青麟，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我只想问你，思思是不是已经死了？是不是被你杀死的？镖银是不是被王振飞所盗换？他是不是到这里来了？”

狄青麟微笑，微笑着叹了口气。

“你知不知道我是什么人？知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你怎么敢在我面前说这种话？”

“就因为我很明白你是什么样的人，所以我才敢这么说。”

“哦？”

“你是个很了不起的人，大家都觉得你很了不起，你自己一定也这么想，你这一生中，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的。”杨铮说：“就因为你是这种人，所以我才敢这么样问你。”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你绝不会在我面前推诿耍赖说谎。”杨铮道：“因为你根本就没有把我看在眼里。”

——说谎的目的，如果不是为了要讨好对方，就是为了要保护自己。

——如果你根本看不起一个人，就没有对他说谎的理由了，又何必再说谎？

狄青麟居然还是神色不变，却反问杨铮：“如果我什么话都不说呢？”

杨铮沉思，过了很久才回答：“如果你不说，我只有走。”

“为什么要走？”

“因为我没有证据，既无人证，也没有物证，”杨铮道：“我根本没有法子能证明你做过这些事，也没有人会因为我说的话而判你的罪。”

“所以你对我根本就无可奈何。”

“是的。”

“那么你又何必来？”

“我本来以为我也可以找出证据，最少也可以找出方法来对付你。”杨铮说：“可是我到这里来了之后，我就知道我错了。”

“错在哪里？”

“错在我虽然没有看轻过你，却还是低估了你。”杨铮说：“你实在太‘大’了，已经大得可以把所有的证据都湮没，已经大得可以把所有对你不利的事都吃下去。”

他的神色惨淡：“现在我已经发觉，象你这么样一个人，确实不是我能对付的，这个世界上确实有些任何人都无能为力、也无可奈何的事。”

狄青麟听着他说完这些话，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连一点儿反应都没有。

杨铮也象木头人一样坐在那里，坐了半天，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狄青麟看着他走出去，走到门口，忽然叫住他：“等一等。”

杨铮的脚步慢了下来，又慢慢地往前走了几步才站住，慢慢地转过身面对狄青麟。

狄青麟看着他，嘴角忽然又露出那种残酷的笑意，声音却还是那么平淡：

“我可以让你走，让别人去对付你，拿你当盗贼一样对付你，追问那些失去的镖银。”狄小侯道：“无论你怎么样辩白，也没有人会相信你一个字，你还是只有死路一条。”

“是的。”杨铮道：“事情就是这样子的，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如果我不想让你走，那么现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你这个人了。”狄小侯说。

他立刻就证明了他说的话并不是恫吓。因为他的手一垂下，对面的蒲团就移开了，地面上立刻又现出了那个黝黑的洞穴。

杨铮当然忍不住要去看，只看了一眼，就弯下腰，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看见了什么？

他看见的事虽然永远都忘不了，可是他永远都不会说出来的。

蒲团又移回原地，一切又恢复原状，狄青麟才问杨铮：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没有这样对你？”

杨铮摇头，勉强忍耐着，不让自己呕吐出来。

“因为你是个聪明人，虽然比我想象中更聪明，却没有聪明得太过份。”狄青麟道：“你说的每句话都很有道理，做的事也很公平，所以我一定也要用同样公平的方法对你。”

他嘴角的笑意更冷酷：“思思确实是死在我手里，失劫的镖银也在我这里，只要你能用你手里的武器将我击败，这镖银就是你的，我这条命也是你的，你都可以带走。”

杨铮看着他，静静地盯着他看了很久，才用一种和他同样平淡冷酷的声音说：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这么样做的。”杨铮说：“因为你太骄傲，太没有把别人看在眼里。

（六）

狄青麟确实是个非常骄傲的人，可是他确实有他值得骄傲的理由。

他的武功确实不是杨铮所能对抗的。

他没有用他的剑来对付杨铮，他用的是那柄短短的薄刀。

和杨铮的离别钩一样，是从同一个人的手里铸造出来的，而且同样是因为一柄剑铸造的错误才会有这柄钩和这把刀。

可是狄青麟使用这把刀的技巧，却已经进入了化境，进入了随心所欲的刀法颠峰。

他操纵这把刀就好象别人操纵自己的思想一样，要它到哪里去，它就到哪里去，要它刺入一个人的心脏，它也绝不会有半分偏差。

刀光一闪，刀锋刺入杨铮肘上的“曲池”穴，因为狄青麟本来就是要它刺在这个地方的。

他不想要杨铮死得太快。

杨铮是个有趣的人，他并不是时常都能享受到这种残酷的乐趣的。

他也知道一个人的“曲池”穴被刺时，半边身子就会立刻麻木，就完全没有抵抗还击的能力了。

他的思想绝对正确，可惜他没有想到杨铮居然将自己的离别钩用来对付自己。

离别钩的寒光忽然到了杨铮自己的臂上，被刀锋刺入曲池穴的那条臂上。

这条臂和他的身子立刻离别了。

——离别是为了相聚，只要能相聚，无论多痛苦的离别都可以忍受。

在一阵深入骨髓的痛苦中，使杨铮的臂离别了身体的离别钩已经斜斜飞起，飞上了永远高高在上的狄青麟的咽喉里。

于是狄青麟就离别了这个世界。

骄者必败。

这句话无论任何人都应该永远记在心里。

霸王枪

落日照大旗

（一）

黄昏，未到黄昏。

落日正照在这面大旗上。

旗杆是黑色的，旗面也是黑色的，旗上却绣着五条白犬，一朵红花。

这就是近来江湖中声名最响的开花五犬旗。

五犬旗是镖旗。

辽东的“长青镖局”已和中原的三大镖局合并，组织成一个空前未有的联营镖局。

五犬旗就是他们的标志。

五条白犬，象征着五个人——

长青镖局的主人，“辽东大侠”百里长青。

镇远镖局的主人，“神拳小诸葛”邓定侯。

振威镖局的主人，“福星高照”归东景。

威群镖局的主人，“玉豹”姜新。

还有一位就是中原镖局中第一高手，“振威”的总镖头，“乾坤笔”西门胜。

自从这联营镖局的组织成立后，黑道上的朋友，日子就一天比一天难过了。

（二）

有风。

镖旗飞扬。

黑色的大旗正在落日下发着光，旗上的五条白犬也在落日下发着光。

丁喜就坐在落日下，远远地看着这面大旗，他的脸上也在发光。

他是个很随便的人，有好衣服穿，他就穿着；没有好衣服穿，他就穿破的。有好酒好菜，他就猛吃；没有得吃，就算饿三天三夜，他也不在乎。

就算饿了三天三夜后，他还是会笑，很少有人看见过他板着脸的时候。

现在他就在笑。他笑得很随便，有时候会皱起鼻子来笑，有时会眯起眼睛来笑，有时候甚至会象小女孩一样，噘起嘴来笑。

他的笑容中，绝对看不出有一点儿恶意，更没有那种尖刻的讥诮。

所以无论他怎样笑，样子绝不难看。

所以认得他的人，都会说丁喜这个人，实在很讨人喜欢，可是恨他的人一定也不少——现在至少已有五个。

小马当然绝不是这五个人其中之一。

小马叫马真，此刻就站在丁喜身后，你只要看见丁喜，通常就可以看见小马站在后面。

因为他是丁喜的朋友，是丁喜的兄弟，有时甚至象是了喜的儿子。

可是他不象丁喜那样随和，也没有丁喜那样讨人喜欢。

他的眼睛总是瞪得大大的，脸上总是带着一万个不服气的表情，看着人的时候，好象总是想找人打架的样子，而且真的随时随刻都会打起来。

所以有很多人叫他“ 愤怒的小马 ”。

现在他看起来就很愤怒，一双大眼睛正瞪着远处那面飞扬的镖旗，一双拳头紧紧地握着，嘴里喃喃地骂街，“ 三羊开泰，五狗开花。真他妈的活见鬼，这些龟孙子为什么不叫五狗放屁？ ”

丁喜在微笑，在听着。

他早就听惯了，小马说的话里，若是没有“ 他妈的 ”三个字，那才叫奇怪。

“ 但我却还是弄不懂， ”小马又骂了几句三字经，才接着道：“ 这些龟孙子为什么不喜欢做人，偏偏要把自己当做狗。 ”

丁喜微笑道：“ 因为狗一向是人类的朋友，会替人看门，替人带路。 ”

小马道：“ 黄狗、黑狗、花狗也是狗，他倒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比做白狗？ ”

丁喜道：“ 因为白的总是象征纯洁和高贵。 ”

小马重重地往地上吐了口口水，怪眼道：“ 不管怎么样，狗总是狗，狗仗人势，狗眼看人低，狗改不了吃屎，白狗黑狗都一样。 ”

看来他对这五个人不但讨厌，而且很痛恨，简直恨得要命。

因为他是个强盗，强盗恨保镖的，当然是天经地义的事。

小马又道：“ 我虽然是个强盗，但我做的事可没有一件是见不得人的，他妈的至少不会替那些贪官污吏、恶霸奸商做看门狗。 ”

丁喜道：“ 他们做的事，虽然未免太绝了，可是他们这五个人，却不能算太坏，尤其是‘ 镇远，的邓定侯。 ”

小马道：“ 这趟镖好象就是他押来的。 ”

丁喜道：“ 应该是他。 ”

小马道：“ 听说他押的镖是从来没有出过事。 ”

丁喜道：“ 神拳小诸葛并不是徒有虚名的人。 ”

小马冷笑，道：“ 不管他是小诸葛也好，是大诸葛也好，这次跟斗总是要栽定了。 ”

邓定侯骑的总是好马，就象他喝的总是好酒一样。

他的骑术也跟他的酒量同样好。

江湖中人都承认，他不但是中原四大镖局的主人中，最懂得享受的人，也是思想最开明、做事最有魄力的一个。

这次联营镖局的计划，就是他发起的。他的少林神拳已经到八九分火候，据说，邓定侯武功已不在少林本寺的四大长老之下。

联营镖局成立后，他的名声在江湖中更响。

他的妻子美丽而贤慧，他的儿子聪明而孝顺，他的朋友对他很不错。

今年他才四十四岁，正是男人生命中精力最充沛、思考最成熟的时候。

象他这么样的一个人，还会有什么遗憾的事？

有！

有两件——

中原四大镖局中，历史最悠久的“ 大王镖局 ”居然不肯参加他们的联营计划——那王者头子实在是个老顽固。

“ 这个人简直就跟他用的那杆枪一样，又老又硬，份量却又偏偏很重。 ”

自从联营镖局成立之后三个月内就开花结果，见了功效，开花五犬旗所经之处，黑道上的朋友们只有看着叹气。

可是近两个月来，他们所保的镖，居然也失过两次风，不但伤了人，而且丢了镖。

伤的人都是他们旗下的高手，丢的镖都是价值百万的红货。

红货的意思就是金珠细软、奇珍异宝，托他们去运这种货的，通常都有点见不得人的事，所以才将钱财换成红货。

因为这种货不但携带方便，而且可以走暗镖，在表面上装几箱东西作幌子，将红货藏在暗处，这种法子，就叫做走暗镖。

邓定侯这次押的就是趟暗镖，摆在镖车上作幌子的，是三五十鞘银子，暗中藏着的珠宝，价值却至少在百万以上。

这担子实在不轻，邓定侯并不嫌太重。

他对自己一向很有信心，对这趟镖更有把握。

这次他所走的路线、藏镖的地方，都是绝对保密的。

他摆出来作幌子的货已经很象样，除了有限的几个人外，别人根本想不到这趟暗镖中还藏着批红货，更不会想到这批红货藏在哪里。

邓定侯抬起头，看看斜插在第一辆车上的大旗，脸上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黑缎的旗帜，旗杆是纯钢打成的，这批价值百万的红货，就藏在旗杆里。

除了他们五个人外，这秘密不会有第六个人知道。

车辚马嘶，风萧萧。

风从日落处吹过来，保定府的城廓已遥遥在望。

护旗的镖局老赵在心里叹了口气，只要一到了保定，这趟镖就可算交了差。

想到保定府的烧刀子、飞大脚娘儿们，他心里就象是有好几百只蚂蚁在爬来爬去。

“ 就算明天一清早还得赶路回去，今天晚上我们总可以乐一乐。 ”

老赵回过头，朝他的老搭档小吴打了个眼色，两个人的眼都眯了起来。

就在这时，突听“ 轰 ”的一声响，老赵只觉得眼前一黑，连人带马都跌入一个大洞里，他守护的第一辆镖车也跟着落下，打在身上，车把子恰好打在他两腿之间。

“ 这下子完了。 ”

老赵整个人都缩成一团，想吐还没有吐出来，就疼得晕了过去。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道旁的树木忽然成排的倒下，有的倒在人的背上，有的倒在人的身上。

行列整齐的队伍，忽然间就已变得鸡飞蛋打，人仰马翻。

邓定侯翻身勒缰，正想打马冲过去，护镖夺旗，树丛后己有三点寒星飞过来，打在马股上。

他跨下的白马虽然是久经训练的千里良驹，也吃疼不住，惊嘶一声，人立而起。

他想甩蹬下马，这匹马却已箭一般冲出去，越过倒下的树杆，冲出了十余丈。

等他甩开银蹬，翻身掠起时，树丛后又有一条长索飞出，套住了落马坑中镖车上的旗杆，只听“ 呼 ”的一声响——

黑色的大旗迎风招展，已随着长索飞回。
邓定侯的人虽掠起，一颗心却已沉了下去。
随行的镖师大声呼喝：“护着镖车，莫中了别人调虎离山之计！”
老练的镖师都知道，镖旗丢了难免丢人，镖车被动却更为严重，当然应该先护镖车，再夺镖旗。
邓定侯看着这些老练的镖师们，却连血都几乎吐了出来。
树丛后人影闪动，仿佛有人在笑。
邓定侯身形斜起，乳燕投林，两个起落己扑过去。
少林门下的于弟虽不以轻功见长，但他的轻功并不弱。
可是等他扑过去时，树丛后却已连人影都看不见了。
树杆上用七根针钉着一纸条：“小诸葛今天居然变成了小猪哥，他妈的，真过瘾。”
黄昏，已是黄昏。
落日的余晖正照在北国初秋的原野上。
远处仿佛有人在纵声大笑，笑声传来处，仿佛有一面黑色的大旗迎风招展。
邓定侯双拳握紧，远远地听着，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一口气：“这是什么人？什么人有这样的本事？”

（三）

五犬开花，旗帜飞卷。
小马一只手举着大旗，用一只脚站在马背上，站得稳如泰山。
这匹马也是好马，向前飞奔时快如急箭。
小马仰面大声道：“小诸葛今天竟变成小猪哥，他妈的，真是过瘾。”
他还没有笑完，马腹下忽然伸出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脚一抖。
小马凌空翻了两个筋斗，一屁股跌在地上，手里的大旗也不见大旗已到了丁喜手里，马已缓下，丁喜正襟坐在马背上，看着他嘻嘻的笑。
小马揉了揉鼻子，苦笑着道：“大哥，你这是干什么？”
丁喜微笑道：“这只不过是给你个教训，叫你莫得意忘形。”
小马站起来，垂着头，想生气可又不敢生气，倒好象随时都要哭出来的样子，看来哪里象是“愤怒的小马”，简直就是个“可怜的小驴子。”
丁喜道：“你想哭？”
小马撇着嘴，不出声。
丁喜道：“想哭的人没酒喝。”
小马用力咬着嘴唇，终于还是忍不住问道：“不哭的人呢？”
丁喜道：“不哭的人就跟我到保定喝酒去。”
小马道：“可以喝多少？”
丁喜道：“今天破例，可以喝十斤。”
小马忽然“呼喝”一声，跳了起来，凌空翻身，丁喜的手已在等着他。
两个人立刻又在马背上嘻嘻哈哈，拉拉扯扯，笑成了一堆。
健马飞驰而去，笑声渐远，马上的大旗，犹自随风飞卷。
这时落日的最后一道光，也正照在这面大旗上，然后夜色就来
黑色的大旗，也就没入黑暗的夜色里。……

拳头对拳头

(一)

夜。

灯已燃起。

屋里子充满了烤肉和烧刀子的香气。

屋梁很高，开花五犬旗高高地挂在屋梁上，随风展动。

既然是在屋子里，风是从哪里来的？

是从小马嘴里吹出来的。

他仰着脸，躺在椅子上，喝一口酒，吹一口气，旗子已不停地动了半个多时辰，酒已去掉了一缸。

丁喜在旁边看着，也看了半个多时辰，忍不住笑道：“你的真气真足。”

他不但气足，而且气大，可是一到了丁喜面前，他就连一点脾气都没有了。

旗杆在桌上。

丁喜轻抚着发亮的旗杆，忽然又问道，“你知不知道这旗杆里藏着什么？”小马摇摇头。

丁喜道：“你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你抢这面旗子？”小马又摇摇头。

他没空说话，他的嘴还在吹气。

丁喜叹道：“你能不能少用嘴吹气，多用脑袋想想。”

小马道：“能。”

他立刻闭上嘴，坐得笔笔直直的，揉着鼻子道：“可是大哥你究竟要我想什么呢？”

丁喜道：“每件事你都可以想，想通了之后再去做。”

小马道：“我用不着去想，反正大哥你要我去干什么，我就去干什么！”

丁喜看着他，忽然不笑了。

他真正被感动的时候，反而总是笑不出。

小马盯着桌上的旗杆，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忽然道：“我想不出。”

丁喜道：“你想不出？”

小马道，“这旗杆既不太粗，又不太长，我实在想不出里面能藏多少值钱的东西。”

丁喜终于又笑了笑，旋开旗杆顶端的钢球，只听“叮叮咚咚”一串响，如琴弦拨动，一连串落了下来，落在桌上。

小马的眼睛已看得发直。

他绝不是那种见钱眼开的人，可是连他的眼睛都已看得发直。

因为他实在没有看见过，世上竟有如此辉煌、如此美丽的东西。

使他惊奇感动的，并不是明珠的价值，而是这种无可比拟、无法形容的辉煌与美丽。

丁喜拈起了一粒明珠，眼睛里也流露出感动之色，喃喃道：“要找一颗这样的珍珠也许还不太难，可是七十二颗同样的……”

他叹了一口气，才接着道：“看来谭道这个人，虽然心狠手辣，倒还真有点本事。”

小马道：“谭道？是不是那个专会刮皮的狗官谭道？”

丁喜道：“ 嗯。 ”

小马道：“ 这些珠于是他的？ ”

丁喜道：“ 是他特别买来的，送给他京城里的靠山作寿礼的。 ”

小马的眼睛立刻又瞪圆了，忽然跳起来，一拳打在桌子上，恨恨道：“ 这个老王八蛋，我早就想宰了他，亏他妈的邓定侯还自命英雄，居然肯替这种龟孙子做走狗！ ”

丁喜淡然说道：“ 保镖的眼睛里只有两种人，一种是顾客，一种是强盗，强盗永远该死，顾客永远是对的。 ”

小马怒道：“ 就算这顾客是乌龟王八，也都是对的？ ”

丁喜道：“ 不管这强盗是哪种强盗，在他们眼里都该死。 ”

他脸上虽然还带着笑，眼睛里也露出种说不出悲哀和愤怒。

虽然没有人叫他“ 愤怒的小丁 ”，但他无疑也是个愤怒的年青人，恨不得将这世上所有的不平事，都连根铲平。

——唉，年青人，多么可爱的想法，多么可爱的生命！

这一颗明珠是不是也曾有过它们自己的梦想和生命？

丁喜又拈起颗珍珠，道：“ 以你看，这些珍珠可以值多少？ ”

小马道，“ 我看不出。 ”

他真是看不出。

有些人根本没有金钱和价值的观念，他就是这种人。

丁喜道：“ 一百万两。 ”

小马道：“ 一百万两银子？ ”

丁喜点点头，道：“ 只不过这是贼赃，他们若急着卖，最多只卖六成。 ”

小马道：“ 我们是不是急着要卖？ ”

丁喜道：“ 不但要急着卖，而且一定要现钱。 ”

小马道：“ 为什么？ ”

丁喜道：“ 乱石岗的沙家七兄弟都死在五犬旗下，留下的满门孤寡；还有青风山和西河十八寨的兄弟，就算他是罪有应得，他们的孤儿寡妇并没有罪。这些女人孩子都有权活下去，要活下去，就得有饭吃，要有饭，就得要银子。 ”

这道理小马是明白的。

象这样的孤儿寡妇，江湖中实在太多。

可是除了丁喜外，又有谁替他们想过？

小马眨着眼，道：“ 一百万两，六成，是不是六十万两？ ”

丁喜叹了口气，道：“ 这次你总算没有算错。 ”

小马道：“ 六十万两银子，要我一箱箱地搬也得搬老半天，江湖中有谁能一下子就搬出这么多银子来，买这批烫手的货？ ”

丁喜没有回答，先喝了杯酒，又吃了块烤肉，才悠言道：“ 保定府是个大地方，振威的镖局就在保定，城里城外，说不定到处都有他们的耳目。 ”

小马承认：“ 那地方他们的狗腿子实在不少。 ”

丁喜道：“ 那么你想，我为什么别的地方不去，偏偏要到保定来？ ”

小马道：“ 我想不出。 ”

丁喜道：“ 你真的想不出？ ”

小马揉了揉鼻子，陪笑道：“ 大哥既然已想出来了，为什么还要我想？ ”

丁喜道：“ 因为我要抽出你几条懒筋，再拔出你几根懒骨头，治好你的

懒病。”

没有人能比他更了解小马。

他知道有很多事小马并不是真的想不出，只不过懒得去想而已。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张金鼎这个人？”

这次小马总算没有摇头。

他来过保定。

到过保定的人，就绝不会不知道张金鼎。

张金鼎是保定的首富，也是保定的第一位大善人，用“富可敌国、乐善好施”这八个字来形容他，绝不会错。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张金鼎是靠什么发财起家的？”

这次小马又在摇头了。

丁喜道：“有种人虽然不自己动手去抢，却比强盗的心更黑，别人卖了命抢来的货，他三文不值二文地买下来，一转手至少就可以赚个对开对利。”

小马道：“你说的是不是那些专收贼脏的？”

丁喜点点头，道：“张金鼎本来就是这种人。”

小马怔住。

丁喜道：“现在他还是这种人，只不过现在他的胃口大了，小一点儿的买卖，他已看不上眼。”

小马道：“咱们到保定府来，为的就是要找他？”

丁喜道：“嗯。”

小马忽然又跳起来，大声道：“这种人简直他妈的不是人，大哥居然要来找他？”

丁喜没有开口，门外已有个人带着笑道：“他来找的不是我，是我的银子。”

（二）

张金鼎的人就象是一只鼎，一只金鼎。

他头上戴的是金冠，腰上围着的是金带，身上穿的是金花袍，手是戴着白玉镶金的斑指，最少戴了七八个。

金子用得最多的，当然是他的腰带。

他的腰带很多，因为他的肚子绝不比保国寺院子里摆的那只鼎小。

小马冲出去打开门的时候，他就已四平八稳地站在那里，也象是有三条腿一样。

他后面还跟着两个人，一身绣花紧身衣，歪戴着帽子，打扮就象是戏台上的三级保镖。

小马道：“你就是那姓张的？”

张金鼎道：“你就是那个愤怒的小马？”

看来小马在江湖中的名声已不小，居然连这种人都已经听过。

小马瞪着眼睛，从他的肚子看到他的脸，厉声道：“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真的张金鼎？”

张金鼎道：“你应该看得出，除了我之外，谁有我这一身肉？”

小马冷笑道：“你这一身肥肉是从哪里来的？”

张金鼎笑道：“当然是从你们这些人身上来的。”

他笑的时候，皮笑肉不笑，这倒不是因为他脸上的肉太多，只不过因为他皮太厚，几乎连鼻子都被埋在里面，看不见了。

小马真想一拳把他的鼻子打出来。

张金鼎道：“莫忘记我是你大哥请来的客人，你若打了我，就等于打你大哥的脸。”

小马紧握拳头，这一拳没有打出去。

张金鼎长长地吐出口气，微笑道：“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进来了，请说。”

小马道：“要进来，也只准你一个人进来。”

张金鼎道：“你们有两个人，我当然也得两个人进去，我做买卖，一向公平交易。”

小马道：“你自己呢？”

张金鼎道：“我这个人根本不能算是个人，这是你自己刚才说的。”

小马气得怔住，丁喜却笑了。

他微笑着走过来，拉开了小马，淡淡道：“既然连张老板自己都不把自己当做人，你又何必生气？”

小马居然也笑了，道：“我只不过在奇怪，这世上为什么总会有些人不喜欢做人呢？”

张金鼎瞪着眼笑道：“因为这年头只有做人难，无论做牛做猪做狗，都比做人容易。”

看见了桌上的明珠，张金鼎眯着的眼睛也瞪圆了，轻轻吐出口气，道：“这就是你要卖给我的货？”

丁喜道：“若不是这样的货，我们岂敢劳动张老板的大驾？”

张金鼎道：“你想卖多少？”

丁喜道：“一百万两。”

张金鼎道：“一百万两？”

小马跳了起来，一把揪住他衣襟，怒道：“你是在说话，还是在放屁？”

张金鼎居然还是笑眯眯的，道：“我只不过是在做生意，漫天要价，落地还钱，做生意本来都是这样子的。”

小马道：“我们可不是生意人。”

丁喜道：“我是。”

小马怔住，手已松开。

丁喜微笑道：“张老板若喜欢讨价还价，我可以奉陪。”

张金鼎道：“我最多只能出两万。”

丁喜道：“九十九万。”

张金鼎道：“三万。”

丁喜道：“九十八万。”

张金鼎道：“四万。”

丁喜道，“好，我卖了。”

小马又怔住，就连张金鼎自己都怔住，他做梦也想不到会遇上居然有人拿金子当破铜烂铁，这简直象是天上忽然掉下个肉包子来。

丁喜微笑道：“我是个很知足的人，知足常乐。”

珍珠是用筷子围住在桌上的。

他移动一根筷子，珍珠就从缺口中一颗颗滚出来，落下，落入那漆黑的

旗杆里。

张金鼎看着他，忽然道：“ 你知不知道我出的四万，是四万什么？ ”

丁喜道：“ 难道不是四万两银子？ ”

张金鼎道：“ 不是。 ”

丁喜道：“ 是什么？ ”

张金鼎道：“ 是四万个铜钱。 ”

丁喜道：“ 四万个铜钱我也卖了。 ”

小马吃惊地看着他，就好象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

丁喜却连看都不看他一眼，又道：“ 莫说还有四万个铜钱，就算张老板一文不给，我也卖了。 ”

小马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 我大哥肯卖，我可不肯。 ”

丁喜道：“ 你大哥肯，你也得肯。 ”

小马道：“ 为什么？ ”

他一向听丁喜的话，了喜要做的事，这是他第一次问：“ 为什么？ ”

因为他实在觉得奇怪，奇怪得要命。

丁喜道：“ 你一定要问为什么？ ”

小马道：“ 嗯。 ”

丁喜叹了口气，道：“ 因为我怕打架。 ”

小马眼睛又瞪圆了，用手指戳了戳张金鼎的肚子，道：“ 你怕跟这个人打架？ ”

丁喜上上下下看了看张金鼎两眼道：“ 象张老板这样的角色，就算来上七八百个，要打架我还是随时可以奉陪的。 ”

小马道：“ 那么你怕跟谁打架？ ”

丁喜道：“ 你真的看不出？ ”

小马道：“ 我看不出。 ”

一直垂着头站在张金鼎身后，打扮得象戏子一样的花衣镖客忽然笑了笑，道：“ 我看得出。 ”

小马瞪眼道：“ 你？你他妈的看出了什么？ ”

花衣镖客道：“ 我至少已看出了一件事。 ”

小马道：“ 你说。 ”

花衣镖客道：“ 讨人喜欢的丁喜实在不愧是黑道上的第一号智多星，愤怒的小马却实在是他妈的一个大草包。 ”

小马跳起来，道：“ 你是什么东西？ ”

花衣镖客道：“ 你还看不出？ ”

小马道：“ 我只看出了你既不是东西，也不是人，最多只不过是他妈的一条白狗。 ”

花衣镖客大笑。

他大笑着脱下身上的绣花袍，摘下头上的歪帽，用脱下的花袍子擦了擦脸。

于是这个戏台上的三流小保镖，忽然变成了江湖中顶尖儿的一流大镖客。

严格说起来，江湖中够资格被称作一流大镖客的人，绝不会超过十个，“ 神拳小诸葛 ”邓定侯当然是其中之一。

这个人的面貌，目光炯炯，气道之从容，在王公巨卿中也很少看得见。

小马冷笑道：“ 果然不错，果然是小猪哥。 ”
邓定侯微笑道：“ 但我却看错了你，你倒不是大草包，最多只不过是条小驴子而已。 ”
小马的拳头又握紧。
可是他这拳头却被丁喜拉住。
小马道：“ 你真的怕打架？ ”
丁喜道：“ 真的，只可惜这场架看来已非打不可。 ”
小马道：“ 那你为什么要拉住我？ ”
丁喜道：“ 因为现在还没有到开始的时候。 ”
小马道：“ 要等到什么时候？ ”
丁喜道：“ 我们至少得等西门大镖头先脱下戏服来再说。 ”
另一个花衣镖客冷冷道：“ 想不到你居然也认出了我。 ”
丁喜看着他绣花袍里一条凸起的地方，微笑道：“ 我倒没有认出你，只不过认出了你身上这对乾坤笔而已。 ”
乾坤笔是用百炼精钢打成的，此刻就斜插在西门胜绣花袍里、紧身衣的腰带上。
他的人也象这对笔一样，瘦削、修长、锋利，已经过千锤百炼，炼成了精钢。
开花五犬旗下的五大镖局，若论老谋深算、算无遗策，自然要推“ 辽东大侠 ”司马长青。
邓定侯思路之开明、魄力之大当称第一。归东景大智若愚，总是福星高照，是中原武林中的第一位福将。“ 玉豹 ”姜新■悍勇猛，锐不可挡。
但若论起武功，中原镖局的第一高手，还得算是“ 乾坤笔 ”西门胜。
他的点穴、打穴、暗器和内家锦拳的功夫，在中原已不作第二人想。
近年来江湖中的确已很少有人想跟他们打架。
小马却很想。
只要他想打架，对方的武功是强是弱，他根本完全不在乎。
“ 你就是西门胜？ ”
西门胜点点头。
小马道：“ 现在是不是已到了开始打架的时候？ ”
西门胜冷笑。
小马拍了拍手，道：“ 你说怎么打？ ”
西门胜道：“ 打架只有一种打法。 ”
小马道：“ 哪种？ ”
西门胜冷笑道：“ 打到对方躺下去，再也爬不起来时为止。 ”
小马大笑，道：“ 好，这种打法正对了我的口味。 ”
丁喜忽然笑了笑，道：“ 这种打法却不对你大哥的口味。 ”
西门胜道：“ 我找的不是你。 ”
丁喜道：“ 据我所知，打架的法子有两种，一种是文打，一种是武打。 ”
西门胜道：“ 你想文打？ ”
西喜微笑道：“ 象西门大镖头这种有身份的人，总不能象两条狗一样咬来咬去吧。 ”
西门胜道：“ 文打怎么打？ ”
西喜道：“ 我说出来，你肯答应？ ”

西门胜冷笑道：“ 对付阁下这样的人，无论怎么打都是一样。 ”
他当然很有把握。
近十年来，乾坤笔身经大小数百战，从来也没有败过。
丁喜笑了，道：“ 好，既然如此，我们就这么样打。 ”
“ 打 ” 字刚出口，他已一拳打在张金鼎的大肚子上。
张金鼎的肚子可没有铁鼎那么硬，一拳就被打得弯下腰去，满嘴都是苦水，眼泪、鼻涕甚至连小便都几乎被打了出来。
西门胜怒道：“ 你怎么能打他？ ”
丁喜笑道：“ 这就是我的打法，我们谁先把这位张老板打得躺下去，再也爬不起来，谁就胜了，但却只准用拳头打。 ”
这个 “ 打 ” 字出口，他的拳头又己落在张金鼎腰眼上。
西门胜道：“ 哪有这种打法！ ”
丁喜道，“ 你说过，无论我要怎么打，你都答应，你若不想败。马上跟我一样打。 ”
这个 “ 打 ” 字出口，张金鼎肋骨上又挨了一拳。
丁喜的拳头实在不轻，他的肋骨却居然没有被打断。
无论谁想隔着一尺多厚的肥肉，打断一个人的肋骨，都绝不是一件易事。
只不过肋骨虽然没有断，裤管却已湿了，就算张金鼎真的是只铁鼎，也经不过这种打法。
西门胜是败不得的。
他脸上毫无表情，拳头已无影无踪地伸出来，击中了张金鼎的腰。
张金鼎立刻倒了下去，倒得真快。
这个人看来虽然比牛还蠢，其实却比狐狸还精十倍。
西门胜看着他，道：“ 你还爬不爬得起来？ ”
张金鼎立刻摇头。
西门胜抬起头，向丁喜冷笑，道：“ 他已爬不起来，你就算输了。 ”
这简直就象是两个人在唱双簧一样，一吹一唱，一格一挡。
象丁喜这样聪明的人，怎么会上了这种当？
小马的脸色已因愤怒而涨红，谁知丁喜却反而大笑了起来。
西门胜道：“ 你还不认输？ ”
丁喜道：“ 我认输，我本来就准备认输的。 ”
西门胜道：“ 输了为什么还要笑？ ”
丁喜笑道，“ 因为我白打了这乌龟三拳，气已出了一半。 ”
他明明本来已准备认输的，还是白打了张金鼎三拳。
原来上当的不是他，是张金鼎。
这次张老板总算做了次亏本生意。
邓定侯在旁边看着，嘴角已不禁露出了微笑。
小马却跳起来，道：“ 你真的本来就准备认输？ ”
丁喜道：“ 嗯。 ”
小马道：“ 为什么？ ”
丁喜笑了笑，道：“ 西门胜战无不胜，邓定侯神拳无敌，就凭我们兄弟，能击败人家的机会实在不多。 ”
小马道：“ 只要有一分机会，我们也得—— ”
丁喜打断了他的话，道：“ 何况，就算我们能击败他们，我们自己也并

没有什么好处，就算还没有被打得头破血流，也一定已精疲力竭，哪里还能对付外面的那些人？”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所以到头来我们还是非输不可，既然非输不可，为什么不输得漂亮些？”

小马咬了咬牙，道：“你认输，我可不认输。”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拳头已闪电般向西门胜打了过去。

他打的是西门胜的脸。

他讨厌西门胜那张冷冰冰的脸。

可是他一拳刚击出，西门胜面前就忽然多了一个人。

这个人的脸白白净净、斯斯文文，看起来一点也不讨厌。

一拳击出，要收回来并不容易。小马居然将这一拳收住，大喝道：“闪开，我找的不是你。”邓定侯道：“现在已轮到我，你不找我也不行。”他一拳击出去道：“我用的也是拳头，我们正好拳头对拳头。”

饿虎岗

（一）

小马虽然是丁喜的好兄弟、好朋友，脾气却不象丁喜。

他一向不肯多动脑筋去想，多用眼睛去看，多用耳朵去听。

他一向只喜欢动拳头，更喜欢跟别人拳头对拳头，硬碰硬。

拳头比他硬的人并不多，只可惜他今天遇着的人是邓定侯。

邓定侯虽然被人称为神拳小诸葛，“神拳”两个字显然还在小诸葛之上，可见他拳头上的功夫一定很不错。

事实上，他本来就是少林俗家子弟中，武功拳法最好的一个。

少林神拳本就以威猛雄浑见长，若讲究招式的变化，反而落了下乘。

所以他只要一拳击出，通常都是实招，花拳绣腿的招式，少林子弟从也不肯用出来的。

小马也正好一样。

他的拳快而猛，只求能打着人家，打到人家后，自己会怎样，他根本连想也不去想。

两个人一交上手，满屋的桌子椅子，满桌的大碗小碗，就全都遭了殃，只听“喀咯、哗啦、叮咯”之声不绝于耳，椅子脚、桌子腿，破碟碎碗，在半空中飞来飞去，飞得一屋子都是。

比桌子椅子更遭殃的，还是张金鼎。

别人都可以躲，他却已被打得转动都动不了，只剩下喘气的份儿。

别人在打架，他挨着的比打架的人还多，椅子脚、桌子腿，破碗碎碟，没头没脑的朝他打了下来，连气都已喘不过来。

丁喜笑了，西门胜正皱眉。

以邓定侯的身份与武功，本不该跟别人这么样打的，西门胜也从来没有看见他这样打过。

这实在不象是武林高手相争，简直象两个小流氓在黑巷子里为了争一个老婊子拼命。

突听“砰”的一响，一声大喝，两条人影骤合又分，一个撞在墙上，一个凌空翻身，再轻飘飘地落下来。

撞在墙上的居然是邓定侯。

从墙上滑下来，他就靠着墙，站在那里，不停地喘息。

小马却站得很稳，正瞪大了眼睛，瞪着他。

这愤怒的年青人，难道真击败了成名多年的神拳小诸葛？

邓定侯喘着气，忽然大笑，道：“好，好痛快，三十年来，我都没有这么痛痛快快地打过架了，今天才算打了个痛快。”

小马又瞪了他半天，才一字字道：“好，老小子，算你有种。”

邓定侯道：“你服了？”

小马咬着牙，想说话，刚张开口，一口鲜血就喷了出来。

但他却还是稳稳地站着，眼睛还是睁得大大的，绝不肯倒下。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这小子挨了我两拳，肋骨已断了三根，居然还能站着，我倒也服了他。”

小马咬紧了牙，深深吸口气，道：“你用不着制服我，我打不过你。”

邓定侯道：“ 好，打不过别人虽然并不是什么丢脸的事，能承认却不容易。 ”

小马道：“ 可是我总有一天要把你打得躺下爬不起来， ”

邓定侯道：“ 我等着。 ”

小马道：“ 现在你想怎么样？ ”

邓定侯道：“ 我要你跟我走。 ”

小马道：“ 走就走。 ”

要走就走。

要砍脑袋也不皱一皱眉头，何况走？

丁喜拍了拍小马的肩，微笑道：“ 好兄弟，我们一起跟他走。 ”

邓定侯道：“ 你也不问我要带你们到哪里去？ ”

丁喜笑了笑，道：“ 我们既然已答应跟你走，汤里火里一样跟你去，问个什么？ ”

（二）

这地方是家客栈，这家客栈果然已被五犬旗下的镖客们包围。

一辆黑漆大车停在大门外，赶车的一直在那里扬鞭待命。

他们早就算准丁喜和小马这次是跑不了的。

丁喜和小马也一点儿都没有要跑的意思，大摇大摆地坐上了车，就象是邓定侯特地来请去赴宴的客人。

西门胜一直沉着脸，邓定侯却一直盯着丁喜，直到大家都坐下来，车已前行，才轻轻叹了口气，道：“ 好，有种。 ”

丁喜道：“ 你是在说我？ ”

邓定侯点点头，道：“ 我本来实在没有想到，你居然有这样的种。 ”

丁喜笑了笑，道：“ 其实我也许并不如你想象中那么有种。 ”

邓定侯道：“ 至少你勇于认输。 ”

丁喜道：“ 我认输，只因为我已发现自己犯了个该死的错误。 ”

邓定侯道：“ 哦？ ”

丁喜道：“ 我本该想到你一定会找到张金鼎这条线。 ”

邓定侯道：“ 为什么？ ”

丁喜道：“ 因为你知道我一定急着要将这批货脱手，能吃下这批货的人，只有张金鼎。 ”

小马冷笑道：“ 那姓张的王八蛋又是个为了五两银子就肯出卖自己亲娘的杂种。 ”

邓定侯居然同意：“ 他的确是个杂种。 ”

小马瞪着他，“ 你呢？ ”

邓定侯微笑道：“ 至少我还敢跟你用拳头拼拳头。 ”

小马也只有同意：“ 这一点你的确比别的杂种强得多。 ”

邓定侯道：“ 在你眼睛里，保镖的人只怕没有一个不是杂种。 ”

小马道：“ 尤其是你们五个。 ”

邓定侯道“ 那么你很快就要见到另一个了。 ”

小马道：“ 谁？ ”

邓定侯道：“ 福星高照归东景。 ”

（三）

归东景的年纪并不象别人想象中那样老，最多不过三十五六。

第一眼看过去，你一定会先看见他的嘴。

他的嘴长得并不特别，可是表情却很多，有时歪着，有时呶着，有时抿着，有时还会做出很多让你想不到的样子。

那些样子虽然并不十分可爱，也不讨厌，我可以保证，你绝未见过任何男人的嘴，会有他那么多表情。

这是他第一点奇怪之处。

他的脸看来几乎是方的，胡子又粗又密，却总是刮得很干净。

江湖中留胡子的人远比刮胡子的多几百倍，所以这也可以算是他第二点奇怪之处。

他这人看来也是方的，方方扁扁的身子，方方扁扁的手脚，全身除了肚脐之外，很可能没有一个地方是圆的。

这是他第三点奇怪之处。

他不但是中原嫖局的大豪，也是两河织布业的巨子，家财万贯。可算是他们那些兄弟中的第一位豪富，但是他看来却一点也不象，反而象是从来不用大脑的小工。

其实他的脑筋动得绝不比任何人慢，能够让别人去做的事，他绝不肯自己去做，能够答应别人的事，他绝不会拒绝。

若遇见不能答应的事，他说“ 不行 ”这两个字，说得比谁都快。

他说得比谁都坚决，绝不给别人一点转变的余地，就算来求他的人是他的兄弟，也绝没有例外。

虽然他有这么奇怪的地方，可是无论谁看见他，都会认为他是个诚恳的人，而且很够义气。

这种人岂非正是一个成功者的典型。

所以他也象其他那些成功者一样，也有他的弱点——女人。

这里没有女人。

振威镖局里里外外，绝没有一个女人。

这一点是归东景一向坚持的。

女人是他的弱点，是他的嗜好，是他的娱乐，绝不是他的事业。

男人做事时，绝不能牵涉到女人——这就是他一向坚守的原则。

丁喜第一眼看到他，就知道这个人远比想象中的任何人更难对付。

也许归东景对这年青人的看法也一样，所以他一直在盯着丁喜。

丁喜笑了笑，道：“ 你好。 ”

归东景也笑了笑，道：“ 你就是那讨人喜欢的了喜，对吗？ ”

丁喜道：“ 我就是。 ”

归东景道：“ 看来你果然很讨人喜欢。 ”

小马忽然道：“ 你就是老归？ ”

归东景道：“ 我姓归。 ”

小马道：“ 你明明是个老乌龟，为什么偏偏要把自己当做狗？ ”

归东景没有生气，反而笑了，大笑道：“ 说得好，有赏。 ”

邓定侯微笑道：“ 你准备赏他什么？ ”

归东景道：“ 酒。 ”
是好酒，也是烈酒。
好酒岂非通常都是烈酒。
归东景是好酒量，西门胜的酒量也不差，邓定侯当然更强。
三个人居然都陪着了喜和小马喝酒，居然真的象是请他们来赴宴的。
喝完了第六杯，丁喜忽然放下了杯子，道：“ 你们当然知道三次劫镖都是我。 ”
邓定侯微微笑道：“ 我们都知道讨人喜欢的丁喜，又叫做聪明的丁喜。 ”
丁喜道：“ 你们当然也知道我们要专门对付开花五犬旗。 ”
邓定侯道：“ 嗯。 ”
丁喜看了看他们三个人，道：“ 你们有毛病没有？ ”
邓定侯道：“ 没有。 ”
丁喜道：“ 有没有疯？ ”
邓定侯道：“ 也没有。 ”
丁喜道：“ 你们既没有毛病，又没有疯，我劫了你们三次镖，你们为什么反而请我饮酒？ ”
归东景还在盯着他，忽然道：“ 你有没有上过别人的当？ ”
丁喜道：“ 无论谁都难免要上别人当的，我也是人。 ”
归东景道：“ 你是在什么时候上的当？ ”
丁喜道：“ 在我十二岁的时候。 ”
归东景道：“ 你今年贵庚？ ”
了喜道：“ 二十二。 ”
归东景道：“ 这十年来你都没有上过别人的当？ ”
丁喜道，“ 没有。 ”
归东景盯着他，不说话了。
丁喜笑道：“ 我上了别人一次当已经觉得足够。 ”
归东景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又大笑，道：“ 既然如此，我们最好也不必想要你上当了。 ”
丁喜道：“ 最好不必。 ”
归东景道：“ 所以我们最好还是说老实话。 ”
丁喜道：“ 不错。 ”
归东景道：‘ 用么我告诉你，我们请你喝酒，只因为我们想灌醉你。 ”
丁喜道：“ 为什么？ ”
归东景道，“ 因为我们想你说出一件事。 ”
丁喜道：“ 什么事？ ”
归东景道：“ 这次我们走镖的日程路线、接镖的地方都是秘密，甚至连我们保的这趟镖，也是秘密。 ”
丁喜道：“ 我明白的。 ”
归东景道：“ 这秘密你本来绝不该知道的，但你却知道了。 ”
丁喜微笑。
归东景道：“ 是谁把这秘密告诉你的？ ”
丁喜道：“ 你们要我说出的，就是这件事？ ”
归东景道：“ 也只有这件事。 ”
丁喜道：“ 你们以为我被灌醉了之后，就会说出来？ ”

归东景道：“ 酒后吐真言，喝醉的人，总比较难守秘密。 ”
丁喜道：“ 可是这次你们错了。 ”
归东景道：“ 哦？ ”
丁喜道：“ 我喝醉了之后，只会做一件事。 ”
归东景道：“ 什么事？ ”
丁喜道：“ 睡觉。 ”
归东景又笑了，道：“ 这毛病倒跟我差不多。 ”
丁喜道：“ 只有一点不同。 ”
归东景道：“ 那一点？ ”
丁喜道：“ 你要找女人睡觉，我却是一个人睡，而且一睡就象死猪，敲锣打鼓都吵不醒。 ”
归东景道：“ 所以你一醉之后，非但不会说真话，连假话都不会说了。 ”
丁喜道：“ 一点儿也不错。 ”
归东景道：“ 我们有没有法子要你说真话？ ”
丁喜道：“ 有。 ”
归东景道：“ 什么法子？ ”
丁喜道：“ 这法子已经用出来了。 ”
归东景道：“ 哦？ ”
丁喜道：“ 别人跟我说实话，我也一定对他说老实话。 ”
他微微笑着，拍了拍归东景的肩，道：“ 你刚才已经跟我说了老实话，你一定早就明白，要别人对你诚实，只有先以诚待人。我以前一直想不通，你的运气为什么总是那么好，总是福星高照，现在我才知道，你的运气是怎么来的。 ”
运气当然绝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归东景大笑，道：“ 我是个粗人，我不懂你这些道理，可是我总算懂了一牛事。 ”
丁喜道：“ 你知道我已准备说实话。 ”
归东景点点头，道：“ 所以我已在准备听。 ”
丁喜道：“ 将秘密泄露给我，是个—— ”
归东景道：“ 死人。 ”
振威嫖局的大厅里，忽然变得没有声音了，归东景，邓定侯、西门胜，三个人全部板着脸。
他们瞪着眼，盯着丁喜。
只有丁喜一个人还在笑，笑得还是那样讨人喜欢。
他忽然发现归东景不笑的时候，样子变得很可怕，很难看，就象忽然变了一个人。
归东景道：“ 我说的是老实话。 ”
归东景冷笑。
丁喜道：“ 那个人本来当然没有死，但现在却的的确确已是个死人。 ”
邓定侯抢着问道：“ 是谁杀了他？ ”
丁喜道：“ 我。 ”
邓定侯道：“ 他把我们的秘密泄露给你，你反而杀他？ ”
丁喜道：“ 我非杀了他不可。 ”
邓定侯道：“ 为什么？ ”

丁喜道：“ 因为这也是我们以前谈好的条件之一“ 。”
邓定侯道：“ 什么条件？”
丁喜道：“ 三个月前，有人送了封信来，说他可以将你们的秘密泄露给我，条件是我劫镖之后，要分给他三成，我若肯接受他的条件，就得先将送信来的这个人杀了灭口。”
邓定侯道：“ 你接受了他的条件？”
丁喜点点头，道：“ 所以过了不久，就又有人送了第二封信来。”
邓定侯道：“ 信上是不是告诉你，我们从开封运到京城那趟镖的秘密？”
丁喜道：“ 不错。”
邓定侯道：“ 所以你就设计去劫下了那趟镖？”
丁喜道：“ 我当然还得先把送信来的那个人杀了灭口。”
邓定侯道：“ 你劫下的那批货，是不是分了三成给那个写信来的人？”
丁喜道：“ 我虽然有点不甘愿，可是为了第二次生意，只好照办。”
邓定侯道：“ 你是怎么送给他的？”
丁喜道：“ 我劫下了那趟镖之后，他又叫人送了封信来，要将他应得的那一份，送到他指定的地方去，送走之后，立刻就得走，假如我敢在那里窥伺跟踪，就没有第二次生意了。”
邓定侯道：“ 所以你不得不听他的话。”
丁喜道：“ 嗯。”
邓定侯道：“ 所以你直到现在为止，投有见过他的真面目。”
丁喜道：“ 我甚至连他是男是女，是老是少都不知道。”
归东景道：“ 到现在为止，他是不是已送了六封信给你？”
丁喜笑道：“ 你果然会算帐。”
归东景道：“ 六个送信给你的人，全部已被你杀了灭口。”
丁喜道：“ 我虽然没有自己去杀他们，但他们的确是因我而死。”
归东景看了小马，小马冷笑道：“ 你用不着看着我，那些人还不值得我出手。”
邓定侯目光闪动，道：“ 看来写信给你们的那个人，非但对我们的行动了如指掌，对我们的行踪，也知道得很清楚。”
丁喜道：“ 我们一向东游西荡，居无定处，可是无论我们走到哪里，他的信都从来也没有送错过地方。”
邓定侯皱起了眉，他实在猜不出这个神秘的人物是谁？
归东景和西门胜当然也猜不出。
丁喜笑道：“ 我们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了，所以你们请我喝这么多的酒，实在是浪费……”
邓定侯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 你至少还知道一件我们不知道的事。”
丁喜道：“ 哦。”
邓定侯道：“ 你当然一定知道，那六个死人现在在哪里？”
丁喜承认。
邓定侯道：“ 还有那六封信。”
丁喜道：“ 信也就与死人在一起。”
邓定侯道：“ 在哪里？”
丁喜道：“ 难道你还想去看看他们？”
邓定侯笑了笑，道：“ 老江湖都知道死人有时也会泄露出一些活人不知

道的秘密。”

丁喜道：“你想要我带你去？”

邓定侯目光炯炯，逼视着他，道：“难道你不肯？”

丁喜笑了，道：“谁说我不肯，只不过……”

邓定侯道：“不过想怎样？”

丁喜微笑道：“我只怕我纵然肯带你们到那里去，你们也未必有阳子去”

邓定侯也在微笑，道：“那地方，难道是龙潭虎穴不成？”

丁喜淡淡笑道：“虽不是龙潭却是虎穴。”

邓定侯微笑道：“那里真的有虎？”

丁喜笑道：“不但有虎，而且是饿虎。”

邓定侯失声笑道：“饿虎岗？”

了喜大笑道：“不错，就是饿虎岗。”

屋子里忽然又静了下来，因为每个人都知道，那饿虎岗是多么危险、多么可怕的地方。

据说大江以北、黄河两岸，黑道上所有可怕的人物，几乎已全部聚集在饿虎岗。

因为他们也正在计划组织一个联盟，以对付开花五犬旗。

开花五大旗下的人，若是到了那里，岂非正像是肥猪拱门，飞蛾扑火。

西门胜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但瞳孔已在收缩。

归东景已站起来，背负着双手，不断地绕着桌子走来走去。

邓定侯拿起杯酒，准备干杯，才发现杯子是空的。

丁喜看着他们，悠然道：“只要三位真的敢去，我随时都可以带路。”

归东景忽然笑了笑，道：“我们并不是不敢去，只是不必去。”

丁喜道：“不必去？”

归东景道：“对死人我一向没有那么大的兴趣，无论是男死人、女死人都是一样。”

西门胜道：“我——”

归东景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道：“你非但不必，也不能去。”

西门胜道：“为什么？”

归东景道：“因为我们这里刚接一下批重镖，明天就得启程。”

他紧拍着西门胜的肩，笑道：“我这镖局全靠你，你走了，我怎么办？”

邓定侯霍然长身而起，“我可以走，我去。”

江湖豪杰们在押解犯人时，从来不用会脚镣和手铐。

因为他们有种更好的工具…一点穴。

点穴的手法有轻重、部位有轻重，重的可以致人于死，轻的也可以叫人失去行动自由。

无论是轻是重，一个人若是被人点中了穴道，那滋味总是很不好受的。

小马现在的滋味就很不好受。

他想骂人，却张不了口，他想挥拳，却动不了手，他整个人都像是被一条看不见的绳子绑得紧紧的，连血脉都被绑住。他整个人都将爆炸。

邓定侯看着他微笑道：“这是不是你第一次被人点住穴道？”

小马咬着牙，只恨不得咬他一口。

——这乌龟明明知道我说不出话，问个什么鸟？

邓定侯又笑道：“我看你一定是的，因为你现在看起来很难受，而且很

生气，等你以后习惯了，就会觉得舒服多了。”

小马简直恨不得一口把他的鼻子咬下来。

无论什么事都不妨养成习惯，这种事一次就已嫌太多了。

邓定侯道：“点住你们穴道的人是西门胜，你们也总该知道，他的点穴和打穴手法，可算是中原第一，别人根本解不开。”

他忽然又笑了笑，道：“幸好我不是别人，恰巧是少林门下。”

佛门子弟本应以慈悲为怀，讲究普渡众生，救苦救难。

所以少林门下点穴的手法虽不高明，可是对各门各派的解穴手法却都很熟悉。

少林本就是天下武术之宗。

邓定侯又道：“你们一定不相信我会替你们解开穴道，因为我实在不是你们两个人的对手，你们的手脚一松，很可能我就要遭殃了。”

小马的确不信，一千一万个不信。

可是就在他又想咬这乌龟一口时，邓定侯居然真的把他们的穴道解开了。

丁喜还是没有动，只是静静地看着他。

小马也没有动，别人刚为他解开穴道，他当然总不能立刻就动拳头。

但他却忍不问道：“你这是干什么？”

邓定侯淡淡道：“我也没有于什么，只不过一个人闲着无聊，想找你们聊聊而已。”

小马瞪着眼道：“你不是想我们把你的骨头拍散？”

邓定侯笑着道：“你们是这种人？”

小马说不出话了。

他们的确不是这种人。

邓定侯道：“你们是强盗，也许会杀人，也许会抢劫，但我却知道你们不会做这种食言违信、忘恩负义的事。”

他微笑着，看着丁喜，道：“我也知道，你既然答应过我，要带我去找那死人和六封信，你就一定会带我找到。”

小马瞪着他，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老小子对人的确有两套。”

丁喜微笑道：“看来好象不止两套。”

邓定侯大笑。

现在他们是在归东景自备的马车上。

归东景吃得不讲究，穿得不讲究，除了女人外，最讲究的就是马车。

他用的马车，永远是最舒服、最豪华、设备最齐全的。

邓定侯大笑着，打开了车座下的暗门，拿出了一坛酒。

这坛酒当然是好酒。

邓定侯拍开了泥封，就有一般强烈的酒香扑鼻而来。

小马立刻道：“这是沪洲的大曲。”

他虽然不喜欢用眼睛看、用耳朵听，鼻子却很灵，尤其是对于酒。

邓定侯道：“旅程寂寞，酒可忘忧，我们饮两杯如何？”

小马道：“好。”

丁喜道：“不好。”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我喝酒不但要人对、酒对，还得要地方对。”

邓定侯道：“ 附近有什么地方对你的口味？ ”
丁喜道：“ 杏花村。 ”

（四）

清明时节雨纷纷。
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
牧童遥指杏花村。
这是首家喻户晓的诗，几乎每个地方都有人在曼声低吟。
所以每个地方也几乎都有杏花村。
这地方的杏花村是在远山前的近山脚下，是在还未被秋色染红的枫林内，是在附近全无人家的小桥流水边。
没有杏花，甚至连一朵花都看不见。
可是这酒家的确就叫做杏花村。
杏花村是个小小的酒家，外面有小小的栏杆、小小的庭院，里面是小小的门户、小小的厅堂，当垆卖酒的，是个眼睛小小、鼻子小小、嘴巴小小的女人。
只可惜这女人年纪并不小，无论谁都看得出，她最少已有六十岁。
六十岁的女人你到处都可以看得见。
可是六十岁的女人身上还穿着红花裙，脸上还抹着红胭脂，指甲上还涂着红红的凤仙花汁，你就很少有机会能看得见了。
丁喜刚穿过庭院，她就从里面奔出来，象一只依人“ 老 ”小鸟一样，投入了丁喜的怀抱。
邓定侯看得呆住了，直到丁喜替他介绍：“ 这就是这里的老板娘红杏花。”
邓定侯才勉强笑了笑，打了个招呼。
他忽然发现这“ 聪明的丁喜 ”在选择女人这方面，实在一点也不聪明。
丁喜道：“ 你听说过红杏花这名字没有？ ”
邓定侯道：“ 没有。 ”
他不是不会说谎，也不是不会在女人面前说谎，他不肯说谎，只不过因为这女人实在太老。
丁喜笑道：“ 你没有听说过这名字，也许只有两个原因。 ”
邓定侯道：“ 哦。 ”
丁喜道：“ 若不是因为你大老实，就是因为你太年青。 ”
邓定侯道：“ 我……我并不大老实。 ”
他又说了实话。
因为在这女人面前，他忽然觉得自己实在还很年青。近二十年来，这还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丁喜道：“ 你若早生几年，你就会知道保定城附近八百里之内锋头最健的女人是谁了。 ”
邓定侯只有苦笑。
他实在不敢相信面前这老大婆，以前也曾经是个颠倒众生的名女人。
这位“ 名女人 ”居然还在朝他抛媚眼，居然还像个小姑娘般嘻嘻地笑。
邓定侯忍不住问道：“ 这位红杏花姑娘，是你的老朋友？ ”

丁喜道，“ 不能算老朋友。 ”
邓定侯道：“ 是你的老相好？ ”
丁喜道：“ 更不能算是老相好。 ”
邓定侯道：“ 那么她究竟是你什么人？ ”
丁喜道：“ 她是我的祖母。 ”
邓定侯怔住。
他若骑在马上，一定会一个筋斗从马上栽下去，他若正在喝酒，这口酒一定会立刻呛进他的喉咙里。
现在他虽然并没有喝酒，也不是骑在马上，可是他脸上的表情，却好象已跌了七八十个筋斗，喉咙里还呛进了七八十斤酒。
“ 红杏花 ” 用一双手捧着肚子上，已笑得直不起腰。
她哈哈的笑着，指着邓定侯，道，“ 这个人是什么人？ ”
丁喜道：“ 他叫做神拳小诸葛。 ”
红杏花道：“ 就是五犬开花里面的一个？ ”
丁喜道：“ 嗯。 ”
红杏花忽然不笑了，反手一个耳光掴在丁喜脸上，掴得真重。
丁喜却还在笑。
红杏花又是一个耳光掴了过去，大声道：“ 你几时肯认这种人做朋友的？ ”
丁喜道：“ 我从来也没有认过。 ”
红杏花道：“ 他不是你的朋友？ ”
丁喜道：“ 我也不是他的朋友。 ”
红杏花道：“ 你是他的什么人？ ”
丁喜道：“ 犯人。 ”
红杏花上上下下看了他几眼，道：“ 你也有被人抓住的时候？ ”
丁喜叹了口气，苦笑道：“ 人有失手，马有失蹄。 ”
红杏花 “ 哼 ” 了一声，忽然一拳打在他肚子，怒骂道，“ 你这小王八蛋真没出息。 ” 丁喜只有笑。红杏花道：“ 你既然已做了他的犯人，还到这里来于什么？ ” 丁喜道：“ 来喝酒。 ” 红杏花道：“ 滚！ ” 丁喜道：“ 我们是来照顾你生意的，就算你是我祖母，也不能叫我滚。 ” 红杏花道：“ 我叫你滚，只因为你是我孙子。 ” 丁喜道：“ 为什么？ ” 红杏花用眼色往里面一瞟，道／我叫你滚，你最好就是赶快滚。 ” 丁喜眼珠子转了转，道：“ 难道里面有个人是我见不得的？ ” 红杏花道：“ 不是人。 ” 丁喜道：“ 不是人？ ” 红杏花道：“ 里面连一个人都没有。 ” 丁喜道：“ 里面有什么？ ” 红杏花道：“ 有一杆枪。 ” 丁喜道：“ 枪？一杆什么枪？ ” 红杏花道：“ 霸王枪。 ”
（五） 霸王。力拔山河兮气盖世。枪，百兵之祖是为枪。枪也有很多种，有红缨枪、有钩镰枪、有长枪、有短枪。有双枪、还有练子枪。这杆枪是霸王枪。霸王枪长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重七十三斤七两三钱。霸王枪的枪尖是纯钢，枪杆也是纯钢。
霸王枪的枪尖若是刺在人身上，固然必死无疑，就算枪杆打在人身上，也得呕血五斗。
江湖中甚至很少有人能亲眼见到这霸王枪。
可是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世上最霸道的七种兵器，就有一种是霸王枪。
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霸王枪。

现在，这杆霸王枪就摆在丁喜面前的桌子上。

杏花村虽然又叫做不醉无归小酒家，地方却并不小，靠墙的三张桌子已拼了起来，上面铺着红毯，垫着锦墩，还缀着有鲜花。

这杆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长的大铁枪，正摆在上面，就象是人们供奉的神■。

它的枪尖虽锐利，线条却是优美而柔和的，经常被擦拭的枪杆，闪耀着缎子般的光泽，显得既尊贵，又美丽，又象是个美丽而骄傲的女神，正躺在那里等着接受人们的膜拜。

丁喜走过去，摸了摸柔软的红毯和锦墩，嗅了嗅新摘下的花香，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杆枪日子过得简直比人还舒服。”

红杏花瞪着他，冷冷道：“因为它的确比大多数人都有用。”

丁喜瞪了瞪眼，笑道：“你的意思是说，它也比我有用？”

红杏花道，“哼。”

丁喜道：“它会不会替你捶背，会不会替你端茶倒酒？”

红杏花虽然还想板着脸，却还是忍不住笑了。

她笑的时候，一双远山般迷朦的眼睛，忽然变得令人无法想象的明亮和年青。

在这一瞬间，连邓定侯都几乎忘记了她是个六七十岁的女人。

丁喜拍了拍光滑的枪杆，道：“无论你日子过得多么舒服，我也不羡慕你。”

他走回来自己替自己倒了杯酒，一口喝下去，微笑着道：“你至少设法子自己站起来自己倒杯酒喝。”

红杏花忽又叹了口气，道：“所以它也不会为了一杯酒就做出比猪还蠢的事。”

丁喜道，“我做了比猪还蠢的事？”

红杏花道：“我警告过你，叫你不要进来的。”

丁喜道：“现在我已经进来了，好象也没有出什么事。”

红杏花又叹了口气，道：“现在虽然还没有什么事，可是我保证你以后一定会后悔。”

丁喜道：“为什么？”

红杏花也倒了杯酒喝下去，她喝酒的速度居然不比丁喜慢。

一口气喝了三杯酒之后，她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这杆霸王枪的主人是谁？”

丁喜道：“我听说过。”

红杏花道：“你说给我听听。”

丁喜道：“霸王枪的主人姓王，也就是大王镖局的主人、“一枪擎天”王万武，据说这个人不但脾气刚烈，而且是姜桂之性，老而弥辣，这次联营镖局成立，他说不加入，就是不加入，甚至不惜跟他的老朋友百里长青翻脸。”

邓定侯忽然也叹了口气，在旁边接着道：“他甚至还拍着桌子，叫百里长青滚出去。”

丁喜笑道：“王老头子脾气之坏，早就天下闻名。可是这件事他倒没做错。”

红杏花道：“但你却错了。”

丁喜道：“我错了？什么地方错了？”

红杏花道：“ 你说错了。 ”
丁喜道：“ 难道这杆枪不是王万武的？ ”
红杏花道：“ 以前是的。 ”
丁喜道，“ 现在呢？ ”
红杏花又倒了杯酒，好象想用酒塞住自己的嘴。
难道她心里还藏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每个人都有权保留自己的秘密，只要这秘密不危害公益，准也没有权逼他说出来。
丁喜还很小的时候，红杏花就常常告诉他这道理。
现在他当然不敢再问。
邓定侯却忍不住问道，“ 这杆枪怎么会在这里的？ ”
红杏花朝他翻了个白眼，才冷冷道：“ 因为它的主人马上就要来邓定侯道：“ 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
红杏花道：“ 你是来干什么的？ ”
邓定侯道：“ 我是来喝酒的。 ”
红杏花冷笑道：“ 你能到这里来喝酒，别人为什么不能来？ ”
邓定侯看着她，忽然笑了。
他忽然觉得这老太婆的脾气，和那王老头子倒是天生的一对。
他也看得出，这老太婆不愿说的话，只怕天王老子也休想叫她说出来。
所以他只有坐下来喝酒。
他们坐下来的时候，才发现小马为什么会一直都没有说话。
小马的嘴正忙着喝酒。
刚开封的一坛酒已经快被他喝光了，他的眼睛已经有点发直。
邓定侯忍不住悄悄道：“ 你能不能劝他少喝点，别喝醉？ ”
丁喜道：“ 不能。 ”
邓定侯道：“ 你喜欢让他喝醉？ ”
丁喜道：“ 不喜欢。 ”
邓定侯道：“ 可是你也不劝他？ ”
丁喜道：“ 他清醒的时候，我不许他喝酒，他绝不会喝，可是现在…… ”
他看了看小马的眼睛，苦笑道：“ 现在只怕连天王者子都劝不住他了。 ”
邓定侯叹了口气，也只有苦笑。
他实在不懂，为什么这些人全都是这种连天王老子都无可奈何的脾气。
现在第二坛酒也快被他们喝光了。
红杏花一直手叉着腰，在旁边盯着他们，忽然道：“ 你们枪也看过了，酒也喝够了，现在你们总该走了吧。 ”
丁喜道：“ 你真要赶我走？ ”
红杏花冷冷道：“ 难道你真想看着小马在这里醉得满地乱爬？ ”
丁喜还没有开口，邓定侯已站起来，笑道：“ 我们应该走了，再喝下去，很可能连我都会醉得满地乱爬。 ”
他刚想去拉小马，外面忽然闯入了十七八个人，看他们的装束打扮，就知道他们不但全是在江湖中混的，而且混得不错。
这些人一进了门，就抢着问道：“ 决斗开始了没有？ ”
红杏花又翻了翻白眼，道：“ 什么决斗？ ”
一个锦衣佩刀大汉道：“ 金枪银梭徐三爷，今天要在这里决斗霸王枪，

你难道不知道？”

红杏花狠狠瞪了他一眼，还没有开口，别的入已抢着道：“这杆枪一定就是霸王枪。”

“枪既然还在这里，我们就一定没有来迟，”

“听说这里的酒还不错，我们先喝它几杯，等着好戏开锣。”

“不管怎么样，这次决斗我们绝不能错过，就算要我等三天三夜，我也一定会等的。”

邓定侯看了看丁喜，丁喜看了看邓定侯，两个人全都坐了下去。

红杏花走过来，瞪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看样子你们现在是不会走的了。”

丁喜笑道：“现在你就是用扫把来赶我们，也赶不走。”

邓定侯笑道：“用鞭子抽也抽不走。”

红杏花看着他，又看看丁喜，忽然又笑了，道：“老实说，我若是你们，用刀砍都砍不走。”

她自己也坐下来，跟他们坐在一起，喃喃道：“但我却还是不懂，那边的那些小兔息子怎么会知道这件事的？”

刚才进来的那些人，现在已开始喝酒。

若有十七八个江湖人己开始在一起喝酒，旁边就是天塌下来，他们也不会注意。

丁喜看了他们一眼，道：“我看他们一定是金枪徐找来的。”

红杏花道：“哦？”

丁喜道：“有胆子找霸王枪决斗，不管胜负，都已经是很了不起的事，金枪徐当然要找些朋友在旁边看着，日后也好替他在外面宣扬宣扬。”

邓定侯道：“所以我正在奇怪。”

丁喜道：“奇怪什么？”

邓定侯道：“我想不通金枪徐怎么会有胆子找霸王枪决斗的？”

丁喜道：“也许他胆子本来就很大，也许他这几年忽然得了本武功秘笈，练成了种独门枪法。”

邓定侯笑道：“我看你一定是看传奇故事看得太多了，这世上哪里来的许多武功秘复？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有人找到过？”

丁喜笑道：“其实我也没有听说过。”

两个人同时大笑，又同时停住，两个人的眼睛都在瞪着门外，瞪得很大。

门外正有两顶轿子停下来。

轿子很新，装饰得很华丽。

可是无论多华丽的轿子，都不会很好看，他们看的是两个人。

两个人刚从轿子里走下来——当然是女人，很好看的女人。

（五）

桌上有一壶茶，一壶酒。

轿子里的女人现在已坐下来，一个在喝茶，一个在喝酒。

喝茶的是个很文静的女孩子，很美、很害羞，只要有男人多看她几眼，她就会脸红。

有些女人就象是精美的瓷器一样，只能远远地欣赏，轻轻地捧着，只要

有一点儿粗心大意，她就会碎了。
这女孩就正是属于这一类的。
喝酒的女孩子看起来也很文静，也很美，甚至可以说比她的同伴更美。
只不过她的美是另一种美。
若说她的同伴美如新月，那么她的美就像是阳光，美得令人全身发热，美得令人心跳。
她们穿的都是一身雪白的衣服，既没有打扮，也没有首饰。
喝酒的女孩子脸色好象有点苍白，喝茶的女孩子却一直红着脸。
因为屋子里所有的男人的眼睛，都在瞪着她们，丁喜也不例外。
邓定侯叹了口气，喃喃道：“难怪有很多女人都认为，天下男人的眼睛都该挖出来。”
丁喜笑道：“其实说这话的女人，心里一定最喜欢男人看她。”
邓定侯道：“看来你好象很了解女人？”
丁喜道：“自己觉得自己很了解女人的男人，若不是疯子，就一定是笨蛋。”
邓定侯道：“你既不是疯子，也不是笨蛋。”
丁喜道：“我不是。”
邓定侯又看了看那两个女孩子，忽然笑了。
丁喜道：“你笑什么？”
邓定侯道：“我在笑她们。”
他微笑着悄悄道：“这两个女孩子一个喝起茶来象喝酒，一个喝起酒来却象喝茶。”
丁喜大笑。
他们说话的声音本来很低，笑的声音却很大。
喝茶的女孩子头垂得很低，喝酒的女孩子却抬起头狠很瞪了他们一眼。
没有人能形容她的眼睛。
丁喜被这双眼睛瞪着的时候，竟也忽然觉得全身发热，心跳加快。
他今年已二十二岁，见过的女人已不少，可是他从来也未曾有过这种感觉。
他赶快喝酒。
小马却反而不喝酒了。
别人看的是两个女孩子，他的眼睛却始终盯在其中一个女孩的脸上。
喝茶的女孩子脸红的原因，很可能也不是因为别人，而是因为他。
男人都喜欢看女人，却很少有人曾象他这样看法的。
他已不仅是用眼睛在看，他看着这女孩子时，就好象在看着他童年梦境中的女神，又好象在看着他相思已久的情人。
一个女孩子被一个英俊的青年人这样看着，心里会有什么感觉？
那高大的锦衣佩刀客忽然笑嘻嘻地走过来，挡在他和女孩子之间。
小马抬起头，瞪着他。
他也笑嘻嘻的看着小马，眼睛里也有了酒意，忽然道：“你不认得我？”
小马摇摇头。
这人道：“我姓郭，叫郭通。”
小马道，“我不认得郭通。”
郭通道：“我也不认得你。”

小马道：“ 你来干什么？ ”
郭通道：“ 来看你。 ”
小马道：“ 看我？ ”
郭通笑道：“ 因为我从来也没有看过象你这样盯着女人的男人，我特地来看看你，是不是得了花痴。 ”
他的同伴们都笑了，大笑。
丁喜却在叹气——这个人当然是来找麻烦的，可是他一定想不到，他找上的这麻烦有多大。
所以他还在笑，笑得很得意。
一个男人若能在漂亮的女人面前，侮辱了另一个男人，总会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总会认为那女人也会觉得他很了不起，甚至会看上他。
也许就因为这原因，所以女人们才会觉得大多数男人都很愚蠢可笑。
郭通还在笑，还没有笑够，他的脸上已开了花，人也飞了出去。
飞出去三四丈，越过了那两个女孩子，“ 砰 ” 的一声，跌在他自己桌子上，桌子上的一碗红烧狮子头正好压在他屁股下，被他压得稀烂粉碎。
他自己的脸却已跟这碗红烧狮子头差不多。
没有人看见他是怎么样飞起来的，也没有人看见小马出手。
小马还是痴痴地坐在那里，痴痴地看着那喝茶的女孩子。
郭通的同伴们怔了半天，才跳起来，有的卷袖子，有的拔刀。
“ 这小子敢打人，咱们先去把他一双招子废了再说。 ”
十六七个人大叫大骂，摔杯子，踢椅子，已准备冲过来。
没有人阻拦他们。
小马好象根本不知道世上还有别的人，红杏花也不见了。
自从这两个女孩子一进门，她就己人影不见。
丁喜叹了口气，道：“ 你想不想打架？ ”
邓定侯道：“ 不想。 ”
丁喜道：“ 我也不想。 ”
邓定侯道：“ 只可惜看样子我们已非打不可。 ”
“ 呼 ” 的一声响，那些人还没有冲过来，已有三四个碗飞了过来。
丁喜还没出手，突听 “ 叮，叮，叮 ” 三声响，三只碗在半空中就已被打得粉碎。
破碗的碎片和三样打破碗的暗器一落在地上，赫然竟是三枚发亮的银梭。
“ 金枪银梭徐三爷来了。 ”
一个瘦削长头、高颧鹰鼻、穿着很讲究、气派很大的中年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进来，顾盼之间，棱棱有威。
两个劲装急眼的彪形大汉，扛着个很长很长的布袋，站在他身后。
布袋的份量很沉重，里面装的，显然就是他的金枪。
本来已准备打一场混战的江湖人，看见了他，居然全都安静了些。
金枪徐成名多年，称霸一方，凭掌中一杆金枪，囊中一袋银梭，也曾会过不少高人，一向很少遇过敌手。
在这些江湖豪杰心目中，他一向是个很受尊敬的人物。
“ 徐三爷一来，这件事就好办了。 ”
金枪徐沉着脸，冷冷道：“ 这件事是什么事？你们是来看我打架？还是

打架给我看的？”

一个精壮的小伙了大声道：“我们并不想打架，可是我们也不能看着郭老大被人欺负。”

这少年叫曹虎，是郭通拜把子的老么，郭通挨了揍，最火的就是他。

金枪徐道：“你是不是想替你们的老大出气？”

曹虎握紧拳头，道：“这口气非出不可。”

金枪徐道：“那么你最好先去找坐在那里的那个穿主蓝色衣服的人。”

曹虎道：“动手的并不是他，咱们为什么要找他？”

金枪徐淡淡道：“因为你们既然想找死，就不如索性快点死，你们找上了他，我保证你们一定可以死得很快。”

曹虎动容道：“他是什么人？”

金枪徐冷笑道：“他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只不过是个保镖，叫邓定侯。”

曹虎的脸色变了。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神拳小诸葛”的名头，他们当然也不会不知道。

近年来正是“开花五犬旗”风头最劲，势力最大的时候，若有人去惹了他们，简直就象是在太岁头上动土。

这些刚才还威风十足的江湖人，忽然间就变得象泄了气的皮囊。

金枪徐连看也不再看他们一眼，走过去向邓定侯抱了抱拳。

邓定侯也站起来抱拳还礼，他一向是个很随和的人，一点儿架子也没有。

金枪徐道：“多年不见，邓兄风采依旧，可贺可喜。”

邓定侯道：“一别经年，想不到徐兄居然还记得我，只不过以后若有人想找死，徐兄最好莫再劝他们来找我。”

他微笑着，又道：“因为我可以保证，一个人若想死得快些，找我绝不如找我这两位朋友。”

金枪徐道：“这两位朋友是……”

丁喜道，“我姓丁，丁喜。”

金枪徐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几眼，道：“讨人喜欢的丁喜？”

丁喜笑道：“有时也叫做倒霉的丁喜。”

金枪徐道：“阁下既然是丁喜，这位想必就是愤怒的小马了。”

他转头看着小马，小马却没有看他。

除了那个喝茶的女孩子外，他根本就没有把别的人看在眼里。

金枪徐的脸色沉了下来。

邓定侯立刻抢着道：“听说徐兄今日要在这里约战霸王枪。”

金枪徐道：“不是我约他，是他来找我的。”

邓定侯皱眉道：“他会来找你？”

金枪徐冷笑道：“邓兄也许会认为我根本不值得他出手，我自己也自知不敌，可是他既已找上我，我就万无退缩之理。”

他脸上露出种奇怪的表情，接着道：“使枪的人，能死在霸王枪下，岂非也是人生一快！”

丁喜立即挑起拇指，道：“好，好汉子。”

金枪徐看着他，冷酷的眼睛里已有了温暖之意，缓缓道：“象我们这种在江湖中混的人，岂非本就该死在刀枪之下，以草席裹尸。”

丁喜微笑道：“我死后若能有条草席裹尸，已经很不错了，要能做几件大快人心的事，就算抛在阴沟喂狗，我也毫无怨言。”

他脸上虽然还带着笑，可是一种说不出的愤怒和悲哀，却是微笑也掩饰不了的。

那喝酒的女孩子居然回头来瞟了他一眼，眼波居然也变得很温柔。

金枪徐也挑起了大拇指，大声道：“好，好汉子。”

丁喜道：“你既然来早了，为何不先坐下来喝两杯。”

金枪徐道：“我来得并不早，我已迟到了半个时辰，因为……”

他脸上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慢慢的接着道：“因为我还有些后事要料理清楚，我来得干净，去得也要干净。”

一个人明知必死，却还是要来应约，这种勇气绝不是那些住在高楼上的人们所能了解的。

能活着固然好，死了也只不过脖子上多了个碗大的疤口而已。

那又算得了什么？

丁喜脸上也露出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问道：“霸王枪呢？”

金枪徐道，“不知道。”

丁喜道：“你跟他有仇？”

金枪徐道：“没有。”

丁喜道：“你以前没有见过他？”

金枪徐道：“素不相识。”

丁喜道：“但他却找上了你。”

金枪徐淡淡道：“这也许只不过因为我用的也是枪。”

了喜冷笑道：“除了他之外，难道别人都用不得枪？”

金枪徐淡淡道：“就算要用枪，也不该太出名。”

丁喜眼睛里似已有了怒意，对人世间所有不公平的事，他都觉得很愤怒。

金枪徐又道：“我只不过在奇怪，既然是他约我的，他自己为什么还不来？”

这句话刚说完，他身后就有个人冷冷道：“我早已来了。”

说话的声音虽然很冷，却又很娇脆、很好听。

说话的竟是个女人。

金枪徐霍然转身，就看见一双令人心跳加快的眼睛，正在盯着他。

她手里还拿着杯酒，一双手柔若无骨。

就凭这么样一双手，也能举得起七十三斤七两三钱的霸王枪？

金枪徐皱了皱眉，道：“这位姑娘莫非是在开玩笑？”

喝酒的女孩子板着脸，脸如秋霜。

她不是在开玩笑。

金枪徐看了看摆在桌上的大铁枪，道：“难道你就是……”

喝酒的女孩子打断了他的话，一字一字道：“我就是霸王枪！”

王大小姐

（一）

她就是霸王枪？
这杆枪长约一丈三尺余，至少比她的人要高出一倍多。
这杆枪重七十三斤余，也远比她的人重。
她真的就是霸王枪？
金枪徐不信，丁喜不信，邓定侯也不信，无论谁都不会相信。
但是他们又不能不相信。
金枪徐试探着问：“姑娘贵姓？”
“姓王。”
“芳名？”
“王大小姐。”
金枪徐笑了笑，道：“这当然不是你的真名字。”
喝酒的女孩子板着脸道：“你用不着知道我的名字，你只要记住‘霸王枪王大小姐’这七个字就行了。”
金枪徐道：“这七个字倒很容易记得住。”
王大小姐道：“就算你现在还记不住，以后也一定会记住的。”
金枪徐道：“哦？”
王大小姐冷冷道：“你身上多了个伤口后，就一定永远也忘不
金枪徐大笑，道：“你约战比枪，莫非就要我记住这七个字？”
王大小姐道：“不但要你记住，也要江湖中人人都知道，霸王枪井没有绝后。”
金徐枪道：“王老爷子呢？”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脸色更苍白，过了很久，才大声道：“我爸爸已经死了，他老人家虽然没有儿子，却还有个女儿。”
她说话的声音就像是呐喊。
也许这句话并不是说给屋子里的人听的，她呐喊，只是她生怕她远在天上的父亲听不见。
——女儿并不比儿子差。
这件事她一定要证明给她父亲看。
“一枪擎天”王万武真的死了？
像那么样一个比石头还硬朗的人，怎么会忽然就死了？
邓定侯在心里叹息，忍不住道：“令尊一向身体康健，怎么会忽然仙去？”
王大小姐瞪眼道：“你管不着。”
邓定侯勉强笑道：“在下邓定侯，也可算是令尊的老朋友。”
王大小姐道：“我知道你认得他，但你却不是他的朋友，他死的时候已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她美丽的眼睛里，忽然涌出了泪光，心里仿佛隐藏着无数不能对人诉说的委曲和悲伤。
这是为什么？
是不是因为她父亲死得并不平静？
丁喜忽然道：“王老爷子去世后，姑娘想必一定急着要扬名立威，所以

才找上徐三爷的？”
王大小姐又咬了咬嘴唇，忍住眼泪，道：“我要找的不止他一个。”
丁喜道：“哦？”
王大小姐道：“从这里开始，往前面去，每个使枪的人我都要会一会。”
丁喜笑了笑道：“若是姑娘在这里就已败了呢？”
王大小姐连想都不想，立刻大声道：“那么我就死在这里。”
丁喜淡淡道：“为了这一点儿虚名，大小姐就不惜用生命来拼，这也未免做得太过份了吧。”
王大小姐瞪起眼睛，怒道：“我高兴这么做，你管不着！”
她忽然扭转身，抄起了桌上的霸王枪。
她的手指纤纤，柔若无骨。
可是这杆七十三斤重的霸王枪，竟被她一伸手就抄了起来。
她抄枪的动作不但干净利落，而且姿势优美。
金枪徐脱口道：“好！”
王大小姐道：“走！”
她的腰轻轻一扭，一个箭步就窜了出去。
金枪徐看着她窜到外面的院子里，忽然长长的叹了口气。
丁喜道：“你看她的身手如何？”
金枪徐道：“很好。”
丁喜道：“你没有把握胜他？”
金枪徐又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有点儿后悔。”
丁喜道：“后悔什么？”
金枪徐淡淡道：“我本不该着急料理后事的。”
院子里阳光灿烂。
他们走出去，别的人当然也全部跟着出去。屋子里已只剩下四个人。
小马还是痴痴地坐在那里，痴痴地看着。
那喝茶的女孩子垂着头，红着脸，竟似也忘了这世上还有别人存在。
邓定侯在门后拉着丁喜的手，道：“王老头的脾气虽坏，人却不坏。”
丁喜道：“我知道。”
邓定侯道：“不管怎么说，他都是我的朋友，老朋友。”
丁喜道：“我知道。”
邓定侯道：“所以……”
丁喜道：“所以你不能看着他的女儿死在这里。”
邓定侯点点头，长叹道：“可惜这位王大小姐却绝不是金枪徐的对手。”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我知道金枪徐的功夫，的确是经验丰富，火候者到。”
丁喜道：“王大小姐好象也不弱。”
邓定侯道：“可惜她太嫩。”
丁喜道：“难道你认为她败了真的要会死？”
邓定侯道：“我也很了解王老头的脾气，这位王大小姐看来也正跟她老子一模一样。”
丁喜笑了笑道：“我明白了。”
邓定侯道：“明白了什么？”
丁喜道：“你是想助她一臂之力，金枪徐再强，当然还是比不上神拳小

诸葛。”

邓定侯苦笑道：“这是正大光明的比武较技，局外人怎么能插手？何况，看来这位王大小姐的脾气，一定是宁死也不愿别人帮她忙的。”

丁喜道：“那么你是想在暗中帮她的忙，在暗中给金枪徐吃点苦头？”

邓定侯叹道：“我也不能这么做，因为……”

丁喜道：“因为一个人有了你这样的身份和地位，无论做什么事都得特别谨慎小心，绝不能让别人说闲话。”

邓定侯道：“我的确有这意思，因为……”

丁喜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因为我只不过是个小强盗，无论多卑鄙下流的事都可以做。”

邓定侯道：“不管你怎么说，只要你肯帮我这次忙，我一定也会帮你一次忙。”

丁喜看着他，脸上还是带着那种独特的、讨人喜欢的微笑，缓缓道：“我只希望你能够明白两件事。”

邓定侯道：“你说。”

丁喜微笑道：“第一，假如我要去做一件事，我从来也不想别人报答；第二，我虽然是个强盗，却也有很多事不肯做的，就算砍下我脑袋来，我也绝不去做。”

他微笑着转过身，大步走了出去，走人灿烂的阳光下。

邓定侯怔在那里，怔了很久，仿佛还在回味着丁喜刚才说的那些话。

他忽然发现他那些大英雄、大镖客的朋友，实在有很多都比不上这小强盗。

（二）

现在屋子里只剩下两个人。

喝茶的女孩子抬起头，四面看了看忽然站起来，很快的走到小马面前，叫了声：“小马。”

她叫得那么自然，就像在千千万万年前就已认得小马这个人，就好象已将这两字呼唤过千千万万次。

小马也没有觉得吃惊。

一位陌生的女孩子忽然走过来，叫他的名字，在他感觉中竟好象也是很自然的事。

在这一瞬间，他们谁也没有觉得对方是个陌生人。

喝茶的女孩子道：“我听别人都叫你小马，所以我也叫你小马。”

小马凝视着她，道：“我叫马真，你呢？”

喝茶的女孩子道：“我叫杜若琳，以前我哥哥总叫我小琳，你也可以叫我小琳。”

她的胆子一向很小，一向很害羞，从来也不敢在男人面前抬起头。

可是现在她居然也在凝视着小马。

情感本是件奇妙的事，世上本就有许多无法解释的奇妙感情。

这种感情本就是任何人都无法了解的。有时甚至连自己都不能。

“小琳……小琳……小琳……”

小马轻轻地呼唤着，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

她纤弱的指尖在他强壮的手掌里轻轻颤抖，可是她并没有抽回她的手。

小马的人就像是在梦中，声音也很像是在梦中来的。

“ 我一直是个很孤独的人，没有认得你的时候，我只有一个朋友。 ”

“ 我本来也有一个朋友。 ”

“ 谁？ ”

“ 王盛兰。 ” 小琳道：“ 她不但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姐妹，有时我甚至会把她当作我的母亲，这些年来，若不是她照顾我，也许我已经…… ”

小马没有让她说下去，轻轻道：“ 我明白你的意思。 ”

他的确明白，没有人能比他明白。

因为他和丁喜的感情，也正如她们一样，几乎完全一样。

小琳道：“ 所以我想求你替我做一件事。 ”

小马道：“ 你说。 ”

小琳道：“ 我要你替我去救她。 ”

小马道：“ 救你的朋友？ ”

小琳点点头，道：“ 别人都说她绝不是金枪徐的对手，可是她绝不能败。”

小马道：“ 你要我帮她击败金枪徐。 ”

小琳道：“ 不管你用什么法子，我只希望你能力我做到这件事。 ”

她已握紧了小马的手。

“ 我知道你一定能做到的。 ”

现在他们已走出去。

这里本是个充满了欢乐的地方，现在却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空洞寂寞。

人世间本就没有永恒不变的事，更没有永恒的欢乐。

红杏花慢慢地从后面出来，用一双洞悉人生的眼睛目送着他们走出去，叹息着喃喃自语：“ 我就知道你们只要一见面，就会互相纠缠，自寻烦恼的，我早就知道…… ”

有些人就像是钉子和磁铁，只要一遇见，就会粘在一起。

小马和小琳是这样子。

丁喜和王小姐呢？

红杏花叹息着又道：“ 小马这样子已经够糟了，可是丁喜以后只伯还要更糟，我实在不应该让他们见面的，我早就知道…… ”

（三）

阳光灿烂。

发亮的长枪，在阳光下更亮得耀眼。

蓝天白云，远山青翠，竹篱下开满了鲜花，蜜蜂和蝴蝶在花丛中飞舞，甚至连风都在传播着生命的种子。

这本是个生命孕育生命成长的季节，在这种季节里，没有人会想到死。

只可惜死亡还是无法避免的。

金枪徐慢慢地解开了套在金枪上的布袋，眼睛一直在盯着他的对手。

他心里还在想着“ 死 ”。

很少有人能比他更了解“ 死 ”的意义，因为他已有无数次接近过死亡。

——不是我死，就是你死。

这就是他对于“ 死 ”的原则。

这原则简单而残酷，其间绝没有容人选择的余地。
在江湖中混了二十年之后，无论谁都会被训练成一个残酷而自私的人。
金枪徐也不例外，所以才活到现在。
可是现在他面对着这个对手，实在太年轻了，年轻得连他都不忍看着她死。
——不是她死，就是我死！
——她不能败，我又何尝能败？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从布袋里抽出了他的枪。
金枪！
金光灿烂，亮得耀眼。二十年来，已不知有多少人死在这耀眼的金光下。
枪的型式削锐，枪尖锋利，枪杆修长，就算拿在手里不动，同样也能给人一种毒蛇般灵活凶狠的感觉。
丁喜远远地看着，脱口而赞：“好枪！”
邓定侯同意：“的确是好枪。”
丁喜道：“霸王枪若是枪中的狮虎，这杆枪就可以算是枪中的毒蛇。”
邓定侯道：“江湖中本来就有很多人，把这杆枪叫做蛇枪。”
丁喜道：“据说这杆枪本来就是用黄金混合精铁铸成的，不但比普通的铁枪轻巧，而且枪身还可以随意弯曲。”
邓定侯道：“所以金枪徐用的枪法，也独具一格，与众不同。”
丁喜道：“我也听说过，他用的枪法就叫蛇刺。”
邓定侯道：“他们家传的枪法，本来一百零八式，金枪徐又加了四十一式，才变成现在的蛇枪一百四十九式。”
丁喜道：“霸王枪呢？”
邓定侯笑了笑，道：“霸王枪的招式，只有十三式。”
丁喜也笑了笑，道：“真正有效的招式，一招就已足够。”
邓定侯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没有看见当年王万武施展他‘霸王十三式’的威风，霸王枪在他手里，才真正是霸王枪。”
丁喜再也没有说什么，因为这时决斗已开始。
阳光下普照的庭院，仿佛忽然变得充满了杀气。
这两杆枪都是经历百战、杀人无数的利器，它们本身就带着一种杀气。
金枪徐的人，也正像是他手里的枪，削锐、锋利、精悍。
他的眼睛始终在盯着他的对手，双手合抱，斜握金枪。
这正是枪法中最恭敬有礼的起手式，他已表示出他对霸王枪的尊敬。
王大小姐却只是随随便便的将大枪抱在身上，就凭这一点，也已不如金枪徐。
一高手相争，尊敬自己的对手，就等于尊敬自己。
金枪徐嘴里露出冷笑，却还是礼貌极恭，沉声道：“当年王老爷子在时，在下无缘求教，如今老成凋谢，枪在人亡，请受我一拜。”
他左腿后曲，真的行了一礼。
王小姐只不过点了点头，淡淡道：“我是来找你麻烦的，你也不必对我太客气 ”
金枪徐沉下了脸，道：“我拜的是这杆枪，并不是你。”
王大小姐冷笑道：“你最好记住，从今以后，霸王枪就是我，我就是霸王枪。”

金枪徐冷冷道：“ 在我眼中看来，王老爷子一去，霸王枪也已不在人间了。 ”

王大小姐怒道：“ 你看不见我手里的枪？ ”

金枪徐道“ 这杆枪在王大小姐手里，已只不过是杆平平常常的大铁枪。 ”

王大小姐用力咬住了嘴唇，显然在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怒气。

她也知道高手相争时，若是心情激动，就随时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金枪徐盯着她，又道：“ 在下还未到这里来时，已将所有的后事全都料理清楚。 ”

王大小姐道：“ 很好。 ”

金枪徐悠然道：“ 王大小姐，你的后事，是不是也已交待好了？ ”

王大小姐一张脸己气得通红，大声道：“ 我若死这里，自然有人替我料理后事。 ”

金枪徐道：“ 谁？ ”

王大小姐道：“ 你管不着。 ”

她的手一抡，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长的大铁枪，就飞舞而起，带起了一阵凌厉的枪风，压得竹篱的花草全都低下了头。

金枪徐却没有低头，身形一闪，已从铁枪抡起的圆弧外滑了过去。

丁喜叹了口气，道：“ 看来这位王大小姐的确太嫩，竟看不出徐三爷是故意激她的。 ”

邓定侯却笑了笑，道：“ 也许徐三爷这一着反而用错了。 ”

丁喜道：“ 为什么？ ”

邓定侯道：“ 霸王枪走的是刚烈威猛一路，本是男子汉用的枪，王大小姐毕竟是个女子，总不免失之柔弱。 ”

丁喜同意。

邓定侯道：“ 可是她怒气一发作起来，情况就不同了。 ”

丁喜道：“ 哦？ ”

邓定侯微笑道：“ 我可以保证，他们家传的脾气比他们家传的枪法还要厉害得多。 ”

他们只说了七八句话，王大小姐的霸王枪已攻出三十招。

她的枪法虽然只有十三式，可是一施展起来，却是运用巧妙，变化无方。

她的招式变化间虽不及蛇刺灵巧，可是那一种凌厉的枪风却足以弥补招式变化间之不足。

无论谁都看不出这么样一个柔弱的女孩子，竟真的施展了如此刚烈威猛的枪法，竟真的能将这忏大铁枪挥舞自如。

这种长枪大戈本来只适于两军对垒。冲锋陷阵，若用与武林高手比武较技，就不免显得太笨重。

可是她用的枪法，又弥补了这一点，无论枪尖、枪柄、枪身，都能致人的死命。而且枪风所及之处，别人根本无法近她的身。

她十三招攻出，金枪徐只还了六招。

丁喜皱眉道：“ 看样子徐三爷只怕是想以逸待劳，先耗尽她的力气再出手。 ”

邓定侯又笑了笑，道：“ 徐三爷若真的这么想，就又错了。 ”

丁喜道，“ 为什么？ ”

邓定侯道：“ 霸王枪份量虽沉重，可是招式一施展开，枪的本身，就能

带动起一种力量，她借力使力，自己的力量用得并不多。”

这道理正如推车一样，车子一开始往前走，本身就能带起一股力量，推车的人反而像是被车于拉着往前走了。

邓定侯道：“也因为这杆枪的份量太重，力量太大，要闪避就很不容易，所以采取守势的一方，用的力气反而比较多。”

他笑了笑，接着道：“以前有很多人都跟金枪徐有一样的想法，想以逸待劳，所以才会败在霸王枪下，这其间的巧妙，若不是老头子偷偷地告诉我，我也不明白。”

丁喜道：“知道这其间巧妙的人，当然不会多。”

邓定侯道：“除了百里长青和我之外，王老头子好象并没有对别人说过。”

丁喜道：“因为你们是他们的朋友？”

邓定侯道：“他的朋友本来就不多。”

丁喜道：“他是你的朋友，我却不是，你为什么要将这秘密告诉我？”

邓定侯笑了笑，道，“因为我喜欢告诉你。”

丁喜也笑了。

这解释并不能算很合理，可是对江湖男儿们说来，这理由已足够。

现在王大小姐已攻出七十招，非但已无法遏止，再想近身都已很不容易，只要对方的枪杆一横，他就被挡了出去。

徐三爷忽然发觉这杆枪最可怕的地方并不是枪锋，这杆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长的枪，每一分、每一寸都同样可怕。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已落在下风。

只有一个人看不出。

突听一声大喝，竟有个人赤手空拳，冲入他们的枪阵。

这个人竟是小马。

他真的醉了。

不管他醉的是人，还是酒？他的确已真醉了，否则又怎能会看不出这两杆枪之间，枪风所及处，就是杀人的地狱。

看来他不但是“愤怒的小马”，简直是个“不要命的小马”。

居然还举手大呼：“住手，你们全都给我住手！”

丁喜的心已沉了下去。

他知道王大小姐是绝不会住手的，也不能住手，因为霸王枪本身所起的力量，已绝非她所能控制。

在这种力量的压迫下，金枪徐想必也一定会使出全力。

一个人若已将全力使出，一招击出后，也很难收回来。

就在这时，两杆枪己全部制止在小马身上。

他的人就像是弹九般忽然弹起，鲜血雨雾般从他身上溅出。

两杆枪居然还没有停。

他们实在已无法停下来，已无法住手。无论谁的枪先停下来，对方都可能给他致命的一击。

谁也不敢冒这个险。

“这个人疯了。”

“他为什么要自己去送死？”

大家惊呼着，眼睁睁地看着小马身子飞起，眼睁睁地等着他落下来。

每个人都看得出，等到这个人再落入枪阵中，就一定己是个死八。

就在这一瞬间，竹篱下的花丛前，忽然有一条长绳飞来，套住了小马的腰。

长绳一抖，小马的人就跟着它一起飞了回去。

他并没有跌入那杀人的枪阵。

他跌入丁喜的怀抱里。

（四）

鲜血还在不停地流，小马整个人都已因痛苦而痉挛扭曲。

可是他眼睛里并没有痛苦，反而像充满了愉快和满足。

丁喜在跺脚！

“你怎么会做出这种蠢事来的？”

小马没有回答。

他的人虽然在丁喜怀里，他的眼睛却始终在看着另一个人。

“小琳……小琳……小琳……”

他虽然已痛苦得连声音都发不出，可是他心里却还是在呼喝，不停地呼喝。

小琳在流泪，也不知是悲哀的眼泪，还是感激的眼泪？

丁喜终于看见了她：“你是为了她？是她要你这么样做的？”

小马点点头，又摇摇头。

这当然是他自己愿意做的，他不愿做的事没有人能勉强他。

这女孩子竟有这么大的力量，能让他心甘情愿的做出这种蠢事？

现在他的酒意已随着冷汗和鲜血而流出，清醒使得他的痛苦更剧烈，更难以忍受。

他若是能晕过去，也可以少受些痛苦——晕厥本就是人类自卫的本能之一。

但是他却在努力挣扎着，不让自己的眼睛闭起。

因为他要看着她。

小琳也在看着他，看到他的痛苦和柔情，也终于忍不住冲了过去，在几十双眼睛的注视下冲了过来，扑在他身上。

她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有这么大的勇气，会做出这种事。

在这一瞬间，她几乎已不顾一切。

丁喜放下他，放在花圃旁的绿草地上，让他们拥抱在一起。

她的眼泪落在他脸上，这一滴滴泪水中，竟仿佛有种神奇的魔刀。

他的痛苦竟已减轻，忽然道：“你是不是也觉得我这件事做得蠢？”

小琳点点头，又摇摇头。

小马勉强笑了笑，道：“可是我只有这么样做，因为我想不出别的法子。”

小琳道：“我知道，我……”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她已泣不成声。

小马道：“你为什么还在哭？难道他们还没有住手？”

小马又问道：“你的朋友没有死？”

小琳道：“没有。”

小马道：“你要我为你做的事，我是不是已替你做到了？”

小琳道：“是……是的。”

小马长长吐出口气，居然真的笑了，微笑道：“那么你最好告诉我们的朋友，我这件事做的并不太蠢。”

他微笑着闭上了眼睛。

他终于晕了过去。

这年青人有的痛苦和安慰，丁喜几乎都能同样感觉得到。

他是他的朋友，是他的兄弟，也是他的父亲。

风依旧在吹，阳光依旧灿烂，两杆枪依旧在飞舞刺击。

丁喜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向着他们那杀人的枪阵走了过去。邓定侯失声道：“你想于什么！”了喜笑了笑，脚步没有停。邓定侯道：“难道你也想去做他一样的蠢事？”丁喜又笑了笑。没有人能了解他和小马的感情，甚至连邓定侯也不能。他的人忽然飞起，也像小马刚才一样，投入他们的枪阵。他竟似也忘了，这两杆枪之间，枪风所及处，就是杀人的地狱！

奇变

（一）

枪锋带起的劲风，冷得刺骨。
有谁人知道极冷和极热的感受，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丁喜知道。
他冲入了这人的枪阵，就象投入了洪炉。
邓定侯的心沉了下去。
丁喜绝不能死。
他一定要带他去找出那六封信和六个死人，一定要找出那叛徒的秘密。
可是邓定侯也知道，王大小姐和金枪徐是绝不会住手的。
他只有眼睁睁地看着丁喜投入洪炉，再眼睁睁地等着他被枪尖抛起。
只听一声轻叱，一声低呼，一样东西飞了起来。
飞起来的竟不是丁喜，而是徐三爷的金枪！
高手相争，掌中的兵器死也不能离手，徐三爷的金枪是怎么会脱手的？
他自己甚至都不太清楚。
在金枪徐脱手的前一刹那问，他只看见有个人冲入了他和玉大小姐两杆枪的枪锋之间，两杆枪都往这个人身上刺了过去。
他想住手已不及。
可是就在这同一刹那间，这个人突然一扭身，已往他枪锋下窜过，一只手托住枪的时候，一只手在他腰上轻轻一撞。
他的人立刻被撞出七八步，手里的金枪也脱手飞起。
他只有看着，因为他的半边身子已发麻，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
近二十年来，他身经大小百战，几乎从来也没有败过。
他做梦也想不到世上竟有人能在出手一招间就夺走他手里的金枪，更想不到这个人居然就是那个年纪轻轻的丁喜。
丁喜金枪在手，霎眼间已攻出三招。迅速、毒辣、准确。
金枪徐脸色变得更苍白。
他已看出丁喜用的招式，居然就是他的独门枪法“ 蛇刺 ”。
就在片刻前，他还用过同样的招式去对付霸王枪。
事实上，他已将蛇刺中最犀利毒辣的招式全都使出，可是招式一出手，立刻就被封死，根本无法发挥出应有的威力。
丁喜现在只使出了三招。
三招之后，他就已攻到了霸王枪的核心，突然枪尖斜挑，轻叱“ 起！ ”
只听“ 呼 ”的一声响，七十三斤重的霸王枪竟被他轻轻一挑就挑了起来，夹带着风声飞出。
王大小姐已踉跄后退了七八步。
丁喜凌空翻身，一只手接住了霸王枪，一只手抛出了金枪，抛给徐三爷。
金枪徐只有用手接住。
等他接住了他的枪，才发现身子不麻了，力气也已恢复了。
丁喜正看着他微笑。
金枪徐咬了咬牙，手腕一抖，也在霎眼间攻出了三招。
这三招正是丁喜刚才用来对付霸王枪的三招——“ 毒蛇出穴 ”、“ 盘蛇

吐信”、“蛇尾枪”，正是蛇刺中的三招杀手。
在这杆金枪上，他至少己有三十年的苦功，他自信这三招用得绝不比丁喜差。
丁喜既然能在三招间就抢入霸王枪的空门，他为什么不能？
但他却偏偏就是不能。
三招出手，他立刻就发现自己整个人都已被一种奇异的力气压住。
他的枪若是毒蛇，丁喜手里的枪就是块千斤巨石。
这块巨石一下子就压住了毒蛇的七寸。
只听丁喜轻叱一声：
“起！”
金枪徐只觉得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压下来，整个人都已被压住，手里的枪却弹了出去。
就在这片刻间，他的金枪已脱手两次。

（二）

金光灿烂，金枪飞虹般落下，“夺”的一声，插在徐三爷身旁的地上。
徐三爷没有动，没有开口。
霸王枪也已插在王大小姐身旁，枪杆还在不停的颤动，琴弦般“嗡嗡”的响。
王大小姐也没有动，没有开口，苍白的脸已涨得通红，嫣红的嘴唇却已发白。
了喜看着她笑了笑，又看看徐三爷笑了笑。
他只不过笑了笑，并没有说出什么尖刻的话。
“像两位这样的枪法，还争什么风头？逞什么强？”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他用金枪徐的蛇刺击败了霸王枪，又用王大小姐的霸王枪击败了金枪徐。
这是事实。
事实是人人都能看得见的，又何必再说出来？
所以他只不过笑了笑，笑得还是那么温柔，还是那么讨人欢喜。
可是在王大小姐眼里看来，他笑得却比毒蛇还毒，比针还尖锐。
她明朗光亮的眼睛里又有了泪光，忽然顿了顿脚，抄起了霸王枪，拖着枪冲过去，一把拉住了杜若琳：“我们走！”
杜若琳只有走。
她不想走，又不敢不走，走了几步，又忍不住回过头。
等她再回过头时，眼泪已流下面颊。
金枪徐却还是痴痴地站在那里。
金枪徐呆呆地看着面前的金枪。
这杆枪本是他生命中最大的荣耀，但现在却已变成了他的羞辱。
他脸上完全没有表情，心里是什么滋味，也只有他自己知道。
——痛苦和悲伤，就像是妻子的乳房一样，不是让别人看的。
——痛苦越大，越应该好好地收藏。
——乳房岂非也一样？
金枪徐忽然笑了，微笑着，抬起头，面对丁喜，道：“谢谢你。”

丁喜道：“谢谢我？为什么谢谢我？”

金枪徐道：“因为你替我解决了个难题。”

丁喜道：“什么难题？”

金枪徐望着青翠的远山，目光忽又觉得十分温柔，缓缓道：“我已在那边的青山下买了几亩田，盖了几间屋，屋后有修竹几百竿，堂前有梅花几十株，青竹间红梅，还有几条小小的清泉。”

金枪徐道：“我早已打算在洗手退隐后，到那里去过几年清闲安静的日子。”

丁喜道：“好主意。”

邓定侯道：“好地方。”

金枪徐叹了口气，道：“怎奈浮名累人，害得我一点儿都下不定决心，也不知要等到哪一天才能放下这个重担子。”

丁喜也叹了口气，道：“浮名累人，世人又有几人能放得下这副担子？”

金枪徐道：“幸好我遇见了你，因为你，我才下了决心。”

丁喜道：“决心放下这担子？”

金枪徐点点头。

丁喜道：“决定什么时候放下来？”

金枪徐道：“现在。”

他又笑了笑，笑得很轻松，很愉快，因为他的确已将浮名的重担放了下来。

他已不再有跟别人逞强争胜的雄心，已不愿再为一点儿浮名闲气出来跟别人拚死拚活。

能解开这个结并不容易，他的确应该觉得很轻松，很愉快。

可是他心里是不是真的能完全放得开？是不是还会觉得有些惆怅，有些辛酸？

这当然只有他自己知道。

“你有空时，不妨到那边的青山下去找我。”

“我记得，你的屋后有修竹，堂前有梅花。”

“我屋里还有酒。”

“好，只要我不死，我一定去。”

“好，只要我不死，我一定等你来。”

金枪徐也镇定了，显得很洒脱。

一个人只要败得漂亮，走得洒脱，那败又何妨，走又何妨？

（三）

红日未坠，金枪徐的人影却已远了。

邓定侯忽然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人果然是条好汉。”

丁喜道：“他本来就是。”

邓定侯道：“你看人好象很有眼力。”

丁喜道：“我本来就有。”

邓定侯道：“你也很会解决一些别人解不开的难题。”

丁喜道：“我也替你解开这个难题？”

邓定侯道：“我就不知要怎么样才能让徐三爷和王大小姐住手，你却有

法子。”

丁喜道：“我的法子一向很有效。”

邓定侯叹道：“不管你的法子是对是错，是好是坏，的确都很有效。”

丁喜道：“所以别人都叫我聪明的丁喜。”

邓定侯笑了。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我还有个最大的好处？”

邓定侯道：“不知道。”

丁喜道：“我最大的好处，就是不够朋友。”

邓定侯道：“不够朋友？”

丁喜道：“我唯一的一个朋友现在正躺在地上，我却让刺伤他的人扬长而去，而且还跟你站在这里胡说八道。”

现在小马已躺在床上，红杏花的床上。

胖的人都喜欢睡硬床，年轻人都喜欢睡硬床，红杏花既不胖，也不再年轻。

她的床很软，又软又大。

红杏花叹息着道：“一直要等到七十岁以后，我才能习惯一个人睡觉。”

邓定侯忍不住接道：“你今年已有七十？”

红杏花瞪眼道：“谁说我已经有七十？今年我才六十六！”

邓定侯想笑，却没有笑，因为他看见小马已睁开了眼睛。

小马睁开眼睛后，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小琳呢？”

“小琳？”

“小琳就是你刚才见过的那个女孩子。”

丁喜看着他，脸上已有冷容，甚至连一点笑意都没有。

小马道：“她是个很好很好的女孩子。”

丁喜不说话。

小马道：“她很乖，很老实。”

丁喜不说话。

小马道：“我看得出她对我很好。”

丁喜淡淡地道：“可是你为她受了伤，她却早已走了。”

小马咬着牙，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她一定有理由走的。”

丁喜道：“她也有理由留下来。”

小马道：“你……你是不是不喜欢她？”

丁喜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一件事。”

小马听着。

丁喜道：“不管怎么样，她总是走了，以后你很可能永远再也见个到她，所以……”

小吗道：“所以怎么样？”

丁喜道：“所以你最好赶快忘了她。”

小马又咬着牙沉默了很久，忽然用力一拳捶在床上，大声道：“忘记她就忘记她，这种事也没他妈的什么了不起。”

丁喜笑了，微笑道：“我正在奇怪，你怎么已经有许久没有说‘他妈的’，我还以为你这小王八蛋变了性。”

小马也笑了，挣扎着要坐起来。

丁喜道：“你想干什么？”

丁喜道：“ 你能跟我走？ ”

小马道：“ 只要我还剩下一口气，无论你这老乌龟要到哪里去，我爬也要爬着跟去。 ”

丁喜大笑道：“ 好，走就走。 ”

红杏花笑眯眯地看着他们。

红杏花道：“ 你们两个小乌龟真他妈的不愧是好朋友，真他妈的够义气…… ”

一句没说完，忽然就跳起来，一个耳光掴在丁喜的脸上。

丁喜被打得怔住。

红杏花跳起来大骂道：“ 可是你为什么不先看着他受伤有多重，难道你真想看着他这条腿残废，真是象乌龟一样跟在你后面爬？ ”

丁喜只有苦笑。

红杏花指着他的鼻子，狠狠道：“ 你要滚，就赶快滚。滚得越远越好，可是这小王八蛋却得乖乖的给我躺在床上养伤，不管谁想带他走，我都先打断他的两条腿。 ”

丁喜道：“ 可是我…… ”

红杏花瞪眼道：“ 你怎么样？你滚不滚？ ”

她的手又扬起来，丁喜这次却已学乖了，早就溜得远远的，陪笑道：“ 我滚，我马上就滚。 ”

小马忍不住叫了起来：“ 你真的不带我走？ ”

这句话没说完，他的脸也挨了一耳光。

红杏花瞪眼道：“ 你鬼叫什么？是不是想要我用针缝起你的嘴。 ”

小马苦着脸道：“ 我不想。 ”

红杏花道：“ 那么就赶快乖乖的给我躺下去。 ”

小马居然真的躺了下去。

在红杏花面前，这个“ 愤怒的小马 ”，竟好象变成了“ 听话的小山羊。 ”

“ 你还不滚？真想要我打断你的腿。 ”红杏花又抓起把扫帚，去打丁喜。

丁喜赶紧往外溜，直溜到院子外面，坐上了等在外面的马车，才松了口气，苦笑道：“ 这老太婆真凶。 ”

邓定侯当然也跟着溜了出来，也在叹着气，道：“ 实在凶得要命。 ”

丁喜道：“ 你见过这么凶的老太婆没有？ ”

邓定侯道：“ 没有。 ”

丁喜叹道：“ 我也没有见过第二个。 ”

邓定侯道：“ 你真的怕她？ ”

丁喜道：“ 假的。 ”

邓定侯不禁大笑，道：“ 看来，她也不象是你的真祖母。 ”

丁喜道：“ 她不是。 ”

邓定侯道：“ 是你…… ”

丁喜打断了他的话，道：“ 可是我没有饭吃的时候，只有她给我饭吃；我没有衣服穿的时候，只有她给我衣服穿；有时候我挨了揍，受了伤，只要我想起她，心里就不会太难受。 ”

邓定侯道：“ 因为你知道只要到这里来，她就一定会照顾你。 ”

丁喜点点头，微笑道：“ 只可惜她年纪稍大了几岁，否则我一定要娶她做老婆。 ”

邓定侯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问道：“你真的没有想到过要娶个老婆？”
丁喜笑道：“你是不是想替我作媒？”
邓定侯道：“我倒真有个很合适的人，配你倒真是一对。”
丁喜道：“谁？”
邓定侯道：“王大小姐。”
丁喜忽然不笑了，板着脸道：“你若喜欢她，为什么不自己娶她做老婆！”
邓定侯笑道：“我倒也不是没有想过，只可惜我年纪也大了几岁。
家里又已经有了一个母老虎。”
丁喜板着脸冷笑道：“有趣有趣，你这人怎么变得越来越他妈的有趣了。”
邓定侯道：“因为……”
他的话还没有说出来，忽然间“轰隆隆”一声响，这辆大车连人带马都跌进了一个坑里。
丁喜反而笑了。
邓定侯居然也还是动也不动地坐着，而且完全不动声色。
丁喜笑道：“这种落马坑本是我的拿手本领之一，想不到别人居然也会用来对付我。”
邓定侯道：“你怎么知道人家要对付的是你。”
丁喜又笑了笑，道：“我知道，这就叫做报应。”
这时外面已有人在用刀敲着车顶，大声道：“里面的人快出来，我们大老板有话要对你们说。”
丁喜看了看邓定侯，道：“你知不知道这附近有什么大老板？”
邓定侯道：“这里距离乱石岗很近，已经是你们的地盘，你应该比我清楚。”
丁喜道：“现在就在这附近的，唯一的一个大老板，好象就是你。”
外面的人又在催，车顶几乎已经快被打破。
丁喜道：“你出不出去？”
邓定侯道：“不出去行不行？”
丁喜道：“不行。”
邓定侯不禁苦笑道：“我看也不行。”
丁喜推开车门，道：“请。”
邓定侯道：“你先请，你总是我的客人。”
丁喜道：“可是你的年纪比我大，我一向都很尊敬长者。”
邓定侯道：“你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客气的？”
丁喜笑道：“我刚才听见外面有弓弦声的时候，就已决心要对你客气些。”
邓定侯大笑。
他当然也听见了外面的弓弦声。
人已埋伏，强弓四布，只要一走出这马车，就可以被乱箭射成个刺猬。
但是他们却还是笑得很开心。
邓定侯道：“我出去之后若是中了别人的乱箭，你怎么办？”
丁喜道，“那时我就会象缩头乌龟一样，躺在车子里，就算他们叫我祖宗，我也不出去。”
邓定侯大笑道：“好主意。”
丁喜道：“莫忘记我是聪明的丁喜，想出来的当然都是好主意。”
邓定侯大笑着走出去，在外面站了很久，居然还没有变成刺猬。

一个人高高地站在他对面，从车子里看出去，只看得见这人的一双脚。
一双很纤巧，很秀气的脚，却穿着的白布裤和白麻鞋。
这是双女人的脚。
男人当然绝不会有女人的脚，这位大老板难道竟是个女人？
丁喜在车子里大声地问道：“外面怎么样？”
邓定侯道：“外面的天气很好，既不太冷，也不大热。”
丁喜道：“那么，我就不能出去了。”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我受不了这么好的天气，一出去就只会发疯。”
邓定侯道：“现在天气好象快变了，好象还要下雨呢！”
丁喜道：“那么我更不能出去了。”
邓定侯道：“你怕淋雨？”
丁喜道：“怕得要命。”
邓定侯道：“不过，现在雨还没有下。”
丁喜道：“你难道要我站在外面等着淋雨？”
邓定侯叹了口气，看着站在落马坑上面的大老板，苦笑道：“这小子好象已拿定主意，是绝对不肯出来的了。”
大老板冷笑道：“不出来也得出来。”
邓定侯道：“你有法了对付他？”
大老板道：“他再不出来，我就用火烧。”
邓定侯又叹了声道：“我就知道，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对付丁喜，这个人一定就是王大小姐。”
这位大老板居然就是王大小姐。
四条大汉站在她身后，扛着她的霸王枪，八条大汉张弓搭箭，已将这地方包围住。
杜若琳却远远地坐在一棵树下，用一把大梳子在慢慢地梳着头发。
王大小姐冷冷道：“这些兄弟都是我镖局里的老伙计，我要他们放火，他们马上就会放火；我要他们杀人，他们也马上就会杀人。”
邓定侯道：“我看得出。”
王大小姐道：“那么你就应赶紧叫那姓丁的快些滚出来。”
邓定侯道：“出来之后怎么样。”
王大小姐道：“只要他肯老老实实的回答我一句话，我绝不会难为他。”
邓定侯道：“好，我先进去跟他商量商量。”
他刚想走进去，突然“轰”的一响，车顶已被撞开个大洞。
一个人从里面直窜了出来，身法又快又猛，看样子至少还可以窜起三丈。
可是他最多只窜起了三尺。
落马坑上，还盖着面又粗又大的渔网。
邓定侯叹息着，苦笑道，“我早就知道你一遇见王大小姐，就会自投罗网。
丁喜板着脸，坐在车顶，冷冷道：“有趣有趣，你这人真他妈的有趣极了。”
平时他遇见这种事，还是会笑的，现在他却没有笑。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一看见王大小姐，他就好象再也笑不出。
王大小姐也没有笑，板着脸道：“这上面虽然只有八张弓，可是你只要

动一动，在转瞬间他们就能射出五十六根箭。”
丁喜没有动。
他看得出这些大汉都是极好的弓箭手。
王大小姐冷笑道：“你为什么不动？”
丁喜道：“因为我正在等。”
王大小姐道：“等什么？”
丁喜道：“等着听你要问我的那句话。”
王大小姐咬了咬嘴唇——她一开始紧张，就会咬着嘴唇。
她究竟要问丁喜什么事？为什么会变得如此紧张？
邓定侯想不通。
王大小姐终于冷冷道：“你虽然有很多事都做得很混帐，我看在邓定侯面上，也懒得跟你计较了，只不过有两件事我却非问清楚不可。”
丁喜道：“你问吧！”
王大小姐脸色忽然变得发青，两只手都已握紧。又用力咬了咬嘴唇，才一字一字问道：“五月十三日那天，你在哪里？”
丁喜道：“今年的五月十三？”
王大小姐道：“不错，就是今年的五月十三。”
丁喜道：“你费了这么多功夫，挖了这么大一个坑，为的就是要问我这句话？”
王大小姐问道：“不错，我就是要问这句话，所以你最好老老实实的回答我。”
她看来不但很紧张，而且很激动，连说话的声音都在发抖。
五月十三那天，丁喜在哪里，跟她又有什么关系？
她为什么如此紧张？
邓定侯更想不通。
丁喜也想不通，忽然叹了口气，道：“幸好你问的是五月十三日，总算我运气看来还不错。”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你若问我别的日子，我早就忘了自己是在哪里了。”
王大小姐道：“可是五月十三那天的事情，你却记得。”
丁喜点点头，道：“因为那天我做了件很愉快的事。”
王大小姐道：“什么事？”
她一双手握得更紧，全身都好象在发抖。
丁喜却忽又转过头，去问邓定侯：“你知不知道那天我曾经做了什么事？”
邓定侯苦笑道：“我知道，我当然知道。”
王大小姐大声道：“那天他究竟做了什么事？”
邓定侯道：“他曾经劫了我们的镖。”
王大小姐道：“知否是在哪里下的手？”
邓定侯道：“太原附近。”
王大小姐道：“你没有记错？”
邓定侯道：“别的事我都可能会记错，这件事绝不会。”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我至少有十三万五千个理由。”

王大小姐不懂。
邓定侯苦笑道："为了这件事，我已赔出了十三万五千两银子，每一两银子都可以让我记住这件事。"
王大小姐不说话了，看她脸上的表情，好象觉得松了口气，又好象觉得很失望。
丁喜道："现在你还有没有别的事要问？"
王大小姐道："当然还有。"
丁喜道："还有？"
王大小姐冷冷道："我问你，我跟姓徐的比枪，跟你们有什么关系？你们凭什么要来多事？"
丁喜道："你自己好象刚说道，这些事你都已不再计较了的。"
王大小姐道："现在我又要计较了。"
丁喜道："小马本来是想帮你忙的。"
王大小姐道："帮我的忙？"
丁喜道："他怕你败了后真的会死。"
王大小姐怒道："难道他看不出二十招内我就能把徐三枪击倒？"
丁喜道："他看不出。"
王大小姐道："难道他是个瞎子？"
丁喜道："他眼睛若能看得很清楚，又怎么会认为这位杜大小姐又乖又老实，而且对他很好？"
王大小姐道："无论她是个什么样的女孩子，你都管不着。"
丁喜道："我也不想管。"
王大小姐道："那姓马的最好也走远些，永远莫要让我们直接看见了他。"
丁喜道："我会去告诉他的。"
王大小姐道："就算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让小琳下嫁给他的。"
丁喜道："多谢多谢。"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狠狠地瞪着他，道："我的话已经说完了，现在你已经可以跪下来。"
丁喜道："跪下来？"
王大小姐道："不但要跪下来，而且还得恭恭敬敬地跟我叩三个头。"
丁喜道："我为什么要跪下来叩头？"
王大小姐道："因为我说的。"
丁喜道："因为你手下的弟兄会发连珠箭？"
王大小姐道："一点也不错。"
丁喜笑了。
他的笑有很多种，现在这种无疑是最不讨人欢喜的一种。
王大小姐瞪眼道："你瞧不起我们的连珠箭？"
丁喜淡淡道："你们的连珠箭究竟是长是短，是圆是尖？我还没有见识过。"
王大小姐怒道："你想见识见识？"
丁喜道："很想。"
王大小姐冷笑道："我本来并不想你这么短命的，你死了可不能怨我。"
丁喜又笑了笑，道："你放心，我是死不了的。"
他忽然站了起来，拉住了上面的渔网，两只手轻轻一扯。

这面连鲨鱼都挣不破的渔网，被他轻轻一扯，居然就被扯破个大洞。

王大小姐脸色变了，轻咤道：“ 不能让他走，留下来！ ”

叱咤出口，弓弦已响，八柄强弓，七箭连珠，尖锐的飞声破空，乱箭己飞蝗般射了过来。

丁喜的两只手，就象是两只专门吃蝗虫的麻雀，一技箭飞来，他接过一枝，十枝箭飞来，他接十枝，霎眼间就已将五十六枝连珠箭全部都接在手里。

然后这五十六枝箭，又象是一条线似的，从他手里飞了出去，钉入了杜若琳身旁的大树。

丁喜忽然大喝一声：“ 断！ ”

钉在树上的五十六枝箭，立刻一寸才断成了无数截，只留下一截发亮的箭柄，钉入了树木。

丁喜拍了拍手，微笑道：“ 看来这连珠箭只怕连猪都射不死。 ”

王大小姐脸色铁青，嘴唇发抖，哪里还说得出后来。

丁喜欣然道：“ 我留在这里，只不过为了想听听她有什么事要问我而已，象这样的连珠箭就算有个千儿八百枝，我还是要来就来，说走就走。 ”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恨恨道：“ 你好，很好。 ”

丁喜道：“ 现在你还要不要我跪下去叩头？ ”

王大小姐道：“ 现在你想怎么样？ ”

丁喜道：“ 你认不认得字？ ”

王大小姐盯着他，好象恨不得在他脑袋上钉出两个大洞来。

丁喜道：“ 你若认得字的话，为什么不回头去仔细看看。 ”

王大小姐回过头，才发现那五十六枝发亮的箭柄，竟排成了两个字：“ 再见。 ”

这是什么样的手法？什么样的劲力？

王大小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过去的头似已转不回来。

她实在已没法子再回头面对丁喜。

丁喜道：“ 这两个字你认不认得？ ”

王大小姐跺了跺脚，扭头就走。丁喜冷冷道：“ 我说是说‘ 再见 ’，其实最好是永远不要见了。王大小姐用力咬着嘴唇，忽然跳上了一匹马，打马飞奔。只听她的声音远远传来：“ 谁想再见你，谁就是王八蛋！ ”

六封信的秘密

（一）

夕阳满天。

丁喜和邓定侯在夕阳下往前走，汗水已经湿透了衣服。

现在他们的车已破了，马已跛了，连赶车的都已被邓定侯赶走。

所以他们现在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他们自己的两条腿。

大路上居然连一辆空车都没有。

邓定侯叹息着，喃喃道：“夕阳好，尤其是夏日的夕阳，我一向最欣赏。”

丁喜道：“可是你现在已知道，就算在最美的夕阳下要用自己的两条腿赶路，滋味也不好受。”

邓定侯擦了擦汗，苦笑道：“实在不好受。”

丁喜凝视着远方，眼睛里带着深思之色，缓缓道：“你若肯常常用自己的两条腿四处去走走，一定还会发现很多你以前想不到的事。”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我本该带你到乱石岗看看。”

邓定侯道：“乱石岗？”

丁喜道：“那里有几十个妇人童子，天天在烈日下流汗流泪，却连饭都吃不饱。”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冷冷道：“你应该知道为了什么。”

邓定侯道：“你说的是沙家兄弟的孤儿寡妇？”

丁喜道：“就因为他们想劫五犬旗保的镖，所以死了也是白死，就因为那些孤儿寡妇们是沙家的人，所以挨饿受罪都是活该，江湖中既不会有人同情他们，也不会有人为他们出来说一句话。”

邓定侯终于明白，苦笑道：“你出手劫我们的镖，就是为了要救济他们？”

丁喜冷笑道：“他们难道不是人？”

邓定侯道：“你难道不能用别的法子。”

丁喜道：“你要我用什么法子？难道要那些七八岁的孩于做保镖？难道要那些年轻的寡妇跑到妓院里去接客？”

邓定侯不说话了。

丁喜也不开口了，两个人慢慢的往前走，显得都有很多心事。

他们做的事，都是他们自己认为应该去做的，可是现在却连他们自己也分不清是谁对？谁错？

——也许“对”与“错”之间，本就很难分出一个绝对的界限来。

夕阳已淡了，蹄声骤响，三骑快马从他们身边飞驰而过。

马上人意气飞扬，根本就没有将这两个满身臭汗的赶路人看在眼里。

邓定侯却看见了他们，忽然笑了笑，道：“你知道这三个人是谁？”

丁喜摇摇头。

邓定侯道：“他们全都是归东景镖局里的第三流镖师，平时看见了我，在二丈以外就会弯腰的。”

丁喜也笑了笑，道：“只可惜你现在是倒霉的时候。”

一个人既有得意的时候，就一定也有倒霉的时候，无论什么人都一样。

邓定侯微笑道：“ 所以我一点也不生气。 ”健马驰过，尘土飞扬，一张纸飘飘地落了下来，落在他们面前。丁喜已走过去，忽然又回身捡了起来，眼睛里忽然发了光。邓定侯道：“ 这是从他们身上掉下来的？ ”丁喜道：“ 嗯。 ”邓定侯道：“ 我看看。 ”他只看了一眼，脸上也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因为他一眼就看见了八个令他触目的字：“ 双枪客决斗霸王枪 ”。他接着看下去：“ 日月双枪：岳，日枪重二十一斤，长四尺五寸；月枪重十七斤半，长三尺九寸，霸王枪：王，长一丈三尺七寸重七十三斤。决战时刻：七月初五，午时，地点：东阳城，熊家大院，公正人：熊九太爷，旁证：“ 活陈平 ”陈准，“ 立地分金 ”赵大秤，战后讲评：“ 小苏秦 ”苏小波。巡场：“ 大力金刚 ”王虎，“ 小仙灵 ”万通。欢迎观战，保证精彩，“ 凭券入院，每券十两。 ”看到最后八个字，邓定侯笑了。丁喜早就笑了。

邓定侯摇着头笑道：“ 这哪里还象是武林高手的决斗，简直就象是卖狗皮膏药的。 ”

丁喜道：“ 万通的本身，本来就是卖狗皮膏药的。 ”

邓定侯道：“ 哦？ ”

丁喜道：“ 他还有个外号，叫无孔不入，只要有点机会能弄钱，他就不会错过，这一定又是他玩的把戏。 ”

邓定侯道：“ 你认得他？ ”

丁喜道：“ 这些人我全都认得出来。 ”

邓定侯道：“ 哦。 ”

丁喜苦笑道：“ 饿虎岗真正的老虎最多只有两条，其余的不是老鼠，就是耗子，谈不上一个会钻洞。 ”

邓定侯道：“ 他们都是饿虎岗的人？ ”

丁喜点点头，道：“ 这些人里面，却只有日月双枪岳麟还勉强可以算是条老虎。 ”

邓定侯道：“ 我听说过这个人的名头，以他的身份，怎么会让小仙灵做这种事？ ”

丁喜道：“ 万通不但是只老鼠，还是只狐狸，老虎岂非总是会被狐狸耍得团团转？ ”

邓定侯道：“ 还有熊九…… ”

丁喜道：“ 熊九虽然是条好汉，可是别人只要给他几顶高帽子一戴，他就糊涂了。 ”

邓定侯笑着道：“ 小苏秦当然一定很会给人高帽子戴的。 ”

丁喜道：“ 他本来就是饿虎岗的说客，陈准、赵大称和我是分赃的，王虎的打手。你若剥开他们外面一层皮，就会发现他们里面什么都没有。 ”

邓定侯道：“ 你好象对他们并不太欣赏。 ”

丁喜并不否认。

邓定侯道：“ 但你却也是饿虎岗上的人。 ”

丁喜笑了笑，道：“ 狐狸并不一定要喜欢狐狸，耗子也不一定要喜欢耗子。 ”

邓定侯盯着他，道：“ 你也是耗子？ ”

丁喜微笑道：“ 我若是耗子，你岂非就是条多管闲事的狗？ ”

邓定侯笑了，苦笑。

——狗捉耗子，多管闲事。

他忽然发觉自己的闲事确实管得大多了些。

“就连这件事我都不该问。”他抛开了手里的这张纸。

他苦笑道：“他们是双枪斗单枪也好，是饿虎斗母老虎也好，跟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丁喜道：“有关系。”

邓定侯道：“有？”

丁喜道：“饿虎岗并不是个可以容人来去自如的地方，从前山到后山，一共三十六道暗卡，十八队巡逻，我本来实在没把握带你上去。”

邓定侯道：“现在你难道已有了把握？”

丁喜点点头，笑道：“老虎要出山去跟母老虎决斗，那些大狐狸、小狐狸，大耗子、小耗子，当然也一定会跟着去看热闹的。”

邓定侯眼睛也亮了，道：“所以七月初五那天，饿虎岗的防卫，一定要比平时差得多。”

丁喜道：“一定。”

邓定侯道：“所以我们正好乘机上山去。”

丁喜道：“一点儿也不错。”

邓定侯笑道：“想不到王大小姐居然也替我们做了件好事。”

丁喜忽然不笑了，冷冷道：“只可惜这件事，对她自己连一点儿好处都没有。”

邓定侯道：“你认为她绝不是岳麟的对手？”

丁喜叹了口气，道：“她不是。”

丁喜道：“假如她自己还有点自知之明，也应该知道的。”

邓定侯叹道：“所以我实在不懂，她为什么一定要找上江湖中这些最扎手的人物？”

丁喜道：“你不懂，我懂。”

邓定侯道：“你懂？”

丁喜道：“嗯。”

邓定侯道：“你说她是为了什么？”

丁喜道：“她疯了。”

邓定侯也不能不承认：“就算她还没有完全疯，多多少少也有一点疯病。”

丁喜道：“你若遇见了一条发疯的母老虎，你怎么办？”

邓定侯道：“躲开她，躲得远远的。”

丁喜道：“一点儿也不错。”

（二）

丁喜算准了一件事，就很少会算错的。

所以他是聪明的丁喜。

他算准了七月初五那天，饿虎岗的防守果然很空虚，他们从后面一条小路上山，竟连一处埋伏都没有遇见。

“这条路本来就很少有人知道。”

崎岖陡峭的羊肠小路，荒草掩没，后山的斜坡上，一片荒坟。

“做保镖的人，只知道保镖的常常死在强盗手里，却不知道强盗死在保镖手里的更多。”

邓定侯没有开口。
面对着山坡上的这一片荒坟，他也不禁在心里问自己：“是不是所有的强盗全都该死？”
丁喜道：“埋在这里的，全部是强盗，我本不该把那六个埋在这里的。”
邓定侯道：“因为他们不是强盗？”
丁喜淡淡道：“因为他们比强盗更卑鄙、更无耻，至少强盗还不会出卖自己的朋友。”
邓定侯道：“你认为我们一定是被朋友出卖了的？”
丁喜道：“除了你自己之外，还有谁知道你那趟镖的秘密？”
邓定侯道：“还有四个人。”
丁喜道：“是不是百里长青、归东景、姜新、西门胜？”
邓定侯道：“是。”
丁喜道：“他们是不是你的朋友？”
邓定侯道：“若说他们四个人当中，有一个是奸细，我实在不能相信。”
丁喜道：“若不是他们这四个人，就一定是另外那个人了。”
邓定侯道：“另外那个人是谁？”
丁喜道：“是你。”
邓定侯只有苦笑。
知道那些秘密的，确实只有他们五个人，没有第六个。
丁喜的嘴在说话，手也没有闲着，他的话里带着讥讽，手里却带着锄头。
锄头比他的舌头动得还快。
现在六口棺材都已挖了出来，——每口棺村里都有一个死人。
丁喜用袖子擦着汗。
丁喜道：“你为什么还不打开来看看？”
邓定侯也在用袖子擦着汗，他的汗好象比丁喜的还多。
丁喜道：“你是不是不敢看？”
邓定侯道：“为什么不敢？”
丁喜道：“因为你怕我找出那个奸细来，因为他很可能就是你最好的朋友。”
邓定侯终于叹了口气，道：“我的确有点怕，因为我……”
他没有说下去。
刚打开第一口棺材，他就怔住。
他眼睁睁地看着棺村里的死人，棺村里这个死人好象也在眼睁睁地看着他。
丁喜道：“你认识这个人？”
邓定侯点点头，道：“这人姓钱，是‘振威’的重要人物。”
丁喜道：“振威是不是归东景镖局的？”
邓定侯道：“嗯。”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他的镖局里有人失踪？”
邓定侯摇摇头。
他已打开了第二口棺材，又怔住：“这人叫阿旺。”
“阿旺是谁？”
“是我家的花匠。”邓定侯苦笑。
“你也不知道他失踪了？”

“我已经有七八个月没回家去过。”

丁喜只有苦笑。

——第三个人是“长青”的车夫，第四个人是姜家的厨子，第五个人是“威群”的镖伙，第六个人是替西门胜洗马的。

丁喜道：“这六个人现在你已全看见，而且全部都认得。”

邓定侯道：“嗯。”

丁喜道：“可惜你看过了也是白看，连一点用也没有。”

邓定侯道：“不过，幸好还有六封信。”

丁喜道：“这六封信都是一个人写的？”

邓定侯道：“嗯。”

丁喜道：“你看出这是谁的笔迹吗？”

邓定侯道：“嗯。”

丁喜的眼睛亮了。

邓定侯忽然笑了笑，笑得很奇怪：“这个人的字不但变得好，而且有几笔变得很怪，别人就算要学，也很难学会。”

丁喜道：“这个人究竟是谁？”

邓定侯笑得很奇怪，慢慢地伸出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的鼻子。

“这个人就是我。”

“这个人就是你？”

丁喜想叫，没有叫出来；想笑，又笑不出——这件事并不好笑，一点也不好笑。

事实上，这件事简直可以让人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出来。

邓定侯笑的样子就并不比哭好看。

丁喜盯着他，上上下下看了好几遍，忽然问道：“你自己会不会出卖自己？”

邓定侯道：“不会。”

丁喜道：“这六封信是不是你写的？”

邓定侯道：“不是。”

丁喜一句话都不再说，扭头就走。

邓定侯就跟着他走。

走了一段路，两人的衣服又都湿透，丁喜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们走这一趟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的。”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我至少总算得到个教训。”

邓定侯道：“什么教训？”

丁喜道：“下次若有人叫我在这种天气里，冒着这么大的太阳，走这么远的路，来找六个死人探听一件秘密，我就……”

邓定侯道：“你就踢他一脚？”

丁喜道：“我既不是骡子，也不是小马，我不喜欢被人踢，也从来不踢人。”

邓定侯道：“那么你就怎样？”

丁喜道：“我就送样东西给他。”

邓定侯道：“你准备送给他什么东西？”

丁喜道：“送他一个人。”

邓定侯道：“ 人？ ”

丁喜道：“ 一个他心里喜欢，嘴里却不敢说出来的女人。 ”

邓定侯笑了，道：“ 你说的女人是不是那位王大小姐？ ”

丁喜也笑了，道：“ 一点儿也不错。 ”

邓定侯道：“ 因为王大小姐已经疯了。 ”

丁喜笑道：“ 这个人叫我做这种事，当然也有点疯病，他们两人岂非正是天生的一对？ ”

邓定侯大笑，道：“ 这个人当然就是我。 ”

丁喜故意叹了口气，道：“ 你既然一定要承认，我也没法子。 ”

邓定侯道：“ 反正我嘴里就算不说出来，你也知道我心里一定喜欢得要命。 ”

丁喜道：“ 答对了。 ”

邓定侯道：“ 只不过还在担心一件事。 ”

丁喜道：“ 什么事？ ”

邓定侯道：“ 若有人真的把王大小姐送给了我，你怎么办呢？ ”

丁喜又不笑了，板着脸道：“ 你放心，世上的女人还没死光，我也绝不会出家当和尚去，我一向不吃素。 ”

邓定侯笑道：“ 素虽然不吃，醋总是要吃一点的。 ”

丁喜用眼角瞄着他，道：“ 我只奇怪一件事。 ”

邓定侯道：“ 什么事？ ”

丁喜道：“ 江湖中为什么没有人叫你滑稽的老邓？ ”

他们下山的时候，居然也没有遇见埋伏暗卡，这个“ 可怕的饿虎岗 ”竟象是已变成了个任何人都可以随便上去逛逛的地方。

只可惜逛也是白逛。

邓定侯道：“ 除了这个教训外，你看看还有什么别的收获？ ”

丁喜道：“ 还有一肚子气，一身臭汗。 ”

邓定侯道：“ 那么，现在我还可以让你再得到一个教训。 ”

丁喜道：“ 什么教训？ ”

邓定侯道：“ 你以后听人说话，最好听清楚些，不能只听一半。 ”

丁喜不懂。

邓定侯道：“ 我只说我笔迹很少有人能学会，并不是说绝对没有人能学会。 ”

丁喜的眼睛又亮了。

邓定侯道：“ 至少我知道有个人能模仿我写的字，几乎连我自己也分辨不出。 ”

丁喜道：“ 这个人是谁？ ”

邓定侯道：“ 是归大老板归东景。 ”

丁喜大笑道：“ 是他？ ”

邓定侯道：“ 这个人从外表看来，虽然有点傻头傻脑，好象很老实的样子，其实却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连我都上过他的当。 ”

丁喜道：“ 你上过他什么当？ ”

邓定侯道：“ 有一次他假冒我的笔迹，把我认得的女人全都请到我家里，我一走进门，就看见七八十个女人全都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坐在我的客厅里，我的老婆已气得颈子都粗了，三个多月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 ”

丁喜忍住笑，道：“他为什么要开这种玩笑？”

邓定侯恨恨道：“这老乌龟天生就喜欢恶作剧，天生就喜欢别人难受着急。”

丁喜终于忍不住大笑，道：“可是你相好的女人也未免大多了一点儿。”

邓定侯也笑了，道：“不但人多，而且种类也多，其中还有几个是风月场中有名的才女，连他们都分不出那些信不是我写的，可见那老乌龟学我的字，实在已可以乱真。”

丁喜道：“所以虽然他害了你一下，却也帮了你一个忙。”

邓定侯道：“帮了我两个忙。”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他让我清清静静地过了三个月的太平日子，没有听见那母老虎罗嗦半句。”

丁喜道：“这个忙帮得实在不小。”

邓定侯道：“我只说我笔迹很少有人能学会，并不是说绝对没有人能学会。”

丁喜的眼睛又亮了。

邓定侯道：“至少我知道有个人能模仿我写的字，几乎连我自己也分辨不出。”

丁喜道：“这个人是谁？”

邓定侯道：“是归大老板归东景。”

丁喜大笑道：“是他？”

邓定侯道：“这个人从外表看来，虽然有点傻头傻脑，好象很老实的样子，其实却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连我都上过他的当。”

丁喜道：“你上过他什么当？”

邓定侯道：“有一次他假冒我的笔迹，把我认得的女人全都请到我家里，我一走进门，就看见七八十个女人全都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坐在我的客厅里，我的老婆已气得颈子都粗了，三个多月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

丁喜忍住笑，道：“他为什么要开这种玩笑？”

邓定侯恨恨道：“这老乌龟天生就喜欢恶作剧，天生就喜欢别人难受着急。”

丁喜终于忍不住大笑，道：“可是你相好的女人也未免大多了一点儿。”

邓定侯也笑了，道：“不但人多，而且种类也多，其中还有几个是风月场中有名的才女，连他们都分不出那些信不是我写的，可见那老乌龟学我的字，实在已可以乱真。”

丁喜道：“所以虽然他害了你一下，却也帮了你一个忙。”

邓定侯道：“帮了我两个忙。”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他让我清清静静地过了三个月的太平日子，没有听见那母老虎罗嗦半句。”

丁喜道：“这个忙帮得实在不小。”

丁喜眨了眨眼，道：“那老乌龟的武功怎么样？”

邓定侯道：“也不能算太好，只不过比金枪徐好一点儿。”

丁喜道：“一点儿是多少？”

邓定侯道：“一点儿的意思，就是他只要用手指轻轻一点，金枪徐就得

躺下。”

丁喜好象已笑不出来了。

邓定侯道：“据说他还有十二太保横练的功夫，却也练得不太好，有次我看见有个人只不过在他背上砍了三刀，他就已受不了。”

丁喜道：“受不了就怎么办？”

邓定侯道：“他就回身抢过了那个人的刀，一下于拗成了七八段。”

丁喜道：“后来呢？”

邓定侯道：“然后他就跟我们到珍珠楼喝酒，”

丁喜道：“他被人砍了三刀，还能喝酒？”

邓定侯道：“他喝得并不多，因为他急着要小珍珠替他抓痒。”

丁喜道，“抓痒？替他抓什么痒？”

邓定侯道：“当然是要抓他的背。”

丁喜怔了半天，忽然笑道：“我知道了。”

邓定侯道：“知道了什么？”

丁喜道：“知道应该谁去动手了。”

邓定侯道：“谁？””

丁喜道：“你。”

这一条路

（一）

上山容易，下山也不难。

太阳还没有下山，他们就已下了山。

山下有条小路，路旁有棵大树，树下停着辆大车，赶车的是个小伙子，打着赤膊，摇着草帽蹲在那里晒太阳。

树荫下有风，风吹过来，传来一阵阵酒香：“是上好的竹叶青。”

附近看不见人烟，唯一可能有酒的地方，就是这辆大车。

这小伙子一个人蹲在外面晒太阳，却把这么好的酒放在车子里吹风乘凉。

丁喜叹了口气，忽然发现这世上有毛病的人倒是真不少。

邓定侯看着他，问道：“你想不想喝酒？”

丁喜道，“不想。”

邓定侯很意外，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我虽然是个强盗，却还没有抢过别人的酒喝。”

邓定侯道：“我们可以去买。”

丁喜道：“我也很想去买，只可惜我什么样的酒铺都看见过，却还没有看见过开在马车里的酒铺。”

邓定侯笑道：“你现在就看见了一个。”

丁喜果然看见了。

那赶车的小伙子，忽然站起来，从车后拉起了一面青布酒旗，上面写着：“上好竹叶青，加料卤牛肉。”

若说现在这世上还有什么事能让丁喜和邓定侯高兴一点儿，恐怕就只有好酒加牛肉了。

邓定侯道：“那老乌龟实在很不好对付，我只怕还没有撕下他的耳朵来，就已先被他撕下了我的耳朵。”

丁喜道：“所以你现在就很发愁。”

邓定侯道：“我以我就要去借酒浇愁。”

丁喜道：“好主意。”

两个人大步走过去。

“来十斤卤牛肉，二十斤酒。”

“好。”

这小伙子嘴里答应着，却又蹲了下去，开始用草帽扇风。

他们看着他，等了半天，这小子居然连一点站起来的意思都没有。

丁喜忍不住道：“你的牛肉和酒自己会走过来？”

赶车的小伙子道：“不会。”

他连头都没有抬，又道：“牛肉和酒不会走路，可是你们会走路。”

丁喜笑了。

小伙子道：“我只卖酒，不卖人，所以……”

丁喜道：“所以我们只要是想喝酒，就得自己走过去拿了。”

小伙子道：“拿完了之后，再自己走过来付帐。”

马车虽然并不新，门窗上却挂着很细密的竹帘子，走到车前，酒香更浓。

“这小伙子的人虽然不太怎么样，卖的酒倒真是顶好的酒。”

“只要酒好，别的事就全部都可以马虎一点了。”

邓定侯走过去，往车厢里一看。

丁喜也怔住。

一个人舒舒服服地坐在车厢里，手里拿着一大杯酒，正咧着嘴，看着他们直笑。

这个人的嘴表情真多。

这个人赫然竟是“福星高照”归东景。

车厢里清凉而宽敞。

丁喜和邓定侯都已坐下来，就坐在归东景对面。

归东景看着他们，一会儿咧着嘴笑，一会儿撇着嘴笑，忽然道：“你们刚才说的老乌龟是谁？”邓定侯道：“你猜呢？”

归东景道：“好象就是我。”

邓定侯道：“猜对了。”

归东景道：“你准备撕下我的耳朵？”

邓定侯道：“先打门牙，再撕耳朵。”

归东景叹了口气，道：“你们能不能先喝酒吃肉，再打人撕耳朵？”

邓定侯看着丁喜。

丁喜道：“能。”

于是他们就开始喝酒吃肉，喝得不多，吃得倒真不少。

切好了的三大盘牛肉转眼间就一扫而空，归东景又叹了口气道：“你们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邓定侯道：“等你先看看这六封信。”

六封信拿出来，归东景只看了一封：“这些信当然不是你亲笔写的。”

邓定侯道：“不是。”

归东景苦笑道：“既然不是你写的，当然就一定是我写的。”

邓定侯道：“你承认？”

归东景叹道：“看来我就算不想承认也不行了。”

丁喜道：“谁说不行？”

归东景道：“行？”

丁喜道：“你根本就不必承认，因为……”

邓定侯紧接着道：“因为这六封信，根本就不是你写的。”

归东景自己反而好象很意外，道：“你们怎么知道不是我写的？”

丁喜道：“饿虎岗上的人不是大强盗，就是小强盗，冤家对头也不知有多少。”

邓定侯道：“这些人就算要下山去比武决斗，也绝不该到处招摇，让大家都知道。”

丁喜道：“因为他们就算不怕官府追捕，也应该提防仇家找去，他们的行踪一向都唯恐别人知道。”

邓定侯道：“可是这一次他们却招摇得厉害，好像唯恐别人不知道似的。”

丁喜道：“你猜他们这是为了什么？”

归东景道：“我不是聪明的丁喜，我猜不出。”

邓定侯道：“我也不是聪明的丁喜，但我却也看出了一些苗头。”

归东景道：“哦？”

丁喜道：“ 他们这么样做，好象是故意制造机会。 ”
邓定侯道：“ 好让我们上饿虎岗去拿这六封信。 ”
归东景道：“ 你既然知道这六封信不是自己写的，就一定会怀疑是我了。”
邓定侯道：“ 于是我就要去打你的门牙，撕你的耳朵。 ”
丁喜道：“ 于是那个真正的奸细，就可以拍着手在看笑话了。 ”
归东景不解道：“ 饿虎岗上的好汉们，为什么要替我们的奸细做这种事情？ ”
丁喜道：“ 因为这个人既然是你们的奸细，就一定对他们有利。 ”
归东景道：“ 你呢？你不知道这回事？ ”
丁喜笑了笑，道：“ 聪明的丁喜，也有做糊涂事的时候，这次我好象就做了被人利用的工具。 ”
归东景也笑了，道：“ 幸好你并不是真糊涂，也不是假聪明。 ”
邓定侯道：“ 所以现在你耳朵还没有被撕下来，牙齿也还在嘴里。 ”
归东景盯着他，忽然问道：“ 我们是不是多年的朋友？ ”
邓定侯道：“ 是。 ”
归东景道：“ 现在我们又是好伙伴？ ”
邓定侯道：“ 不错。 ”
归东景指着丁喜道：“ 这小子是不是被我们抓来的那个劫镖贼？ ”
邓定侯微笑点头。
归东景叹息着，苦笑道：“ 可是现在看起来，你们反而像是个好朋友，我倒像是被你们抓住了。 ”
丁喜道：“ 你绝不会像是个小贼。 ”
归东景道：“ 哦？ ”
丁喜道：“ 你就算是贼，也一定是个大贼。 ”
归东景道：“ 为什么？ ”
丁喜道：“ 小贼唯恐别人说他糊涂，所以总是要作出聪明的样子；大贼唯恐别人知道他聪明，所以总是喜欢装糊涂，而且总是装得很象。 ”
归东景大笑，道：“ 讨人欢喜的丁喜，果然真的讨人欢喜。 ”
他大笑着站起来，拍了拍丁喜的肩，道：“ 这辆马车我送给你，车里的酒也送给你。 ”
丁喜道：“ 为什么给我？ ”
归东景道：“ 我喝了酒之后，就喜欢送人东西，我也喜欢你。 ”
丁喜道：“ 你自己呢？ ”
归东景笑道：“ 我既然已没有嫌疑，最好还是赶快溜开，否则就得陪着你伤透脑筋了。 ”
归东景道：“ 奸细既然不是我，也不是老邓，怎么能跟饿虎岗串通的？怎么会知道你们的要求？ ”
他摇着头，微笑道：“ 这些问题全部伤脑筋得很，我是个糊涂人，又懒又笨，遇着要伤脑筋去想的事，一向都溜得很快。 ”
他居然真的说溜就溜。
丁喜看着邓定侯，邓定侯看着丁喜，两个人一点法子也没有。
归东景跳下马车，忽又回头，道：“ 还有件事我要问你。 ”
丁喜道：“ 什么事？ ”
归东景道：“ 你们既然已怀疑我是奸细，怎么会忽然改变主意的？ ”

丁喜笑了笑，道：“因为我喜欢你的嘴。”

归东景看着他，摸了摸自己的嘴，喃喃道：“这理由好象不错，我这张嘴也实在很不错。”

只说了这两句话，他的嘴已改变了四种表情，然后就大笑着扬长而去，却将一大堆伤脑筋的问题，留给了邓定侯和丁喜。

邓定侯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人实在有福气，有些人好象天生就有福气，有些人却好象天生就得随时伤脑筋的。”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你刚才既然说出了那些问题，现在我就算想不伤脑筋都不行了。”

丁喜同意。

邓定侯道：“有可能知道我们到饿虎岗来的，除了我们外，只有百里长青、姜新和西门胜。”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现在看起来，嫌疑最大的就是西门胜了。”

丁喜道：“因为他亲耳听见我们的计划。”

邓定侯道：“也因为他在九份纯利中，只能占一份。”

丁喜道：“可是他们却已被归东景派出去走镖了。”

邓定侯苦笑道：“所以我才伤透脑筋。”

丁喜道：“百里长青呢？”

邓定侯道：“两个月前，他就已启程回关东了。”

丁喜道：“现在有嫌疑的人岂非已只剩下了‘玉豹’姜新？”

邓定侯道：“算来算去，现在的确好象已只剩下他，只可惜他已在床上躺了六个月，病得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他苦笑着又道：“据说他得是色痨，所以姜家上上下下都守口如瓶，不许把这些消息泄露。”

丁喜怔了一怔，道：“这么样说来，有嫌疑的人，岂非连一个都没有？”

邓定侯叹道：“所以我更伤脑筋。”

丁喜的眼珠转了转，忽又笑道：“我教你个法子，你就可以不必伤脑筋了。”

邓定侯精神一振，问道：“什么法子？”

丁喜道：“这些问题你既然想不通，为什么不去问别人？”

邓定侯立刻又泄了气，喃喃道：“这算是个什么法子？”

丁喜道：“算是个又简单、又有效的法子。”

邓定侯道：“这些问题，我能去问谁？”

丁喜道：“去问‘无孔不入’万通。”

邓定侯精神又一振。

丁喜道：“熊家大院的决战那么招摇，一定是他安排的，和你们那奸细勾结的人，也一定就是他。”

邓定侯道：“至少他总有份。”

丁喜道：“所以他就一定会知道那奸细是谁。”

邓定侯跳起来，拉住丁喜道：“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不走？”

丁喜却懒洋洋地躺了下去，微笑道：“莫忘我已是有车阶级，为什么还要走路？”

（二）

他们赶到熊家大院时，熊九太爷正在他那平坦广阔、设备完美的练武场上负手漫步。

他平生有三件最引以为做的事，这练武场就是其中之一。

自从他退休之后，的确已在这里造就过不少英才，使得附近的乡里子弟，全部变成了身体强壮的青年。

现在他温柔可爱的妻子己故去多年，儿女又远在他方，这练武场几乎已成为他精神上最大的安慰和寄托。

阳光灿烂，是正午。

七月初六的正午。

练武场上柔细的沙子，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他光秃的头顶、赤红的脸，在阳光下看来，亮得几乎比两旁的兵器架上的枪还耀眼。

他是个健壮开朗的老人，仪表修洁，衣着考究，无论谁都休想从他身上找出一点老人的蹒预拥臃之态。

丁喜和邓定侯已在应有的礼貌范围内，仔细地观察他很久了。

他们只希望自己到了这种年纪时，也能有他这样的精神和风度。

在骄阳的热力下，连远山吹来的风都变得懒洋洋的，提不起劲来。

老人“刷”地展开手中的折扇，扇面上四个墨迹淋漓的大字：“情风徐来。”

这四个字看来好象很平凡、很庸俗，但你若仔细咀嚼，才能领略到其中滋味。

熊九大爷轻摇着折扇，已带领着丁喜和邓定侯四面巡视了一周，脸上带着种骄傲而满足的微笑，道：“这地方怎么样？”

邓定侯道：“很好，好极了。”

他们只能说很好，但他们说的也并不是虚伪的客气话，而是真心话。

熊九大爷微笑道：“这地方纵然不好，至少总算还不小，就算同时有两千人要进来，这里也照样可以容纳得下。”

邓定侯同意，他们就这么样走一圈，已走了一顿饭的功夫。

熊九太爷道：“一个人十两，三千人就三万两，别人在拼命，他们却发财了。”

邓定侯道：“这件事前辈也知道？”

熊九太爷纵声大笑道：“他们以为我不知道，以为我戴上顶高帽了，就可以利用我，却不知我年纪虽老了，却还不是老糊涂。”

邓定侯试探着道：“前辈这么样做，莫非别有深意？”

熊九太爷笑说道：“我这里排场虽摆得大，却是个空架子，经常缺钱用。”

邓定侯道：“我听说过，贫穷人家的子弟到这里来练武，前辈不但管吃用，还负责照顾他们家小。”

熊九太爷点点头，目中露出狡黠的笑意，道：“这笔开销实在很大，可是有了三万两银了至少就可以应付个三五年了。”

邓定侯也不禁微笑。

现在他才明白熊九的意思，原来这老人竟早已准备黑吃黑。

熊九大爷用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直视着面前这两个人，忽又笑了笑，

道：“ 两位远来，我直到现在还未曾请教过两位的高姓大名，两位一定以为我礼貌疏缓，倚老卖老。 ”
邓定侯道：“ 不敢。 ”
熊九太爷道：“ 阁下想必就是‘ 神拳小诸葛，邓定侯了。 ”
邓定侯笑了一笑，道：“ 前辈怎么知道的？ ”
熊九太爷道：“ 一个三四十岁的年青人，除了神拳小诸葛外，谁能有这样的风采、这样的气概？ ”
他目中忽又露出那种狡黠的笑意，道：“ 何况，远在多年前，我就已见过阁下的真面目了，否则我还是一样认不出来的。 ”
邓定侯又笑了。
他忽然发现这老人的狡黠，非但不可恨，而且很可爱了。
熊九太爷转向丁喜，道：“ 这位少年人，我们眼生得很。 ”
丁喜道：“ 在下姓丁，丁喜。 ”
熊九大爷道：“ 就是那个聪明的丁喜吗？ ”
丁喜道：“ 不敢。 ”
熊九太爷又上下打量他几眼，笑道：“ 好，果然是一付又聪明、又讨人欢喜的样子。 ”
他微笑着，忽然出手，五指虚拿，闪电般去扣丁喜的手腕。
这招正是他当年成名的绝技“ 三十六路大擒拿手 ”。
他的出手不但迅速、准确，而且虚实相间，变化很多。
丁喜直等到脉门己被他扣住了，手腕轻轻一翻，立刻又滑出。
老人脸色变了。
三十年来，江湖中还没有一个人能在他掌握下滑脱的。
他看着自己的手，忽又大笑，道：“ 好，果然是英雄出少年，看来我真的已老了。 ”
丁喜微笑道：“ 可是你双手却还没老，心更没老。 ”
熊九太爷拍着丁喜的肩，道：“ 好小子，真是个好小子，你下次若是劫了镖，有剩下的银子，千万莫要忘记送来给我，我也缺钱用。 ”
丁喜道：“ 前辈昨天岂非还赚了三万两？ ”
熊九道：“ 连一两都没赚到。 ”
丁喜道：“ 日月双枪和霸王枪决斗，难道会没有人来看？ ”
熊九道：“ 有人来看，却没有人决斗。 ”
丁喜愕然道：“ 为什么？ ”
熊九道：“ 因为王大小姐根本就没有来。 ”
丁喜怔住。
邓定侯忍不住问道：“ 饿虎岗上的那些好汉们呢？ ”
熊九道：“ 他们听人说起王大小姐和金枪徐的那一战，就全都赶到杏花村去了。 ”
邓定侯立刻躬身道：“ 告辞。 ”
熊九道：“ 你们也想赶到杏花村去？ ”
邓定侯点点头。
老人眼里第三次露出了那种有趣而狡黠的笑意，道：“ 到了那里，千万莫忘记替我问候那朵红杏花，就说我还是不嫌她老，还等着她来找我。 ”
车马已启行，熊九大爷还站在门外，带着笑向他们挥手。

从车窗里望去，他的人越来越小，头顶却越来越亮。

邓定侯忽然笑道：“ 其实我也早就见过了，只不过一直懒得跟他打交道而已。 ”

丁喜道：“ 为什么？ ”

邓定侯道：“ 因为我一直以为他只不过是个昏庸自大的老头子，想不到…… ”

丁喜道：“ 想不到他却是条老狐狸？ ”

邓定侯点点头，微笑道：“ 而且是条很可爱的老狐狸。 ”

丁喜伸直了双腿，架在对面的位子上，忽然自己一个人笑了起来，笑个不停。

邓定侯道：“ 你笑什么？ ”

丁喜笑道：“ 假如我们真的能替他跟红杏花撮和，让他们配成一对，那岂非一定很有趣？ ”

邓定侯大笑，道：“ 假如你真有这么大的本事，我情愿输给你五百席酒席。 ”

丁喜的人立刻又坐直了，道：“ 真的？ ”

邓定侯道：“ 只要你能叫那老太婆来找他，我就认输了。 ”

丁喜道：“ 一言为定？ ”

邓定侯道：“ 一言为定。 ”

其实他心里也知道聪明的丁喜一定有这种本事，可是他却情愿输。

因为他从来也没有见过熊九和红杏花这么年青的老人。

所以他们就应该永远有享受青春欢乐的权利。

所以他希望他们真的能生活在一起。

他也相信，假如这世上真的还有一个人能让那妖精去找那老狐狸，这个人一定就是丁喜。

（三）

红杏花忽然从藤椅中跳起来，跳得足足有八尺高，人还没有落下来，就一把揪住了丁喜的衣襟，大声道：“ 什么？你说什么？ ”

丁喜陪笑道：“ 我什么都没有说，什么话都是那老狐狸说的。 ”

红杏花瞪眼道：“ 他真的说我怕他？ ”

丁喜道：“ 他还跟我打赌，说你绝不敢走进熊家大院一步。 ”

他作出一副不服气，一副要替红杏花打抱不平的样子，他恨恨道：“ 最气人的是，他居然还说你一直都想嫁给她，他却不要你。 ”

红杏花又跳了起来：“ 你最好弄清楚，是他不要我，还是我不要他！ ”

丁喜道：“ 当然是你不要他。 ”

红杏花道：“ 你跟他赌了多少东道？ ”

丁喜道：“ 我没有赌。 ”

红杏花道：“ 为什么？ ”

丁喜叹道：“ 因为我知道这种死无对证的事，是永远也弄不清楚的，就让他自己去自我陶醉，我倒也不会少掉一块肉。 ”

红杏花瞪着他，忽然反手给了他一记耳光，又顺手打碎了酒壶，然后就象是被人踩疼了尾巴的猫一样，冲了出去。

丁喜摸着自己的脸，喃喃道：“看来这次她真的生气了。”

邓定侯道：“你看得出？”

丁喜苦笑道：“我看不出，却摸得出，我至少已挨过她七八十个耳光，只有这次她打得最重。”

邓定侯道：“就因为打得重，可见她早已对那老狐狸动了心，只不过自己想想，毕竟已有了一大把年纪，总不好意思临老还要上花轿。”

丁喜失笑道：“答对了，有奖。”

邓定侯叹了口气：“我本来一直认为他用的这法子很不高明，想不到你用来对付她，倒真的很有效。”

丁喜道：“所以现在你已经后悔，本不该跟我打赌的。”

邓定侯故意冷笑道：“难道你认为我现在已经输了吗？”

丁喜道：“难道你认为你自己现在还没输？”

邓定侯淡然道：“你怎么知道她一定是到熊家大院去的？”

丁喜道：“我当然知道。”

邓定侯道：“她连一点行李也没有带，连一样事都没有交待，就会这样走了？”

丁喜微笑道：“她不想走的时候，你就算明火烧了她的房子，她还是一样会动也不动地坐在房里。”

一直斜倚在旁边软榻上的小马，忽然也笑了笑，接着道：“她若想到一个地方，就算光着屁股，也一定会去的。”

邓定侯忍不住大笑，道：“看来你们两个人的确都很了解她。”

邓定侯道：“哦？”

小马道：“她明明知道我宁可让伤口烂出蛆来，也不愿这么样躺在床上的。”

他整个人就象是件送给情人的精美礼物一样，被人仔仔细细地包扎了起来。

邓定侯看着他，笑道：“幸好你这次总算听了她的话，伤口里若真的烂出蛆来，那滋味我保证一定比这么样躺着还难受得多。”

丁喜也同样在看着这个象礼物般被包扎得很好的人，眼睛里连一点笑意都没有，却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问道：“岳麟、万通他们还没有来了？”

小马显得很诧异，反问道：“他们会来？”

丁喜慢慢地点了点头，目光不停地往四面搜索，就象是条猎狗。

一条已嗅到了猎物气味的猎狗。

小马道：“你在找什么？”

丁喜道：“狐狸。”

小马笑了，一笑起来，他的伤口就痛，所以笑得很勉强。

邓定侯忍不住问道：“这屋子里有狐狸？”

丁喜道：“可能。”

邓定侯道：“老狐狸在熊家大院。”

丁喜道：“小狐狸却可能在这里。”

邓定侯道：“是公的？还是母的？”

丁喜道：“当然是母的。”

邓定侯也笑了。

就在这时，只听“哗啦啦”一声响，好象同时有人摔破了七八个杯子。

这间房是红杏花的私室，外面才是贩卖酒的地方。
小马皱眉道：“这一定是老许伺侯得不周到，客人们发了脾气。”
老许就是杏花村唯一的伙计，又老又聋，而且还时常偷喝酒。
这时外面又是“哗啦啦”一声响，酒壶杯子又被摔破了不少。
邓定侯也不禁皱起了眉，道：“这位客人的脾气也未免太大了。”
小马眼珠子转了转，道：“岳老大的脾气一向不小，不知道来的是不是他？”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丁喜已冲了出去，邓定侯也跟着冲了出去。
小马看着他们冲出门。
小马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就好象放下副很重的担子。
只听外面一个人大声道：“是你，你居然还没有走？”
这人的声响沙哑低沉，果然是“日月双枪”岳麟的声音。
另外一人道：“我们等你已经等得快要急出病来了，你却躲在这里喝酒。
这人的声音又尖又高，恰好跟岳麟相反，却是岳麟的死党，“活陈平”陈准。
活陈平和立地分金一向形影不离，他既然来了，赵大秤当然也在。
“万通呢？”
这是丁喜的声音。
万通的胆子最小，从来不肯落单，别人都来了，他怎么会没有来？
岳麟道：“你要找他？”
丁喜道：“嗯。”
岳麟冷冷道：“他好象也正想找你。”
丁喜道：“他的人在哪里？”
陈准道：“就在附近，不远。”
赵大秤道：“只要你有空，我们随时都可以带你去找他。”
三个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奇怪，竟象是隐藏着什么阴谋一样。
——他们对丁喜会有什么阴谋？
小马又皱起了眉，挣扎着想爬起来，可是他身后忽然伸出了一只手，按住了他的肩。
屋子里本来没有别的人，这人是哪来的？难道是从他后面的衣柜里钻出来的？
小马显然早已知道衣柜里有人，所以一点也不觉得惊奇意外，却压低了声音，道：“快躲进去，说不定他们马上就会进来。”
“不会的。”这人也压低了声音，俯在他肩上轻轻耳语。
“丁喜好象在急着找万通，一定会马上就跟着我们去。”
小马道：“他就算要走，也一定会先进来告诉我一声的。”
这人道：“也不会。”
小马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他怕别人跟着他进来，他不愿别人看见你这样子。”
小马还没有开口，已经听见丁喜在外面大声道：“好。”
岳麟道：“外面那辆马车是你的吗？”
丁喜道：“是别人送给我的。”
陈准冷笑道：“原来小丁现在交的都是阔朋友，所以才会把我们忘记了。”
赵大秤道：“能交到阔朋友也是好事，我们是秃子跟着月亮走，多多少

少也可以沾点光。”

几个人冷言冷语，终于还是跟着丁喜一起走了出去，大家谁都没有问起邓定侯。

“神拳小诸葛”名头虽响，黑道朋友见过他真面目的却不多。

脚步声忽然就已去远了，外面只剩下老许一个人在骂街。

“你他娘的是什么玩意儿，乱碰杯子干什么？我操你娘！”

然后外面又传来一阵车辚马嘶声，转眼间也己去得很远。

小马和按在他肩上的那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就好象彼此都再也舍不得放开。

（四）

车子里坐七个人虽然还不算太挤，可是邓定侯却已被挤到角落里。

因为坐在他这边的几个人，有两个是大块头，尤其是其中一个手里提着把开山大斧的，一条腿就比陈准整个人都重。

“这个人一定就是大力神。”

邓定侯看来象是已睡着，其实却一直在观察着这些人的。

尤其是岳麟，——一个人被称做“老大”，总不会没有原因的。

岳老大的身材并不高大，肩却极宽，腰是扁的，四肢长而有力，只要一伸手，就可以看见一块块肌肉在衣服里跳动不停。

他的脸上却很少有什么表情，古铜色的皮肤，浓眉狮鼻，却长着双三角眼，眼睛里精光四射，凛凛有威，虽然一坐上车就没有动过，看起来却象是条随时随地都准备扑起来择人而噬的高山豹子。“这个人看来不但■悍勇猛，而且还一定是天生的神力。”

邓定侯又从他的手，看到他所拿的枪。

他的手宽阔粗糙。

他总是把手平平地放在自己膝盖上，除了小指外，其它的指甲都剪得很秃，仔细一看，才看得出是用牙齿咬的。

“这个人的外表虽然冷酷无情，心里却一定很不平静。”

邓定侯观人于微，知道只有内心充满矛盾不安的人，才会咬指甲。

那对份量极重的“日月双枪”，并不在他手里，两杆枪外面都用布袋套着，也有个人专门跟着他，为他提枪。

这人也是个彪形大汉，看来比大力神更精悍，此刻就坐在岳麟对面，一双手始终没有离开过枪袋，甚至连目光都没有离开过。

陈准却是个很瘦小的人，长得就象是那种从来也没有做过蚀本 791 买卖的生意人一样，脸上不笑时也象是带着诡笑似的。

他们一直都在笑眯眯地看着丁喜，竟象是完全没有注意到车子里还有邓定侯这么样一个人。

丁喜当然也不会着急替他们介绍，微笑着道：“你们本来是不是准备到杏花村去喝酒的？”

岳麟板着脸道：“我们不是去喝酒，难道还是去找那老巫婆的？”

想喝酒的人，喝不到酒，脾气当然难免会大些。

丁喜笑了笑，从车座下提出了一坛酒，拍开了泥封，酒香扑鼻。

陈准深深吸了口气，道：“好酒。”

赵大秤皮笑肉不笑，悠然道：“ 小丁果然越来越阔了。居然能喝得起这种好几十两银子一坛的江南女儿红，真是了得。 ”

陈准笑道：“ 也许这只不过是什么大小姐、小姑娘送给他的定情礼。 ”

大力神忽然大声道：“ 不管这酒是怎么来的，人家总算拿出来请我们喝了，我们为什么还要说他的不是？ ”

岳麟道：“ 对，我们先喝了酒再说。 ”

他一把抢过酒缸子，对着口“ 咕噜咕噜 ” 的往下灌，一口气至少就已喝了一斤。

孙准忽又叹了口气，道：“ 这么好的酒，百年难遇，万通却喝不到，看来这小子真是没有福气。 ”

丁喜道：“ 对了，我刚才还在奇怪，他为什么今天没有跟你们在一起？ ”

陈准道：“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睡觉。 ”

丁喜道：“ 在哪里？ ”

陈准道：“ 就在前面的一个尼姑庙里。 ”

丁喜道：“ 尼姑庙？为什么睡在尼姑庙里？ ”

陈准带笑道：“ 因为那庙里的尼姑，一个比一个年青，一个比一个漂亮。”

丁喜道：“ 尼姑他也想动？ ”

陈准道：“ 你难道已忘了他的外号叫什么人？ ”

丁喜大笑。

陈准眯眼笑着道：“ 无孔不入的意思就是无孔不入，一个人名字会叫错，外号总不会错的。 ”

（五）

青山下，绿树林里，露出了红墙一角，乌木横匾上有三个金漆脱落的大字：“ 观音庵。 ”

你走遍天下，无论走到哪里，都一定可以找到叫“ 观音庵 ” 的尼姑庙，就好象到处都有叫“ 杏花村 ” 的酒家一样。

尼姑庵里出来应门的，当然是个尼姑，只可惜这尼姑既不年青，也不漂亮。

事实上这尼姑比简直红杏花还老。

就算天仙一样的女人，到了这种年纪，都绝不会漂亮的。

丁喜看了陈准一眼笑了笑。

陈准也笑了笑，压低声音道：“ 我是说一个比一个年青，一个比一个漂亮，这是最老最丑的一个，所以只够资格替人开门。 ”

丁喜道：“ 最年青的一个呢？ ”

陈准道：“ 最年青的一个，当然在万通那小子的屋里了。 ”

丁喜道：“ 他还在？ ”

陈准道：“ 一定在。 ”

他脸上又露出那种诡秘的笑，道：“ 现在就算有人拿扫把赶他，他也绝不会走。 ”

他们穿过佛殿，穿过后院，梧桐树下一间禅房门窗紧闭，寂无人声。

“ 万通就在里面？ ”

“ 嗯。 ”

“看来他睡得就像是个死人一样。”

“像极了。”

老尼姑走在最前面，轻轻敲了一下门，门里就有个老尼姑垂首合什，慢慢地走了出来。

这尼姑果然年青多了，至少要比应门的老尼姑年青七八岁。

应门的尼姑至少已有七八十岁。

丁喜忍不住问道：“这就是最年青的一个？”

陈准道：“好象是的。”

丁喜笑了。

陈准道：“我们也许会嫌她年纪太大了些，万通却绝不会挑剔。”

丁喜道：“哦？”

陈准道：“因为现在无论什么样的女人，对他来说，都是完全一模一样的。”

丁喜道：“为什么？”

陈准道：“因为……”

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因为了喜已看见了万通。

万通已是个死人。

（六）

屋子里光线很阴暗，一口棺材，摆在窗下，万通就躺在棺材里。

他身上穿着的，还是他平时最喜欢穿的那身蓝绸子衣服。

衣服上也没有血渍，他身上也没有伤口，但他却的的确确已死了，死了很久。

他的脸蜡黄干瘦，身子已冰冷僵硬。

丁喜深深吸了口气，道：“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岳麟道：“昨天晚上。”

丁喜道：“是怎样死的？”

岳麟道：“你看不出？”

丁喜道：“我看不出。”

岳麟冷笑道：“那么你就应该再仔细看看，多看几眼了。”

陈准道：“最好先解开他的衣襟再看。”

丁喜迟疑着，推开窗子。

七月黄昏时的夕阳从窗外照进来，照在棺村里的死人身上。

丁喜忽然发现他前胸有块衣襟，颜色和别的地方有显著的不同，就像是秋天的树叶一样，已渐渐开始枯黄腐烂了。

岳麟冷冷道：“现在你还看不出什么？”

丁喜摇摇头。

岳麟冷笑着，忽然出手，一股凌厉的掌风掠过，这片衣襟就落叶般被吹了起来，露出了他蜡黄干瘦的胸膛，也露出那致命的伤痕。

一块紫红色的伤痕，没有血，连皮都没有破。

丁喜又深深叹了口气，道：“这好象是拳头打出来的。”

岳麟冷笑道：“你现在总算看出来了。”

丁喜道：“一拳就已致命，这人的拳头好大力气。”

陈准道：“ 力气大没有用，还得有特别的功夫才行。 ”
丁喜承认。
陈准道：“ 你看不出这是什么功夫？ ”
丁喜迟疑着，道：“ 你看呢？ ”
陈准道：“ 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拳法，就算能一拳打死人，伤痕也不是紫红的。 ”
丁喜道：“ 不错。 ”
陈准道：“ 普天之下，只有一种拳法是例外的。 ”
丁喜道：“ 哪种拳法？ ”
陈准道：“ 少林神拳。 ”
他盯着丁喜，冷冷道：“ 其实我根本就不必说，你也一定知道。 ”
陈准道，“ 你再仔细看看，万通的骨头断了没有？ ”
丁喜道：“ 没有。 ”
陈准道：“ 皮破了没有？ ”
丁喜道：“ 没有。 ”
陈准道：“ 假如有一个人一拳打死了你，你死了之后，骨头连一根都没有断，皮肉连一点都没损伤，你看这个人用的是哪种拳法？ ”
丁喜道：“ 少林神拳。 ”
陈准道：“ 会少林神拳的人虽然不少，能练到这种火候的人有几个？ ”
丁喜道：“ 不多。 ”
陈准道“ 不多是多少？ ”
丁喜道：“ 大概……大概不超过五个。 ”
陈准道：“ 少林掌门当然是其中之一。 ”
丁喜点点头。
陈准道：“ 少林南宗的掌门人，当然也是其中之一了。 ”
丁喜又是点点头。
陈准道：“ 嵩山寺的那两位护法长老算不算在内？ ”
丁喜道：“ 算。 ”
陈准道：“ 还有一个，你看是谁呢？ ”
丁喜不说话了。
陈准忽然笑了笑，转向邓定侯，道：“ 这些问题我本来都不该问他的，因为你知道得一定比他清楚。 ”
邓定侯道：“ 我知道什么？ ”
陈准道：“ 你最少应该知道，除了我们刚才说的那四个老和尚外，还有一个是谁？ ”
邓定侯道：“ 我为什么应该知道？ ”
陈准笑了笑道：“ 因为你就是这个人。 ”
赵大秤道：“ 除了少林四大高僧外，唯一能将少林神拳练到这种火侯的人，就是‘ 神拳小诸葛 ’邓定侯。 ”
陈准道：“ 所以昨天晚上杀了万通的人，也一定就是邓定侯。 ”
岳麟冷冷地看着丁喜，冷冷道：“ 我现在只问你，你这朋友是不是邓定侯？ ”
丁喜叹了口气，苦笑道：“ 这问题你也该问他的，他比我清楚得多。 ”
邓定侯道：“ 我却有件事不清楚。 ”

岳麟道：“ 你说。 ”
邓定侯道：“ 我为什么要杀万通？ ”
岳麟道：“ 这问题我正想问你。 ”
邓定侯道：“ 我想不出。 ”
岳麟道：“ 我也想不出。 ”
邓定侯苦笑道：“ 我自己也想不出，我也根本没理由要杀他。 ”
岳麟道：“ 但你却杀了他，所以更该死。 ”
邓定侯道：“ 你有没有想到过，也许根本不是我杀了他的。 ”
岳麟道：“ 没有。 ”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 难道你真是个完全不讲理的人？ ”
岳麟道：“ 我若是时常跟别人讲理的话，现在早已不知死了多少次。 ”
他转向丁喜，忽然问道：“ 我是不是一直将你当做自己的兄弟？ ”
丁喜承认。
岳麟道：“ 我在有酒喝的时候，是不是总会分给你一半？我在有十两银子的时候，是不是总会分给你五两的？ ”
丁喜点头。
岳麟盯着他，道：“ 那么你现在准备站在哪一边？你说！ ”
丁喜在心里叹了口气，他早就知道岳麟一定会给他这么样一个选择。
——不是朋友，就是对头。
一一不是你死，就是我死。
干他们这一行的人，就像是原野中的野兽一样，永远有他们自己简单独特的生活原则。
岳麟冷冷笑道：“ 假如你想站在他那边，帮他杀了我，我也不会怪你，卖友求荣的人很多，而你并不是第一个。 ”
丁喜看看他，又看了看邓定侯，道：“ 我们难道就这样杀了他？ ”
岳麟道：“ 他既然来了，就非死不可。 ”
丁喜道：“ 我们难道连一点辩白的机会都不给他？ ”
岳麟道：“ 你必也该知道，我们杀人的时候，绝不给对方一点机会，任何机会都不给。 ”
丁喜道：“ 因为辩白的机会，时常都会变成逃走的机会。 ”
岳麟道：“ 不错。 ”
丁喜道：“ 只不过我们若是杀错了人呢？ ”
岳麟冷冷道：“ 我们杀错人的时候很多，这也不是第一次。 ”
丁喜道：“ 所以冤枉的，死了也是活该的。 ”
岳麟道：“ 不错。 ”
丁喜笑了笑，转向邓定侯，道：“ 这样看来，你恐怕只有认命了。 ”
邓定侯苦笑。
丁喜道：“ 你本就不该学少林神拳的，更不该叫邓定侯。 ”
邓定侯道：“ 所以我错了？ ”
丁喜道：“ 错得很厉害。 ”
邓定侯道：“ 所以我该死？ ”
丁喜道：“ 你想怎么样死？ ”
邓定侯道：“ 你看呢？ ”
丁喜又笑了笑，道：“ 我看你最好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 ”

他忽然出手，以掌缘猛砍邓定侯的咽喉。
这是致命的一击，他们的出手，也像是野兽扑人一样，凶猛、狠毒、准确、绝不容对方有一点喘息的准备机会。
先打个招呼再出手，在他们眼中看来，只不过是孩子们玩的把戏，可笑而幼稚。
——不是你死，就是我死，一个人也只能死一次。
这一击之迅速凶恶，竟使得邓定侯也不能闪避，眼看着丁喜的手掌已切上他的喉结，岳麟目中不觉露出了笑意。
这件事解决得远比他想象中还容易。
——无论什么事情，只要你处理时用的方法正确，就一定会顺利解决的。
岳麟正对自己所用的方法觉得满意时，丁喜这一击竟突然改变了方向，五指突然缩回，接着就是一个时拳打在岳麟左肋软骨下的穴道上。
这一击更迅速准确，岳麟竟完全没有招架抵挡的余地。
他立刻就倒下去。
五虎怒吼着挥拳，提枪的火速撕裂枪袋，用力抽枪，陈准、赵大秤想夺门而出。
只可惜他们所有的动作都慢了一步。
丁喜和邓定侯已双双出手，七招之间，他们四个人全都倒了下去。
邓定侯长长吐出口气，嘴角还带着笑意，道：“我们果然没有看错你。”
丁喜道：“你看得出我不会真的杀你？”
邓定侯点点头。
丁喜道：“你若看错了呢？”
邓定侯道：“看错了就真的该死了。”
丁喜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你倒是真沉得住气。”
岳麟虽已倒在地上，却还是狠狠地盯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和仇恨。
丁喜微笑道：“你也用不着生气，卖友求荣的人，我又不是第一个。”
邓定侯笑道：“也绝不是最后一个。”
丁喜道：“何况我这样做，只不过我知道这个人绝对没有杀死万通，昨天晚上，我一直都跟他在一起。”
邓定侯道：“我虽然练过少林神拳，却没有练过分身术。”
丁喜道：“只可惜你们根本不听他的解释，所以我只有请你们在这里休息休息，等我查出了真凶，我再带酒去找你们陪罪了。”
他实在不愿再去看这些人恶毒的眼睛，说完了这句话，拉着邓定侯就走。
邓定侯道：“现在我们到哪里去呢？”
丁喜道：“去找人。”
邓定侯道：“找尼姑？”
丁喜淡淡地道：“我对尼姑一向有兴趣，不管是大尼姑、小尼姑都是一样。”
刚才那两个尼姑本来还站在院子里，现在正想溜，却已迟了。
丁喜已审出，一只手抓住了一个。
老尼姑吓得整个人都软了，颤声道：“我今年已七十三，你……你要找，就该找她。”
丁喜笑了，邓定侯大笑。
慧能本已吓白的脸，却又涨得通红，无论谁都绝不会想像到现在她心里

是什么滋味？

丁喜笑道：“原来尼姑也一样会出卖尼姑的。”

邓定侯笑道：“尼姑也是人，而且是女人。”

他微笑着拍了拍慧能的肩，道：“你用不着害怕，这个人绝不会做什么太可怕的事，最多只不过……”

丁喜好象生怕他再说下去，立刻抢着道：“最多只不过问你们几句话。”

慧能终于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我可以保证，绝没有任何人能看得出，她的眼色是庆幸，还是失望。

丁喜只好装着看不见，轻轻咳嗽两声，沉下脸，道：“屋子里那些人是什么时候来的？”

慧能道：“昨天半夜。”

丁喜道：“来的几个人？”

慧能颤抖着，伸出一只手。

丁喜道：“四个活人，一个死人？”

慧能道：“五个活人。”

老尼姑抢着道：“可是他们今天出去的时候，却已剩下四个人。”

丁喜眼睛亮了，道：“还有一个人在哪里？”

老尼姑道：“不知道。”

丁喜道：“真的不知道？”

老尼姑道：“我只知道昨天晚上他们曾经到后面的小土地庙里去过一趟。”

丁喜道：“那里有什么人？”

老尼姑道：“什么人都没有，只有个地窖。”

邓定侯的眼睛也亮了。

邓定侯道：“你知道少了的那个人是谁？”

丁喜道：“一定是小苏秦，苏小波。”

邓定侯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丁喜道：“是个很多嘴的人，你若想要他保守秘密，唯一的法子就是……”

邓定侯道：“就是杀了他？”

丁喜笑了笑，道：“但若他是你的大舅子，你应该怎么办呢？”

邓定侯道：“我当然不能让我妹子做寡妇。”

丁喜道：“当然不能。”

邓定侯道：“所以我只有把他关在地窖里。”

丁喜大笑，道：“小诸葛果然不愧是小诸葛。”

邓定侯道：“小诸葛并不是他大舅子。”

丁喜道：“岳麟却是的。”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假如她妹妹是跟他一样的脾气，苏小波就不如还是死了的好。”

丁喜忽然皱起了眉，道：“你不是他舅子，那凶手也不是。”

邓定侯道：“所以他随时随地都可能把苏小波杀了灭口。”

丁喜道：“所以我们若还想从苏小波嘴里问出一点秘密，就应该赶快到土地庙去。”